

慧日講堂「《瑜伽師地論》導讀班」第一期

目錄

卷 1.....	001-033
卷 2.....	034-063
卷 3.....	064-093
卷 4.....	094-115
卷 5.....	116-143
卷 6.....	144-173
卷 7.....	174-197
卷 8.....	198-229
卷 9.....	230-261
卷 10.....	262-299
卷 11.....	300-344
卷 12.....	345-382

《瑜伽師地論》卷 1¹

(大正 30, 279a3-283a20)

〈本地分〉²

甲一、本地分

乙一、略辨地名

丙一、徵

云何瑜伽師地？

丙二、辨

丁一、標

謂十七地。

丁二、徵

何等十七？

丁三、列

戊一、喩柁南

喩柁南³曰：

五識相應意 有尋伺等三 三摩地俱非⁴ 有心無心地

聞思修所立 如是具三乘⁵ 有依及無依 是名十七地

戊二、長行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⁶

¹ 編案：此講義主要依據高雄市彌勒講堂所校勘之韓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來稍作調整，韓氏以金陵本為主，注釋與校勘均改置於注腳，以供參考。

² 本地分者：略說此論總有五分。瑜伽師地論釋云：一、本地分，略廣分別十七地義。二、攝決擇分，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三、攝釋分，略攝解釋諸經儀則。四、攝異門分，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五、攝事分，略攝三藏眾要事義。今依最初本地分中所顯十七地義，隨文略釋。當知此中教導理趣，應是分別法相摩怛理迦所攝；為瑜伽師之所依止。望餘四分此為根本，得本地名；餘明所攝，略攝一切，解釋此故。

³ 喩柁南者：此云集施。以少略言集合多法，施諸學者令易受持，故名集施。此從瑜伽略纂釋名。

⁴ 三摩地俱非者：三摩地名，此云等持，通說欲界及在定地諸心心所。今此唯顯定地心一境性，任運相續無散亂轉，名三摩地。於定地中有多差別相應而轉，謂得三摩地、三摩地圓滿、三摩地自在，是故名俱。與此相違，非三摩地。下長行中說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名雖有別，義實無異。三摩呬多，此云等引，唯說定心，是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故。為簡欲界諸心心所，故易此名。

⁵ 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者：立謂成立。謂由多聞思修，善自成立諸勝解相。聲聞、獨覺及諸菩薩皆依此三為正方便，方能證得自應得義；由是故說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然復當知，此如是言，唯顯聞思修相方便決定，非三乘中都無差別。下自地中隨應廣說，其義當知。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乙二、別廣地攝

丙一、五識身相應地

丁一、徵

云何五識身相應地？⁷

丁二、釋

戊一、略辨

己一、名相應地

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助伴，彼作業，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

己二、名五識身

何等名為五識身耶？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戊二、廣顯

己一、別辨五相

庚一、眼識攝

辛一、自性

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⁸

辛二、所依

壬一、別舉三依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⁹

⁶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等者：至文當釋，茲不先述。

⁷ 五識身相應地者：如下自釋，總有五種說名相應。謂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當知此中，俱有而轉是相應義。若法自性可得，及與餘法同時流轉，有諸業用，如是一切總名相應。與此相違，名不相應。如假有法，唯假有想，都無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可得，是故名心不相應法。此相應義，翻釋應知。

⁸ 謂依眼了別色者：此釋眼識自性得名。眼根為依，故名為眼；能了別色，復名為識。簡餘不共，說此自相名為自性。

⁹ 彼所依者等者：此中總說眼識有三所依。

一、俱有依，謂眼。由與眼識俱時流轉，能與眼識為增上緣。為顯損益共同，此依最勝，不共餘識，名俱有依。所以者何？於異熟中，眼根相續恆無間斷。由此義故，成為所依。即此為依，眼識得生；眼若壞時，眼識不起。由是應知此與眼識損益共同，成俱有依。

二、等無間依，謂意。此即眼識無間滅者，名之為意；即過去識之異名。由前剎那眼識滅已，後自類識無間得生，是故名為等無間依。前後自類諸心心所，有善、不善、無記等種種差別無間滅生。謂善心無間滅，或善心生，或不善心生，或無記心生；如是不善、無記心無間滅，各有三種心生，當知亦爾。諸餘差別，繁不具述。以要言之，前自類識種種差別纔生滅已，中無間隔，後自類識種種差別相續而生。前後諸心或為同分、或為異分，

壬二、略釋二依

癸一、標列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

癸二、隨釋

子一、辨類

眼是色，餘非色。¹⁰

子二、出體

丑一、眼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¹¹

丑二、意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¹²

丑三、一切種子識

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¹³

非一類起、非有間起、非俱時起，依此安立等無間名。

三、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攝大乘論說：有頌言：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由是當知阿賴耶義是攝藏義。

長行釋云：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今於此中說種子依，體即阿賴耶識。為顯此識能與眼識為其生因，是故說言一切種子；此即攝大乘論說於彼攝藏為因性義。又顯此識受彼眼識雜染熏習，能持彼種，是故說言執受所依異熟所攝；此即攝大乘說於此攝藏為果性義。由是當知，此種子法望生現行，說名為因；望由熏習，轉說名果。如是因果皆依阿賴耶識而得建立，是故阿賴耶識名種子依。如說眼識，所餘諸識道理亦爾。隨其所應，下皆準知。復次，阿賴耶識與能熏法同時同處，不即不離，成是所熏，是故說言執受所依，執受諸根和合轉故。又性堅住，一類相續，能持習氣；唯是無記，無所違逆，能容習氣；具此二義，成是所熏，是故說言異熟所攝，唯先業引任運起故。

¹⁰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等者：前說所依具有三種，今攝彼類，故略說二。一、色所攝，二、非色攝。如五蘊中，初蘊色攝，餘非色攝。此亦如是。於所依中，眼為俱有依，色蘊所攝；意為等無間依，阿賴耶識為種子依，皆非色蘊所攝。由是故說眼是色，餘非色。為顯有色、無色法類差別，是故略說二種所依。

¹¹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者：眼是其名，色是其體。眼名云何？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十五頁 254）色體云何？當知眼根為彼所攝。此有多別。為顯界攝，是故說言四大種所造。地水火風名四大種，色香味觸及與身眼名此所造。為顯相攝，是故說言眼識所依淨色。皆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八頁 4312）為顯類攝，是故說言無見有對。亦如決擇分釋。（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5180）

¹²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者：謂此剎那眼識現行，於所行境有所了別，是名為識。若謝滅已，無所了別，應不名識，唯可假說名過去識。然由中無間隔，不障現識相續而生，此過去識轉名為意，能與現識為依止故。即依此義，得此意名。

¹³ 一切種子識等者：此釋前說種子所依。當知即是阿賴耶識，非離阿賴耶識別有一切種子識。前後二文，或廣或略，更互影顯，義乃圓滿。前文唯說一切種子，而未具言彼種子因；此文唯說是異熟識，而未具言執受所依。由此二文前後影顯，成種子依，義得圓滿。雖有釋言阿賴耶識非即種子識，然非此意。以此唯釋種子依故。攝大乘釋阿賴耶識，依攝藏義，顯因果別；亦依種子差別說故。由是當知，此一切種子識，即是前說阿賴耶識。約阿賴耶識位，說名異熟識，說名一切種子識，於教於理無相違失。復次，阿賴耶識，先業所引，變異成熟，

辛三、所緣

壬一、出體

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¹⁴

壬二、辨類

癸一、標多種

此復多種。

癸二、略攝三

子一、顯形等三

丑一、標列

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¹⁵

丑二、隨釋

寅一、別辨相

卯一、第一義

辰一、顯色

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¹⁶、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¹⁷。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如是等色。

卯二、第二義

辰一、顯色

又顯色者，謂若色顯了，眼識所行。¹⁸

隨所生處，於自體中能持三界餘體種子，由是說言一切種子異熟識。此一切種，且說有漏，不說無漏，是故更說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為其生因。云何戲論？謂執我者三際俱行，謂我為有，或謂為無；又於諸法執有實性，或謂為異，或謂不異。如是語言皆由不正思惟虛妄分別之所發起，能引無義，不能引義，是故說彼名為戲論。如是戲論，無始時來愛樂味著，故名樂著。長時串習，故名熏習。依此熏習，彼種得生，是即所謂名言種子。言異熟者，由業現行，彼種得生；彼種生已，漸次變異乃至成熟，是即所謂業種子。由此名言及業種子，於現法中能生現行；現行生已，還熏彼種。如是展轉更互為因，成就流轉不息道理。為顯此義，是故說言一切種子異熟識。

¹⁴ 謂色有見有對者：此中有見，由五種相建立差別。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有對亦由五相建立差別。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如下決擇分釋。（陵本六十五卷九頁 5181）

¹⁵ 謂顯色形色表色等者：如文自釋，略有三義。第一義出體性，第二義明安立，第三義顯差別。隨文可知。

¹⁶ 「光影」，磧砂藏作「影光」。

¹⁷ 空一顯色者：謂世間成時，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為體，所謂金、銀、頗胝、琉璃。繞蘇迷盧成七金山及四大洲。謂南瞻部洲、東毗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如是四洲面蘇迷盧，隨一空中寶色顯現。如瞻部洲上所見色，即琉璃寶之所顯現。餘隨所應，當知亦爾。由是故名空一顯色。

¹⁸ 若色顯了眼識所行者：此釋顯色得名所以。謂青、黃、赤、白乃至空一顯色，彼彼體性隨一現前，有大威勢，映蔽餘色令不顯現；唯自所現，能生眼識，成所行性，是故名為眼識所行。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¹⁹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²⁰

卯三、第三義

辰一、顯色

又顯色者，謂光、明等差別。²¹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業用為依²²轉動差別。²³

寅二、釋異名

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名之差別。²⁴

子二、好惡等三

又即此色復有三種。謂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俱異顯色，似色顯現。²⁵

辛四、助伴

壬一、出體

彼助伴者，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

¹⁹ 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者：此釋形色得名所以。積集而有，唯假非實，是故說言是分別相。

²⁰ 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等者：此釋表色得名所以。然此表色唯約身業為論，有見攝故。色身形相有長短等種種差別，名積集色。由業異熟剎那流轉，生滅滅生，無間無斷，是名生滅相續。由造作思變異為先，於彼後時身變異轉，是故此說由變異因。身變異時，有其方所示現差別，或轉趣餘方，或住此方處，隨心示現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相。此示現相，於其方所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非一類起，名變異生。如是變異，以思為因；能表示思，故名表色。

²¹ 謂光明等差別者：此中差別，唯說光、明，及與影、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故置等言。不說青、黃、赤、白，以此四種是色自相。餘光、明等是自相中所有差別故。唯顯差別，是此所說。是故略無青、黃、赤、白。

²² 「依」，磧砂藏作「作」。

²³ 業用為依轉動差別者：前說由變異因，即此業用為依。前說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即此轉動差別。

²⁴ 是眼所行眼境界等者：謂一切色若正現前，名眼所行。如是眼識所行、意識所行，當知亦爾。此所行性略有六種。一、由所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方故；四、由時故；五、由顯了不顯了故；六、由全分或一分故。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二頁 4383）若一切色，或正現前、或已現前、或當現前，名眼境界。如是眼識境界、意識境界，當知亦爾。為所領取，名彼境界。若一切色正現在前，能生眼識，成所了別，是名眼識所緣。如是意識所緣當知亦爾。然已現前、當現前色，亦為意識所緣，與眼識別，其義應知。

²⁵ 若好顯色等者：此中三種好、惡、俱異，唯說顯色，不說形、表。當知形、表依顯色有，非離顯色別有形、表。攝舉所依，略不具說。非由不說，謂彼為無。如集論中亦說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更無分別，唯顯色故。復次，好、惡等色非實有性，唯是自心遍計所起，由是說言似色顯現。此約意識所緣，說有三種差別，不通所餘眼所行等。

諸心所有法。²⁶

壬二、辨相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非一行相，俱有相應，一一而轉。²⁷

壬三、釋因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²⁸

辛五、作業

壬一、略標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²⁹

壬二、別列

癸一、初四了別業攝

子一、初業

謂唯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³⁰

子二、餘業

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唯一剎那了別。³¹

癸二、後二隨轉等業攝

子一、標

復有二業。

子二、列

丑一、隨轉業

謂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

丑二、取果業

又復能取愛非愛果³²，是第六業。

²⁶ 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等者：謂彼眼識與諸心所有法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於一所作更互相應，是名俱有相應。即由此義，心所有法得助伴名。心所有法眾多非一，所謂作意、觸、受、想、思，此五名為遍行心法，諸識生時遍俱起故。復有所餘不遍行法，隨其所應，與彼眼識俱有相應，說名為餘。

²⁷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等者：此說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己性；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同時相應，非異時；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如集論三卷九頁說 31,673b）如心心所相應道理，如是諸心所法更互相應，當知亦爾。由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故，說彼諸法同一所緣；然於一所緣境，有其種種行相差別而轉，由是復說非一行相。由同時相應，非異時故，說彼諸法俱有而轉。由不相違相應，非相違故，說彼諸法相應而轉。由他性相應，非己性故，說彼諸法一一而轉。

²⁸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者：如說眼識以阿賴耶識為自種子依，如是諸心所法，當知亦爾。為顯此義，說彼一切從自種生。又彼諸法一一而轉，當知自種各各差別。

²⁹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者：眼識作業有三差別。一、了別業，此開為四；二、隨轉業，此攝有三；三、取果業。依此差別，或開或合，故成六種。

³⁰ 唯了別自境所緣者：如說一切顯、形、表色，亦是眼識境界、眼識所緣，名之差別。除意識外，不共餘識，是名自境所緣。此了別業，不同意識遍緣一切自他境界，故置唯言。

³¹ 唯了別自相等者：如彼意識了別自相、共相；眼識不爾，唯了別自相。又彼意識了別去來今世；眼識不爾，唯了別現在。又彼意識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眼識不爾，唯一剎那了別。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義故。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六頁 209）

³² 復有二業等者：此說二業，即隨轉業及取果業。隨轉業中復開為三。一、隨意識轉，二、隨善染轉，三、隨發業轉。眼識轉時，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有染汙法或善法生。

庚二、耳識攝

辛一、自性

云何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

辛二、所依

壬一、舉依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耳。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

癸一、耳

耳，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³³

辛三、所緣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聲，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

癸一、出多種

此復多種。如螺貝聲、大小鼓聲、舞聲、歌聲、諸音樂聲、俳戲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了聲、不明了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鬥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議³⁴決擇聲。如是等類，有眾多聲。³⁵

癸二、略三種

子一、初三種

丑一、標列

此略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

丑二、料簡

初唯內緣聲，次唯外緣聲，後內外緣聲。³⁶

由此道理，說彼眼識隨意識轉、隨善染轉。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六頁 212）又由意識能發善不善業，彼亦隨轉，由是復說隨發業轉。取果業中，於人天趣有善業異熟生眼，於諸惡趣有不善業異熟生眼。如是差別，從業所生，是名能取愛非愛果。

³³ 耳識自性等者：此中自性及彼所依，隨應當知如前分別。鼻、舌、身識，下皆準釋。

³⁴ 「議」，大正、磧砂、陵本作「義」。

³⁵ 如螺貝聲至有眾多聲者：此中螺貝乃至俳戲叫聲，十種聲攝。女聲、男聲、風林等聲，七種聲攝。等言，等取叢聲。明了聲、不明了聲，二種聲攝；即了義聲、不了義聲。有義聲、無義聲，八種聲攝。四聖言聲，名有義聲；四非聖言聲，名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此亦七種聲攝。下惡趣聲，是名下聲；中人趣聲，是名中聲；上天趣聲，是名上聲。江河等者，等取鳥聲、獸聲。鬥諍誼雜聲乃至論議決擇聲，六種聲攝。如下自釋。（陵本三卷十二頁 244）

³⁶ 因執受大種聲等者：地水火風名四大種。此為依因，遍生造色，得大種名。今依大種有三差

子二、後三種

此復三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

壬三、釋異名

癸一、約彼相辨

又復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耳所行、耳境界，耳識所行、耳識境界、耳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眼識應知。³⁷

庚三、鼻識攝

辛一、自性

云何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

辛二、所依

壬一、舉依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鼻。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

癸一、鼻

鼻，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香，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

癸一、標

此復多種。

癸二、列

謂好香、惡香、平等香，鼻所識知根、莖、華、葉、果實之³⁸香。

別，是故建立成三種聲。謂若大種內身所攝，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是名執受大種；以此為因，聲現前起，名因執受大種聲。若諸大種外器所攝，不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是名不執受大種；以此為因，聲現前起，名因不執受大種聲。若以執受不執受二種大種為因之所生聲，名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如下自釋。初唯內緣聲者，謂如門諍誼雜聲等；次唯外緣聲者，謂如風林聲等；後內外緣聲等者，謂如螺貝聲等。

³⁷ 謂可意聲等者：此亦唯說意識所緣，如前眼識所分別義。鼻、舌、身識三所緣相皆應準知。

³⁸ 磧砂藏無「實之」二字。

癸三、結

如是等類，有眾多香。³⁹

壬三、釋異名

癸一、約彼相辨

又香者，謂鼻所聞、鼻所取、鼻所齟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鼻所行、鼻境界，鼻識所行、鼻識境界、鼻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庚四、舌識攝

辛一、自性

云何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

辛二、所依

壬一、舉依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舌。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

癸一、舌

舌，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調味，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

癸一、標

此復多種。

癸二、列

調苦、酢、辛、甘、鹹、淡、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⁴⁰

壬三、釋異名

癸一、約彼相辨

³⁹ 鼻所齟知根莖華葉果實香者：此顯五種香攝。謂根香、莖香、葉香、華香、果香，如下意地說。（陵本三卷十三頁 246）

⁴⁰ 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者：此顯所緣三種差別。非可意非不可意，名捨處所。於此處所不生貪恚，住無記故。

又味者，調應嘗、應吞、應噉、應飲、應舐、應吮、應受用，如是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舌所行、舌境界，舌識所行、舌識境界、舌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庚五、身識攝

辛一、自性

云何身識自性？調依身，了別觸。

辛二、所依

壬一、舉依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俱有依，調身。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調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調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

癸一、身

身，調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等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調觸，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

癸一、多種

此復多種。調地、水、火、風、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饑、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癢、悶、黏、疲、息、軟、怯⁴¹、勇，如是等類，有眾多觸。⁴²

癸二、三種

此復三種。調好觸、惡觸、捨處所觸，身所觸。

壬三、釋異名

癸一、約彼相辨

又觸者。調所摩、所觸、若硬、若軟、若動、若煖，如是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身所行、身境界，身識所行、身識境界、身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⁴¹ 「怯」，磧砂藏作「性」。

⁴² 地水火風乃至怯勇者：此中所觸，初四大種是實有性；所餘造色輕性、重性，乃至怯、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下決擇分廣釋其相。（陵本五十四卷八頁 4316）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己二、總顯相應

庚一、料簡識生

辛一、生因緣

壬一、舉眼識

癸一、簡不生

復次，雖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若不正起，所生眼識必不得生。

癸二、顯得生

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

壬二、例餘識

如眼識生⁴³，乃至身識，應知亦爾。⁴⁴

辛二、生隨轉

壬一、舉眼識

癸一、初三心

子一、標

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

子二、列

如其次第，調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

子三、釋

初是眼識，二在意識。

癸二、後二心

子一、染淨心

決定心後方有染淨。

子二、等流心

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

壬二、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⁴⁵

⁴³ 磧砂藏無「生」字。

⁴⁴ 雖眼不壞至應知亦爾者：此中諸義，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五頁 204）

⁴⁵ 由眼識生三心可得至應知亦爾者：眼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此中且約意識生無散亂為論，是故說言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初一剎那名率爾心，此是眼識；次二剎那名尋求心及決定心。當知若意識生，或時散亂，則不定爾。顯非決定，置可得言。由彼意識起尋求心及決定心，隨爾所時分別境界，此後乃有染汙或善法生，由是此言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即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識中，染汙及善法生，是故此言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然彼眼識善不善轉，唯由意識分別所引，是故此言不由自分別力。自唯隨境勢力任運而轉，無分別故；即此剎那，名染淨心。從此以後，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即此剎那，名等流心。如眼識生，餘識亦爾。如下意地釋。（陵本三卷六頁 210）

庚二、喻所依等

辛一、如行旅喻

復次，應觀五識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所緣，如所為事。助伴，如同侶。業，如自功能。

辛二、如居家喻

復有差別。應觀五識所依，如居家者家。所緣，如所受用。助伴，如僕使等。業，如作用。⁴⁶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一〉

丙二、意地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五識身相應地。云何意地？

丁二、正廣分別

戊一、正明意相

己一、標列

此亦五相應知。謂自性故，彼⁴⁷所依故，彼所緣故，彼助伴故，彼作業故。⁴⁸

己二、隨釋

庚一、自性

辛一、徵

云何意自性？

辛二、列

謂心、意、識。⁴⁹

辛三、釋

壬一、心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⁵⁰

⁴⁶ 應觀五識所依等者：此中為顯五識有其自性，乃至作業和合而轉名相應義。故舉二喻示其差別。如文可知。

⁴⁷ 磧砂無「彼」字。

⁴⁸ 云何意地等者：此云意地，攝一切識。依思量義，轉得意名。如說意處具攝諸識，此亦如是，總名意地。然此不說意相應者，隨應當知此相應相偏說意識，不說一切。下所依中，當廣其義。

⁴⁹ 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者：此三差別如下自釋。然非一一不通一切；約勝功能，故差別說。問：五識相應前文已顯，何故此中復更宣說？答：五識麤顯，前已別說，然意未盡，今意地攝。如下廣釋色聚心心所品，非不兼說五識相應。由是當知，此云意地，攝一切識。

⁵⁰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等者：積集名心，體即阿賴耶識。由阿賴耶積集諸法一切種子，依此義故，偏得心名。一切種子略有二別。一、一切一切，二、少分一切。一切一切者，謂漏無漏諸法種子皆悉具足；少分一切者，謂唯有漏諸法種子。如下釋言：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此中一切，應如是知。隨阿賴耶之所生處，自體之中，皆為餘體有漏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如下自說。（陵本二卷^{*}一頁 101）由是此言所隨依止性。亦為般涅槃法無漏種子

壬二、意

意，謂恆行⁵¹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⁵²

壬三、識

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⁵³

庚二、所依

辛一、等無間依

彼所依者，等無間依⁵⁴，謂意。

辛二、種子依

種子依，謂如前說一切種子阿賴耶識。⁵⁵

庚三、所緣

辛一、通緣一切

彼所緣者，謂一切法，如其所應。⁵⁶

辛二、別緣不共

若不共者，所緣即受想行蘊、無為、無見無對色、六內處，及一切種子。⁵⁷

之所依附，由是此言依附依止性。攝大乘說：此是出世心種子性，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此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是故阿賴耶識雖是彼依止性，然但依附，隨彼俱轉，是名所隨依附依止性。如是二種所依止性，當知其體即是阿賴耶識。由彼執受所依，說彼為能執受；由彼唯先業引，說名異熟所攝。具有此義，方成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是故作如是說。

※「二卷」，披尋記原作「三卷」。

⁵¹ 「恆行」，磧砂作「恆行依止性」。

⁵² 意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者：思量名意，前已略說。恆審思量，名恆行意，體即末那。思量義勝，偏得意名。又為依止，亦名為意，體即無間過去識，是名無間滅意。以理而言，心、意具有，如成唯識廣辯其相。今約顯顯，唯號六識，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名六識身無間滅意。

⁵³ 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者：了別名識，義通一切，然前六識了別義顯，偏得此名。若彼境界能生於識，如是境界方成所緣，是名所緣境界。彼能緣心於此了別正現行時，名為現前，此名為識。若入過去及在未來，皆不名識，不現前故。為簡此義，故作是說。

⁵⁴ 「依」，磧砂作「依依」。

⁵⁵ 彼所依者等者：前自性中舉心、意、識，顯此意地遍通一切，今此所依及下所緣、助伴、作業，理亦應通一切識有。然此論中唯說前六識身，不說心、意有相應義。如下有言：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乃至廣說，可為證明。由是當知，此所說義是隱密說，非是了義。是故於此所依及下所緣、助伴、作業，皆唯偏約意識為論。如文自顯。復次，此所依中，不說意識有俱有依，然理非無。成唯識說，彼俱有依即末那識。今略不說。此亦同前，不更分別心、意道理應知。

⁵⁶ 彼所緣者謂一切法等者：此中所緣，唯約意識，已如前說。今於此中略別為二。一、共五識，二、不共五識。總此二種名一切法。在五識中，隨自所緣，或名為色，或名聲香味觸。今此意識，於彼一切皆能遍緣，轉得法名。如說法處、法界，此亦如是。然復當知，於共所緣非定俱起。隨眼識俱，則緣色境；乃至隨身識俱，則緣觸境；或復五識同時俱起，則一切境皆為所緣。決擇分說：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陵本七十六卷二頁 5815）由是此說如其所應。

⁵⁷ 若不共者至一切種子者：此說不共五識所緣，略有五別。一、受想行蘊，二、無為，三、無見無對色，四、六內處，五、一切種子。由彼意識遍能了別自相、共相，及變相緣有無、假實等法，是故略說五不共法。此中唯說受想行蘊，不說識蘊，於六內處意處攝故。無為有八，

庚四、助伴

辛一、出體性

彼助伴者，謂作意、觸、受、想、思，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貪、恚、無明、慢、見、疑，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邪欲、邪勝解、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如是等輩俱有相應心所有法，是名助伴。⁵⁸

辛二、釋俱有

同一所緣，不⁵⁹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⁶⁰

辛三、釋相應

更互相應，有行相，有所緣，有所依。⁶¹

庚五、作業

辛一、約通相辨

壬一、能了別

癸一、初業

彼作業者，謂能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⁶²

癸二、餘業

復能了別自相、共相。⁶³復能了別去來今世。⁶⁴復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⁶⁵

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如下自列。（陵本三卷十四頁 252）唯有為滅之所顯故，名為無為。無見無對色有五相別。一、因緣故；二、據處所故；三、顯現故；四、無變異故；五、所緣故。下決擇分廣釋其相。（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5182）此色蘊中一分所攝，自心分別之所起故。十二處中，眼處乃至意處，名六內處。諸法種子，名一切種。如是等類，皆為意識之所緣境。或現量緣，或變相起，不與五識俱轉，故名不共。⁵⁸彼助伴者等者：此中作意、觸、受、想、思，是名遍行心所，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欲、勝解、念、三摩地、慧，是名別境心所，於各別境隨順生故。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名善心所，由對治染差別轉故。貪、恚、無明、慢、見、疑，是名根本煩惱心所，所餘煩惱從此生故。忿、恨、覆、惱，乃至睡眠、尋、伺，名隨煩惱心所，此隨根本煩惱生故，隨應當知是彼分故、彼品類故、彼等流故。如是等類一一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五十五卷二頁 4395）此諸心所，如其所應，與彼意識俱有相應，故名助伴。

⁵⁹「不」，大正作「非」。

⁶⁰ 同一所緣等者：如前眼識助伴中解。

⁶¹ 有行相有所緣有所依者：此顯心心所法諸差別名。由心心所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名有行相。由有所取，此方得生，若無所取，則不生故，名有所緣。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名有所依。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依為此量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四頁 4402）

⁶² 謂能了別自境所緣者：此中自境，謂一切法。若共五識、不共五識，一切皆為意識之所緣故，得此境名。

⁶³ 復能了別自相共相者：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有相中復有自相、共相差別。自相有法略有三種。一、勝義相有，二、相狀相有，三、現在相有。共相有法亦有五種。一、種類共相，二、成所作共相，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五、一切法共相。思所成地廣釋其相。（陵本十六卷二頁 1365）由彼意識於此一切能善思擇，名能了別自相、共相。

壬二、能發業

復為轉、隨轉，發淨不淨一切法業。⁶⁶

壬三、能取果

復能取愛非愛果。⁶⁷

壬四、能引發一切識

癸一、餘識

復能引餘識身。

癸二、等流識

又能為因，發起等流識身。⁶⁸

辛二、約最勝辨

壬一、標列

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⁶⁹調分別所緣，審慮所緣，若醉，若狂，若夢，若覺，若悶，若醒，若能發起身業、語業，若能離欲，若離欲退，若斷善根，若續善根，若死，若生等。⁷⁰

壬二、隨釋

癸一、分別所緣

子一、徵

云何分別所緣？

子二、釋

丑一、標列

由七種分別。調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汙分別、不染汙分別。

丑二、隨釋

寅一、有相分別

⁶⁴ 復能了別去來今世者：若諸果法，已謝滅相，名過去世；有因未生相，名未來世；已生未滅相，名現在世。又諸種子不離法故，如前說法亦有三世建立差別。如下自說。（陵本三卷七頁 221）

⁶⁵ 復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者：調如意識尋求心生時，或散亂不相續起，是名剎那了別。若不散亂，決定心生，由是分別引發染淨，是名相續了別。

⁶⁶ 復為轉隨轉發淨不淨一切法業者：由彼意識有分別力，善染心所相應俱起，不同五識唯為隨轉。剎那變異，名之為轉；相似相續，名為隨轉。由是總說發淨不淨一切法業。

⁶⁷ 復能取愛非愛果者：此中果言，調異熟果。有愛非愛二種差別。生人天趣，是名愛果；若生惡趣，名非愛果。由意識力，有諸欲取、或諸見取、或戒禁取、或我語取，即由諸取能生三界苦果，是名能取愛非愛果。

⁶⁸ 復能引餘識身乃至發起等流識身者：若五識生，意識為先，是名意識引餘識身。又或五識生已，意識方生。如說五識率爾心後，意識尋求、決定心生；復由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從此無間染淨心起。以此為因，引令五識亦有染汙及善法生，相續等流，名等流心。如是道理，前已引釋，是名發起等流識身。

⁶⁹ 望餘識身有勝作者：前說作業，與五識身雖有不共，總略而言，亦六種攝。今於總略更廣宣說有勝作業。五識味劣，不名為勝；意識明利，獨得勝名。由此勝故，作業亦勝，名勝作業。

⁷⁰ 若死若生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外分若壞若成，如下自說。

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⁷¹善名言者所起分別。⁷²

寅二、無相分別

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⁷³

寅三、任運分別

任運分別者，謂於現前境界，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所有分別。⁷⁴

寅四、尋求分別

尋求分別者，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

寅五、伺察分別

伺察分別者，謂於已⁷⁵所尋求、已⁷⁶所觀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別。⁷⁷

寅六、染汙分別

卯一、約貪煩惱辨

染汙分別者，謂於過去顧⁷⁸戀俱行、於未來希樂俱行、於現在耽⁷⁹著俱行所有分別。

卯二、約一切煩惱辨

若欲分別、若恚分別、若害分別，或隨與一煩惱、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⁸⁰

寅七、不染汙分別

卯一、標列

不染汙分別者，若善、若無記。

卯二、隨釋

辰一、善分別

謂出離分別、無恚分別、無害分別，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

辰二、無記分別

或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所有分別。

子三、結

⁷¹「熟」，大正作「就」。

⁷² 有相分別者等者：此有二種。一、於先所受義所起分別。如於五識率爾心後，尋求、決定二意識生，分別五識彼彼境界。二、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謂從少年位以去，乃至老位，是名諸根成熟。於此位中有力有能了名言義，是謂善名言者。

⁷³ 無相分別者等者：此亦二種。一、隨先所引所有分別。如染淨心、等流心是。二、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此言嬰孩、童子位中，無有功能了名言義，是謂不善名言者。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如下自釋。（陵本二卷十九頁 172）

⁷⁴ 任運分別者等者：謂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現在前時，心若於彼已極串習、已極諳悉，便即剎那剎那相續而生，是名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此通定地、不定地說。雖五識身亦有如是相轉，然非此說，由釋意識勝作業故。

⁷⁵ 「已」，陵本作「己」。

⁷⁶ 「已」，陵本作「己」。

⁷⁷ 伺察安立所起分別者：謂於諸法既尋求已，既觀察已，如所安立，復審觀察，是名伺察安立所起分別。前說隨尋思行，此說隨伺察行，由是建立二種差別。

⁷⁸ 「顧」，磧砂作「願」。

⁷⁹ 「耽」，磧砂、大正、陵本作「執」。

⁸⁰ 染汙分別者等者：此有二文。一、約三世貪染差別為論。若於諸可愛事，緣過去相，名顧戀俱行；緣未來相，名希樂俱行；緣現在相，名耽著俱行。二、約三界染惱差別為論。若欲、若恚、若害分別，唯欲界繫；隨一煩惱或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通三界繫。如是總名染汙分別。

如是等類，名分別所緣。⁸¹

癸二、審慮所緣

子一、徵

云何審慮所緣？

子二、列

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子三、釋

丑一、如理所引

寅一、釋

卯一、依離諸見辨

辰一、不增益

如理所引者，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⁸²

辰二、不損減

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⁸³

卯二、依得二智辨

辰一、法住智

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⁸⁴

辰二、出世智

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

寅二、結

如是名為如理所引。⁸⁵

⁸¹ 不染汙分別等者：此有二種。一、善，二、無記。謂出離分別乃至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所有分別，是名為善。此中出離分別，謂出離欲。餘文易知。若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所有分別，是名無記。當知威儀、工巧亦有染善可得。若依伎樂，以染汙心發起威儀，是染汙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汙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又變化心亦有善性可得，如諸菩薩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汙。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五卷十三頁 4439）今於此中，唯取無覆無記性者所有分別，名為不染汙分別。諸無記法總說有四，謂異熟生、威儀路、工巧處、變化心。今於此中不說異熟生者，彼唯業引，非分別故。

⁸² 謂於無常常倒等者：謂諸愚夫於所知事不如實知，故於諸行無常、剎那無常起常顛倒。於有漏苦起樂顛倒。於六不淨起淨顛倒。六不淨者，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 2229）於二無我起我顛倒。二無我者，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

⁸³ 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者：此中邪見，謗無施與、謗無愛養、謗無祠祀，乃至廣說謗世間無真阿羅漢。如是等類皆此所說，是故言等。如下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611）

⁸⁴ 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者：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名法住智。如下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十七頁 816）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羶性，或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十四頁 2210）於如是等能正解了，是名如實了知。

⁸⁵ 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者：出世間智住有學位，名為清淨。住無學位，名善清淨。此於所知諸法能證真實，是名如實覺知。此中覺者，於實有義差別說故。如下攝異門分

丑二、不如理所引

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⁸⁶

丑三、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者，謂依無記慧審察諸法。⁸⁷

子四、結

如是名為審慮所緣。

癸三、醉

云何醉？謂由依止性羸劣故，⁸⁸或不習飲故，或極數飲故，或過量飲故，便致醉亂。

癸四、狂

云何狂？謂由先業所引，或由諸界錯亂，⁸⁹或由驚怖失志，或由打觸末摩，⁹⁰或由鬼魅所著，而發癡狂。⁹¹

癸五、夢

云何夢？謂由依止性羸劣；或由疲倦過失；或由食所沈重；⁹²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⁹³或由休息⁹⁴一切事業；或由串習睡眠；或由他所引發，如由搖扇，或由明呪，或由藥，或由威神；而發昏夢。⁹⁵

癸六、覺

云何覺？謂睡增者不勝疲極故，有所作者要期睡故，或他所引，從夢而覺。⁹⁶

釋。(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1) 云何名為所知諸法？謂略有五。顯揚頌云：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顯揚論一卷一頁 31,480b) 如是五法總攝一切所應可知，是故名為所知諸法。

⁸⁶ 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者：翻前所說二種如理所引。由是總言與此相違。

⁸⁷ 依無記慧審察諸法者：如以無記心發起威儀、工巧等事，要以無記慧審察為先，方能成辦彼所作，是名依無記慧審察諸法。

⁸⁸ 謂由依止性羸劣故者：此中依止，所謂意根。體性羸劣，不堪遽務，故致惑亂。此亦名醉，彼差別故。

⁸⁹ 或由諸界錯亂者：地水火風，名為諸界。不平等起，是名錯亂。

⁹⁰ 或由打觸末摩者：謂於身中有異支節^{*}，是名末摩。若水火風隨一增勝，觸彼末摩，因此便生增上苦受，從斯不久，遂致命終，(如俱舍論十卷十八頁說 29,56b) 是名解支節^{*}死。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如下自釋。(陵本一卷十五頁 77) 今此不說水火及風觸末摩苦，唯依外分地大捶打，說觸末摩。此發顛狂，不遂致死，故作是說。

※「支節」，披尋記原作「肢節」。

⁹¹ 或由鬼魅所著者：謂由鬼魅擾亂其心，令意根壞，故發顛狂。當知此由散亂所作，非餘。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 4380)

⁹² 或由食所沈重者：謂由極多食故，如極重擔鎮壓其身，令身沈重，乃至廣說令心數為昏沈睡眠之所纏繞，於睡眠時有多惡夢，於應起時不能惺寤，由是此言食所沈重。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三卷十四頁 1987)

⁹³ 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者：此中闇相，謂心昏昧。此若生時，無所堪能，是故睡眠必定皆起。如下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四頁 848)

⁹⁴ 「息」，磧砂作「意」。

⁹⁵ 或由他所引發等者：如由搖扇乃至威神，皆說由他引發差別。威力神通，是名威神。餘如文知。

⁹⁶ 有所作者要期睡故者：謂如說言：思惟起想巧便而臥，先以精進策勵其心，然後寢臥。於寢臥時，時時覺寤，如林野鹿，不應一切縱放其心，隨順、趣向、臨入睡眠，乃至廣說一切當知。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四卷七頁 2024)

癸七、悶

云何悶？謂由風熱亂故；⁹⁷或由捶打故；或由瀉故，如過量轉痢及出血；⁹⁸或由極勤勞；而致悶絕。

癸八、醒

云何醒？謂於悶已而復出離。

癸九、發起身業語業

云何發起身業、語業？⁹⁹謂由發身語業智前行故；¹⁰⁰次欲生故；¹⁰¹次功用起故；¹⁰²次隨順功用為先，身語業風轉故；從此發起身業、語業。¹⁰³

癸十、離欲

云何離欲？¹⁰⁴謂隨順離欲根成熟¹⁰⁵故，¹⁰⁶從他獲得隨順教誨故，¹⁰⁷遠離彼障故，¹⁰⁸方便正修無倒思惟故，¹⁰⁹方能離欲。

癸十一、離欲退

云何離欲退？¹¹⁰謂性軟根故；¹¹¹新修善品者，數數思惟彼行¹¹²狀相故；¹¹³受行順退法故；

⁹⁷ 謂由風熱亂故者：此說風界、火界錯亂，故致悶絕。

⁹⁸ 如過量轉痢及出血者：此釋由瀉差別應知。

⁹⁹ 發起身業語業者：此中略顯四種次第，如下文說，一一可知。

¹⁰⁰ 發身語業智前行者：此中智言，謂審慮思。審慮未來非現見境相應之慧，名為智故。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九頁 6512）此最初起，故名前行。

¹⁰¹ 次欲生者：審慮無間，起決定思。樂所作欲俱有轉故，是名欲生。

¹⁰² 次功用起者：此中功用，謂動發思。此有染汙及善差別。勢力增上，得功用名。

¹⁰³ 身語業風轉者：入息、出息是名為風。要依身心，此方得轉，由業所引，故名業風。業風轉故，發起身語，能成所作，由是說言身語業風。

¹⁰⁴ 云何離欲者：此中離欲，隨應當知世出世別。離欲因緣，總有四種，初唯出世，餘通二種。

¹⁰⁵ 「熟」，大正作「就」。

¹⁰⁶ 隨順離欲根成熟者：謂住種姓補特伽羅，由四因緣，從前際來長時流轉，不般涅槃。一、生無暇故；二、放逸過故；三、邪解行故；四、有障過故。無彼因緣，爾時方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一卷^{*}二頁 1816）此中善根，謂出世種姓。即以種姓為依為住，能獲信、戒、聞、捨、慧功德法，故名善根。轉上、轉勝、轉復微妙，名將成熟；乃至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名已成熟。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一卷十七頁 1869）由根成熟，方能證彼，是故說名隨順離欲。

※「聲聞地」，披尋記原作「修所成地」。但作者所引文出自聲聞地。

※「二十一卷」，披尋記原作「二十卷」。

¹⁰⁷ 從他獲得隨順教誨者：謂初修業者始修業時，從善通達修瑜伽師聽聞教誨，由是因緣，於修作意如應安立，隨所安立能正修行，乃至觸證心一境性。

¹⁰⁸ 遠離彼障者：障略有三。一、加行障，二、遠離障，三、寂靜障。若此諸障不合、不會，說名遠離。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 2116）

¹⁰⁹ 方便正修無倒思惟者：謂出離欲略有四種所緣境事。一者、遍滿所緣境事，二者、淨行所緣境事，三者、善巧所緣境事，四者、淨惑所緣境事。於此四種境事勤修觀行，隨應解了所知境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由是因緣，能淨煩惱，究竟解脫。

¹¹⁰ 云何離欲退者：此之因緣，總略有五，如下自說。通世出世，翻前應知。

¹¹¹ 性軟根者：謂是鈍根下劣欲解故。

¹¹² 「行」，磧砂、大正、陵本作「形」。

¹¹³ 新修善品者數數思惟彼行狀相者：此中善品，謂定地中心心所法。最初修學補特伽羅，名新修善品者。要於彼定諸行相狀數數思惟，方能入初靜慮，或所餘定。由是因緣，未能證入諸無漏定。未證無漏故，或從離欲退。何以故？由於諸色乃至識法未能思惟如病、如癰等行，

煩惱所障故；¹¹⁴惡友所攝故；¹¹⁵從離欲退。

癸十二、斷善根

子一、徵

云何斷善根？

子二、釋

丑一、辨由

謂利根者，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¹¹⁶得隨順彼惡友故；¹¹⁷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故；¹¹⁸彼於一切惡現行中，得無畏故；無哀愍故¹¹⁹；能斷善根。

丑二、料簡

寅一、舉一切

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無貪瞋等亦名善根。

寅二、簡所取

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¹²⁰

癸十三、續善根

云何續善根？謂由性利根故；見親朋友修福業故；詣善丈夫聞正法故；因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¹²¹

癸十四、死生

子一、別辨死生

丑一、死

寅一、徵

於有為法未能心生厭惡、怖畏、制伏，於甘露界未能繫念思惟故。此中行狀相者，行調羶行、靜行。如其所緣作種種行而入定故。狀謂臨入諸定，便有諸定相狀先起。由此狀故，了知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相謂所緣及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如下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三卷三頁 1075）

¹¹⁴ 煩惱所障者：謂由煩惱不能永拔，障得涅槃故。

¹¹⁵ 惡友所攝者：由五種相，建立惡友。一、無羞恥，二、有邪見，三、有懈怠，四、有邪行，五、性怯劣。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十七頁 5139）由為彼攝，引導無義，是故能令從離欲退。

¹¹⁶ 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者：樂欲所作相應煩惱數現行故，名現行法。令墮惡趣，故名為惡。行相猛利，故上品攝。由彼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得成就名。

¹¹⁷ 得隨順彼惡友者：信順惡友，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故。

¹¹⁸ 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者：於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等所說義，自心生起決定勝解，名邪見纏。最極厚重上品所攝，故名極重。乃至少分未能損減，故名圓滿。摧伏善法，不為善法之所摧伏，名到究竟。

¹¹⁹ 彼於一切惡現行中等者：謂於一切身語惡不善業諸現行中，無有厭惡，心生歡喜，不見少分所有過患，是故無畏。於他有情樂為損害，名無哀愍。

¹²⁰ 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等者：謂於先世所習善因，此名種子。由此種子，於現法善能為增上，故名善根。然非此說。唯取無貪、無瞋、無癡諸現行法，名為善根。若遇違緣，令不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斷彼善種子名斷義故。

¹²¹ 因生猶豫證決定者：謂於邪法心生猶豫為先因故，後於正法生起正見而證決定，由是因緣，還續善根。復次，此中善根若斷、若續補特伽羅及其因緣，有多種別。如來成就無上根勝劣智力，於其先世善不善因所習成根，隨其所應如實了知；又於現法染淨門轉，生起當來染淨諸法，亦隨所應如實了知。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七卷十二頁 7287）

云何死？

寅二、釋

卯一、死類差別

辰一、略

巳一、致死因緣

午一、總標舉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¹²²

午二、別分別

未一、列三種

此復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

未二、攝二種

當知亦是時非時死。

巳二、將命終心

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

辰二、廣

巳一、死因緣攝

午一、時死

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午二、非時死

未一、別辨二種

申一、福盡死

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

申二、不避不平等死

酉一、徵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

酉二、釋

戌一、舉說

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¹²³

戌二、辨類

何等為九？謂食無度量，¹²⁴食所不宜，¹²⁵不消復食，¹²⁶生而不吐，¹²⁷熟而持之，¹²⁸不近

¹²²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者：此中且說一種致死因緣，隨應當知有多差別。瞻部洲人，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所餘生處壽量決定。又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傍生一分，亦名少壽，極至十日十夜壽量可得故。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二卷十頁 4176）若諸如來、菩薩、阿羅漢等，於壽行中延促自在，無壽量極，名出離死。故此不說。

¹²³ 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者：九種差別，如下當釋。望義不同，各說有九；非由各說其事有別。何以故？即此九事，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故。

¹²⁴ 食無度量者：食有四種。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此中食無度量乃至不近醫藥，當知唯約段食為論。若食極少，令身饑羸；或復極多，令出入息來往艱難；如是說名食無度量。

¹²⁵ 食所不宜者：謂食所食，不能安隱、消變、增長安樂故。

醫藥¹²⁹，不知於己若損若益，¹³⁰非時、非量行非梵行。¹³¹

未二、總結得名

此名非時死。

巳二、命終心攝

午一、略顯三心

未一、善不善心死

申一、約善惡法辨

酉一、善心死

戌一、徵

云何善心死？

戌二、釋

亥一、舉因緣

猶如有一，將命終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

亥二、明隨轉

由此因緣，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乃至麤想現行。

亥三、辨捨位

天一、標

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彼於爾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¹³²

酉二、不善心死

戌一、徵

云何不善心死？

戌二、釋

¹²⁶ 不消復食者：謂由所食不平和故，於其身中不消而住。若更重食，成不消病，或生身中種種疾病。是名不消復食。

¹²⁷ 生而不吐者：謂食所食若能發起身中種種苦受，應速吐棄，令於當來苦不更生。如聲聞地於食知量中說：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其義正同。與此相違，當知名為生而不吐。

¹²⁸ 熟而持之者：謂由過去食不知量、食所非宜、不消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如是疾病熟變所生，此名為熟；若不息除，此名為持。亦如聲聞地說：為斷故受，受諸飲食。翻此應知。

¹²⁹ (1)「藥」，磧砂作「樂」。

(2)不近醫藥者：謂為息除飲食所生身諸疾病，應宜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方能除斷已生疾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三卷十六頁 1991)不近醫藥，翻此應知。

¹³⁰ 不知於己若損若益者：當知此通四食為論。如說段食，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是名為益；與此相違，是名為損。由攝益義是食義故。如是所餘觸食乃至識食，隨其所應，損益亦爾。

¹³¹ 非時非量行非梵行者：謂穢下時、或有病時行非梵行，是名非時。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 4839)

¹³² 乃至麤想現行等者：了像明利，是名麤想；任運昏昧，是名細想。

亥一、舉因緣

猶如有一，命將欲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

亥二、明隨轉

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

亥三、辨捨等

乃至麤、細等想現行，如前善說。

申二、約苦樂受辨

酉一、善心死

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

酉二、不善心死

惡心死時，苦惱而死。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

申三、約受果前相辨

酉一、善心死

又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

酉二、不善心死

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¹³³

未二、無記心死

申一、徵

云何無記心死？

申二、釋

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令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午二、廣善不善

未一、憶念差別

申一、隨彊憶念

又行善不善補特伽羅，將命終時，或自然憶先所習善及與不善，或他令憶。彼於爾時，於多曾習力最彊者，其心偏記，餘悉皆忘。¹³⁴

申二、隨初憶念

若俱平等曾串¹³⁵習者，彼於爾時隨初自憶，或他令憶，唯此不捨，不起餘心。

未二、見相差別

申一、標由二因

彼於爾時，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而便命終。謂樂著戲論因增上力，及淨不淨業因增上力。¹³⁶

¹³³ 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等者：如下文說：從闇趣明、從明趣闇，當知此中二種差別。

¹³⁴ 於多曾習力最彊者至餘悉皆忘者：此中不說或他令憶。由多曾習力最彊故，唯隨自憶，他無堪能令自憶故。下文翻此，義可準知。

¹³⁵ 「曾串」，磧砂作「串曾」。

¹³⁶ 樂著戲論因增上力等者：如下文說，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又說：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因力無間得生。今此命終，望彼當生，是故亦說由二因力。由此命終，彼方得生；由彼當生，此便命終。死生相續，平等平等，是故死生皆說由二因力。戲論因者，謂名言種。由無始來樂著無義戲論，妄分別故，熏習成種，

申二、辨所見相

酉一、辨不善善

戌一、不善

亥一、標相

受盡先業所引果已，若行不善業者，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¹³⁷

亥二、教證

天一、引教

依此相故，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

天二、釋義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¹³⁸

戌二、善

亥一、例相違

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與上相違。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

亥二、顯差別

此中差別者，將命終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非變怪色可意相生。

酉二、廣不善品

戌一、上品攝

若作上品不善業者，彼由見斯變怪相故，流汗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捫摸虛空，翻睛¹³⁹咀沫。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

戌二、中品攝

若造中品不善業者，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設有不具。

午三、顯我愛別

未一、諸眾生

申一、舉愛因

又諸眾生將命終時，乃至未到惛昧想位，長時所習我愛現行。

申二、明中有

能生所依、所緣諸差別事。業因，謂即業種。由淨不淨業造作增長熏習力故，能感五趣異熟自體。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皆由此二因增上力，故作是說。

¹³⁷ 當於爾時至變怪色相者：將命終時，名於爾時。諸不善業總有十體，謂從殺生乃至邪見。先所造作五相圓滿，名先所作。五相圓滿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二頁 4826）由此能感惡趣自體，不可愛故，名不愛果。於命終前，彼果未生，先受彼相，是名不愛果之前相。如是前相，有無量種不可愛色相似顯現，是名變怪色相。云何知耶？如下文說：流汗毛豎，諸如是等變怪相生。由是得知彼所見相。

¹³⁸ 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等者：緣生法中，業有二別。一、造作業，無明所發故；二、增長業，愛取所潤故。若有不善業熟，當往惡趣生者，彼之前相從明趣闇。猶如於日後分，彼日光明為山山峰影所障覆，如如漸次，有初中後障覆之相。若於初位，日未遍覆，但覆少分，是名懸覆。於此位中，闇相輕微。次於中位，日已遍覆，闇相轉重。乃至後位，闇相極重，故名極覆。如是惡不善業補特伽羅從明趣闇前相亦爾。

¹³⁹ 「睛」，磧砂作「精」。

由此力故，謂我當無，便愛自身。由此建立中有、生報。¹⁴⁰

未二、預流等

申一、標差別

若預流果及一來果，爾時我愛亦復現行。然此預流及一來果，於此我愛，由智慧¹⁴¹力數數推求，制而不著。

申二、喻道理

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角¹⁴²力，能制伏之。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未三、不還果

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¹⁴³

卯二、死相差別

辰一、解支節差別

巳一、標簡

又解支節¹⁴⁴，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¹⁴⁵

巳二、辨類

午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重，二、輕。

午二、隨釋

重調作惡業者，輕調作善業者。北拘盧洲一切皆輕。

辰二、根具不具差別

又色界沒時，皆具諸根。欲界沒時，隨所有根，或具、不具。¹⁴⁶

辰三、調善不調善差別

又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¹⁴⁷

¹⁴⁰ 由此建立中有生報者：謂由長時數習我愛現行增上力故，彼為建立，中有、生報無間得生。云何中有？謂此沒已，當生未生自相續法，中間有故，得中有名。云何生報？謂異熟果從業所生，自作自受，酬答前相，得生報名。自名言種及業種子親能生二，是名因緣。然依我愛，二方得起，由是我愛名建立因。同安危義是建立義故。如是我愛，無始時來與身俱生，是名長時所習我愛。

¹⁴¹ 「慧」，磧砂作「慈」。

¹⁴² 「角」，大正作「掬」。

¹⁴³ 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者：此中且約欲界為論。由不還果不更還來欲界，說彼我愛不復現行。

¹⁴⁴ 「支節」，披尋記原作「肢節」。大正、陵本亦作「肢節」。

¹⁴⁵ 又解支節^{*}等者：謂漸命終者，臨命終時，多為斷末摩苦受所逼。末摩即是支節^{*}異名，是故此名解支節^{*}死。除天、那落迦者，以彼有情唯化生故，如下自說。（陵本二卷十六頁 162）諸化生者，非漸命終，故當除之。於五趣中，除天、那落迦，所餘人、鬼、傍生，是名所餘生處。然於此中亦有一分是化生者，應不說有解支節^{*}死。今此說言一切皆有，當知少分一切有故。

※「支節」，披尋記原作「肢節」。

¹⁴⁶ 色界沒時皆具諸根等者：色界諸天無有斫截破壞殘害等苦，故彼沒時，皆具諸根。欲界不爾。若有此苦而致命終，隨所有根，當知不具；若無此苦，諸根當具；由是故說或具不具。

¹⁴⁷ 又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等者：謂阿羅漢有餘依中，先染汙意恆行煩惱不復現行，是名清淨。解脫有二，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若諸種子滅及煩惱盡，是名煩惱解脫；若於諸根貪欲永斷，如是諸根亦當永斷，名事解脫。具此清淨解脫而捨身命，是名清淨解脫死者。死有六別。謂

辰四、識捨所依差別

巳一、漸次捨

午一、從上分捨

又將終時，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午二、從下分捨

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巳二、最後捨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遍滿所依。¹⁴⁸

丑二、生

寅一、徵

云何生？

寅二、釋

卯一、略

辰一、標所由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¹⁴⁹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¹⁵⁰

辰二、釋得生

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

卯二、廣

辰一、總明五趣

巳一、中有生

午一、有色界有

未一、彼生時

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¹⁵¹

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於中調伏死，即此調善死之異名。攝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五卷十六頁 6465）與此相違，是名不調善死。義應準知。

¹⁴⁸ 識於所依等者：此中識言，謂即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所依，即彼執受有色根身。此為阿賴耶識之所依託，故名所依。由阿賴耶識遍滿執受所依身故，隨所執受身上下分遍滿皆煖。將命終時，不遍執受，故分分捨。隨所捨處，冷觸便生。此由作業善惡不同，說捨所依下上有別，然最後捨唯在心處，以是阿賴耶識最初生時之所託故。此中心言，謂即肉心。由於此處識最初託，還於此中識最後捨。此中道理，如下自說。（陵本一卷十九頁 99）

¹⁴⁹ 我愛無間已生者：此中我愛，長時所習。先命終時，我愛不捨；中有生時，我愛續生。於其中間無剎那斷，由是說言無間已生。

¹⁵⁰ 無始樂著戲論因等者：此中略義，如前已釋。然復當知二因熏習有其差別。初戲論因無受盡相，剎那流轉相續無盡故。次淨不淨業因有受盡相，生死流轉與果有盡故。（如攝大乘論一卷十八頁說 31,137c）即由是義，說戲論因無始時有，不說業因，隨先造作成熟異故。

¹⁵¹ 彼所依體等者：此中彼言，謂即我愛。我愛所依，體即五蘊。如是五蘊有二位別。一、中有位，二、異熟位。於此二位，體若生時，要以戲論自種為其親因，及業自種為其勝緣，由是此說從自種生。又所依體於當生處方可得生。如作善業，當往善趣，若作惡業，當往惡趣，由是此說於是處生。前所依沒，此中有生，中有滅時，異熟果生，由是故說中有、異熟無間得生。又雖無間，說有先後，然假施設，理必不然，由是故說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何以故？若許死生實有先後，應於中間異相可得，然不可得，故知不爾。問：何因得知有中有耶？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五頁 4349）

未二、彼根形

申一、根

而此中有必具諸根。¹⁵²

申二、形

酉一、別辨相

戌一、造惡業者

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闇光，或陰闇夜。

戌二、作善業者

作善業者所得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

酉二、明為境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¹⁵³

未三、彼愛欲

申一、離先我愛

彼於爾時，先我愛類不復現行，識已往¹⁵⁴故。

申二、起現境愛

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中有而生。¹⁵⁵

未四、彼眼攝

申一、見趣無礙

又中有眼猶如天眼，無有障礙，唯至生處。所趣無礙，如得神通，亦唯至生處。¹⁵⁶

申二、見自境界

又由此眼，見已同類中有有情，及見自身當所生處。

申三、視往諸趣

又造惡業者，眼視下淨¹⁵⁷，伏面而行；往天趣者上；往人趣者傍。

未五、彼壽量

申一、初七日

又此中有，若未得生緣，極七日止。有得生緣，即不決定。

申二、次七日

若極七日未得生緣，死而復生，極七日止。

¹⁵² 中有必具諸根者：謂中有生與異熟別，化生類故。諸化生類，身分頓起，非漸圓滿。由是此說必具諸根。

¹⁵³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者：由諸靜慮說名天住。眼依彼故，是彼果故，彼攝受故，名為天眼。是極圓滿、是善清淨靜慮果故，名極清淨。如下建立品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 3967）

¹⁵⁴ 「往」，磧砂、大正、陵本作「住」。

¹⁵⁵ 彼於爾時至中有而生者：彼諸眾生中有生時，先所依身已棄捨故，先我愛類不復現行。中有趣生往當生處，名識已往。由於先時所習彼彼境界，非不生起我所戲論分別及諸愛樂，即隨自業所當生處，如其種類形貌而生。是即天眼所行境界，非餘。

¹⁵⁶ 又中有眼至亦唯至生處者：如淨天眼能現見知諸光明色、諸微細色、諸變化色、諸淨妙色，乃至廣說皆無障礙；中有趣生，眼無障礙，亦復如是。然不遍一切，唯至當生處。又如得神境通者，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垣城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中有趣生，於所趣處，無礙亦爾。然不遍一切，亦唯至生處。

¹⁵⁷ 眼視下淨者：視惡趣色淨妙生喜故。

申三、餘七日

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七日止，自此已後，決得生緣。¹⁵⁸

未六、彼當生

申一、無轉變

又此中有，七日死已，或即於此類生。

申二、有轉變

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¹⁵⁹

未七、彼異名

申一、略標

又此中有，有種種名。

申二、列釋

西一、中有

或名中有，在死生二有中間生故。

西二、健達縛

或名健達縛，尋香行故，香所資故。

西三、意行

戌一、標釋

或名意行，以意為依，往生處故。

戌二、料簡

此說身往，非心緣往。

西四、趣生

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¹⁶⁰

午二、無色界無

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¹⁶¹

巳二、異熟生

午一、那落迦及鬼趣一分

未一、舉那落迦

申一、標業類

又造惡業者，謂屠羊雞豬等，隨其一類，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¹⁶²，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

¹⁵⁸ 未得生緣等者：此中生言，謂即生有。於當生處隨順無違，是名生緣。得生緣者，往彼得生。若未得者，還住中有。住時差別，如文可知。

¹⁵⁹ 七日死已至餘類中生者：此中七日，隨應當知，從初七日乃至最後七七日止，皆此所顯。以彼中有經七日止勢力便盡，不復能住。依此道理，總說七日。若隨已得中有形類往當生處而受生者，名即於此類生。若由餘業勢力，可令中有種子轉變生者，便異形類而生，名於餘類中生。

¹⁶⁰ 此說身往非心緣往者：此中身者，謂即意身。如得神通，意勢趣往，故名身往。非唯心緣，名往生處。

¹⁶¹ 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者：無色界中諸有情類，唯以四無色蘊為所依止，無色根身，中有有色，是故除之。又無色界生處有四，謂空無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依如是別，故說一切。

及增長已。

申二、明趣生

酉一、由眼見

戌一、喻見相

彼於爾時，猶如夢中，自於彼業所得生處，還見如是種類有情及屠羊等事。

戌二、顯受生

亥一、略標所由

由先所習，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

亥二、別釋二相

天一、中有攝

彼將沒時，如先死有，見紛亂色。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¹⁶³

天二、生有攝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¹⁶⁴

酉二、由心倒

戌一、正顯

亥一、趣欲

復起是心，而往趣之。謂我與彼嬉戲受樂，習諸技藝。

亥二、妄見

彼於爾時顛倒，調造種種事業，及觸冷熱。

戌二、反成

若離妄見，如是相貌尚無趣欲，何況往彼。若不往彼，便不應生。

未二、例餘鬼趣一分

如於那落迦如是，於餘似那落迦鬼趣中生，當知亦爾，如癡鬼等。

午二、鬼趣一分及餘一切

未一、顯趣欲

又於餘鬼、傍生、人等，及欲、色界天眾同分中將受生時，於當生處，見已同類可意有情，由此於彼起其欣欲，即往生處，便被拘礙。

未二、例受生

死生道理，如前應知。¹⁶⁵

¹⁶² 由住不律儀眾同分者：於彼彼處受生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由彼彼分互相似性，是名眾同分，亦名有情同分。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二卷十一頁 4179）若諸有情，於屠羊等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欲樂忍可；爾時說名不律儀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三卷一頁 4210）此不律儀，未捨未棄，說名為住。由此同分，說名住不律儀同分。於此位中，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諸不善業；作彼業已，方能成就；是名住不律儀及作業別。今於此中且說住不律儀者。已作、已增長那落迦業，隨所當生，趣彼生處而受異熟，受果前相，如文可知。

¹⁶³ 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者：如前已說，死生同時，如稱兩頭，低昂時等，是名生滅道理。又說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此種子，即於是處無間得生。如是道理亦如前知，略不具說，置乃至言。

¹⁶⁴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者：彼謂那落迦果。於四生中，彼唯化生。業增上力，諸根頓起，是名六處具足。

辰二、別廣胎生

巳一、中有攝

午一、入因緣

未一、由三現前

又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¹⁶⁶一、其¹⁶⁷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未二、無三障礙

申一、略標列

復無三種障礙。謂產處過患所作，種子過患所作，宿業過患所作。

申二、隨別釋

酉一、產處過患

戌一、徵

云何產處過患？

戌二、釋

謂若產處為風熱癢之所逼迫；或於其中有麻麥果；或復其門如車螺形，有形有曲，有穢有濁。

戌三、結

如是等類，產處過患應知。

酉二、種子過患

戌一、徵

云何種子過患？

戌二、釋

謂父出不淨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出；或父¹⁶⁸精朽爛，或母，或俱¹⁶⁹。

戌三、結

如是等類，種子過患應知。¹⁷⁰

酉三、宿業過患

戌一、徵

云何宿業過患？

戌二、釋

亥一、無相感業

天一、無感子業

¹⁶⁵ 死生道理如前應知者：死謂中有滅沒，生謂生有續起。死生同時，如前已說，平等平等，道理應知。

¹⁶⁶ 三處現前得入母胎者：處謂依處，胎生有情生所依故。成就剎那，名彼現前。同此剎那，三處具足，阿賴耶識方可託生；於爾所時，名入母胎。若於隨一不現前時，當知母胎便不得入。

¹⁶⁷ 磧砂無「其」字。

¹⁶⁸ 「父」，磧砂作「母」。

¹⁶⁹ 「或母或俱」，磧砂作「或父或母俱」。

¹⁷⁰ 種子過患者：此中種子望義假說。如穀麥等望能生芽，假名種子，非親生彼而得種名。此亦如是。以異熟果從自種生，非離戲論及業熏習，別有種子可得故。

謂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或復俱無。

天二、無感父母業

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長感父母業。

亥二、有感餘業

天一、感餘子業

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

天二、感餘父母業

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

亥三、感異宗業業

或感大宗業業，或感非大宗業業。

戌三、結

如是等類，宿業過患應知。¹⁷¹

午二、入相狀

未一、牒具緣

若無如是三種過患，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未二、別辨相

申一、起趣欲

彼即於中有處，自見與己同類有情為嬉戲等，於所生處起希趣欲。

申二、起顛倒

酉一、標

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顛倒。

酉二、釋

起顛倒者，謂見父母為邪行時，不謂父母行此邪行，乃起倒覺，見己自行。

申三、起貪愛

酉一、標

見自行已，便起貪愛。

酉二、辨

戌一、起貪

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

戌二、生欲

乃往逼趣。若女於母，欲其遠去；若男於父，心亦復爾。

申四、被拘礙

生此欲已，或唯見男，或唯見女。如如漸近彼之處所，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父母餘分，唯見男女根門。即於此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前¹⁷²應知。

申五、妄聞見

酉一、薄福者

¹⁷¹ 宿業過患者：謂彼父母及彼有情宿所作業互不相感，由是因緣，不入母胎。望不隨順，說名過患。

¹⁷² 「前」，磧砂、大正、陵本作「是」。

若薄福者，當生下賤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葦、蘆荻等中。

酉二、多福者

若多福者，當生尊貴家。彼於爾時，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音聲，及自妄見昇宮殿等可意相現。

巳二、異熟攝

午一、約自體辨

未一、入胎位

申一、總標

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申二、別釋

酉一、和合依託

戌一、總徵

云何和合依託？

戌二、別釋

亥一、和合

天一、已生相

地一、識生

玄一、標相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¹⁷³與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

玄二、辨位

即此名為羯羅藍位。¹⁷⁴

地二、名色生

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¹⁷⁵

¹⁷³ 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者：濃厚精血合一段時，中有見已，便起顛倒及染愛心，即於爾時，為彼境色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由中有滅與父母精血和合俱時，說與顛倒緣中有俱滅。或彼父母貪愛熱惱俱時息滅，說與俱滅，理亦可爾。

¹⁷⁴ 與滅同時至羯羅藍位者：中有滅時，即識生時，故言同時。以彼中有染愛精血，方為阿賴耶識所依託故。於爾所時，由彼識中功能差別因增上力，有五色根及彼大種和合而生。此五色根但有功能，非已與果，故名微細。此與大種，體非即識，故名為餘。復由彼識託精血力，有餘身根與彼精血和合搏生。聚集生義是搏生義。如是精血與彼身根種類相似，故言同分。然為顯此身根能為餘眼等根之所依止，故言有根。即於此時，說識已住結生相續。能和合苦，名為結故。如有尋有何地說。（陵本八卷六頁 563）結即煩惱異名，或具、不具。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顛倒妄見俱時轉故。從是以後，諸根大種相續得生，由是說言結生相續。識入胎已，住胎藏中有八位別。其最初位名羯羅藍，謂已結凝，箭內仍稀故。如下自釋。（陵本二卷三頁 117）

¹⁷⁵ 此羯羅藍至大種俱生者：前說大種和合而生，而未顯示何等大種；又說有餘有根與彼精血和合搏生，亦未顯示云何有根；故於此中更復宣說。謂彼大種有二差別，一、諸根大種，二、

天二、當生相

地一、明次第

玄一、眼等生

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¹⁷⁶

玄二、依處生

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¹⁷⁷

地二、顯圓滿

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¹⁷⁸

亥二、依託

天一、釋得名

地一、標義

又此羯羅藍色¹⁷⁹，與心心法¹⁸⁰安危共同，故名依託。

地二、隨釋

由心心法¹⁸¹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

天二、顯託處

又此羯羅藍識¹⁸²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¹⁸³

根所依處大種。此二大種與彼身根俱有而生，此即釋前所未說義。然復當知，根所依處大種，唯約身根依處為論。羯羅藍中唯有此故，是即羯羅藍色為識之所依託，除此更無餘法可得，故於中間置有唯言。

¹⁷⁶ 眼等諸根次第當生者：此顯清淨色根生起次第。舉初眼根，等取耳、鼻、舌根，是名諸根。身根已生，故不應說。今此位中，但顯有彼諸根大種能為依因，此為依故，彼方得生，由是說言次第當生。

¹⁷⁷ 諸根依處次第當生者：此說諸根依處皆依身根依處大種而生，由是當知，諸根依處，唯眼等四是此所說。身為依故，餘漸次起，由是復言次第當生。

¹⁷⁸ 名得圓滿依止成就者：根具足生，是名根位；彼依處生，是名形位。如下自說。（陵本二卷三頁 119）根形圓滿，心心所法依之而生，是故說名圓滿依止。恆現前轉，得成就名。於胎藏中八位差別，最後形位，有情自體方得圓滿，齊爾所時，名之為得。

¹⁷⁹ 羯羅藍色者：羯羅藍中，諸根大種及與身根皆色攝故，名之為色。

¹⁸⁰ 「法」，大正作「所」。

¹⁸¹ 「法」，大正作「所」。

¹⁸² 羯羅藍識者：羯羅藍中阿賴耶識託色而生。今唯說彼名之為識，最初得故。

¹⁸³ 即從此處最後捨者：如前已說，將命終時，識於所依分分漸捨，乃至心處，名最後捨。

《瑜伽師地論》卷 2

(大正 30, 284a24-289c19)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西二、一切種子識

戌一、種類分別

亥一、明具闕

天一、具一切種

復次，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

天二、闕菩提種

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¹

亥二、明隨逐

天一、略標

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

天二、別顯

地一、於欲界

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

地二、於色界

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²、無色界一切種子。

地三、於無色界

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³

亥三、明和合

天一、出增長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⁴

天二、辨所由

¹ 若般涅槃法者至三種菩提種子者：若諸有情能證煩惱及苦寂靜，是名般涅槃法者，即有種姓補特伽羅。彼種子識為有漏種之所隨逐，及無漏種之所依附，是名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即無種姓補特伽羅。彼種子識唯為有漏種子之所隨逐，不為無漏種子之所依附，由是說言便闕三種菩提種子。三種菩提者，調聲聞菩提、獨覺菩提，及大菩提。此中般涅槃法及不般涅槃法者建立差別，攝決擇分問答應知。(陵本五十二卷十七頁 4204)

² 「欲」，磧砂作「欲界」。

³ 隨所生處至有欲色界一切種子者：調於隨一現所生處所得異熟自體之中，所餘一切界地、一切處所當生種子皆悉隨逐，若遇生緣，即便得生。由是因緣，或有一類依欲界身得上地定，從欲界沒得生上地；即欲界自體中，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從色界沒，或有一類還生欲界，或有一類上生無色；此即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從無色沒，或生欲界，或生色界；此即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無始時來，一切有情五趣流轉，依此種子識義應知。

⁴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至依止圓滿應知者：於胎藏中，羯羅藍位最初剎那，是名為生；從是以後，未至形位，名漸增長；至形位已，諸根依處分明顯現，恆為心心所法之所依止，由是說言依止圓滿。既圓滿已，不更漸增，故於中間說乃至言。

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⁵，攝持不散⁶。由火界故⁷，成熟⁸堅硬。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支節⁹各安其所。¹⁰

亥四、明習氣

天一、名言習氣

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

天二、業習氣

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¹¹

天三、我執習氣

地一、舉凡夫

又諸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

地二、簡聖者

一切聖者，觀唯是苦。¹²

亥五、明領受

天一、唯異熟受

又處胎分中，有自性受，不苦不樂，依識增長。唯此性受，異熟所攝。¹³

天二、餘一切受

地一、三受攝

餘一切受，或異熟所生，或境界緣生。¹⁴

⁵ 磧砂無「故」字。

⁶ 磧砂無「散」字。

⁷ 磧砂無「故」字。

⁸ 「成熟」，磧砂作「成熟故令其」。

⁹ 「支節」，披尋記原作「肢節」。大正、陵本亦作「肢節」。

¹⁰ 此中由地界故至各安其所者：為顯羯羅藍中諸根大種及彼依處大種與識俱生，有其業用差別可得，故於此中作如是說。

¹¹ 又一切種子識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者：眼等六處，是名自體。從識生時，雖由淨不淨業為牽引因，然非最勝。何以故？由無始時樂著戲論為因緣故，眼等諸根差別得生，非唯業引。名言種子親生彼故。菩薩地說：戲論分別能生分別所依及所緣事。又說：無始世來，應知展轉更互為因。（陵本三十六卷二十二頁 2999）依此道理，當知戲論於生自體為最勝因。生豪貴家，或卑賤家，是族姓別；形色端嚴，或復醜陋，是色差別；無疾有疾，有能無能，是力差別；長壽久住，或復少壽，是壽量別；資具圓滿，或復匱乏，是資具別。此外復有財位、朋屬、名稱若得不得眾多差別，故置等言。如是果類，當知皆由淨不淨業有差別故，而有如是勝劣差別。由是故說淨不淨業於彼彼果為最勝因。

¹² 又諸凡夫至觀唯是苦者：不預聖流，是名凡夫。於自所依不如實知唯有諸行，從因而生，託眾緣轉，顛倒分別，總執為我，或執我所；即由是故，我慢俱生。聖者不爾，觀唯諸行而無有我，觀墮世間而唯是苦，雖復世間有樂無苦，然約勝義，有漏羶重，由行苦性，說唯是苦。

¹³ 有自性受至異熟所攝者：受有三種。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今此唯說身受不苦不樂，名自性受。為顯諸行羶重自性，於不苦不樂受中分明顯現，故說彼受名自性受。於樂受、苦受中，由貪恚二心所擾亂故，羶重自性不易可了，是故不說彼二名自性受。譬如熱癰，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癰自性苦不易可了。若離冷熱，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一頁 4939）*由此譬喻，名自性受道理應知。此自性受，於胎藏中依阿賴耶識漸次增長。由依彼識漸增長故，彼識既唯異熟所攝，此受亦爾。不待緣生，唯異熟攝。

※此段引文原在卷六十六，韓清淨將之調整至卷六十一。

地二、苦樂攝

又苦受、樂受，或於一時從緣現起，或時不起。¹⁵

戌二、受果分別

亥一、明相續

天一、辨相

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性雖無始有之，然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發，望數數取異熟果，說彼為新。¹⁶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¹⁷

天二、結成

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

亥二、顯差別

天一、定受攝

地一、標決定

又諸種子未與果者，或順生受，或順後受。雖經百千劫，從自種子一切自體復圓滿生。

¹⁸

地二、釋別名

玄一、已受果

雖餘果生要由自種，若至壽量盡邊，爾時此種名已受果。

玄二、未受果

¹⁴ 餘一切受至境界緣生者：前自性受唯異熟受，當知即阿賴耶識相應受。所餘身觸俱受，具苦樂等，名一切受。如是一切，若用宿業為因而生起者，是名異熟所生；若用現觸為因而生起者，是名境界緣生。

¹⁵ 又苦受樂受至或時不起者：此於一切受中，唯說苦受、樂受從緣生者，如是差別。餘受不爾，影顯可知。

¹⁶ 又種子體至說彼為新者：此種子體即阿賴耶。攝大乘說：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彼阿賴耶識名種子體，亦復說名一切種識。由彼種子因果展轉，如暴流水，恆無止息，是故說言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此種子體雖如前說，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然要待業差別熏發，彼隨逐種方能取果。由熏發業或淨不淨，彼所取果愛非愛別。如是數數能取果故，隨爾所時，說彼種子假名為新。理實本有，非新起故。如有頌言：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此中界言，即種子義。無始時來，即本有義。復次，當知愛非愛果由業熏發，業異熟故，名異熟果。能取彼業既受果已，勢力便盡。此受盡已，餘業當生，於五趣中流轉不絕。由是說言數數取異熟果。

¹⁷ 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者：果未生時，種子但有與果功能，不名已受果。若至現果壽量盡邊，無間得生，名已受果。即爾所時，亦名與果。種子勢力隨與果生故。

¹⁸ 或順生受或順後受等者：此說定業受果差別。云何定業？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受業。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三頁 6797）即由此二業增上力，彼諸種子未與果者，雖經久時，歷百千劫而無失壞，隨於一切所當生處，一切自體從自種子圓滿復生。此即顯示決定受義。然復當知，決定受業，若順生受，此能障得阿羅漢果。若順後受，於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為障。雖不為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何以故？由即依彼煩惱助伴，及即依彼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為定受故。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三頁 6794）

所餘自體種子未與果故，不名已受果。¹⁹

天二、不定受攝

地一、舉種類

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

地二、明所攝

順不定受攝故。

地三、簡受果

然此種子亦唯住此位。²⁰

亥三、結染淨

是故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²¹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²²

戌三、所依分別

亥一、染依攝

天一、釋麤重

地一、辨品攝

玄一、煩惱品

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²³

玄二、異熟等品

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

玄三、善法品

黃一、標

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

¹⁹ 雖餘果生要由自種等者：謂現法中一切種子，無始時來相續有故，由業熏發，餘自體生。此體自種雖無始有，然要待至現法壽量盡邊，此自體種方可得生。於爾所時，名已受果。除此所餘自體種子相續隨逐，果未已生，不名已受果。

²⁰ 又諸種子至唯住此位者：此中顯示有諸種子不定受果，不定受業之所攝故。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二頁 6793）當知此種於自身中非不應受異熟，但由緣闕差違，故不定受。由於身中決定隨逐，安住種位，是故說言唯住此位。

²¹ 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者：此即總結前文。隨所生處一切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即由是故，五趣流轉。彼諸種子，或定受果，或不定受，或順生受，或順後受，如是總名一切自體種子。

²² 若於一處有染欲至於一切處得離欲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是名有情隨所生處。於一一處所生自體而起我愛，是名染欲。當知我愛於一切處皆無差別。若於一處有，即一切處有；若於一處得離欲，即一切處得離欲。諸外道類皆執有我，雖離下地欲得生上地，乃至上生非想非非想處，而非真實究竟解脫，還受下地諸異熟果，以彼未離我愛欲故。聖者不爾，依無我理而證現觀，若於一處離我愛欲，即於一切處離我愛欲，由是能證真實解脫。當知此依出世離欲而作是說，不通一切世間離欲內道、外道，是故有別。

²³ 諸自體中所有種子等者：此說種子略有三品。一、煩惱品所攝；二、異熟品所攝；三、善法品所攝。若煩惱品所攝者，由無堪能，亦名麤重；煩惱生時，順諸雜染，違清淨故，隨附依身，亦名隨眠，煩惱種子能生一切煩惱纏故。若異熟品所攝者，由無堪能，亦名麤重；不生煩惱，不名隨眠。若善法品所攝者，唯有堪能，非不堪能，不名麤重；能違煩惱，不順彼生，亦非隨眠。

黃二、徵

何以故？

黃三、釋

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

地二、結行苦

是故一切所依自體，羶重所隨故，羶重所生故，羶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²⁴故。²⁵

天二、廣種名

地一、標

又諸種子，乃有多種差別之名。

地二、列

所謂名界，名種姓，名自性，名因，名薩迦耶，名戲論，名阿賴耶，名取，名苦，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名我慢所依止處。²⁶

地三、結

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亥二、淨依攝

又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汙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轉得內緣自在。²⁷

未二、住胎位

申一、時分差別

酉一、極圓滿者

戌一、標時量

又於胎中，經三十八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以²⁸後，復經四日方乃

²⁴ 「苦」，磧砂作「若」。

²⁵ 羶重所隨等者：若煩惱品所攝種子，隨附依身，能生煩惱，是名羶重所隨。若煩惱生，無堪能相，是名羶重所生。若異熟品所攝諸行羶重，是名羶重自性。諸佛於此安立為苦，由彼諸行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眾苦故。由此道理，一切聖者於自所依觀唯是苦。

²⁶ 所謂名界等者：如說眼界乃至意識界，即彼種子名之為界。如說本性住種姓，及習所成種姓，即無漏種名為種姓。色心等法一一現行，即彼彼種假名自性。望能與果，彼種名因。我執種子名薩迦耶。名言種子名為戲論。種子識體名阿賴耶。若種已潤，是名為取。若果已生，是名為苦。從無始來，為染汙意相應薩迦耶見及與我慢，於種子識緣執為我，是名薩迦耶見及與我慢所依止處。如是等類，隨其所應，得差別名。

²⁷ 又般涅槃時等者：此中轉依有二種人，一、聲聞，二、菩薩。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如顯揚論十六卷十五頁說 31,560a）是二種人皆名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雜染所依，轉得一切清淨所依故。然聲聞所得轉依，由彼厭背流轉為因緣故，般涅槃時，於所依中一切善、無記法種子皆被損害，永不復生，安住法性無生無滅；是即聲聞無餘依相。云何彼種被損害耶？決擇分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當知是名永害助伴損伏。（陵本五十一卷十八頁 4131）依此道理，說彼聲聞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若諸菩薩所得轉依，由方便修及無二智為因緣故，般涅槃時，於一切善法種子，轉得內緣自在，起變化身，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故。

²⁸ 「以」，大正作「已」。

出生。

戊二、指經說

如薄伽梵於入胎經廣說。

戊三、釋彼類

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

酉二、圓滿者

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非極圓滿。

酉三、闕減者

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闕減。

申二、資長差別

酉一、於六處位

又此胎藏六處位中²⁹，由母所食生羶津味而得資長。

酉二、於羯羅藍等位

於羯羅藍等微細位中，由微細津味資長應知。

申三、住位差別

酉一、標

復次，此之³⁰胎藏，八位差別。

酉二、徵

何等為八？

酉三、列

謂羯羅藍位、遏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睺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

酉四、釋

戊一、羯羅藍

若已結凝，箭³¹內仍³²稀，名羯羅藍。³³

戊二、遏部曇

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遏部曇。

戊三、閉尸

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³⁴。

戊四、鍵南

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為鍵南。

戊五、鉢羅睺佉

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睺佉。

²⁹ 又此胎藏六處位中者：如下說有八位差別。若至根位、形位，名六處位。

³⁰ 磧砂無「之」字。

³¹ 「箭」，磧砂作「前」。

³² 磧砂無「仍」字。

³³ 若已結凝箭內仍稀等者：謂從最初阿賴耶識託精血生，名已結凝。未至表裏如酪，名內仍稀。齊爾所時，名羯羅藍。於此位中，生苦為依，餘苦隨逐，故喻箭名。如說羯羅藍位，如是後後乃至形位，諸漸次相得名分齊，隨應亦爾。

³⁴ 「尸」，磧砂作「已」。

戌六、髮毛爪位

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

戌七、根位

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為根位。

戌八、形位

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為形位。

申四、變異差別

酉一、標

又於胎藏中，或由先業力，或由其³⁵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隨順風故，令此胎藏或髮、或色、或皮，及餘支分變異而生。³⁶

酉二、釋

戌一、髮變異生

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希少。

戌二、色變異生

亥一、黑黯色生

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

亥二、極白色生

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

亥三、極赤色生

又由其母多噉熱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戌三、皮變異生

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姪欲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癰、疥、癩等惡皮而生。

戌四、支分變異生

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馳走、跳躑威儀，及不避不平等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闕減而生。

申五、倚向差別

酉一、女

又彼胎藏，若當為女，於母左脅，倚脊向腹而住。

酉二、男

若當為男，於母右脅，倚腹向脊而住。

未三、出胎位

申一、由極成滿

³⁵ 磧砂無「其」字。

³⁶ 或由先業力至變異而生者：此中變異說有四種。謂髮變異、色變異、皮變異、支分變異，如下自釋。此四變異，或先業引，或現緣生。先業引者，謂由彼感如是變異不可愛色。現緣生者，謂由其母習近不平等緣，令成如是諸變異相。當知先業引者，是名異熟等流。現緣生者，是名長養等流。如是於胎藏中，種種變異皆依風起，隨順彼故，名隨順風。此風生時，亦有二別。或由業發，或從緣起，名二所生。

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³⁷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

申二、由業風發

酉一、趣出

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裹而趣產門。

酉二、正生

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

未四、增長位

申一、觸生分觸

生後漸次觸生分觸，所謂眼觸乃至意觸。³⁸

申二、墮施設事

次復隨墮施設事中，所謂隨學世事言說。

申三、耽著家室

次復耽著家室，謂長大種類故，諸根成熟³⁹故。⁴⁰

申四、造作諸業

次造諸業，謂起世間工巧業處。⁴¹

申五、受用境界

次復受用境界，所謂色等若可愛、不可愛。

申六、受用苦樂

受此苦樂，謂由先業因，或由現在緣。⁴²

申七、隨緣轉變

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⁴³

午二、約他緣辨

未一、顯緣相

申一、標

又諸有情，隨於如有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

申二、列

³⁷ 「持」，陵本作「特」。

³⁸ 生後漸次觸生分觸等者：住胎藏中唯有身觸，義如前釋。既出胎已，所餘一切觸漸次生，名生分觸。當知身觸先雖已有，然於此位相續俱生，故不除之，具說一切，所謂眼觸乃至意觸。

³⁹ 「熟」，大正作「就」。

⁴⁰ 次復隨墮施設事中至諸根成熟故者：世事有三，謂更相慶慰事、更相飲噉事、更相營助事。如下自釋。（陵本二卷十七頁 166）言說有四，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如下自釋。（陵本二卷十九頁 175）如是三種世事及四言說，是諸世間所施設故，名施設事；於此隨學，名墮此中。既出生已，從嬰孩位以去，是名長大種類；從少年位以去，是名諸根成熟。

⁴¹ 世間工巧業處者：此有十二，謂營農、商賈等。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二十二頁 1360）

⁴² 受用境界至由現在緣者：此如前說，於一切受，或異熟所生，或境界緣生，道理應知。然彼唯說身受，此通一切，是其差別。

⁴³ 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者：謂現已生補特伽羅，由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力故，於其所得異熟境界二果發起愚癡。由愚癡故，造作諸行，能引後有，乃至成熟，往五趣生。若現法中，從他聞音、如理作意，便於所得異熟境界二果不起愚癡。不愚癡故，不造諸行，不受後有，名向涅槃。緣起義中廣釋其相。（陵本九卷十二頁 680、九十三卷一頁 6989）如是差別，隨緣所牽，道理應知。

謂種子所引故，食所資養故，隨逐守護故，隨學造作身語業故。

申三、釋

酉一、種子所引

初謂父母精血所引。

酉二、食所資養

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飲食而用資長。

酉三、隨逐守護

次常隨逐，專志守護，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

酉四、隨學造業

次令習學世俗言說等事。

未二、明展轉

由長大種類故，諸根成熟⁴⁴故，此復於餘，此復於餘⁴⁵。

子二、總顯流轉

丑一、由闕勝緣

如是展轉，諸有情類無始時來受苦受樂，未曾獲得出苦樂法，乃至諸佛未證菩提。若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由如是故，方得漏盡。

丑二、由義難悟

如是句義甚為難悟。謂我無有若分、若誰、若事，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⁴⁶

癸十五、壞成

子一、結前生後

如是略說內分死生已。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子二、標釋一切

丑一、廣辨世間

寅一、總標

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

寅二、別釋

卯一、世間壞

辰一、略辨

巳一、業感差別

午一、標簡

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

⁴⁴ 「熟」，大正作「就」。

⁴⁵ （1）磧砂唯有一句「此復於餘」。

（2）此復於餘此復於餘者：為顯有情於餘有情自體生時，展轉相望作四種緣。無間相續，是故重說此復於餘。

⁴⁶ 謂我無有若分若誰若事等者：分謂死生，誰謂種類，事謂體性。如是差別，唯諸行顯，非是我有。由是說言我無若分、若誰、若事。又復為顯自他差別，隨順世間建立有我。當知此我，但為言說起因，非如言說而有實我。唯依諸行有生滅故，假說有情有死有生；唯依諸行漏無漏故，假說有情凡聖差別；唯依諸行色非色蘊，假說名為有情自體。由是說言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

午二、釋由

未一、由恆相續

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⁴⁷，恆相續住，非如內分。

未二、由住決定

申一、顯器世間

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

申二、簡有情數

酉一、標

若有情數，時無決定。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巳二、壞緣差別

午一、出三災

未一、略標

又彼壞劫，由三種災。

未二、列釋

申一、火災

一者、火災，能壞世間，從無間獄乃至梵世。

申二、水災

二者、水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二靜慮。

申三、風災

三者、風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三靜慮。

未三、簡非

第四靜慮無災能壞。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⁴⁸，更無能壞因緣法故。

午二、明彼頂

復有三災之頂。謂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

巳三、劫量施設

午一、此世間

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為一大劫數。

午二、梵世間

未一、總標

又⁴⁹梵世間壽量一劫，此最後壞，亦最初成。當知此劫異相建立。

⁴⁷ 「成」，磧砂作「別」。

⁴⁸ 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者：俱舍論中分別世品作如是說：謂彼天處無總地形，但如眾星居處各別。有情於彼生時死時，所住天宮隨起隨滅。今此道理，準彼當知。

⁴⁹ 「又」，磧砂作「人」。

未二、別辨

申一、梵眾天

謂梵眾天，二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申二、梵前益天

梵前益天，四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申三、大梵天

若大梵天，六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辰二、廣顯

巳一、火災

午一、徵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午二、釋

未一、住劫攝

申一、舉一中劫

酉一、略標

戌一、別辨減增

亥一、減

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轉減，乃至十歲。

亥二、增

彼復獲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

戌二、結成中劫

如是壽量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

酉二、廣釋

戌一、略標列

又此中劫，復有三種小災出現。謂饑、病、刀。

戌二、隨別釋

亥一、饑災

天一、明建立

饑災者，所謂人壽三⁵⁰十歲時，方始建立。

天二、明災相

地一、初位

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煮朽骨共為宴⁵¹會。若遇得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

地二、中位

彼諸有情多無氣勢，蹶⁵²僵在地不復能起。

⁵⁰ 「三」，大正作「二」。

⁵¹ 「宴」，磧砂、大正、陵本作「讌」。

⁵² 「蹶」，磧砂作「顛」。

地三、後位

由此饑饉，有情之類亡沒殆盡。

天三、明邊際

此之饑饉經七年⁵³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天四、明厭離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下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饑饉遂息。

亥二、病災

天一、明建立

又若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患今乃退捨。

天二、明災相

爾時多有疫氣、瘴⁵⁴癘、災橫、熱惱相續而生。彼諸有情遇此諸病，多悉殞沒。

天三、明邊際

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天四、明厭離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

亥三、刀災

天一、明建立

又人壽十歲時，本起厭患今還退捨。

天二、明災相

地一、更相殘害

玄一、顯增上

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極銳利刀劍，更相殘害，死喪略盡。

玄二、明邊際

如是刀災極經七日，方乃得過。

地二、最極衰損

玄一、標列

爾時有情復有三種最極衰損。謂壽量衰損、依止衰損、資具衰損。

玄二、隨釋

黃一、壽量衰損

壽量衰損者，所謂壽量極至十歲。

黃二、依止衰損

依止衰損者，謂其身量極至一搩，或復一握。

黃三、資具衰損

宇一、下劣有

資具衰損者，爾時有情唯以粟稗為食中第一，以髮毳為衣中第一，以鐵為莊嚴中第一。

宇二、勝妙無

⁵³ 「年」，磧砂作「季」。

⁵⁴ 「瘴」，磧砂、大正、陵本作「障」。

五種上味悉皆隱沒，所謂酥⁵⁵蜜油鹽等味，及甘蔗變味。

天三、明厭離

爾時有情展轉聚集，起上厭離，不復退減。

天四、明受行

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由此因緣，壽量、色力、富樂、自在皆漸增長，乃至壽量經八萬歲。

申二、例滿住劫

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

未二、壞劫攝

申一、有情世間壞

酉一、惡趣壞

戌一、舉那落迦

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

戌二、例傍生等

如那落迦壞，傍生、餓鬼壞亦如是。

酉二、善趣壞

戌一、舉人趣

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皆此沒已，生極淨光天眾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

戌二、例天趣

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

申二、器世間壞

酉一、正壞

戌一、明漸次

當於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

戌二、釋所由

亥一、別辨相

天一、由無雨

由無雨故，大地所有藥草叢林皆悉枯槁。

天二、由熱增

地一、此日輪

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

地二、餘日輪

玄一、標

又諸有情能感壞劫業增上力故，及依六種所燒事故，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踰前四倍。既成七已，熱遂增七。

玄二、徵

⁵⁵ 「酥」，磧砂作「蘇」。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玄三、釋

黃一、諸水枯竭

一、小大溝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

黃二、大地燒然

宇一、出所燒

六⁵⁶、蘇迷盧山及以大地，體堅實故，由第六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

宇二、明邊際

即此火焰為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

亥二、略攝事

天一、總標

又如是等，略為三事。

天二、列釋

一、水所生事，謂藥草等，由初所槁；二、即水事，由五所涸；三、恆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所燒。

酉二、已壞

戌一、證壞劫

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乃至灰燼⁵⁷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⁵⁸。從此名為器世間已壞。滿足二十中劫。

戌二、顯空劫

如是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巳二、水災

午一、徵

云何水災？

午二、釋

未一、壞劫攝

謂過七火災已，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如水消鹽。此之水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

未二、空劫攝

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

⁵⁶ 「六」，大正、陵本作「五」。編按：大正藏本《瑜伽論記》卷二：「六所燒事中，論數無第五。基師云：第五即妙高，第六是大地，合一處明，略無標第五名，其體已列。憬法師云：本譯云五六蘇迷盧山及以大地，而傳寫人失其五字耳。」但金陵本及金藏本《瑜伽論記》皆作：「而傳寫人失其六字耳。」大正藏本《瑜伽論略纂》卷二：「六所燒事中，論數次第五，第五即妙高，第六是大地，合一處明，略無標第五名，其體已列。」但金藏本《瑜伽論略纂》作：「略無標第六名。」

⁵⁷ 「燼」，磧砂、大正、陵本作「墨」。

⁵⁸ 乃至灰燼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者：增一阿含經中七日品說：若復七日出時，此須彌山漸漸融壞，百千由旬自然崩落，永無有餘，亦復不見塵烟之分，況見灰乎。此說灰燼及與餘影，隨應可知。

巳三、風災

午一、徵

云何風災？

午二、釋

未一、壞劫攝

申一、標彼相

謂七水災過已，復七火災；從此無間，於第三靜慮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如風乾支節，復能消盡。此之風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

申二、顯所以

所以者何？現見有一由風界發，乃令其骨皆悉消盡。

未二、空劫攝

從此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卯二、世間成

辰一、結前生後

如是略說世間已壞。云何世間成？

辰二、廣辨一切

巳一、總標

謂過如是二十中劫已，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故，世間復成。

巳二、別顯

午一、下三靜慮攝

未一、器世間

申一、舉第三靜慮

爾時最初於虛空中，第三靜慮器世間成。

申二、例餘靜慮

如第三靜慮，第二及初亦復如是。

未二、有情世間

申一、第三靜慮

酉一、舉上品生

爾時第三災頂有諸有情由壽盡故，業盡故，福盡故，從彼沒已，生第三靜慮。

酉二、例餘品生

餘一切處，漸次亦爾。

申二、第二靜慮

酉一、舉上品生

復從第二災頂生第二靜慮。

酉二、例餘品生

餘一切處，應知亦爾。

申三、初靜慮

酉一、大梵生

復從第一災頂，有一有情由壽等盡故，從彼沒已，生初靜慮梵世界中，為最大梵。由獨

一故，而懷不悅。便有希望：今當云何令餘有情亦來生此。

酉二、餘梵生

當發心時，諸餘有情由壽等盡故，從第二靜慮沒已，生初靜慮彼同分中。

午二、欲界諸趣攝

未一、空居四天

申一、器世間

如是下三靜慮器及有情世間成已，於虛空中，欲界四天空宮殿漸成。當知彼諸虛空宮殿皆如化出。

申二、有情世間

又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而來生此諸宮殿中。餘如前說。

未二、地居諸趣

申一、一切器世間

酉一、約居處辨

戌一、成漸次

亥一、風輪

天一、標依持

自此以後，有大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從下而起，與彼世界作所依持，為欲安立無有宮殿諸有情類。

天二、釋彼相

此大風輪有二種相。謂仰周布及傍側布，由此持水令不散墜。

亥二、水輪

次由彼業增上力故，於虛空界金藏雲興。從此降雨，注風輪上。

亥三、地輪

次復起風，鼓水令堅，此即名為金性地輪。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為風颺之所衝薄。

戌二、成差別

亥一、出諸處

天一、蘇迷盧及七金山

地一、辨體性

玄一、蘇迷盧

黃一、舉因

此地成已，即由彼業增上力故，空中復起諸界藏雲，又從彼雲降種種雨。然其雨水，乃依金性地輪而住。次復風起，鼓水令堅。

黃二、顯性

即由此風力所引故，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為體。所謂金、銀、頗胝、琉璃。

玄二、七金山

黃一、標性

若中品性者，成七金山。

黃二、列名

謂持雙山、毗那陀迦山、馬耳山、善見山、羯達洛迦山、持軸山、尼民達羅山。

黃三、釋相

如是諸山，其峰布列，各由形狀差別為名，繞蘇迷盧次第而住。

地二、顯彼量

玄一、蘇迷盧

蘇迷盧量，高八萬踰繕那，廣亦如之，下入水際，量亦復爾。

玄二、七金山

黃一、持雙山

又持雙山，等彼之半。

黃二、餘六山

從此次第，餘六金山其量漸減，各等其半。

天二、四大洲等

地一、四大洲八中洲并輪圍山

玄一、略標列

若下品性者，於蘇迷盧四邊七金山外，成四大洲及八中洲，并輪圍山。

玄二、隨別釋

此山輪圍四洲而住，量等尼民達羅之半。

地二、非天宮殿

復成非天宮殿，此宮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

地三、大雪山無熱池

復成大雪山及無熱池周圍崖岸。

地四、一切那落迦

次成最下八大那落迦處，諸大那落迦，及獨一那落迦、寒那落迦、近邊那落迦。

地五、一分鬼傍生處

復成一分鬼、傍生處。

亥二、廣四洲

天一、列名

四大洲者，謂南瞻部洲、東毗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

天二、辨相

其瞻部洲，形如車箱；毗提訶洲，形如半月；瞿陀尼洲，其形圓滿；北拘盧洲，其形四方。

天三、顯量

瞻部洲量，六千五百踰繕那；毗提訶洲量，七千踰繕那；瞿陀尼洲量，七千五百踰繕那；拘盧洲量，八千踰繕那。

酉二、約有情辨

戌一、八大龍王所住

亥一、內海

天一、標具德

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⁵⁹

天二、舉龍眾

地一、標列名

復成諸龍宮。有八大龍，并經劫住。謂持地龍王、歡喜近喜龍王、馬騾龍王、目支鄰陀龍王、意猛龍王、持國龍王、大黑龍王、鬻羅葉龍王。

地二、出作業

是諸龍王，由帝釋力，數與非天共相戰諍。

地三、辨種類

玄一、正辨自類

其諸龍眾類有四種。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玄二、兼說鳥類

妙翅鳥中，四類亦爾。

亥二、外海

復有餘水，在內海外，故名外海。

戌二、堅手神等所住

亥一、出四級

又依蘇迷盧根，有四重級。從蘇迷盧初級，傍出一萬六千踰繕那量。即從此量半半漸減，如其次第，餘級應知。

亥二、明彼住

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鬘神住第四級。

戌三、藥叉所住

蘇迷盧頂四隅之上有四大峰，各高五百踰繕那量。有諸藥叉，謂金剛手止住其中。

戌四、四天王等所住

亥一、四天王

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

亥二、彼部落

諸餘金山，是彼四王村邑部落。

戌五、善住龍王所住

亥一、出住處

又近雪山，有大金崖，名非天脅，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

亥二、釋得名

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樹行，七重圍繞。

亥三、顯受用

天一、漫陀吉尼池

⁵⁹ 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者：俱舍論中分別世品作如是說：妙高為初，輪圍最後。中間八海，前七名內。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軟，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

復有大池，名漫陀吉尼，五百小池以為眷屬。善住大龍與五百牝象前後圍繞，遊戲其池，隨欲變現，便入此池，採蓮華根以供所食。

天二、無熱大池

地一、顯具德

即於此側，有無熱大池，其量深廣各五十踰繕那；微細金沙遍布其底，八支德水彌滿其中，形色殊妙，端嚴喜見。

地二、出派流

從此派流為四大河。一名殑伽，二名信度，三名私多，四名縛芻。

戌六、帝釋等所住

亥一、出住處

天一、帝釋

復次，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縱廣十千踰繕那量。

天二、諸天

所餘之處，是彼諸天村邑聚落。

亥二、明住向

天一、標

其山四面，對四大洲，四寶所成。

天二、釋

謂對瞻部洲，琉璃為面；對毗提訶，白銀為面；對瞿陀尼，黃金為面；對拘盧洲，頗胝為面。

戌七、輪王所行

亥一、出彼路

又瞻部洲，循其邊際，有輪王路，真金所成，如四大王天有情膝量，沒住大海。

亥二、明出現

若輪王出世，如彼膝量海水減焉。

亥三、釋洲名

又無熱池南有一大樹，名為瞻部，是故此洲從彼得名。

戌八、妙翅諸鳥所住

次於此北，有設拉末梨大樹叢林，四生種類妙翅諸鳥栖集其中。

戌九、羅刹所住

此四大洲各二中洲以為眷屬。復有一洲，羅刹所住。

申二、一分有情世間

酉一、人趣攝

戌一、出現漸次

亥一、劫初有情

天一、略明生相

地一、依處攝

玄一、標感業

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餘如前說。此皆由彼感劫

初業。

玄二、釋增上

此業第一，最勝微妙，欲界所攝；唯於此時此業感果，非於餘時。

地二、自體攝

爾時有情名劫初者。又彼有色從意所生。

天二、廣指經說

如是一切，如經廣說。

天三、顯無攝受

彼於爾時，未有家宅及諸聚落。一切大地面皆平正。

亥二、此後有情

天一、無攝受位

自此以後，由諸有情福業力故，有地味生。如是漸次，地餅、林藤，不種粳稻，自然出現，無糠無粃；次有粳稻⁶⁰，有粃有糠。

天二、有攝受位

地一、攝受粳稻

玄一、標攝受

次復處處粳稻叢生，於是有情方現攝受。

玄二、廣受用

黃一、受用飲食

宇一、明過患

宙一、光明滅

次由受用味等資緣，有情之類惡色便起，光明遂滅。

宙二、身沈重

其多食者，惡色逾增，身極沈重。

宙三、地味沒

此諸有情互相輕毀，惡法現行。由此因緣，所有味等漸沒於地。

宇二、指經說

如經廣說。

黃二、受用淫欲

宇一、起愛染

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盼，便起愛染。

宇二、起二根

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

宇三、自隱蔽

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為他人之所訶訾，方造室⁶¹宅以自隱蔽。

地二、攝受其地

玄一、舉攝受因

⁶⁰ 「稻」，磧砂作「米」。

⁶¹ 「室」，磧砂作「屋」。

復由攝受粳稻因故，遂於其地復起攝受。

玄二、顯彼增上

黃一、生不與取

由此緣已，更相爭奪，不與取法從此而生。

黃二、立司契者

即由此緣，立司契者，彼最初王名大等意。

黃三、四姓出現

字一、標

如是便有剎帝利眾、婆羅門眾、吠舍眾、戌陀羅眾出現世間。

字二、指

漸次因緣，如經廣說。⁶²

戌二、光明依持

亥一、標種類

又彼依止光明既滅，世間便有大黑闇生，日月星宿漸漸而起。

亥二、辨體相

天一、約最勝辨

地一、量差別

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⁶³當知月輪其量減一。

地二、體差別

日輪以火頗胝所成，月輪以水頗胝所成。

地三、行差別

玄一、月輪

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

玄二、日輪

黃一、標

又彼日輪，恆於二洲俱時作明，復於二洲俱時作闇。

黃二、釋

謂於一日中，於一日出，於一夜半，於一日沒。

天二、約一切辨

地一、標歷行

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盧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

地二、顯差別

玄一、日

黃一、寒熱

又復日行時有遠近，若遠蘇迷盧，立為寒分；若近蘇迷盧，立為熱分。

⁶² 漸次因緣如經廣說者：此亦如增一阿含經七日品中廣說其相。并有頌言：初有剎利種，次有婆羅門，第三名毗舍，次復首陀姓。有此四種姓，漸漸而相生；皆是天身來，而同為一色。

⁶³ 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者：俱舍論分別世品說：二十四指橫布為肘，豎積四肘為弓，謂尋豎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一俱盧舍許，是從村至阿練若中間道量。說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

黃二、遲速

即由此故，沒有遲速。

玄二、月

黃一、明出現

又此月輪，於上稍歛，便見半月。由彼餘分障其近分，遂令不見。

黃二、明滿虧

如如漸側，如是如是漸現圓滿；若於黑分如如漸低，如是如是漸現虧減。

黃三、明黑相

由大海中有魚鱉等影現月輪，故於其內有黑相現。

玄三、星宿

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量，中者十拘盧舍量，最小者四拘盧舍量。⁶⁴

西二、惡趣攝

戌一、出造業

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

戌二、辨感生

亥一、靜息王生

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落迦中作靜息王。

亥二、獄卒等起

從此無間，有那落迦卒，猶如化生，及種種苦具，謂銅鐵等那落迦火起。

戌三、明受果

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及生餘趣。

丑二、安立世界

寅一、約依處辨

卯一、世界差別

辰一、總標

如是百拘胝四大洲⁶⁵，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辰二、別辨

巳一、辨差別

午一、標三種

即此世界有其三種。

午二、隨列釋

未一、小千界

一、小千界，謂千日月乃至梵世，總攝為一。

未二、中千界

二、中千界，謂千小千。

⁶⁴ 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量等者：拘盧舍量如前踰繕那中已釋。

⁶⁵ 百拘胝四大洲等者：解脫經說：數始為一，一十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拘胝。百拘胝數準此應釋。

未三、大千界

三、大千界，謂千中千。

午三、結總名

合此名為三千大千世界。

巳二、辨成壞

午一、舉法

如是四方上下無邊無際三千世界，正壞正成。

午二、喻合

猶如天雨，注如車軸，無間無斷，其水連注，墮諸方分。如是世界遍諸方分，無邊無際，正壞正成。

卯二、佛土建立

即此三千大千世界名一⁶⁶佛土。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⁶⁷

寅二、約有情辨

卯一、標差別

如是安立世界成已，於中五趣可得，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及四生可得，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復有六種依持。復有十種時分，謂時、年、月、半月、日、夜、剎那、怛剎那、臘縛、目⁶⁸呼剌多。⁶⁹

復有七⁷⁰攝受事。復有十種身資具。復有十種受欲者⁷¹，此如中⁷²阿笈摩說。

⁶⁶ 「一」，磧砂作「二」。

⁶⁷ 即此三千大千世界至施作佛事者：於一三千大千世界，唯一如來出現於世，更無第二。即此世界，名一佛土。由一如來，於一三千大千佛土，普能施作一切佛事。若二如來，無所利益。是故一佛土中，唯一如來，更無第二。菩提品中廣釋其相。（陵本三十八卷五頁 3112）然復如來有四變化，為大菩提方便所顯。何等為四？謂菩薩變化、如來變化、聲聞變化、獨覺變化。於此四變化事，十方世界皆無礙轉，是故復說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如顯揚論八卷三頁說 31,517b^{*}）

※No. 1602 顯揚聖教論（卷 8）T31, 517b：「方便者，略而言之，四種變化名為方便。一、未成熟者令成熟故，現諸菩薩所行行變化。二、已成熟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同時顯現如來變化。三、方便攝受聲聞變化。四、為彼所調伏有情顯現一切獨覺變化。佛薄伽梵於此四種變化法中，十方世界無礙作用應知。」

⁶⁸ 「目」，磧砂作「自」。

⁶⁹ 復有十種時分等者：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故名為時。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二卷十五頁 4197）俱舍論分別世品說：眾緣和合法得自體頃，如是名為一剎那量。又說：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此晝夜有時增，有時減，有時等；三十晝夜為一月；總十二月為一年。如是十種時分差別應知。

⁷⁰ 「七」，磧砂作「十」。

⁷¹ 復有十種受欲者等者：中阿笈摩行欲經說：給孤獨居士白佛言：世尊！世中為有幾人行欲？世尊告曰：居士！世中凡有十人行欲，乃至廣說。今約其義，以列十種。一、非法求財已，不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二、非法求財已，唯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三、非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四、法非法求財已，不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五、法非法求財已，能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六、法非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七、如法求財已，不自受用，不供養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八、如法求財已，能自受用，不供養

復有八數隨行。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復有三品，謂怨親中。復有三種世事。復有三種語言。復有二十二種發憤。復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又有八位。復有四種入胎。復有四種威儀。復有六種活命。復有六種守護。復有七種苦。復有七種慢。復有七種憍。復有四種言說。復有眾多言說句。

卯二、隨應釋

辰一、五趣

巳一、舉那落迦

云何那落迦趣？謂種果所攝那落迦諸蘊⁷³，及順那落迦受業。

巳二、例傍生等

如那落迦趣如是，傍生、餓鬼、人、天，如其所應盡當知。

辰二、四生

巳一、卵生

午一、辨相

云何卵生？謂諸有情破[穀-禾+卵]而出。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鵝、鴈、孔雀、鸚鵡、舍利鳥等。

巳二、胎生

午一、辨相

云何胎生？謂諸有情胎所纏裹，剖胎而出。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象、馬、牛、驢等。

巳三、濕生

午一、辨相

云何濕生？謂諸有情隨因一種濕氣而生。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蟲、蜎、飛蛾等。

巳四、化生

午一、辨相

云何化生？謂諸有情業增上故，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⁷⁴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天、那落迦全，及人、鬼、傍生一分。⁷⁵

他，亦不施與作福業事。九、如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然不了知出離而為受用。十、如法求財已，能自受用，能供養他，亦能施與作福業事；及能了知出離而為受用。是名十種受欲差別。

⁷² 「如中」，磧砂作「中如」。

⁷³ 種果所攝那落迦諸蘊等者：諸趣自體不離五蘊，色非色別，是故名諸。能生彼因，微隱難了，是名彼種；若種已生，顯現易知，是即名果。因果皆是彼趣自體，由是說言種果所攝。如自體，戲論所生；自體苦樂，業差別生。總此二種，釋彼趣名，遍攝能趣、所趣義故。

⁷⁴ 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者：此顯化生有情有二差別。色、欲界生，六處具足；若無色生，當知不具。無色根身為所依故。

辰三、六種依持

巳一、徵

云何六種依持？

巳二、釋

午一、建立依持

未一、出體

一、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

未二、釋名

令諸有情不墜下故起，是名依持。

午二、藏覆依持

未一、略

二⁷⁶、藏覆依持，謂屋宇等。為諸有情離流漏等所損故起，是名依持。

未二、廣

彼屋宇等略有三種。或由造作，或不由造作，或宮殿化起。

午三、豐稔依持

三、豐稔依持，為諸有情段食故起，是名依持。

午四、安隱依持

四、安隱依持，為諸有情離刀杖⁷⁷等所害故起，是名依持。

午五、日月依持

五、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故起，是名依持。

午六、食依持

六、食依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為諸有情任持身故起，是名依持。⁷⁸

辰四、七攝受事

巳一、徵

云何七種攝受事？

巳二、列

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⁷⁹

⁷⁵ 如天那落迦全等者：此說天、那落迦唯是化生，名之為全。所餘人、鬼、傍生，非唯化生，故言一分。

⁷⁶ 「二」，磧砂作「三」。

⁷⁷ 「杖」，磧砂、大正、陵本作「仗」。

⁷⁸ 六食依持等者：謂能長養諸根大種，是名為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故名依持。此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如成唯識論四卷一頁說 31,17b）此中段食，謂於食物段段吞食，故得是名。餘可易知。

⁷⁹ 七種攝受事等者：此中福業事者，謂行施作福受齋持戒等。方便作業事者，謂求財等所有方便。思所成地說：求穀求田，方便須牛；求財事王，方便須馬。（陵本十九卷二十二頁 1689）其義應知。

辰五、十種資具

巳一、徵

云何十種身資具？

巳二、列

一、食，二、飲，三、乘，四、衣，五、莊嚴具，六、歌笑舞樂，七、香鬘塗末，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

辰六、八數隨行

巳一、徵

云何八數隨行？

巳二、標

謂諸世間數數隨所行事。

巳三、列

一、蔽覆事，二、瑩飾身事，三、威儀易奪事，四、飲食事，五、睡眠事，六、交會事，七、屬彼勤劬事，八、屬彼言說事。⁸⁰

辰七、三種世事

巳一、徵

云何三種世事？

巳二、列

一、語言談論，更相慶慰事；二、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三、於起作種種事中，更相營助事。

辰八、三種語言

巳一、徵

云何三種語言？

巳二、列

謂有法語言、無法語言，及餘語言。

巳三、釋

午一、有法語言

有法語言者，謂宣說厭捨，離諸纏蓋趣可愛樂等⁸¹。廣說如經。

午二、無法語言

無法語言者，謂染汙心說飲食等。⁸²

午三、餘語言

⁸⁰ 屬彼勤劬事屬彼言說事者：彼謂世間。身業所作，名勤劬事；語業所作，名言說事。墮世間攝，故言屬彼。

⁸¹ 宣說厭捨等者：攝事分中說有三種隨欲言教。一、聖正言教，二、厭離言教，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陵本八十九卷四頁 6728）今於此中，宣說厭捨，即彼厭離言教所攝；離諸纏蓋趣可愛樂，即彼令心離蓋趣愛言教所攝。言趣愛者，謂修無量，進趣離欲愛故。如是道理，亦如攝事分釋。（陵本九十卷五頁 6800）等言，等取聖正言教。如是三種隨欲言教，此名有法語言。攝事分中廣釋其相，如應當知。

⁸² 染汙心說飲食等者：等言，等取王、賊乃至大海傳論。於如是等樂共談說，能引無義，故名無法語言。

餘語言者，謂無記心所起言說。

辰九、二十二種發憤

巳一、徵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巳二、列

一、偽斗，二、偽稱，三、偽函，四、邪業方便，⁸³五、拒鬥，六、輕調，七、違反，八、諍訟，九、罵詈，十、忿怒，十一、訶責，十二、迫脅，十三、捶打，十四、殺害，十五、繫縛，十六、禁閉，十七、割截，十八、驅擯，十九、諂曲，二十、矯誑，二十一、陷逗，二十二、妄語。

辰十、六十二種有情

巳一、徵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巳二、列

一、那落迦，二、傍生，三、鬼，四、天，五、人，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非苦行，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二十五、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定，二十八、苾芻，二十九、苾芻尼，三十、正學，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事男，三十四、近事女，三十五、習斷者，三十六、習誦者，三十七、淨施人，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年，四十、少年，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僧事者，四十六、貪利養恭敬者，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五十、法隨法行者，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

巳三、廣

午一、標列

此轉輪王復有四種⁸⁴。或王一洲，或二三四。

午二、隨釋

王一洲者，有鐵輪應；王二洲者，有銅輪應；王三洲者，有銀輪應；王四洲者，有金輪應。

辰十一、八位

巳一、徵

云何八位？

巳二、列

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

⁸³ 邪業方便者：不善業道加行所攝，是名邪業方便。由是方便能為損害，故令發憤。

⁸⁴ 此轉輪王復有四種等者：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彼輪寶自然出現，由是說言有彼輪應。或王一洲，或二、三、四，如其所應，從化有別。如下有尋有何等地說。（陵本四卷一十四頁 304）

已三、釋

午一、處胎位

處胎位者，調羯羅藍等。

午二、出生位

出生位者，調從此後乃至耄熟。

午三、嬰孩位

嬰孩位者，調乃至未能遊行嬉戲。

午四、童子位

童子位者，調能為彼事。⁸⁵

午五、少年位

少年位者，調能受用欲塵⁸⁶，乃至三十。

午六、中年位

中年位者，調從此位乃至五十。

午七、老年位

老年位者，調從此位乃至七十。

午八、耄熟位

從此以⁸⁷上，名耄熟位。

辰十二、四種入胎

已一、徵

云何四種入胎？

已二、列

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

已三、釋

初調輪王，二調獨覺，三調菩薩，四調所餘有情。

辰十三、六種活命

已一、徵

云何六種活命？

已二、列

一、營農，二、商賈，三、牧牛，四、事王，五、習學書算計數及印，六、習學所餘工巧業處。

辰十四、六種守護

已一、徵

云何六種守護？

已二、列

調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藏力、友力。

⁸⁵ 能為彼事者：調能遊行嬉戲，名為彼事。

⁸⁶ 能受用欲塵者：調耽著家室及受用境界。

⁸⁷ 「以」，磧砂、陵本作「已」。

辰十五、七種苦

巳一、徵

云何七種苦？

巳二、列

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⁸⁸

辰十六、七種慢

巳一、徵

云何七種慢？

巳二、列

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⁸⁹

辰十七、七種憍

巳一、徵

云何七種憍？

巳二、列

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辰十八、四種言說

巳一、徵

云何四種言說？

巳二、標

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

巳三、釋

午一、依見言說

依見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

午二、依聞言說

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

午三、依覺言說

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

午四、依知言說

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⁹⁰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知

⁸⁸ 生苦老苦等者：此中七苦，各有五相應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 4933）世界成已，於中五趣眾苦可得。顯顯易了，唯此七種，是故說七。五取蘊苦微隱難知，是故不說。

⁸⁹ 謂慢過慢等者：於劣計已勝，於似計已似，是名為慢。於似計已勝，於勝計已似，是名過慢。於勝計已勝，名慢過慢。於五取蘊觀我我所，是名我慢。未得計得，名增上慢。於多分勝計已少劣，是名卑慢。於實無德，計已有德，是名邪慢。如是一切，心舉為性，故名為慢。（如集論四卷十頁說 31,676c）

⁹⁰ 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者：領納苦樂，是名所受。依世間道及出世間而得離欲，是名所證。於其中間分勝進而能契會，是名所觸。於其最初能得先所未得定地作意或預流果，是名所得。如是諸相唯現量證，非是思惟稱量觀察境界，亦非從他所聞，及依外見諸色為其因緣，是故總說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即能知智所知境界故。

言說。

辰十九、眾多言說句

巳一、徵

云何眾多言說句？

巳二、釋

午一、標類

未一、出多種

謂即此亦名釋詞句，亦名戲論句，亦名攝義句，如是等類，眾多差別。

未二、攝諸字

又諸字母能攝諸義，當知亦名眾多言說句。

午二、列句

彼復云何？所謂地、根、境、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作用、自、他、有、無、問、答、取、與，正性、邪性句。

又有聽、制、功德、過失、得、不得、毀、譽⁹¹、苦、樂、稱、譏、堅妙智退、沈、量、助伴、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句。

又有七言論句，此即七例句，謂補盧沙（*puruṣas*）、補盧衫（*puruṣam*）、補盧崽拏（*puruṣeṇa*）、補盧沙耶（*puruṣāya*）、補盧沙類（*puruṣāt*）、補盧殺娑（*puruṣasya*）、補盧鍛（*puruṣe*），如是等。

又⁹²有施設、教敕、標相、靜息、表了、軌則、安立、積集、決定、配屬、驚駭、初、中、後句。族姓想⁹³（*kuśala-saṃjñā*）、立宗、言說、成辦、受用、尋求、守護、羞恥、憐愍、堪忍、怖畏簡擇句。

又有父母、妻子等，一切所攝資具，應當廣說，及生、老等乃至所求不得、愁、歎、少年、無病、長壽、愛會、怨離、所欲隨應、若不隨應，往來顧視、若屈、若伸⁹⁴，行、住、坐、臥、警、悟、語、默、解睡、解勞句。

又有飲、噉、咀味、串習、不串習、放逸、不放逸、廣、略、增、減、尋、伺、煩惱、隨煩惱、戲論、離戲論、力劣、所成、能成、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相似、不相似句。

又有雜糅、共有、現見、不現見、隱顯句。

又有能作、所作、法、律、世事、資產、真、妄、利益、非利益、骨體⁹⁵、疑慮、驚怪句。

又有怯弱、無畏、顯了、不顯了、殺害、繫縛、禁閉、割截、驅擯句。

又有罵詈、忿怒、捶打、迫脅、訶責、燒爛、燥暑⁹⁶、摧伏、渾濁、聖教隨逐比度句。

⁹¹ 「毀譽」，磧砂作「譽毀」。

⁹² 「又」，大正作「復」。

⁹³ 依《瑜伽論記》、《略纂》及梵本，大正藏的「族姓等」應作「族姓想」。

⁹⁴ 「伸」，大正作「申」。

⁹⁵ 「體」，磧砂作「髓」。

⁹⁶ 「暑」，磧砂作「溫」。

《瑜伽師地論》卷 3

(大正 30, 289c23-294b4)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三〉

戊二、總顯相攝

己一、長行

庚一、三處所攝

辛一、別辨相

壬一、略攝

癸一、標

復次，即前所說自性乃至業等五事，當知皆由三處所攝。

癸二、列

謂由色聚故，心心所品故，及無為故。

癸三、簡

除餘假有法。¹

壬二、廣釋

癸一、辨品類

子一、色聚

丑一、標說

今當先說色聚諸法。

丑二、別辨

寅一、大種攝

卯一、明作五業

辰一、問

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²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³持，彼所長養耶？

辰二、答

巳一、釋

午一、生因

未一、辨相

¹ 即前所說自性至除餘假有法者：此中總指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名如前說。以意地名具攝一切識故，於意地初已釋其義。今於意地文中，為顯五事三處所攝，非不兼說五識相應；故於前說更置等言。遍一切義是等義故。由五相應遍通諸識差別轉故。又一切法略有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今說五事三處所攝，心心所品合為一故。於三處中五識依緣，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色聚攝。六識自性、助伴、作業，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心心所品攝。所餘意識一分所緣，即無為攝。餘假有法，即不相應；非此所說，是故除之。

² 問一切法生等者：此有五問。謂諸大種與所造色，云何能為生、依、立、持、養五因耶？下次第答，如文可知。

³ 「任」，磧砂作「住」。

申一、種子

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及⁴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⁵

申二、現行

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⁶由彼生為前導故。

未二、結說

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

午二、依因

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⁷

午三、建立因

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⁸

午四、任持因

云何彼所任⁹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¹⁰

午五、長養因

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¹¹，故說大種為彼養因。

巳二、結

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知。

卯二、辨說極微

辰一、簡實有

⁴ 「及」，大正作「又」。

⁵ 由一切內外大種等者：謂若大種，於自身中親附、執受，是名為內。若器世間，非於自身親附、執受，是名為外。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七卷一頁 2246）如說大種內外差別，諸所造色當知亦爾。如是內外大種及所造色一切種子，皆悉依附異熟所攝阿賴耶識。即此阿賴耶識亦名內相續心，以能積集諸法種子是心義故。

⁶ 磧砂無「要」字。

⁷ 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者：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六頁 4350）由此道理，故說不離。如一味團更相涉入，和合而轉，不相離故。

⁸ 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者：謂若大種遇有損害或攝益時，彼所造色亦有損益；即由此義，名同安危。

⁹ 「任」，磧砂作「住」。

¹⁰ 由隨大種等量不壞者：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六頁 4351）依此道理，故說造色隨彼大種等量不壞，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

¹¹ 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者：食有四種。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此四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今此飲食，但約段食，不說餘三，下故言等。由欲界色，要具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八頁 4361）餘一切者，即謂睡眠、修習梵行及三摩地。此中修習梵行，意謂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一、由處寬遍長養流，二、由相增盛長養流。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七頁 4359）此言增廣，即彼增盛寬遍當知。

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¹²

辰二、明假說

巳一、標

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¹³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巳二、辨

午一、有方分

未一、標二種

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¹⁴

未二、簡差別

申一、標

然色聚有分非極微。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

午二、不相離

未一、略標

又不相離有二種。¹⁵

未二、列釋

申一、同處不相離

一、同處不相離。謂大種極微與色香味觸等，於無根處有離根者，於有根處有有根者，是名同處不相離。¹⁶

申二、和雜不相離

酉一、標相

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¹⁷

酉二、喻簡

¹² 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等者：此顯極微建立，由分別有，非由體有。色聚諸法從種生時，聚集頓生，俱時顯現。彼聚集相，或細或中或大，然非極微之所集成。以彼極微但由分別覺慧思惟、稱量、觀察，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假名極微，而非實有。即由是義，說彼極微無生無滅。

¹³ 「析」，大正作「折」。

¹⁴ 又色聚亦有方分等者：此中極微亦說有方分者，謂極微色亦有方所示現義，名有方分；然非有分，以彼更無餘分可得故。極微唯依無分建立，非聚性故。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二頁 4334）

¹⁵ 又不相離有二種者：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

¹⁶ 同處不相離等者：此中同處，唯說聚色。如下釋言：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即以此義說名同處。處所有二。一、無根處，二、有根處。外器所攝，名無根處，於此聚色名離根者；內身所攝，名有根處，於此聚色名有根者。諸色聚中，大種、造色同處一處，是故言等。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同處不相離。

¹⁷ 和雜不相離等者：謂諸聚色從種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苣藤、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如下決擇分說。（如本論五十四卷十四頁說 4344）由是當知，唯聚色生有和雜義。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又此遍滿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¹⁸

卯三、釋大種名

辰一、標義

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¹⁹

辰二、釋名

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為大種。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²⁰

寅二、色事攝

卯一、略標列

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

卯二、簡差別

辰一、約內外辨

巳一、內色

午一、舉根所攝聚

除唯意所行色。²¹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

午二、例根所依大種所攝聚

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是，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亦爾。

巳二、外色

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²²

辰二、約諸攝辨

巳一、相攝

又約相攝有十四事，即由相攝施設事極微。²³

巳二、界攝

若約界攝，隨於此聚有爾所界，即說此聚爾所事攝。

巳三、不相離攝

午一、標

¹⁸ 又此遍滿聚色等者：此釋前說和雜義。

¹⁹ 又一切所造色等者：此釋前說同處義。

²⁰ 其性大故為種生故者：諸所造色遍為依止，故名為大。諸大生已，造色方生，名為種生。

²¹ 除唯意所行色者：法處所攝律儀、不律儀色，及定果色，是名唯意所行色。非此所顯，是故除之。以此唯說所餘十四事故。

²² 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至唯有餘界者：此約界攝為論。謂於根非根攝諸色聚中，若有彼彼事界可得，即說彼聚有彼彼界。由為因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故。若諸根攝所有色聚，當知具有十四種事，名有一切。然此一切唯約界攝，如下所說道理應知，是名如所說事界。若非根攝所有色聚，是名所餘色聚。於此色聚，除眼等根，唯有九事可得。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此亦唯約界攝，由是說言唯有餘界。

²³ 又約相攝等者：相謂自相。一一差別，略有十四，名十四事。即由諸色自相差別，施設假立名事極微。如是極微亦有十四，如事應知。然復有一，謂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今不說之，同前意所行色，是所除故。

若約不相離攝，或內、或外所有諸聚。²⁴隨於此聚中，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即說此聚爾所事攝應知。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

未一、辨可得

申一、唯一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

申二、有二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華、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

申三、有三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

申四、有四大種可得

酉一、標聚

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

酉二、引證

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髮毛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

未二、結有無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²⁵

丑三、料簡

寅一、約聲等辨

卯一、聲

辰一、標不定

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²⁶，相即不定。

辰二、隨難釋

由現在方便生故。

卯二、風

辰一、標列

風有二種。謂恆相續及²⁷不恆相續。

²⁴ 或內或外所有諸聚者：根所攝色，是名內聚；非根所攝，是名外聚。

²⁵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等者：前中且約大種明不相離，當知諸所造色不相離攝，亦復如是。今此總結一切不相離義，故於文中作如是說。例如色蘊中眼，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如說於眼，如是耳、鼻、舌、身，及外色、香、味、觸，隨應差別皆當了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八頁 4313）

²⁶ 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等者：前不相離，依彼相有別別建立。然有定不定別。內外色聚，除聲相外，餘恆時有，是名為定。聲即不爾。從現緣生，是名不定。故今別說。若於是處聲相現前，彼不相離，應說有聲；若不現前，應不說有；是故此言相即不定。然約聲界，當知一切處有，是故此言界故說有。決擇分中作如是說：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界一切處增。與此義同。

辰二、隨釋

巳一、恆相續

恆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恆旋轉風。²⁸

巳二、不恆相續

不恆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卯三、闇明色

辰一、出體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²⁹

辰二、釋別

巳一、闇色

又諸闇色恆相續者，謂世界中間³⁰；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巳二、明色

如是明色恆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³¹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³²

辰三、明攝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³³

寅二、約諸種辨

卯一、色聚種

辰一、明差別

又由依止³⁴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³⁵，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

辰二、結增減

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

卯二、四大種

辰一、釋經言

巳一、舉說

²⁷ 「及」，大正作「又」。

²⁸ 恆旋轉風者：謂於內身有入出息，及於外器有風輪等恆相續轉，是名恆旋轉風。

²⁹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者：當知空界，闇、明色攝；孔隙唯闇所攝。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孔隙攝者，名不清淨。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六頁 4353）

³⁰ 又諸闇色恆相續者謂世界中間等者：世界壞已，未至復成，是名世界中間。於爾所時，空劫現前，不為有情之所居止，彼諸闇色恆時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彼諸闇色不恆相續。依此道理說有差別。決擇分言：空界有二。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文雖有異，義當準知。彼云常闇常明，名恆相續，義即闇色不恆相續。彼云有情所居處所，當知即此謂於餘處。翻此，若非有情所居處所，當知即此世界中間。

³¹ 自然光明天者：謂諸天身，自然光曜，內外清潔，無臭穢故。非如人中受用味等資緣，有惡色故。

³² 不恆相續謂於餘處者：此中餘處，亦同前釋。謂餘有情所居處故。

³³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者：青黃赤白是謂顯色。於彼增聚假立明闇，除此別無明闇色故。由此道理，前說明闇亦顯色攝。

³⁴ 「止」，磧砂作「心」。

³⁵ 若遇相似緣時者：各各種子自緣和合，於一剎那色聚頓生；總說彼緣名相似緣。非不相似能頓生故。

如經言：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³⁶、執受，乃至廣說。³⁷

巳二、釋名

午一、舉地大

未一、堅及堅攝

申一、約現行種子辨

堅云何？謂地。堅攝云何？謂彼種子。

申二、約能造所造辨

又堅者，即彼界。堅攝者，謂髮毛等，或土塊等。

未二、近非近攝等

申一、約內外辨

酉一、近攝等

近攝云何？謂有執受。執受云何？謂內所攝。

酉二、非近攝等

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

申二、約執不執辨

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

申三、約不共共辨

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如前說。

午二、例水等

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辰二、明具有

巳一、標

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

巳二、釋

午一、舉現見事

未一、火大生

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

未二、水大生

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

午二、舉神變事

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寅三、約色聚辨

卯一、流轉

³⁶ 磧砂無「非近攝」。

³⁷ 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等者：此引經言，且舉地界。謂有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非執受差別。文中略無非執受，當知即廣說是。復次，當知執受、非執受別。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十頁 5279）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辰一、標列

又色聚有三種流轉。一者、長養，二者、等流，三者、異熟生。³⁸

辰二、別廣

巳一、長養

長養有二種。一、處遍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³⁹

巳二、等流

等流有四種⁴⁰。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

巳三、異熟生

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⁴¹

卯二、依處

辰一、標

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

辰二、列

調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⁴²

子二、心心所品

丑一、標法數

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得，及五十三心所可得。調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⁴³

丑二、辨彼生

寅一、相應差別

卯一、遍行位

辰一、問

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

辰二、答

答：五。調作意等，思為後邊。

卯二、別境位

辰一、問

³⁸ 又色聚有三種流轉等者：此中色聚，通說根、非根攝及法處所攝色。相續生故，得流轉名。舉其因緣，略有三種。一、由長養，二、由等流，三、由異熟生。若更分別，當知根所攝色唯由長養、異熟生而得流轉，除此二外，無別等流。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有三種。法處所攝色，不由異熟生。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八頁 4361）

³⁹ 長養有二種等者：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七頁 4359）總略而言，增長廣大是長養義。

⁴⁰ 等流有四種等者：根所攝色唯有初二，非根攝色具有四種。總略而言，平等相續，是等流義。

⁴¹ 異熟生有二種等者：業生異熟，是名異熟體生。異熟所生，是名從異熟生。此由最初相續有別，故成二種。

⁴² 依六處轉等者：六依持中，建立依持名建立處，藏覆依持名覆藏處，十身資具名資具處；如是三種，外色聚攝。根所依處及彼根處，內色聚攝。三摩地所行處，法處色攝。如是六處，三色所攝應知。

⁴³ 調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者：此五十三心所，於意地助伴中一一具列，故指前說。（陵本一卷十頁 40）

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亦五。謂欲等，慧為後邊。

卯三、善心位

辰一、問

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謂信等，不害為後邊。

卯四、不善心位

辰一、問

幾唯依染汙，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謂貪等，不正知為後邊。

卯五、不定位

辰一、問

幾依一切處心生⁴⁴，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謂惡作等，伺為後邊。

寅二、生緣差別

卯一、標

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卯二、釋

辰一、根不壞

巳一、徵

云何根不壞？

巳二、標

謂有二種因。

巳三、列

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⁴⁵

辰二、境界現前

巳一、徵

云何境界現前？

⁴⁴ 幾依一切處心生等者：遍於善、染、無記諸法依處而生，名一切處。遍於有尋伺等三地相應，名一切地。遍於過去、未來、現在相續流轉，名一切時。若一生已，餘相應轉，是名一切。如是五十三心所，應知幾依一切處心生、幾通一切地、幾遍一切時、幾一切相應，故作是問。如於此問具四一切，所餘諸問或具不具，差別應知。

⁴⁵ 云何根不壞等者：此中根言，通說色根及與意根。壞有二種。謂若全壞，是名滅壞；若由羸損，是名羸劣。與此相違，當知不壞。又色根壞略由四緣。一、由外緣所生，二、由內緣所生，三、由業緣所生，四、由自體變異所生。意根損壞亦由四緣。一、由蓋所作，二、由散亂所作，三、由未證所作，四、由未解所作。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 4378）

已二、釋

午一、辨境界

謂或由所依處故，或由自性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顯了不顯了故，或由全分及一分故。⁴⁶

午二、明現前

未一、標二義

若四種障所不障礙，亦非極遠。

未二、列四障

謂覆蔽障、隱沒障、映⁴⁷奪障、幻惑障。

未三、廣極遠

極遠有二種。謂處所極遠、損減極遠。⁴⁸

辰三、作意正起

巳一、徵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⁴⁹

巳二、釋

午一、標列

由四因故。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

午二、隨釋

未一、由欲力

申一、徵

云何由欲力？

申二、釋

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二、由念力

申一、徵

云何由念力？

申二、釋

⁴⁶ 云何境界現前等者：此中境界，通說五識及意識攝。此境界性略有六種。一、由依處，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差別應知。二、由自性，謂相差別、作用差別、分位差別應知。三、由方位，謂東、南、西、北等方位差別應知。四、由時分，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五、由顯了不顯了，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六、由全分及一分，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二頁 4383）

⁴⁷ 「映」，陵本作「暎」。

⁴⁸ 若四種障所不障礙等者：此釋境界名現前義。若為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名覆蔽障。若藥草力、或呪術力之所隱障，名隱沒障。若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名映奪障。若由幻化所作，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由內所作，目眩、昏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名幻惑障。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八頁 1304）若不為此四障所障，及非極遠，是名境界現前。於極遠中，損減極遠，意謂極微。分析諸色至最細位，色不現前故。

⁴⁹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等者：作意若起，心方得生，是名能生作意。由作意力能取所識相狀，能起於識故。如下思所成地說。（如本論十六卷四頁說 1375）此中略說，由四因緣多作意生，當知作意非唯有一。以由四力種種差別，非於一所緣境、一切時生故。

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三、由境界力

申一、徵

云何由境界力？

申二、釋

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四、由數習力

申一、徵

云何由數習力？

申二、釋

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諳悉，心即於彼多作意生。

午三、簡難

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一作意一切時生。

寅三、相續差別

卯一、簡五識

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⁵⁰

卯二、顯意識

辰一、辨次第

巳一、尋求心及決定心

午一、別釋其相

未一、尋求心

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⁵¹

未二、決定心

申一、簡散亂

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

申二、成決定

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⁵²

午二、結成分別

⁵⁰ 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等者：此說五識由根不壞、境現前，或隨一生，或復俱轉，於一剎那差別可得。謂於爾時，若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然無力能相續隨轉，是故說言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又五識身依、緣、作意各別而生，自不與餘作違順緣。即由如是不隨順義，是故說言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

⁵¹ 又一剎那至必意識生者：此中五識或隨說一，或復一切，於一剎那率爾生已，從此無間不隨俱生，不更互生，此名率爾心。然於爾時，定有意識緣現在境分別尋求，是故說言必意識生，此名尋求心。

⁵² 或時散亂至決定心生者：此說意識起尋求已，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不散亂。由散亂故，彼初意識便不明了。不明了故，於爾所時，若有聲相率爾現前，耳識得生；或復餘相隨一現前，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意識明了，定於所緣能生勝解，是名第二決定心生。所以者何？謂若意識任運散亂，於爾所時境相不了，應說彼心墮入過去，於現在境定不相續。無欲等生為因緣故。與此相違，當知意識定相續起，於所尋求而得決定。此名決定心。

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巳二、染淨心

午一、標列二因

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汙，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⁵³先所引故。

午二、辨轉隨轉

未一、具二種

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

未二、唯隨轉

申一、釋

酉一、唯由先引

戌一、標

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汙及善法生。

酉二、不由分別

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

申二、結

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⁵⁴

辰二、釋妨難

巳一、舉經難

如經言⁵⁵：起一心，若⁵⁶眾多心。⁵⁷云何安⁵⁸立此一心耶？

巳二、依義釋

午一、標簡

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

午二、隨釋

未一、第一義

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⁵⁹，總爾所時名一心

⁵³ 「及」，大正作「又」。

⁵⁴ 又由二種因至隨意識轉者：此中通說意識及眼等識有染淨心及等流心。染汙、善法差別而生，是名染淨心。分別所起及先所引，是名等流心。

⁵⁵ 「言」，磧砂作「有」。

⁵⁶ 「若」，磧砂作「苦」。

⁵⁷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一頁 4389）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⁵⁸ 「安」，磧砂作「緣」。

⁵⁹ 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等者：內六處中，隨一眼處乃至意處為識依止，是名一處為依止。外六處中，隨一色境乃至法境為識所緣，是名於一境界事。眼等諸識差別生起，是名有爾所了別生。

剎那。

未二、第二義

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辰三、辨緣境

巳一、唯緣過去

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⁶⁰

巳二、唯緣現在

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⁶¹

寅四、了相差別

卯一、了總相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

卯二、了別相

辰一、舉五法

巳一、作意

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巳二、觸

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

巳三、受

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

巳四、想

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

巳五、思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辰二、結遍行

是故說彼作意等，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⁶²

丑三、隨應廣

寅一、約行相辨

⁶⁰ 意識任運散亂至唯緣過去境者：此釋前說意識或時散亂因緣及相。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是名因緣。等言，等取念力。由此因緣，能生作意不相續起，是故意識任運散亂。其相云何？謂爾所時，意識不與五識於境俱轉，唯緣先剎那中所尋求相。當知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彼所緣相名過去境。由此因緣，境不明了，故名散亂。

⁶¹ 五識無間至緣彼境生者：此說尋求、決定二種意識與五識俱，同緣一境，現前明了，故名現在。此之意識緣五識境，相續而生，故名緣彼境生。

⁶² 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此釋眼等諸識及遍行心所取相差別。色等境界，名事總相，此識所取。色等事中所應識相，作意所取。云何名為所應識相？謂於事總相中，有其別相，非識所了，名此所未了別。即於是中所應了相，是名所了境相，亦名所應識相。如前已說，能生作意正起，識乃得生，是故作意能取諸識所應識相。又別相中，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差別，此觸所取。復有攝受、損害、俱相違差別，此受所取。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由是前說所未了別，當知通說後一切相。如是作意為先，思為後邊，名五遍行心所有法。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卯一、作意

作意云何？謂心迴轉。

卯二、觸

觸云何？謂三和合。

卯三、受

受云何？謂領納。

卯四、想

想云何？謂了像。

卯五、思

思云何？謂心造作。

卯六、欲

欲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

卯七、勝解

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

卯八、念

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

卯九、三摩地

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⁶³

卯十、慧

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寅二、約作業辨

卯一、作意

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⁶⁴

卯二、觸

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卯三、受

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⁶⁵為業。⁶⁶

卯四、想

⁶³ 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此釋眼等諸識及遍行心所取相差別。色等境界，名事總相，此識所取。色等事中所應識相，作意所取。云何名為所應識相？謂於事總相中，有其別相，非識所了，名此所未了別。即於是中所應了相，是名所了境相，亦名所應識相。如前已說，能生作意正起，識乃得生，是故作意能取諸識所應識相。又別相中，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差別，此觸所取。復有攝受、損害、俱相違差別，此受所取。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由是前說所未了別，當知通說後一切相。如是作意為先，思為後邊，名五遍行心所有法。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⁶⁴ 引心為業者：能引發心，令心緣境，是名引心。此若現起，心方生故。

⁶⁵ 「依」，磧砂作「待」。

⁶⁶ 愛生所依為業者：受有苦、樂、不苦不樂差別。依彼三受，有三愛生。謂依苦受生別離愛，依樂受生和合愛，依不苦不樂受生俱相違愛應知。

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

卯五、思

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⁶⁷

卯六、欲

欲作何業？謂發勤為業。

卯七、勝解

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印⁶⁸持功德過失為業。⁶⁹

卯八、念

念作何業？謂於久遠⁷⁰所思、所作、所說⁷¹，憶念為業。

卯九、三摩地

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為業。

卯十、慧

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汙清淨，隨順推求⁷²為業。

癸二、明建立

子一、三世

丑一、徵

云何建立三世？

丑二、釋

寅一、約種子辨

卯一、如法建立

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

卯二、自相建立

又由與果、未與果故。⁷³

寅二、約果法辨

若諸果法，若已滅相，是過去；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子二、四相

丑一、徵

⁶⁷ 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者：此中等言，等取或為和合、或為別離、或為隨與、或為貪愛、或為瞋恚、或為棄捨，乃至或為染汙、或為清淨。（如顯揚論一卷四頁說 31,481a）此文但說發起尋伺及身語業，略不說餘，故置等言。

⁶⁸ 「印」，大正、陵本作「任」。磧砂作「住」。

⁶⁹ 印持功德過失者：謂於所緣功德過失，印可任持，不可引奪故。

⁷⁰ 磧砂無「遠」字。

⁷¹ 所思所作所說者：所思，謂意業。所作，謂身業。所說，謂語業。

⁷² 於戲論所行染汙清淨隨順推求者：此中戲論，謂即言說。諸染淨法，言辭所說，是名戲論所行染汙清淨。如所言說思惟其義，是名隨順推求。

⁷³ 建立三世等者：種子及果皆可建立三世差別；然種微隱，要望現行方可建立。此復云何？謂已生現，是名過去；若未生現，是名未來；正生現時，是名現在。由是說言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又彼果法，亦依種子與果、未與果故而得建立三世差別。由已與果，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是名過去。由未與果，因及自性皆未受用，待緣當生，將起現前，是名未來。又已與果，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盡，是名現在。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 5294）由是當知，種果道理，非一非異。即由此義，更互為依，建立三世。

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

丑二、釋

寅一、總標

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

寅二、別辨

卯一、生有為相

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為相。

卯二、老有為相

辰一、標相

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為相。

辰二、辨類

巳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

巳二、隨釋

午一、異性變異性

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

午二、變性變異性

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

卯三、住有為相

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名住有為相。

卯四、無常有為相

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為相。

丑三、結

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⁷⁴

子三、四緣

丑一、標列

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二、隨釋

寅一、約體性辨

卯一、因緣

因緣者，謂種子。

卯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⁷⁵

⁷⁴ 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者：三界生處，名一切處。阿賴耶識結生相續，名識相續。彼識中種，為彼所持，相續流轉，名與俱行。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⁷⁵ 等無間緣者等者：此中等言，謂識自性無間生時，一一相續。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相續剎那，體唯是一。非如色聚增減不定，是故言等。自相續時，中無間隔，故名無間。然此無間，非謂

卯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

卯四、增上緣

辰一、釋

巳一、約生識辨

午一、舉眼識

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

午二、例餘識

望眼識⁷⁶，所餘識亦爾。

巳二、約取果辨

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

辰二、結

如是等類，名增上緣。

寅二、約安立辨

卯一、因緣

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

卯二、等無間緣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⁷⁷

卯三、所緣緣

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

卯四、增上緣

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

丑三、引證

寅一、標

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

寅二、辨

因緣一種⁷⁸，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癸三、顯差別

剎那；但約諸識自性定相續生而建立故。此文中說：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決擇分說：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陵本五十二卷一頁4137）文雖有異，其義無別。應依決擇分文正解此所說義。此中識言，應知通說諸心心所。言此識者，應知說此無間滅位，諸心心所待彼當生，說此滅故。非隨一識名為此識，可有諸識決定生義。若爾，便違建立等無間言。復次，當知諸心心所，非唯由識及彼心所眾多非一，總說名諸；即識自類及彼心所有善、不善、無記，乃至廣說差別可得，是故名諸。集論中說：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故，是等無間緣義。由善、不善、無記等別，可說同分異分等無間生。若唯自識種類非一名諸識者，此云何通！不許異類為緣生故。

⁷⁶ 「望眼識」，披尋記原置於【午一、舉眼識】一科之下。

⁷⁷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者：此中自性，如前已說眼識自性乃至意自性差別應知。由彼彼識自性有別，依此建立等無間緣。諸心所法是彼助伴；雖有自性，不更別立。但隨彼識說有等無間緣，心心所聚善不善等定俱轉故。

⁷⁸ 「種」，磧砂作「者」。

子一、性類差別

丑一、徵

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

丑二、釋

寅一、善法

卯一、別辨增一

辰一、辨

巳一、一種

謂諸善法，或立一⁷⁹種。由無罪義故。⁸⁰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⁸¹。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⁸²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⁸³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⁸⁴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⁸⁵、行、識，及擇滅。⁸⁶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⁸⁷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業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

⁷⁹ 「一」，磧砂作「二」。

⁸⁰ 由無罪義故者：謂諸善法起現行時，不如煩惱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故名無罪。

⁸¹ (1)「善」，大正作「喜」。

(2) 生得善及方便善者：云何生得善？謂即彼諸善法，由先串習故，感得如是報。由此自性，即於是處不由思惟任運樂住。云何方便善？謂依止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法隨法行。(如集論二卷八頁說 31,669b)

⁸² 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者：云何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云何相應善？謂彼相應法。云何等起善？謂彼所發身業語業。(如集論二卷八頁說 31,669b)

⁸³ 順福分善等者：云何順福分善？謂能引攝生天樂異熟果，及於人中生富貴家。云何順解脫分善？謂修習涅槃資糧。云何順決擇分善？謂加行位，信等善根順趣現觀入見道故。云何無漏善？謂永斷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及能發起勝品神通等世出世共不共功德。

⁸⁴ 愛果善離繫果善者：引攝人天可愛趣生，名愛果善。引攝隨順涅槃清淨，名離繫果善。

⁸⁵ 「想」，磧砂作「思」。

⁸⁶ 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者：有漏五蘊為善所依，是名善色受想行識。無漏五蘊，是名擇滅。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性離繫故。

⁸⁷ 「勤」，磧砂作「勝」。

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喜⁸⁸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方便、無間⁸⁹、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軟、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

巳十、十種

午一、約方便辨

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⁹⁰、聞所生善、思所生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⁹¹根本眷屬所攝善⁹²、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

午二、約繫不繫辨

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

午三、約業道辨

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

午四、約無學辨

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

午五、約感生辨

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⁹³

辰二、結

如是等類，諸善差別。

卯二、略說善義

略說善有二種義。謂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

寅二、不善法

卯一、標

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

卯二、釋

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寅三、無記法

卯一、標列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⁹⁴

⁸⁸ 「喜」，大正作「善」。

⁸⁹ 「間」，陵本作「礙」。

⁹⁰ 有依善無依善者：如諸菩薩行布施時，不依世間名聲讚頌，不依於他反報恩德，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一切布施皆為迴向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名無依善。與此相違，名有依善。

⁹¹ 律儀所攝善等者：謂若遠離諸不善思，與信等五善根俱行，說名律儀。誓受律儀，百行所攝，是名律儀所攝善。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三卷三頁 4216）與此相違，諸不善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於不善業決定期願，是名不律儀者。除此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品身語意業，當知是名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

⁹² 根本眷屬所攝善者：十善業道最後究竟，是名根本所攝善；先起加行，是名眷屬所攝善。

⁹³ 能感八福生等者：謂生人大富貴家，是名第一福生。如是往生六欲界天及梵眾天，是名第二乃至第八福生。此及輪王，皆福行生。餘不動行，能趣色無色生，是名趣不動善。

⁹⁴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等者：業所引生，名異熟生。此唯無記。威儀、工巧、三性可得；及變化心，通善、無記。此取無記一分，是名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卯二、料簡

辰一、諸工巧處及威儀路

巳一、舉工巧處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不為活命，非習業想，非為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汙；餘是無記。

巳二、例威儀路

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⁹⁵

辰二、諸變化心

變化有二種。調善及無記。⁹⁶

子二、根境差別

丑一、法差別

寅一、別辨增一

卯一、內六處

辰一、五根

巳一、舉眼

午一、一種

復次，眼有一種。調能見色。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調長養眼、異熟生眼。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調肉眼、天眼、慧眼。⁹⁷

午四、四種

未一、總標列

或立四種。調有瞬眼、無瞬眼、恆相續眼、不恆相續眼。

未二、隨難釋

恆相續者，調色界眼。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調五趣所攝眼。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調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調有識眼、無識眼、彊眼、弱眼、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

⁹⁵ 若諸工巧至威儀路亦爾者：此中工巧、威儀，唯說染汙、無記，略無善性。然非不有。由善加行所起工巧，及依寂靜發起威儀，皆善性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十三頁 4439）若依染著發起工巧，及依伎樂發起威儀，如是名為但為戲樂，故是染汙。非依養命而習彼業，是名非習業想。非依加行而修善巧，是名非為簡擇。

⁹⁶ 變化有二種等者：若為利他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為嬉戲加行所攝，是無記性。此無染汙，故說有二。

⁹⁷ 肉眼天眼慧眼者：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是名肉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是名天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是名慧眼。由有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五頁 1193）

眼。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曾得眼、得已失眼、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

午十、十種無

或立十種者，無。

午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麤眼、細眼、劣眼、妙眼、遠眼、近眼。

巳二、例耳等

午一、例同

如眼如是，耳等亦爾。

午二、顯別

未一、標

是中差別者，謂增三、增四。

未二、釋

申一、耳

酉一、三種

三種耳者，謂肉所纏耳、天耳、審諦耳。

酉二、四種

四種耳者，謂恆相續耳、不恆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

申二、鼻舌

酉一、三種

三種鼻舌者，謂光淨、不光淨，及被損。

酉二、四種

四種鼻舌者，謂恆相續、不恆相續、有識、無識。

申三、身

酉一、三種

三種身者，謂滓穢處、非滓穢處，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故。

酉二、四種

四種身者，謂恆相續、不恆相續、有自然光、無自然光。

辰二、意根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意。謂由識法義故。

巳二、二種

午一、標列

或立二種。調墮施設意、不墮施設意。

午二、隨釋

未一、第一義

初調了別名言者意，後調嬰兒意。

未二、第二義

又初調世間意，後調出世間意。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調心、意、識。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調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調五位差別。一、因位，二、果位，三、樂位，四、苦位，五、不苦不樂位。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調六識身。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調依七識住。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調增語觸相應、有對觸相應、依耽嗜、依出離、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調依九有情居。

巳十、十種無

或立十種者，無。

巳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如前說。

巳十二、十二種

午一、標

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

午二、釋

未一、世間

申一、欲界心

調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申二、色無色界心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

未二、出世間

出世間心有二種。調學及無學。

卯二、外六處

辰一、色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

已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

已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

已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

已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已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

已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

已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池沼等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六、綵畫雜色，七、鍛業雜色，八、資具雜色。

已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

已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

辰二、聲

已一、一種

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

已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

已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

已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已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已六、六種

或立六種。一、受持讀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雜聲。

已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

已八、八種

午一、約四言說辨

未一、標列

或立八種。調四聖言聲，四非聖言聲。

未二、隨釋

申一、四非聖言

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

申二、四聖言

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

午二、約四語業辨

又有八種。調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調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

巳十、十種

午一、標

或立十種。調五樂所攝聲。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午三、列

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絃管俱行聲，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七、腰等鼓俱行聲，八、岡等鼓俱行聲，九、都曇等鼓俱行聲，十、俳叫聲。

辰三、香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香。調由鼻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調內及外。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調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調四大香。一、沈香，二、窣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調根香、莖香、葉香、華香、果香。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調食香、飲香、衣香、莊嚴具香、乘香、宮室香。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調皮香、葉香、素泣謎羅香、栴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調俱生香、非俱生香、恆續香、非恆續香、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涕香、脂髓膿血香、肉香、雜糅香、淤泥香。

辰四、味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粳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甘苦等。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酥⁹⁸味、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如香說。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亦如香說。

巳十、十種

午一、總標列

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噉味、可嘗味、可飲味、可吮味、可爆⁹⁹乾味、充足味、休愈味、盪滌味、常習味。

午二、隨難釋

後五調諸藥味。

辰五、觸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觸。謂由身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如香說。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

巳四、四種

⁹⁸ 「酥」，磧砂作「蘇」。

⁹⁹ 「爆」，磧砂作「暴」。

或立四種。謂摩觸、搦觸、打觸、揉觸。

巳五、五種

午一、第一義

或立五種。謂五趣差別。

午二、第二義

又有五種。謂蚊蟲蚤蟲¹⁰⁰蛇蝎等觸。¹⁰¹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苦、樂、不苦不樂、俱生、所治攝、能治攝。

巳七、七種

午一、總標列

或立七種。謂堅硬¹⁰²觸、流濕觸、煖觸、動觸、跳墮觸、摩接觸、身變異觸。

午二、隨難釋

謂濕滑等。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冷觸觸、煖觸觸、饑觸觸、渴觸觸。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如香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床座觸、机¹⁰³橙¹⁰⁴臺枕¹⁰⁵及方座¹⁰⁶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辰六、法

巳一、出體性

午一、標

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

午二、徵

彼復云何？

午三、辨

未一、心所有法攝

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三，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為後邊。

未二、法處色攝

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

未三、不相應行攝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生、

¹⁰⁰ 「蚤蟲」，大正作「風日」。

¹⁰¹ 編按：寒熱、飢渴、風雨、蚊虻、蛇蝎。

¹⁰² 「硬」，大正作「鞭」。

¹⁰³ 「机」，磧砂作「抗」。

¹⁰⁴ 「橙」，磧砂作「蹬」。

¹⁰⁵ 「枕」，磧砂作「抗」。

¹⁰⁶ 「座」，磧砂作「坐」。

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未四、無為攝

申一、標列

無為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

申二、釋說

如是無為，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巳二、辨種類

午一、一種

復次，法界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無為¹⁰⁷。

午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所攝法、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無色無為假非假所攝法。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色，心所有¹⁰⁸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為。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為。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受、想、思、染汙、不染汙、色、無為。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善、不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為。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

午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由十種義。一、隨逐生義；二、領所緣義；三、取所緣相義；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九、常無顛倒義；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

寅二、總結法數

如是若內若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¹⁰⁹

丑二、名差別

寅一、釋

¹⁰⁷ 「無為」，磧砂、大正、陵本作「有為無為」。

¹⁰⁸ 大正無「有」字。

¹⁰⁹ 如是若內若外至六百六十者：處有十二，一一建立各有十種。於一一處次第漸增十種，合有五十五數。如是十二總略建立，共有六百六十。

卯一、內六處

辰一、眼

復次，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

辰二、耳

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

辰三、鼻

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

辰四、舌

能除饑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

辰五、身

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

辰六、意

巳一、顯義

午一、約俱生我辨

愚夫長夜，瑩飾藏護，執為己有，計為我所我及我我¹¹⁰。

午二、約分別我辨

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生，及儒童等。¹¹¹

巳二、結名

故名為意。

卯二、外六處

辰一、色

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辰二、聲

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為聲。

辰三、香

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為香。

辰四、味

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為味。

辰五、觸

數可為身之¹¹²所證得，故名為觸。

辰六、法

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

寅二、結

如是等類，諸法差別應知。

¹¹⁰ 「我我」，磧砂、大正、陵本作「我所」。

¹¹¹ 謂之有情等者：此中有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言儒童者，即摩納縛迦，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等言，等取養育者及補特伽羅。如下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 6323）

¹¹² 磧砂無「之」字。

辛二、重說義

壬一、喩柁南

此中重說喩柁南曰：

自性及所依 所緣助伴業 由此五種門 諸心差別轉

壬二、長行

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業故。

庚二、六善巧攝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界善巧攝、處善巧攝、緣起善巧攝、處非處善巧攝、根善巧攝。¹¹³

庚三、九事所攝

辛一、標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

辛二、徵

云何九事？

辛三、列

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眾會事。

辛四、釋

壬一、有情事

有情事者，調五取蘊。

壬二、受用事

受用事者，調十二處。

壬三、生起事

生起事者，調十二分¹¹⁴緣起及緣生。

壬四、安住事

安住事者，調四食。

壬五、染淨事

染淨事者，調四聖諦。

壬六、差別事

差別事者，調無量界。

壬七、說者事

說者事者，調佛及彼弟子。

壬八、所說事

所說事者，調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壬九、眾會事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¹¹⁵摩天眾，八、梵天眾。¹¹⁶

¹¹³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者：六種善巧建立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義。（陵本五十三卷十五頁 4256）

¹¹⁴ 「分」，大正作「分事」。

¹¹⁵ 「焰」，磧砂作「夜」。

已二、喩柁南

又喩柁南曰：

色聚相應品 世相及與緣 善等差別門 巧便事為後

¹¹⁶ 所謂八眾等者：此中前四，人趣所攝，依四因緣而得建立。後四，天趣所攝，依三因緣而得建立。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二頁 1278）於天趣中，焰摩天眾，當知此即他化自在天攝。由說欲界邊際為建立因緣故。

《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4b8-298c24)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

丙三、有尋有伺等三地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意地。云何有尋有伺地？云何無尋唯伺地？云何無尋無伺地？

丁二、總別標釋

戊一、總標列

己一、喩柁南

總喩柁南曰：

界相如理不如理 雜染等起最為後

己二、長行

如是三地，略以五門施設建立。一、界施設建立，二、相施設建立，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五、雜染等起施設建立。

戊二、廣分別

己一、界施設建立

庚一、徵

云何界施設建立？

庚二、釋

辛一、總標列

壬一、喩柁南

別喩柁南曰：

數處量壽受用生 自體因緣果分別

壬二、長行

當知界建立由八¹相。一、數建立，二、處建立，三、有情量建立，四、有情壽建立，五、有情受用建立，六、生建立，七、自體建立，八、因緣果建立。

辛二、依次釋

壬一、數建立

癸一、徵

云何數建立？

癸二、釋

子一、標列界

略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子二、辨攝別

丑一、墮

¹ 「八」，大正作「八種」。

如是三種，名墮攝界。²

丑二、非墮

非墮攝界者，謂方便，并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³

子三、配屬地

丑一、墮攝

寅一、別辨相

卯一、有尋有伺地

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除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⁴

卯二、無尋唯伺地

即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隨一有情，由修此故，得為大梵。

卯三、無尋無伺地

從第二靜慮，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⁵

寅二、隨難釋

卯一、標簡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卯二、釋因

辰一、由一類無

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

辰二、由一類有

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者。⁶

² 名墮攝界者：墮世間法，名墮所攝。世間有五。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如攝決擇分思所成地說。（陵本六十五卷十四頁 5198）今此但說三種世間，名墮攝界。

³ 非墮攝界者等者：此中方便，謂道聖諦。薩迦耶滅，謂滅聖諦。涅槃界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是名無戲論無漏界。如是一切，不墮欲、色、無色三種世間，故名非墮攝界。

⁴ 此中欲界至名有尋有伺地者：欲有二種，一、煩惱欲，二、事欲。依此二種建立欲界。由此為因，起貪、恚、害尋，造身語意惡不善業，是故欲界名有尋有伺地。色界初靜慮中，由善尋伺對治欲界惡不善法，於常常時、於恆恆時，有尋有伺心行所緣躁擾而轉，不得寂靜，是故亦名有尋有伺地。謂定地中，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然於初靜慮中，若至上品善修習已，齊此說名靜慮中間。無尋相應，唯伺俱轉，依此建立無尋唯伺地。非此中說，故應除之。修習彼定，當生大梵眾同分中，是名靜慮中間若定、若生。

⁵ 從第二靜慮至無尋無伺地者：第二靜慮以上，於諸尋伺能見過失，尋伺麤相皆無所有。依此建立無尋無伺地。

⁶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至如出彼定及生彼者者：此釋無尋無伺地建立所以。有尋伺貪，名尋伺欲。不相應起，是名為離。由離彼欲，是故建立無尋無伺地；非由尋伺不現行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依此道理，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皆應準知。由諸異生欣樂喜樂略有多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陵本七十卷八頁 5473）於煩惱欲未相應離，及於事欲未境界離，是名未離欲界欲者。彼聞通達修瑜伽師殷勤教誨，於修作意如應安立正修行時，由於六想作意思惟，心於所緣安住一境。即於爾時尋伺不行，然不說名無尋無伺地。何以故？未離尋伺欲故。云何六想？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動想、離諸煩惱寂滅樂想。（陵本三十

丑二、非墮攝

寅一、明有尋伺

卯一、標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

卯二、釋

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⁷

寅二、指說所餘

餘如前說。⁸

壬二、處所建立

癸一、欲界

子一、辨所立

丑一、總標

處所建立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

丑二、別列

寅一、那落迦處

卯一、辨二種

辰一、大那落迦

巳一、標列名

謂八大那落迦。何等為八？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七、極燒熱，八、無間。

巳二、釋廣量

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

辰二、寒那落迦

巳一、標

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處。

巳二、徵

何等為八？

巳三、列

一、炮⁹那落迦，二、炮¹⁰裂那落迦，三、喝嘶訖那落迦，四、郝郝凡那落迦，五、虎虎凡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

卯二、明邊際

二卷五頁 2624) 又有欣樂無尋無伺補特伽羅，是名已離尋伺欲者。雖於定地尋伺不行，然出定時及生彼地，亦有尋伺現行。不由現行說名有尋有伺地。何以故？已離尋伺欲故。

⁷ 若無漏界至分別現行故者：此釋尋伺義通無漏。若依初靜慮，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思惟真如，即此初靜慮名無漏界有為定所攝。當知此依初靜慮中有尋伺法，緣真如為境而入此定；是故說名有尋有伺地。不由分別現行而立此名。

⁸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非墮攝界者，謂方便，及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當知無漏遍一切地。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說之為餘。此不具說，故指如前。

⁹ 「炮」，磧砂作「炮」。

¹⁰ 「炮」，磧砂作「炮」。

辰一、舉大那落迦

巳一、等活

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

巳二、所餘

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

辰二、例寒那落迦

巳一、初寒那落迦

如¹¹等活大那落迦處，初寒那落迦處亦爾。

巳二、餘寒那落迦

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

寅二、餓鬼處

又有餓鬼處所。

寅三、非天處

又有非天處所。

寅四、人天處

卯一、攝傍生趣

傍生即與人天同處，故不別建立。

卯二、辨人天趣

辰一、人

巳一、四大洲

復有四大洲，如前說。

巳二、八中洲

復有八中洲。

辰二、天

巳一、總標列

又欲界天¹²有六處。一、四大王眾天，二、三十三天，三、時分天，四、知足天，五、樂化天，六、他化自在天。

巳二、明所攝

復有摩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

子二、攝其餘

丑一、舉種類

寅一、那落迦攝

復有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故，不別立處。

寅二、人中攝

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

丑二、引經說

如尊者取菽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總一燒然聚。

¹¹ 「如」，磧砂作「如是」。

¹² 「天」，磧砂作「大」。

子三、總結數

如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¹³

癸二、色界

子一、總標

復次，色界有十八處。¹⁴

子二、別列

丑一、初靜慮攝

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

丑二、第二靜慮攝

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

丑三、第三靜慮攝

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

丑四、第四靜慮攝

寅一、異生

卯一、顯生處

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

卯二、攝無想

無想天即廣果攝，無別處所。

寅二、諸聖

卯一、顯生處

辰一、標

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地。

辰二、列

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

卯二、辨修因

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雜熏修第四靜慮故。

寅三、菩薩

卯一、顯生處

復有超過淨宮大自在住處。

卯二、辨修因

有十地菩薩，由極熏¹⁵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

癸三、無色界

復次，無色界有四處所，或無處所。¹⁶

¹³ 如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者：謂八大那落迦處、八寒那落迦處、餓鬼處、非天處、四大洲、八中洲、六欲天，是名欲界三十六處。

¹⁴ 色界有十八處者：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復有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復有超過五淨居地大自在住處。如是十八處，總名為色界。

¹⁵ 「熏」，磧砂作「重」。

壬三、有情量建立

癸一、辨有色界

子一、人

丑一、瞻部洲

有情量建立者，謂瞻部洲人身量不定，或時高大，或時卑小，然隨自肘三肘半量。

丑二、餘三洲

寅一、東毗提訶

東毗提訶身量決定，亦隨自肘三肘半量，身又高大。

寅二、西瞿陀尼等

如東毗提訶如是，西瞿陀尼、北拘盧洲身量亦爾，轉復高大。

子二、天

丑一、欲界

寅一、舉初四天

四大王眾天身量如拘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帝釋身量半拘盧舍。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

寅二、例所餘天

此上一切，如欲界天身量，當知漸漸各增一足。

丑二、色界

寅一、舉初四天

梵眾天身量半踰繕那。梵前益天身量一踰繕那。大梵天身量一踰繕那半。少光天身量二踰繕那。

寅二、例所餘天

此上一切餘天身量各漸倍增。

寅三、簡無雲天

除無雲天。應知彼天減三踰繕那。

子三、那落迦等

丑一、舉大那落迦

寅一、標

又大那落迦身量不定。

寅二、釋

若作及增長極重惡不善業者，彼感身形其量廣大；餘則不爾。

丑二、例寒那落迦等

如大那落迦如是，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傍生、餓鬼亦爾。

子四、非天

諸非天身量大小，如三十三天。

癸二、簡無色界

當知無色界無有色故，無有身量。

¹⁶ 無色界有四處所等者：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四處名無色界。或由無色，名無處所。

壬四、壽建立

癸一、別辨壽量

子一、欲界

丑一、人

寅一、南瞻部洲

壽建立者，謂瞻部洲人壽量不定。彼人以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或於一時壽無量歲，或於一時壽八萬歲，或於一時壽量漸減乃至十歲。

寅二、東毗提訶

東毗提訶人壽量決定二百五十歲。

寅三、西瞿陀尼

西瞿陀尼人壽量決定五百歲。

寅四、北拘盧洲

北拘盧洲人壽量決定千歲。

丑二、天

寅一、四大王眾天

又人間五十歲是四大王眾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諸天眾壽量五百歲。

寅二、三十三天

人間百歲是三十三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如前說，彼諸天眾壽量千歲。

寅三、所餘諸天

如是所餘，乃至他化自在天，日夜及壽量各增前一倍。

丑三、八大那落迦

寅一、等活

又四大王眾天滿足壽量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即以此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大那落迦壽五百歲。

寅二、黑繩等

如¹⁷以四大王眾天壽量成等活大那落迦壽量，如是以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大那落迦壽量，以時分天壽量成眾合大那落迦壽量，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樂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熱大那落迦壽量，應知亦爾。

寅三、極燒熱

極燒熱¹⁸大那落迦有情壽半中劫。

寅四、無間

無間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

丑四、非天等

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傍生、餓鬼壽量不定。

丑五、八寒那落迦

又寒那落迦於大那落迦次第相望，壽量近半應知。

¹⁷ 大正、磧砂、陵本無「如」字。

¹⁸ 「熱」，磧砂作「然」。

丑六、近邊等那落迦

又近邊那落迦、獨一那落迦受生有情壽量不定。

子二、色界

丑一、舉初四天

梵眾天壽二十中劫一劫，梵前益天壽四十中劫一劫，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一劫，少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

丑二、例所餘天

自此以上，餘色界天壽量相望，各漸倍增。

丑三、簡無雲天

唯除無雲。當知彼天壽減三劫。

子三、無色界

空無邊處壽二萬劫，識無邊處壽四萬劫，無所有處壽六萬劫，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

癸二、料簡差別

子一、有中夭無中夭

除北拘盧洲，餘一切處悉有中夭。

子二、有滓身無滓身

又人、鬼、傍生趣有餘滓身；天及那落迦與識俱沒，無餘滓身。¹⁹

壬五、受用建立

癸一、總標列

受用建立者，略有三種。謂受用苦樂、受用飲食、受用姪欲。

癸二、隨別釋

子一、受用苦樂

丑一、辨差別

寅一、受用苦

卯一、略辨相

受用苦樂者，謂那落迦有情多分受用極治罰苦；傍生有情多分受用相食噉苦；餓鬼有情多分受用極饑渴苦；人趣有情多分受用匱乏追求種種之苦；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墜沒之苦。

卯二、廣分別

辰一、那落迦有情

巳一、八大那落迦

午一、等活那落迦

未一、標

又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

未二、釋

申一、顯苦因

¹⁹ 人鬼傍生趣有餘滓身等者：於四生中，卵胎濕生既命終已，有餘滓身。化生不爾，無餘滓身。此中且約人、鬼、傍生一分非化生者，說有滓身。天及那落迦全，唯是化生，是故說彼無餘滓身。

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悶絕蹙地。

申二、辨苦緣

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歎然復起，復由如前所說苦具更相殘害。

申三、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等活。

午二、黑繩那落迦

未一、標

又於黑繩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

申一、辨苦緣

謂彼有情多分為彼所攝獄卒以黑繩拑²⁰之，或為四方、或為八方、或為種種圖畫文像。彼既²¹拑²²已，隨其處所，若鑿、若斲、若斫、若剝。

申二、明邊際

由如是等種種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黑繩。

午三、眾合那落迦

未一、標

又於眾合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

申一、辨苦緣

酉一、兩山迫苦

戌一、舉鐵牀頭

謂彼有情，或時展轉聚集和合，爾時便有彼攝獄卒驅逼令入兩鐵牀頭大山之間。彼既入已，兩山迫之；既被迫已，一切門中血便流注。

戌二、例鐵牀頭等

如兩鐵牀頭，如是兩鐵牀頭、兩鐵馬頭、兩鐵象頭、兩鐵師子頭、兩鐵虎頭亦爾。

酉二、大槽壓苦

復令和合，置大鐵槽中，便即壓之，如壓甘蔗。既被壓已，血便流注。

酉三、鐵山墮苦

復和合已，有大鐵山從上而墮，令彼有情蹙在鐵地，若斫若刺，或擣或裂。既被斫刺及擣裂已，血便流注。

申二、明邊際

²⁰ 「拑」，磧砂作「拑」。

²¹ 「既」，披尋記原作「即」。

²² 「拑」，磧砂作「拑」。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眾合。

午四、號叫那落迦

未一、標

又於號叫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

申一、辨苦緣

謂彼有情尋求舍宅，便入大鐵室中。彼纔入已，即便火起；由此燒然，若極燒然，遍極燒然。既被燒已，苦痛逼切，發聲號叫。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號叫。

午五、大號叫那落迦

未一、標差別

又於大號叫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未二、釋彼相

謂彼室宅其如胎藏。

未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大號叫。

午六、燒熱那落迦

未一、標

又於燒熱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

未二、釋

申一、辨苦緣

酉一、鐵鑿燒燂苦

謂彼所攝獄卒，以諸有情置無量踰繕那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鑿²³上，左右轉之，表裏燒燂。

酉二、鐵鼎貫炙苦

又如炙魚，以大鐵鼎從下貫之，徹頂而出，反覆炙之，令彼有情諸根毛孔及以口中悉皆焰起。

酉三、鐵椎打築苦

復以有情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或仰或覆，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椎棒或打或築、遍打遍築，令如肉搏。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

²³ 「鑿」，磧砂作「熬」。

故此那落迦名為燒熱。

午七、極燒熱那落迦

未一、標差別

又於極燒熱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

未二、釋彼相

申一、辨苦緣

酉一、舉種種

戌一、鐵串貫徹苦

謂以三支大熱鐵串從下貫之，徹其兩膊²⁴及頂而出。由此因緣，眼耳鼻口及諸毛孔猛焰流出。

戌二、大鑊遍裹苦

又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銅鐵鑊遍裹其身。

戌三、鐵鑊煎煮苦

又復倒擲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彌滿灰水大鐵鑊中而煎煮之。其湯涌沸，令此有情隨湯飄轉，或出或沒，令²⁵其血肉及以皮脈悉皆銷爛，唯骨瑣²⁶在。尋復漉之，置鐵地上，令其皮肉及以血脈復生如故，還置鑊中。

酉二、例所餘

餘如燒熱大那落迦說。

申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極燒熱。

午八、無間那落迦

未一、舉顯顯

申一、標

又於無間大那落迦中，彼諸有情恆受如是極治罰苦。

申二、釋

酉一、辨苦緣

戌一、舉種種

亥一、火焰和雜苦

天一、火猛熾

地一、舉從東方

謂從東方多百踰繕那燒熱、極燒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有猛熾火騰焰而來，刺彼有情，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復徹其髓，燒如脂燭，如是舉身皆成猛焰。

地二、例所餘方

如從東方，南西北方亦復如是。

²⁴ 「膊」，磧砂作「膊」。

²⁵ 「令」，磧砂作「念」。

²⁶ 「瑣」，磧砂作「鎖」。

天二、苦無間

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與猛焰和雜，唯見火聚從四方來，火焰和雜，無有間隙，所受苦痛亦無間隙，唯聞苦逼號叫之聲，知有眾生。

亥二、鐵箕簸掬苦

又以鐵箕盛滿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猛焰鐵炭而簸掬²⁷之。

亥三、鐵山上下苦

復置熱鐵地上，令登大熱鐵山，上而復下，下而復上。

亥四、鐵釘張舌苦

從其口中拔出其舌，以百鐵釘釘而張之，令無皺襞，如張牛皮。

亥五、鐵丸置口苦

復更仰臥熱鐵地上，以熱燒鐵鉗鉗口令開，以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大熱鐵丸置其口中，即燒其口及以咽喉，徹於腑²⁸藏，從下而出。

亥六、洋銅灌口苦

又以洋銅而灌其口，燒喉及口，徹於腑²⁹藏，從下流出。

戌二、例所餘

所餘苦惱，如極熱說。

酉二、明邊際

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申三、結

故此那落迦名為無間，多是造作無間之業來生是中。

未二、明略說

此但略說顯顯苦具，非於如是大那落迦中，所餘種種眾多苦具而不可得。

巳二、近邊那落迦

午一、標

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

午二、釋

未一、總標四圍

謂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牆圍繞。從其四方四門出已，其一一門外有四出圍。

未二、別顯其相

申一、辨苦緣

酉一、燒煨齊膝

謂燒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并即銷爛，舉足還生。

酉二、死尸糞泥

戌一、遊行陷沒苦

²⁷ 「掬」，大正作「剪」。

²⁸ 「腑」，大正作「府」。

²⁹ 「腑」，大正作「府」。

次此燒煨無間，即有死尸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

戌二、諸蟲啖食苦

又尸糞泥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取髓而食。

酉三、刀劍刃路等

戌一、刀劍刃路

次尸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銷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

戌二、刃葉林

亥一、刃葉斫截苦

次刀劍刃路無間，有刃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³⁰。纔坐其下，微風遂起，刃葉墮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墜地。

亥二、黑狗噉食苦

有黑鼈狗，搯³¹掣脊[月*呂]³²而噉食之。

戌三、鐵設拉末梨林

亥一、刺鋒貫身

從此刃葉林無間，有鐵設拉末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當登之時，一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遍諸支節。

亥二、大鳥啄眼

爾時便有鐵嘴大鳥上彼頭上，或上其體，探³³啄眼睛而噉食之。

酉四、廣大灰河

戌一、墮入煎煮苦

從鐵設拉末梨林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墮此中。猶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

戌二、獄卒遮障苦

於河兩岸有諸獄卒，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羈，或以網漚。

戌三、饑渴所須苦

亥一、問欲所須

復置廣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

亥二、隨答治罰

天一、鐵丸置口

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覺知，然為種種饑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餘如前說。

³⁰ 「蔭」，磧砂作「陰」。

³¹ 「搯」，磧砂作「植」。

³² 「[月*呂]」，大正作「胎」。案：大正 2016 年版修正為[胎-ム+口]。

³³ 「探」，磧砂作「啗」。

天二、洋銅灌口

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申二、明邊際

由是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能感那落迦惡不善業未盡未出。

未三、結成四數

此中若刀劍刃路、若刀葉林、若鐵設拉末梨林總之為一，故有四圍。

已三、八寒那落迦

午一、標

又於寒那落迦受生有情，多受如是極重寒苦。

午二、釋

未一、炮那落迦

申一、辨相

謂炮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即為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卷縮，猶如瘡炮。

申二、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炮那落迦。

未二、炮裂那落迦

申一、標差別

炮裂那落迦與此差別。

申二、釋彼相

猶如炮潰，膿血流出，其瘡卷皺。

申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為炮裂。

未三、喝嘶訖等三那落迦

又喝嘶訖、郝郝凡、虎虎凡，此三那落迦由彼有情苦音差別以立其名。

未四、青蓮那落迦

申一、辨相

青蓮那落迦中，由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青瘀，皮膚破裂，或五或六。

申二、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曰青蓮。

未五、紅蓮那落迦

申一、標差別

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

申二、釋彼相

過此青已，色變紅赤，皮膚分裂或十或多。

申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曰紅蓮。

未六、大紅蓮那落迦

申一、標差別

大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

申二、釋彼相

謂彼身分極大紅赤，皮膚分裂或百或多。

申三、結得名

故此那落迦名大紅蓮。

巳四、獨一那落迦

午一、標因

又獨一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各於自身自業所感，多受如是種種大苦。

午二、指說

如吉祥問采菴豆子經中廣說。

午三、結名

故此那落迦名為獨一。

辰二、傍生有情

巳一、相殘害苦

又傍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為諸彊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

巳二、不自在苦

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為資生具。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

辰三、餓鬼有情

巳一、標

又餓鬼趣略有三種。

巳二、列

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

巳三、釋

午一、由外障礙飲食

未一、徵

云何由外障礙飲食？

未二、釋

申一、出業因

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饑渴相應。

申二、顯彼相

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鬢³⁴亂，其面黯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

申三、辨苦緣

酉一、惴惶馳走苦

饑渴惴惶，處處馳走。

酉二、不得泉池苦

戌一、由他障

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羂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

戌二、由自障

或彊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

³⁴ 「鬢」，大正作「蓬」。

未三、結

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

午二、由內障礙飲食

未一、徵

云何由內障礙飲食？

未二、釋

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

未三、結

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

午三、飲食無有障礙

未一、徵

云何飲食無有障礙？

未二、釋

申一、飲噉燒燃苦

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饑渴大苦未嘗暫息。

申二、唯食糞穢苦

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

申三、唯噉自肉苦

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

未三、結

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辰四、人趣有情

巳一、標

又人趣中受生有情，多受如是匱乏之苦。

巳二、列

午一、匱乏苦

所謂俱生饑渴匱乏苦；所欲不果匱乏苦；麤疏飲食匱乏苦；逼切追求攝受等匱乏苦；時節變異，若寒若熱匱乏苦；無有舍宅覆障，所作淋漏匱乏苦；黑闇等障，所作事業皆悉休廢匱乏苦。

午二、老病死苦

未一、顯自趣有

又受變壞老病死苦。³⁵

未二、簡那落迦

由那落迦中調死為樂，故於彼趣不立為苦。

辰五、天趣有情

巳一、欲界諸天

³⁵ 又受變壞老病死苦等者：此中死苦唯除那落迦，餘一切趣皆應建立。

午一、釋

未一、死墮苦

申一、標簡

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³⁶，而有死墮苦。

申二、引說

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一、衣無垢染，有垢染現；二、鬘舊不萎，今乃萎頓；三、兩腋汗³⁷流；四、身便臭穢；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座。

申三、釋相

時彼天子偃臥林間，所有娼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

未二、陵懾苦

申一、標

復受陵懾悚慄之苦。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由此因緣，受大憂苦。

未三、斫截等苦

申一、標

又受斫截破壞、驅擯殘害之苦。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酉一、斫截破壞苦

戌一、辨相

由天與非天共戰諍時，天與非天互相違拒，即執四仗，所謂金、銀、頗胝、琉璃，共相戰鬥。爾時諸天及與非天，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若傷身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歿。

戌二、料簡

亥一、天與非天差別

天一、總明彼苦

天與非天互有他勝，然天多勝，力勢彊故。然其彼二，若為他勝，即退入自宮，己之同類竟不慰問。由此因緣，便懷憂感。

天二、別顯所為

若天得勝，便入非天宮中，為悅其女，起此違諍；若非天得勝，即入天宮，為求四種酥

³⁶ 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者：此解支節，如前意地中說：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陵本一卷十五頁十七行 77）應準彼釋。

³⁷ 「汗」，磧砂作「汁」。

³⁸陀味故，共相戰諍。

亥二、非天亦天趣攝

天一、標

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

天二、釋

地一、趣攝

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諂誑多故，不如諸天為淨法器。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類。

地二、得名

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為非天。

酉二、驅擯苦

復有彊力天子，纔一發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

午二、結

是故諸天受三種苦。謂死墮苦，陵懾苦，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³⁹。

巳二、色無色天

午一、簡他苦

又色無色界有情無有如是等苦，由彼有情非苦受器故。

午二、顯自苦

然由麤重苦故，說彼有苦。有煩惱故⁴⁰，有障礙⁴¹故，於死及住不自在故。

卯三、簡無漏

又無漏界中，一切麤重諸苦永斷⁴²。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是苦。

寅二、受用樂

卯一、簡那落迦等

辰一、舉四種那落迦

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⁴³

辰二、例三種餓鬼

如那落迦中，三種餓鬼中亦爾。

³⁸ 「酥」，大正作「蘇」。

³⁹ 「苦」，磧砂作「若」。

⁴⁰ 有煩惱故等者：麤重差別略有二十。（如顯揚論十九卷三頁說 31,573b*）今說色無色界有情，隨應當知彼麤重苦。謂煩惱麤重、障礙麤重、死及住麤重。由此說彼有麤重苦。

※No. 1602 顯揚聖教論（卷 19）T31, 573b：「麤重有二十種者：一、性執麤重。二、性煩惱麤重。三、性業麤重。四、煩惱障麤重。五、所知障麤重。六、定障麤重。七、業障麤重。八、報障麤重。九、蓋障麤重。十、不正尋思麤重。十一、愁惱麤重。十二、怖畏麤重。十三、勞倦麤重。十四、食麤重。十五、眠夢麤重。十六、姪欲麤重。十七、大種乖違麤重。十八、時分變異麤重。十九、死麤重。二十、遍行麤重。」

⁴¹ 磧砂無「礙」字。

⁴² 無漏界中一切麤重諸苦永斷等者：通說三界二十種麤重差別，是名一切麤重。通說五趣諸受用苦，是名諸苦。無漏界中永斷此故，說唯有樂。當知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離貪瞋癡方證得故。如下自說。（陵本五卷五頁一行 333）

⁴³ 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者：謂如前說大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是名四種那落迦。

卯二、顯餘趣

辰一、有苦雜

諸大力鬼、傍生、人中，有外門所生資具樂可得，然為眾苦之所相雜。

辰二、無苦雜

巳一、人趣輪王

午一、總顯彼樂

未一、標

又人趣中，轉輪王樂最勝微妙。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成就七寶自然出現，故說彼王⁴⁴具足七寶。

未二、徵

何等為七？

未三、列

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末尼珠寶、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

未四、指

爾時輪寶等現，其相云何？七寶現相，如經廣說。

午二、釋彼種類

未一、王四洲者

若彼輪王王四洲者，一切小王望風順化，各自白言：某⁴⁵城邑聚落，天之所有，唯願大王垂恩教敕，我等皆當為天僕隸。爾時輪王便即敕令：汝等諸王！各於自境以理獎化，當以如法，勿以非法。又復汝等於國於家勿行非法行，勿行不平等行。

未二、王三洲者

若彼輪王王三洲者，先遣使往，然後從化。

未三、王二洲者

若彼輪王王二洲者，興師現威，後乃從化。

未四、王一洲者

若彼輪王王一洲者，便自往彼，奮戈揮刃，然後從化。

巳二、三界諸天

午一、欲界

未一、顯受樂

申一、列種種

酉一、正說諸天

戌一、總說

亥一、標

復次，諸天受其廣大天之富樂。

亥二、釋

天一、樂住本座

形色殊妙，多諸適悅，於自宮中而得久住。

⁴⁴ 「王」，磧砂作「主」。

⁴⁵ 「某」，磧砂作「其」。

天二、其身清潔

地一、顯自

其身內外皆悉清潔，無有臭穢。

地二、簡他

又人身內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皆無有。

戌二、別辨

亥一、依持相

又彼諸天有四種宮殿，所謂金、銀、頗胝、琉璃所成，種種文綵綺飾莊嚴。種種臺閣、種種樓觀、種種層級、種種窗牖、種種羅網，皆可愛樂。種種末尼以為綺鈿，周匝放光，共相照曜。

亥二、資具相

天一、舉種類

地一、食樹

復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酥⁴⁶陀，所謂青黃赤白。

地二、飲樹

復有飲樹，從此流出甘美之飲。

地三、乘樹

復有乘樹，從此出生種種妙乘，所謂車輅輦輿等。

地四、衣樹

復有衣樹，從此出生種種妙衣，其衣細軟，妙色鮮潔，雜綵間飾。

地五、莊嚴具樹

復有莊嚴具樹，從此出生種種微妙莊嚴之具，所謂末尼、臂印、耳璫、環釧，及以手足綺飾之具。如是等類諸莊嚴具，皆以種種妙末尼寶而間飾之。

地六、熏香鬘樹

復有熏香鬘樹，從此出生種種塗香、種種熏香、種種華鬘。

地七、大集會樹

復有大集會樹，最勝微妙。其根深固五十踰繕那，其身高挺百踰繕那，枝條及葉遍覆八十踰繕那；雜華開發，其香順風熏百踰繕那，逆風熏五十踰繕那。於此樹下，三十三天兩四月中，以天妙五欲共相娛樂。

地八、歌笑舞樂之樹

復有歌笑舞樂之⁴⁷樹，從此出生歌笑舞等種種樂器。

地九、資具樹

又有資具之樹，從此出生種種資具，所謂食飲之具、坐臥之具，如是等類種種資具。

天二、明受用

又彼諸天欲受用時，隨欲隨業，應其所須，來現手中。

酉二、兼顯非天等

戌一、非天

⁴⁶ 「酥」，大正作「蘇」。

⁴⁷ 磧砂無「之」字。

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⁴⁸應知。

戌二、北洲

亥一、有勝受用

天一、資具

又北拘盧洲有如是相樹，名曰如意。彼諸人眾所欲資具，從樹而取。不由思惟，隨其所須，自然在⁴⁹手。

天二、粳稻

復有粳稻，不種而穫。無有我所。

亥二、無繫屬等

又彼有情竟無繫屬、決定勝道⁵⁰。

申二、顯殊勝

酉一、依持相攝

戌一、宮殿殊勝

又天帝釋有普勝殿，於諸殿中最高殊勝。仍於其處有百樓觀，一一樓觀有百臺閣，一一臺閣有七房室，一一房室有七天女，一一天女有七侍女。

戌二、地界殊勝

亥一、平正安樂

又彼諸天所有地界，平正如掌，竟無高下。履觸之時，便生安樂，下足之時，陷便至膝，舉足之時，隨足還起。

亥二、新華遍布

於一切時，自然而有曼陀羅華遍布其上。時有微風吹去萎華，復引新者。

戌三、街衢殊勝

又彼天宮四面各有大街。其形殊妙，軌式可觀，清淨端嚴，度量齊整。

戌四、宮門殊勝

復於四面有四大門，規模宏壯，色相希奇，觀之無厭，實為殊絕。多有異類妙色藥叉常所守護。

戌五、園苑殊勝

亥一、標列四園

復於四面有四園苑。一名續車，二名羶澀，三名和雜，四名喜林。

亥二、環四勝地

其四園外有四勝地，色相殊妙，形狀可觀，端嚴無比。

戌六、會處殊勝

其宮東北隅，有天會處，名曰善法。諸天入中，思惟、稱量、觀察妙義。

戌七、石相殊勝

⁴⁸ 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者：非天宮殿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二卷十一頁 144）彼亦天趣所攝，受用富樂，隨應當知。

⁴⁹ 「在」，磧砂作「是」。

⁵⁰ （1）「道」，磧砂、大正、陵本作「進」。

（2）又彼有情竟無繫屬等者：無攝受事，名無繫屬。攝受有七，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二卷十七頁 165）無念、正知、證煩惱斷，名無決定勝道。由是諸聖不更於彼受生。

近此園側，有如意石，其色黃白，形質殊妙，其相可觀，嚴麗無比。

西二、身相攝

又彼天身自然光曜。聞相若現，乃知晝去夜分方來。便於天妙五欲遊戲之中，懶惰⁵¹睡眠。異類之鳥不復和鳴，由此等相以表晝夜。

西三、資具相攝

戌一、標

又彼諸天眾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彼諸天眾恆為放逸之所持行。

戌二、列

常聞種種歌舞音樂鼓噪之聲，調戲言笑談謔等聲。常見種種可意之色。常嗅種種微妙之香。恆嘗種種美好之味。恆觸種種天諸採女最勝之觸。恆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

未二、簡無苦

又彼諸天多受如是眾妙欲樂，常無疾病，亦無衰老，無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無如前說於人趣中有餘匱乏之苦。

⁵¹ 「惰」，大正作「墮」。

《瑜伽師地論》卷 5

(大正 30, 299a2-303b16)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

午二、色界

復次，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¹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²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³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⁴

午三、無色界

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之樂。⁵

丑二、總料簡

寅一、苦樂殊勝差別

卯一、標列

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應知。一、形量殊勝，二、柔軟殊勝，三、緣殊勝，四、時殊勝，五、心殊勝，六、所依殊勝。

卯二、釋因

¹ 於色界中初靜慮地至離生喜樂者：謂從欲界最初上進，創首獲得心一境性，是名為初。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如初靜慮，漸次上進乃至第四，當知亦爾。初靜慮地，亦名離生喜樂地。所言離者，謂已離欲惡不善法故。所言生者，謂由離欲惡不善法無間所生故。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及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是名為喜；一切羶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是名為樂。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十頁 2700) 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初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是名初靜慮地受生諸天，既受生已，即受彼地所引離生喜樂。

² 第二靜慮地至定生喜樂者：第二靜慮地亦名定生喜樂地。所言定者，謂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心一趣故。所言生者，由心一趣為因為緣，無間生故。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又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故名為喜；一切尋伺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羶重皆遠離故，能對治彼廣大輕安身心調柔有堪能樂所隨逐故，是名為樂。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十頁 2700) 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二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是名第二靜慮地諸天，即受彼地定生喜樂。

³ 第三靜慮地至離喜妙樂者：第三靜慮地亦名離喜妙樂地。言離喜者，謂於喜相深見過失，於喜離欲故。言妙樂者，謂離喜寂靜、最極寂靜，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色身、意身，領納受樂、輕安樂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十一頁 2703) 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三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是名第三靜慮地諸天，即受彼地離喜妙樂。

⁴ 第四靜慮地至無動之樂者：第四靜慮地亦名捨念清淨地。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如顯揚論二卷七頁說 31,487b) 一切下地災患已斷，是名寂靜。一切動亂皆悉遠離，是名無動。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四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是名第四靜慮地諸天，即受彼地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此中樂言，非謂樂受，此已斷故。增上寂靜無有動搖，故名為樂。

⁵ 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樂者：超越色想，色不現前，是名無色。先於此間修彼定已，後生彼處，有四差別，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是名無色界諸天，受彼極寂靜解脫之樂。言解脫者，謂離色貪。

辰一、舉苦殊勝

何以故？如如身量漸增廣大，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依止漸更柔軟，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苦緣漸更猛盛眾多差別，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時分漸遠無間，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漸增廣⁶，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所依苦器漸增⁷，如是如是苦轉殊勝。

辰二、例樂殊勝

如苦殊勝如是，樂殊勝義隨其所應，廣說應知。

寅二、受用樂受差別

卯一、辨生緣

辰一、出種類

巳一、標列

又樂有二種，一、非聖財所生樂，二、聖財所生樂。

巳二、隨釋

午一、非聖財所生

未一、標列

非聖財所生樂者，謂四種資具為緣得生。一、適悅資具，二、滋長資具，三、清淨資具，四、任⁸持資具。

未二、隨釋

申一、適悅資具

適悅資具者，謂車乘、衣服、諸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華鬘、種種上妙珍玩樂具、光明照曜、男女侍衛、種種庫藏。

申二、滋長資具

滋長資具者，謂無尋思⁹輪石搥打、築蹋、按摩等事。

申三、清淨資具

清淨資具者¹⁰，謂吉祥草、頻螺果、螺貝滿甕等事。

申四、任持資具

任¹¹持資具者，謂飲及食。¹²

午二、聖財所生

未一、標

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為緣得生。

未二、徵

⁶ 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漸增廣者：謂性愚癡，於所知事得、失、俱非不能了知，是名內心無簡擇力。

⁷ 如如所依苦器漸增者：五有取蘊是名苦器。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苦苦器故，壞苦器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一卷*十五頁 4937）

※「六十一卷」，披尋記原作「六十卷」。

⁸ 「任」，大正、磧砂、陵本作「住」。

⁹ 「尋思」，鉛版披尋記作「尋伺」。韓清淨原稿作「尋思」。

¹⁰ 清淨資具者等者：於此等事妄計清淨，能生吉祥，是名清淨資具。

¹¹ 「任」，大正、磧砂、陵本作「住」。

¹² 任持資具者等者：由飲及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是名任持資具。

何等為七？

未三、列

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¹³

辰二、辨勝劣

巳一、標

復次，由十五種相，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

巳二、徵

何等十五？

巳三、辨

午一、起行差別

謂非聖財所生樂能起惡行，聖財所生樂能起妙行。¹⁴

午二、喜樂相應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有罪喜樂相應；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¹⁵

午三、適悅所依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微小不遍所依¹⁶；聖財所生樂，廣大遍滿所依。

午四、時分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時有，以依外緣故；聖財所生樂，一切時有，以依內緣故。¹⁷

午五、界地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地有，唯欲界故；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¹⁸通¹⁹三界繫及不繫故。²⁰

午六、引發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聖財所生樂，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

午七、盡無盡差別

¹³ 聖財所生樂者等者：謂聖弟子於如來所修植淨信，根生安住，不為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之所引奪，是名信財。由是信財能生與信俱行清淨之樂。又聖弟子能離殺生乃至能離邪見，是名戒財。由此戒財能感生於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不行諸惡，是名慚財。顧他誹毀，不行諸惡，是名愧財。由是慚愧能生無有追悔之樂。於法於義多聞、聞持、其聞積集，是名聞財。由此聞財能生正解俱行之樂。能行惠捨，其性無罪，是名捨財。由此能生後世資財無所匱乏之樂。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是名慧財。由此能生先未曾有真實解脫之樂。

¹⁴ 能起惡行妙行者：感惡趣生，是名惡行；感人天生，是名妙行。

¹⁵ 有罪無罪喜樂相應者：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是名有罪。與此相違，是名無罪。生現法罪者，謂如能為自害；生後法罪者，謂如能為他害；生俱法罪者，謂如能為俱害。如下自說。（陵本九卷九頁 671）

¹⁶ 不遍遍所依者：謂身及心是名所依。總說五蘊為自體故。

¹⁷ 依外依內緣者：非聖財樂，資具緣生；外事攝故，名依外緣。聖財不爾，信等緣生；內心攝故，名依內緣。

¹⁸ 非一切地有一切地有者：三界九地，名一切地。云何九地？謂五趣雜居地、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 非非想處。初一，欲界繫；次四，色界繫；後四，無色界繫。

¹⁹ 「通」，磧砂作「遍通」。

²⁰ 通三界繫及不繫故者：若墮攝界，名三界繫；非墮攝界，名為不繫。墮非墮攝，如前已說應知。（陵本四卷一頁 263）

又非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有盡有邊；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

午八、奪無奪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為他劫奪，若王、若賊、怨，及水、火；聖財所生樂，無能侵奪。

午九、轉受餘生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不可從今世持往後世；聖財所生樂，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午十、無喜足等差別

又非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不可充足；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究竟充滿。

午十一、有怖畏等差別

未一、舉非聖財所生樂

申一、標

又非聖財所生樂，有怖畏、有怨對、有災橫、有燒惱、不能斷後世大苦。

申二、釋

酉一、有怖畏

有怖畏者，調懼當生苦所依處故。

酉二、有怨對

有怨對者，調鬥訟違諍所依處故。

酉三、有災橫

有災橫者，調老病死所依處故。

酉四、有燒惱

有燒惱者，調由此樂性不真實，如疥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

酉五、不能斷後世大苦

不能斷後世大苦者，調貪瞋等本隨二惑所依處故。

未二、例聖財所生樂

聖財所生樂，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能斷後世大苦。隨其所應，與上相違，廣說應知。

卯二、明受用

辰一、標

又外有欲者，受用欲塵。²¹聖慧命者，受用正法。²²由五種相故有差別。由此因緣，說聖慧命者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

辰二、徵

何等為五？

辰三、列

一、受用正法者，不染汙故；二、受用正法者，極畢竟故；三、受用正法者，一向定故；四、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故；五、受用正法者，有真實樂故，摧伏魔怨故。

²¹ 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者：若有貪欲，依外緣生，是名外有欲者。色等五欲是名欲塵。

²²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者：調無漏慧和合所依，是名聖慧命者。十二分教是名正法，諸諦施設不虛妄故。十二分教，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六頁*2091）

※「六頁」，披尋記原作「七頁」。

辰四、釋

巳一、不染汙

午一、舉他

此中諸受欲者所有欲樂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是隨順憂處，瞋恚所隨故；是隨順捨處，無揀²³擇捨之所隨故。²⁴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二、極畢竟

午一、舉他

又諸有欲者受用欲塵，從不可知本際以來，以無常故，捨餘欲塵得餘欲塵；或於一時都無所得。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三、一向定

午一、舉他

又受欲者受用欲時，即於此事一起喜愛，一起憂恚；復即於彼或時生喜，或時生憂。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四、不共餘

午一、舉他

又諸離欲外慧命者，於種種見趣、自分別所起邪勝解處，其心猛利，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雖已離欲，復還退起。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²⁵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巳五、有真實樂摧伏魔怨

午一、舉他

未一、辨

申一、樂非真實

又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所有欲樂及離欲樂，皆非真實，皆為魔怨之所隨逐；如幻、

²³ 「揀」，大正作「簡」。

²⁴ 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等者：謂彼欲樂能生未來喜、憂及捨，是名隨順喜、憂、捨處。諸受欲者於樂受中多生染著，貪所隨增，是名貪愛所隨。於苦受中多生瞋恚，瞋所隨增，是名瞋恚所隨。於不苦不樂受中妄計顛倒，癡所隨增，是名無揀擇捨所隨。由此道理，故是染汙。

²⁵ 又諸離欲外慧命者等者：如諸外道，依世間道雖能離欲，然妄計我為有為無，於真實義不如實知，是名離欲外慧命者。妄計我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是名種種見趣。如下攝事分釋。（陵本八十七卷二頁 6558）依此見趣，種種計我，恆起我愛，於諸欲染未能捨離，是名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由此道理，雖已離欲，乃至有頂，然有我愛未永斷故，還復墮下而起欲染，是名雖已離欲，復還退起。

※「復還」，披尋記原作「還復」。

如響、如影、如焰、如夢所見、猶如幻作諸莊嚴具。²⁶

申二、未制魔事

又著樂愚夫諸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凡所受用，猶如癡²⁷狂、如醉亂等；未制魔軍而有受用。²⁸

未二、結

是故彼樂為非真實，亦不能制所有魔事。²⁹

午二、簡自

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寅三、正觀三受差別

卯一、明正觀

辰一、受所依

巳一、徵

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

巳二、釋

謂如毒熱癰，羸重所隨故。

辰二、受差別

巳一、樂受

午一、徵

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

巳二、苦受

午一、徵

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

巳三、不苦不樂受

午一、徵

²⁶ 如幻如響等者：此喻諸欲皆非真實。謂彼諸欲，雖是無常虛偽不實，然似常等諸相顯現，故說如幻，同彼幻事是妄法故。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恆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為顯此義，故說如響、如影、如焰。速趣滅壞故，說如夢所見。託眾緣生故，說猶如幻作諸莊嚴具。如下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一頁 6351）

²⁷ 「癡」，磧砂作「顛」。

²⁸ 未制魔軍而有受用者：魔有四種。謂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一頁 2473）此中唯說天魔。大力軍眾，名為魔軍。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魔軍得大自在，能為障礙。著樂愚夫諸受欲者，由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及諸世間已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羂，由彼還來生此界故。亦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二頁 2475）如是說言未制魔軍而有受用。

²⁹ 亦不能制所有魔事者：諸魔事業無量無邊，一切皆是四魔所作。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耽著諸欲增上力故，尋還退捨。當知此即是為魔事。乃至廣說於諸沙門莊嚴所對治法，心樂趣入。當知一切皆是魔事。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二頁 2477）

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

午二、釋

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而本住故。

卯二、舉經說

辰一、受所攝

巳一、依三苦辨

薄伽梵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³⁰

巳二、依喜等辨

午一、列

復³¹說有有愛味喜、有離愛味喜、有勝離愛味喜。

午二、指

如是等類，如經廣說。

午三、攝

應知墮二界攝。³²

辰二、非受攝

巳一、想受滅樂

午一、標

又薄伽梵建立想受滅樂³³為樂中第一。

午二、簡

此依住樂，非調受樂。

巳二、離貪等樂

午一、標列

又說有三種樂。調離貪、離瞋、離癡等欲³⁴。

午二、明攝

³⁰ 薄伽梵說至行苦故苦者：壞苦、苦苦，其相易了。唯行苦性，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其相難知。何故世尊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苦？當知此行苦性，唯於不苦不樂受中分明顯現，是故世尊作如是說。雖於樂苦受中亦有此行苦性，然由愛恚二法擾亂心故，此行苦性不易可了。譬如熱癰，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於此熱癰，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如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所有安立羶重所攝，猶如熱癰；行苦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所有苦受，如熱灰墮；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二觸癰自性苦。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一頁 4939）*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此段引文原在卷六十六，韓清淨將之調整至卷六十一。

³¹ 「復」，大正作「又」。

³² 復說有有愛味喜至墮二界攝者：此中有愛味喜，墮欲界攝；由欲界繫諸五取蘊，及順欲貪五種妙欲為因為緣之所生故。此喜自性愛味所攝，由是說言有愛味喜。與此相違，有離愛味喜、有勝離愛味喜，如應當知墮色界攝。無色無喜，是故唯說墮二界攝。復次，當知有愛味喜，即依耽嗜喜；離愛味喜、勝離愛味喜，即依出離喜。依世間道離欲界欲而生於喜，是名離愛味喜；依出世道，於五取蘊了知無常苦等法已而生於喜，是名勝離愛味喜。

³³ 想受滅樂等者：謂諸聖者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復欲暫時住寂靜住，從非有想非無想處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心心所法滅而不轉；是名想受滅定。於此定中，住極寂靜。依寂靜樂，建立第一；非調受樂，滅不轉故。

³⁴ 大正無「等欲」二字。

此三種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是故此樂名為常樂³⁵，無漏界攝。

子二、受用飲食

丑一、總標

復次，飲食受用者，謂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³⁶

丑二、別辨

寅一、觸意思識食

此中當知觸、意思、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

寅二、段食

卯一、標唯欲界

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

卯二、別辨諸趣

辰一、那落迦有情

復³⁷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

辰二、餓鬼傍生人有情

餓鬼、傍生、人中，有麤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之。

辰三、欲界天等有情

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³⁸，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銷化，無有便穢。

子三、受用姪欲

丑一、姪欲差別

寅一、簡那落迦有情

卯一、標

復次，姪欲受用者，諸那落迦中所有有情皆無姪事。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

³⁵ 又說有三種樂等者：此中欲言，謂煩惱欲。離貪瞋癡，永不相應，是名離欲。等言，等取我見、我慢。此癡所攝，故不具說。一切煩惱，總攝為三，即貪瞋癡。永離此故，說有三樂。如是三樂，離五無常，故名常樂。五無常者，謂由諸行是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如下攝事分釋。（陵本八十六卷一頁 6485）

³⁶ 飲食受用至壽命安住者：食有四種。所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故名為食。受用此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由是說言壽命安住。然於此中應更分別。若於三界將生有情，由有識食，能令壽命安住。謂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樂，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頁 4286）是名三界將生有情壽命安住。若於三界已生有情，具由四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亦得除愈。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夭。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四頁 5257）是名三界已生有情壽命安住。又觸、意思、識三種食，通三界有；段食一種，唯欲界有。是故一切三界有情，隨所生處，受用有別。

³⁷ 「復」，大正作「又」。

³⁸ 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者：從羯羅藍乃至髮毛爪位，由微細津味而得資長。從是以後，根位、形位，由母所食生麤津味而得資長。是名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微細食別。如前意地說。（陵本二卷三頁 117）

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二交會。³⁹

寅二、辨餘趣有情

卯一、鬼傍生人

若鬼、傍生、人中，所有依身苦樂相雜，故有姪欲，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

卯二、欲界諸天

辰一、總標

欲界諸天雖行姪欲，無此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⁴⁰

辰二、別辨

巳一、地居天

午一、舉四大王眾天

四大王眾天，二二交會，熱惱方息。

午二、例三十三天

如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亦爾。

巳二、空居天

午一、時分天

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

午二、知足天

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

午三、樂化天

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

午四、他化自在天

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

丑二、有無攝受差別

寅一、舉四大洲

卯一、有攝受等

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

卯二、無攝受等

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

寅二、例大力鬼等

卯一、例

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

卯二、簡

³⁹ 若男於女不起女欲等者：此中欲言，謂姪欲貪。此由八種虛妄分別而得生起。何等為八？謂引發分別、覺悟分別、合結分別、有相分別、親昵分別、喜樂分別、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如下思所成地釋。（陵本十七卷三頁 1462）那落迦有情，由苦無間，於姪欲事尚無最初引發分別，何況得有侵逼分別，乃至最後極親昵分別。此中最初引發分別，即謂若男於女生起女欲，若女於男生起男欲。彼有情類更相顧盼，不起愛染，是故說無。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即謂展轉二二交會。若男若女，是名初二；彼男女根，是名後二。遞相陵犯，是名合會。

⁴⁰ 煩惱便息等者：此中煩惱，謂姪欲貪，亦名熱惱，貪火燒故。

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丑三、欲天出生差別

寅一、簡依處

又一切欲界天眾，無有處女胎藏。

寅二、明差別

然四大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小兒歎然化出；三十三天如六歲；時分天如七歲；知足天如八歲；樂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

壬六、生建立

癸一、辨差別

子一、三種欲生

丑一、標

復次，生建立者，謂三種⁴¹欲生。

丑二、釋

寅一、第一欲生

卯一、釋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現住欲塵，由此現住欲塵故，富貴自在。

辰二、出種類

彼復云何？謂一切人及四大王眾天，乃至知足天⁴²。

卯二、結

是名第一欲生。

寅二、第二欲生

卯一、釋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富貴自在。

辰二、出種類

彼復云何？謂樂化天。

辰三、釋所由

由彼諸天為自己故，化為欲塵，非為他故；唯自變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卯二、結

是名第二欲生。

寅三、第三欲生

卯一、釋

辰一、別辨相

或有眾生他化欲塵，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

辰二、出種類

彼復云何？謂他化自在天。

⁴¹ 「三種」，磧砂作「三種三種」。

⁴² 「知足天」，大正作「善知足天」。

辰三、釋所由

由彼諸天為自因緣亦能變化，為他因緣亦能變化，故於自化非為希奇；用他所化欲塵為富貴自在，故說此天為他化自在。非彼諸天唯受用他所化欲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

卯二、結

是名第三欲生。

子二、三種樂生

丑一、標

復有三種樂生。

丑二、釋

寅一、第一樂生

或有眾生用離生喜樂灌灑其身，謂初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一樂生。

寅二、第二樂生

或有眾生由定生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二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二樂生。

寅三、第三樂生

或有眾生以離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三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三樂生。

癸二、明建立

子一、問

問：何故建立三種欲生、三種樂生耶？

子二、答

丑一、標列三求

答：由三種求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丑二、配釋差別

寅一、正配屬

卯一、三種欲生

謂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欲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欲生，更無增過。

卯二、三種樂生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有求者，多分求樂；由貪樂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

寅二、簡建立

卯一、明寂靜處

由諸世間為不苦不樂寂靜生處起追求者，極為甚少，故此以上不立為生。

卯二、辨梵行求

辰一、正梵行求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為求無漏界。

辰二、邪梵行求

巳一、顯有上

或復有一墮邪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是有上梵行求。

巳二、指無上

無上梵行求者，謂求無漏界。⁴³

壬七、自體建立

癸一、總標

復次自體建立者，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

癸二、別釋

子一、唯由自害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⁴⁴

丑二、列種類

寅一、戲忘天

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彼諸天眾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由久住故，忘失憶念；由失念故，從彼處沒。

寅二、意憤天

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彼諸天眾有時展轉掙⁴⁵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

子二、唯由他害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

丑二、列種類

謂處羯羅藍、過部曇、閉尸、鍵南位，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

子三、由自他害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

丑二、列種類

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熟⁴⁶。

子四、非自他害

丑一、標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

⁴³ 為求不動等者：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是名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七卷十八頁 7303）色界諸地皆名不動，今約上勝，且說二種。若邪梵行求者，唯為對治欲雜染故，漸依三行修對治道。由趣不動行，漸次證入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定；由趣無所有處行，證入無所有處定；由趣非想非非想處行，證入非想非非想處定。然於彼定多生愛味，起邪分別，謂我已能入如是定。此即能感彼定生果。雖暫離欲，謂為解脫，然不解脫一切後有雜染，是故名為墮邪梵行求者。諸聖弟子當知不爾。由為對治欲及後有二種雜染，修對治道，漸次乃至非非想處定，於其上捨不生愛味。彼現法中能般涅槃，能全解脫後有一切雜染，是即名無漏界。由是道理，梵行求者成二差別。謂墮邪梵行求者，名有上梵行求。此中梵行，謂離習姪欲法。求無漏界者，名無上梵行求。此中梵行，謂八聖支道。

⁴⁴ 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等者：此中四句分別，如文可知。一切有情所得自體，或有中夭，或無中夭。有中夭中，或由自害，或由他害。是故建立自體差別。

⁴⁵ 「掙」，大正作「角」。

⁴⁶ 「熟」，大正作「就」。

丑二、列種類

謂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後身、慈定、滅定、若無
諍定、若處中有，如是等類。

壬八、因緣果建立

癸一、徵

復次⁴⁷，云何因緣果建立？

癸二、釋

子一、標列

謂略說有四種。一、由相故；二、由依處故；三、由差別故；四、由建立故。

子二、隨釋

丑一、由相

寅一、總標相

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
說此為彼因。⁴⁸

寅二、問答辨

卯一、彼法生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

辰二、答

答：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
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⁴⁹

卯二、彼法得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耶？

辰二、答

巳一、標

答：聲聞、獨覺、如來種性為先。內分力為建立。外分力為和合故。煩惱離繫，證得涅槃⁵⁰。

巳二、釋

午一、內分力

內分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關、無事

⁴⁷ 大正無「復次」二字。

⁴⁸ 因等相者至此為彼因者：此釋由相建立因緣果義，名因等相。於中，由此為先，是其因相；此為建立，是其緣相；此和合故，是其因緣同作業相；生、得、成、辦、用，是其果相。由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故。如下自釋。（陵本五卷十二頁 368）

⁴⁹ 自種子為先至不繫諸法生者：此中諸法，謂眼識自性，乃至意自性。此有墮非墮攝界地差別，由是說名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法。如是諸法生時，要自種子為先，此即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為顯種子依，故作如是說。所餘若有色依為建立者，此即五識俱有依；若無色依為建立者，此即諸識等無間依；及業為建立者，此即諸識作業；助伴、所緣，如文可知。當知此諸法生，約五相應為論。五相應者，如前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已說。（陵本一卷五頁 4）

⁵⁰ 「煩惱離繫，證得涅槃」，大正作「證得煩惱離繫涅槃」。

業障、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⁵¹

午二、外分力

外分力者，謂諸佛興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⁵²

卯三、彼法成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耶？

辰二、答

答：所知勝解、愛樂為先。⁵³宗、因、譬喻為建立。⁵⁴不相違眾、善抗⁵⁵論者為和合故⁵⁶。所立義成。

卯四、彼法辦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辦耶？

辰二、答

巳一、工巧業處辦

答：工巧智為先⁵⁷。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

巳二、有情安住辦

復⁵⁸愛為先。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四食為和合故。受生有情安住充辦。⁵⁹

⁵¹ 內分力者等者：遠離外道種種惡見，是名如理作意。由不增益非真實有，亦不損減諸真實有故。如前意地釋。（陵本一卷十一頁 50）具足功德，不求他知，是名少欲。於諸資具不屢希求，得已受用，不染不愛，是名知足。等言，等取易養、易滿，乃至賢善諸莊嚴法。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五卷十八頁 2143）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名得人身。生於中國，不生邊地，於是處所，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皆往遊涉，是名生在聖處。性不愚鈍，亦不頑駘，又不瘡痼，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乃至廣說支節無減，是名諸根無闕。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作，是名無事業障。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得淨信心，是名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生圓滿中，依內攝故。如下修所成地及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卷一頁 1701、二十一卷四頁 1823）

⁵² 外分力者等者：謂諸如來出現世間，現證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諸佛興世。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是名宣說妙法。雖佛世尊般涅槃已，而世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是名教法猶存。聖弟子眾如其所證，隨轉隨順教授教誡有力能證如是正法眾生，是名住正法者隨順而轉。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於彼行者起哀愍心，惠施隨順淨命資具，是名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生圓滿中，依外攝故。如下修所成地及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卷二頁 1704、二十一卷五頁 1828）

⁵³ 所知勝解愛樂為先者：於所知法自性、差別，決定忍可，是名勝解。又於所知自性、差別，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是名愛樂。此為先因，方能建立所成立義故。所成立義有二差別，如下聞所成地釋。（陵本十五卷六頁 1297）

⁵⁴ 宗因譬喻為建立者：此顯能成立法有此差別。所謂立宗、辯因、引喻。聞所成地說有八種能成立法，今於此中略攝為三，故作是說。如下聞所成地別釋其相。（陵本十五卷七頁 1298）

⁵⁵ 「抗」，大正作「敵」。

⁵⁶ 不相違眾善抗論者為和合故者：於立論時，現前眾會若無僻執，非不賢正、非不善巧，是名不相違眾。彼敵論者若具辯才，善自他宗，勇猛無畏，是名善抗論者。如下聞所成地釋。（陵本十五卷二十頁 1349）

⁵⁷ 工巧智為先等者：工業妙智，名工巧智。工業依處，略有十二，是名工巧業處。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二十二頁 1360）

卯五、彼法用

辰一、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用耶？

辰二、答

巳一、標

答：即自種子為先。如⁶⁰此生為建立。即此生緣為和合故。自業諸法作用可知。⁶¹

巳二、釋

午一、徵

何等名為自業作用？

午二、辨

未一、內分自業差別

謂眼以見為業，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

未二、外分自業差別

又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當知外分自業差別。

丑二、由依處

寅一、標

因等依處者，調十五種。

寅二、列

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種子，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士用，十、真實見，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無障礙。

丑三、由差別

寅一、標

因等差別者，調十因、四緣、五果。

寅二、列

卯一、十因

十因者，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卯二、四緣

⁵⁸ 「復」，大正作「又」。

⁵⁹ 復愛為先至安住充辦者：此中受生有情安住充辦，當知受生有二差別，謂已受生及當受生。有情亦有三界差別，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於三界中，若已受生有情，隨其所應，識執名色，是名安住。若當受生有情，識為愛潤，能取能滿當來內身，是名充辦。一切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名愛為先。三界有情依食住者，要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是名依止為建立。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隨應攝益、長養諸根大種，是名四食為和合。此中諸義，依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一頁 4279）

⁶⁰ 「如」，大正作「即」。

⁶¹ 即自種子為先等者：有體諸法，方有作用；作用差別，眾多非一；由是說自種子為先。種子生時，作用方顯，由是說此生為建立。此即自種。遮離自種別無法生，故置此言。又自種子要待餘緣之所攝受，方能得生，由是說此生緣為和合。諸法作用各別決定，是名自業諸法作用。無量差別，隨類應知。

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卯三、五果

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丑四、由建立

寅一、明所依

卯一、十因

辰一、隨說因

巳一、標

因等建立者，調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⁶²

巳四、結

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辰二、觀待因

巳一、標

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欲求樂者

未一、欲繫樂

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欲具，或為求得、或為積集、或為受用。⁶³

未二、色無色繫樂

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未三、不繫樂

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

午二、不欲苦者

⁶² 由於欲界繫法至起諸言說者：此中諸法，若墮界攝，若非墮攝，施設一一自性差別，是調為名。以此為依，心起構畫，是名為想。由此想故，起能詮聲，是名為語。由是故說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能詮所欲說義，隨依見、聞、覺、知而起言說。言說有四，是故名諸。如前意地釋。（陵本二卷十九頁 175）

⁶³ 諸有欲求欲繫樂者至或為受用者：此中彼言，調欲求有情。此調欲繫樂。十身資具，名諸欲具。十身資具，如前意地釋。（陵本二卷十七頁 165）於諸欲具未得希得，名為求得。得已慳執，不少喜足，名為積集。得已染愛、耽嗜、饕餮，名為受用。

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為遠離、或為求得、或為受用。⁶⁴

巳四、結

是故依領受依處，施設觀待因。

辰三、牽引因

巳一、標

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內身

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體。

午二、外器

復⁶⁵即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

巳四、結

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辰四、生起因

巳一、標

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標生相

由欲、色、無色界繫法，各從自種子生。

午二、釋愛因

愛名能潤，種是⁶⁶所潤。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如經言：業為感生因，愛為生起因。

巳四、結

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施設生起因。

辰五、攝受因

巳一、標

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有繫法

⁶⁴ 於彼生緣至或為受用者：此中彼言，即前說苦。於苦生緣，說為遠離；於苦斷緣，說為求得及為受用。

⁶⁵ 「復」，大正作「又」。

⁶⁶ 「是」，陵本作「有」。

未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士用攝受故，彼⁶⁷諸行轉。⁶⁸

未二、例色無色繫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

午二、不繫法

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

巳四、結

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

辰六、引發因

巳一、標

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善法

未一、欲繫

申一、辨相

酉一、自增勝

由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

酉二、轉勝上

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

申二、釋因

由隨順彼故。

未二、色繫

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善法、不繫善法。

未三、無色繫

如色繫善法，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

未四、不繫

如無色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發無為作證。

午二、不善法

未一、標

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

未二、釋

申一、舉欲貪

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

⁶⁷ 大正、磧砂、陵本無「彼」字。

⁶⁸ 彼諸行轉者：此中彼言，謂欲繫法。於欲繫中色、非色蘊，名彼諸行。隨其所應，依彼依處方能得生，是故說彼依處為攝受因。

申二、例瞋等

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隨其所應盡當知。

午三、無記法

未一、辨相

申一、約種識辨

如是無記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如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⁶⁹

申二、約段食辨

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令安，勢力增長。

未二、釋因

由隨順彼故。

巳四、結

是故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

辰七、定異因

巳一、標

依差別功能因依處，施設定異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

午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巳四、結

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

辰八、同事因

巳一、標

依和合因依處，施設同事因。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舉生和合

未一、舉欲繫法

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午二、例餘和合

如生和合，如是得、成、辦、用和合亦爾。

⁶⁹ 如是無記法至阿賴耶識者：阿賴耶識性唯無記，名無記法。彼識中種，有善、不善、無記差別，是故能引善、不善、無記法。

已四、結

是故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

辰九、相違因

已一、標

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

已二、徵

所以者何？

已三、釋

午一、舉生相違

未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午二、例餘相違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已四、結

是故依障礙依處，施設相違因。

辰十、不相違因

已一、標

依無障礙因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已二、徵

所以者何？

已三、釋

午一、舉生不相違

未一、舉欲繫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無障礙現前，爾時便生。

未二、例色繫等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

午二、例餘不相違

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

已四、結

是故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卯二、四緣

辰一、因緣

復次，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

辰二、等無間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

辰三、所緣緣

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

辰四、增上緣

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

卯三、五果

辰一、異熟果及等流果

復次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⁷⁰

辰二、離繫果

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⁷¹

辰三、士用果

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⁷²

辰四、增上果

依所餘因緣依處，施設增上果。

寅二、辨義相

卯一、釋三義

復次，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

卯二、辨因相

辰一、五種相

巳一、約法體辨

午一、標列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能生因，二、方便因，三、俱有因，四、無間滅因，五、久遠滅因。

午二、隨釋

未一、能生因

能生因者，謂生起因。

未二、方便因

方便因者，謂所餘因。

未三、俱有因

申一、明一分

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

申二、舉眼等

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

未四、無間滅因

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

未五、久遠滅因

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⁷³

⁷⁰ 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等者：習氣依處為牽引因，即種子緣所依；隨順依處為引發因，即增上緣所依；是名習氣、隨順因緣依處。依牽引因及種子緣，施設異熟果。依引發因及增上緣，施設等流果。

⁷¹ 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者：此中因緣，謂攝受因及增上緣。如是因緣依真實見，名真實見因緣依處。

⁷² 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者：此中因緣，如前真實見因緣依處釋。

巳二、約業用辨

午一、標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

午二、列

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增長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辰二、七種相

巳一、標

又建立因有七種相。

巳二、釋

午一、要是無常

謂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謂或為生因，或為得因，或為成立因，或為成辦因，或為作用因。⁷⁴

午二、要望他性及後自性

未一、標二種

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⁷⁵

未二、隨難釋

非即此剎那。

午三、要已生未滅

又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⁷⁶方能為因，非未生已滅。

午四、要得餘緣

又雖已生未滅⁷⁷，然得餘緣方能為因，非不得餘緣⁷⁸。

午五、要成變異

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成⁷⁹變異。⁸⁰

午六、要與功能相應

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⁸¹

⁷³ 無間滅因至牽引因者：於前自體無間滅已，後之自體無間得生。於爾所時，愛所潤種為新生因，是名無間滅因。淨不淨業既造作已，雖久遠滅，然有彼種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是名久遠滅因。又緣起支次第相望，皆有無間滅及久遠滅二種緣義，如下當說。（陵本十卷九頁 772）

⁷⁴ 無常法是因等者：若法有生滅，是名無常法；若法無生滅，是即名常法。由無常法有生滅故，業用可得，故能為因。常法不爾，故說非因。此中為因說有五種，十因差別隨應當知。

⁷⁵ 然與他性為因等者：種生現行，名與他性為因；果望於因，性非是一，故名為他。種生自種，名與自性為因；種望於種，因性是一，故名為自。若與他性為因，當知同一剎那；若與自性為因，當知非一剎那。為顯此義，故說後言。種安住位，因性隨轉，恆相續故。

⁷⁶ 然已生未滅等者：已生未滅相是現在，未生相是未來，已滅相是過去。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三卷七頁 221）今應準釋。

⁷⁷ 「已生未滅」，大正作「已生未滅能為因」。

⁷⁸ （1）大正無「餘緣」二字。

（2）然得餘緣等者：謂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非不待緣諸行得生。由是道理，諸行雖有各別生因，而無俱時頓生起過。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一卷十六頁 4122）

⁷⁹ 大正無「成」字。

⁸⁰ 然成變異等者：種若成熟，是名變異。生緣攝受，異前相故。

午七、要相稱相順

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非不相稱相順。⁸²

巳三、結

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

巳二、相施設建立

庚一、徵

復次⁸³，云何相施設建立？

庚二、釋

辛一、總標列

壬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體所緣行相 等起與差別 決擇及流轉 略辯相應知

壬二、長行

應知此相略有七種。一、體性，二、所緣，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別，六、決擇，七、流轉。

辛二、隨別釋

壬一、體性

尋伺體性者，調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應知。⁸⁴

壬二、所緣

尋伺所緣者，調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⁸⁵

壬三、行相

尋伺行相者，調即於此所緣，尋求行相，是尋；即於此所緣，伺察行相，是伺。⁸⁶

壬四、等起

尋伺等起者，調發起語言。

壬五、差別

⁸¹ 必與功能相應等者：諸法種子若被損伏及與永害，名失功能。如穀麥種安置空迴，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諸法種子功能相應及失功能，應如是知。

⁸² 然必相稱相順等者：若無障礙現前，及與隨順引發，是名相稱相順。如前隨順因依處及無障礙因依處釋。（陵本五卷十一頁 360）

⁸³ 大正無「復次」二字。

⁸⁴ 尋伺體性者等者：當知尋、伺，慧思為性，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惛惛推究，雖慧為性，而名尋、伺。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八卷八頁 4729）今於此中復更分別。思唯令心造作，遍行為性，不深推度所緣；慧能簡擇諸法，觀察境生，故深推度所緣。依此建立尋伺體性差別。

⁸⁵ 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者：共知增語，是謂名身；名字圓滿，是謂句身；二所依字，是謂文身。攝釋分中別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一頁 6165）此三為依，能顯於義，是名尋伺所緣。當知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故。亦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一頁 6163）

⁸⁶ 尋伺行相者等者：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羈慧名尋；即於此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八卷八頁 4730）依此當知，尋求行相，羈慧為體；伺察行相，細慧為體。此所緣境，即謂意言，以是一切所知境界故。

癸一、標

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

癸二、指

謂有相、無相，乃至不染汙，如前說。⁸⁷

壬六、決擇

癸一、徵

尋伺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設分別即尋伺耶？

癸二、辨

子一、標義答

謂諸尋伺必是分別，或有分別非尋伺。

子二、釋後句

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法⁸⁸皆是分別，而非尋伺。⁸⁹

壬七、流轉

癸一、徵

子一、那落迦

尋伺流轉者，若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

子二、傍生等

如那落迦，如是傍生、餓鬼、人、欲界天、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

癸二、辨

子一、那落迦等

丑一、舉那落迦

謂那落迦尋伺，唯是感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燒心業轉。⁹⁰

丑二、例餓鬼

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餓鬼尋伺亦爾。

子二、傍生等

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分感行，少分欣行；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分憂相應，少分喜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燒心業轉。

子三、欲界諸天

欲界諸天所有尋伺，多分欣行，少分感行；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多分引樂，少分引苦；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燒心業轉。

子四、初靜慮地天

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

⁸⁷ 尋伺差別至如前說者：謂如意地中說。（陵本一卷十一頁 45）

⁸⁸ 「法」，大正作「所」。

⁸⁹ 或有分別非尋伺等者：此中所餘，謂於一切心心法中，除出世智及與尋伺，諸所餘法是名所餘。由出世智無分別故，望此說餘一切三界心心法皆是分別。又除尋伺，說餘一切三界心心法皆非尋伺。由是當知，此所餘言應通二種。

⁹⁰ 燒心業轉者：欲貪分別擾惱於心，名燒心業。下從那落迦，上至欲界天，皆有此業轉。初靜慮地天離欲界貪故，燒心業不轉。

離樂，不燒心業轉。

己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庚一、徵

復次⁹¹，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庚二、釋

辛一、總標列

壬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依處及與事 求受用正行 二菩提資糧 到彼岸方便

壬二、長行

應知建立略有⁹²八相。謂由依處故、事故、求故、受用故、正行故、聲聞乘資糧方便故、獨覺乘資糧方便故、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

辛二、隨別釋

壬一、明八相

癸一、釋初五相

子一、依處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者，謂有六種依處。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離欲時，五、出世離欲時，六、攝益有情時。⁹³

子二、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謂八種事。一、施所成福作用事，二、戒所成福作用事，三、修所成福作用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揀⁹⁴擇所成事，八、攝益有情所成事。⁹⁵

子三、求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如有一，以法⁹⁶及不凶險追求財物，不以非法及凶險⁹⁷。

⁹¹ 大正無「復次」二字。

⁹² 「有」，大正作「由」。

⁹³ 謂有六種依處等者：如理作意尋伺起時，諸善心法更互相應，由是說有六種依處。決擇分說：於決定時，有信相應。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陵本五十五卷五頁 4406）此中尋伺，隨義應知。

⁹⁴ 「揀」，大正作「簡」。

⁹⁵ 謂八種事等者：此中八事，亦同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六頁 4409）當知初三，福事所攝。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名修所成福作用事。次三，智事所攝。若依靜慮修習蘊等善巧，名餘修所成事。此智攝故，望前福攝，說之為餘。義如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六卷五頁 2916）次一，出世道攝；擇滅煩惱證得轉依，故名揀擇所成事。後一，大悲所攝；頓普攝受一切有情能作義利，故名攝益有情所成事。

⁹⁶ 「以法」，大正作「不以非法」。

⁹⁷ （1）大正無「不以非法及凶險」。

（2）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等者：謂以種種策勵、劬勞、勤苦追求財物，而無追求種類過患。所謂能壞親愛所作過患，乃至能起惡行所作過患。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三卷九頁 1970）是名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與此相違，是名非法及與凶險。由非善義是非法義，及有罪義是凶險義故。

子四、受用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謂如即彼追求財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⁹⁸，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子五、正行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謂如有一，了知父母、沙門、婆羅門，及家長等，恭敬供養，利益承事。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行施作福，受齋持戒。⁹⁹

癸二、指後三相

子一、聲聞乘資糧方便

聲聞乘資糧方便者，聲聞地中我當廣說。

子二、獨覺乘資糧方便

獨覺乘資糧方便者，獨覺地中我當廣說。

子三、波羅蜜多引發方便

波羅蜜多引發方便者，菩薩地中我當廣說。

壬二、隨別廣

癸一、明方便

子一、約施戒修辨

丑一、辨三相

寅一、施主相

復次，施主有四種相。一、有欲樂，二、無偏黨，三、除匱乏，四、具正智。¹⁰⁰

寅二、具戒相

具尸羅者亦有四相。一、有欲樂，二、結橋梁，三、不現行，四、具正智。¹⁰¹

寅三、具修相

成就修者亦有四相。一、欲解清淨，二、引攝清淨，三、勝解定清淨，四、智清淨。¹⁰²

丑二、辨受施

復¹⁰³受施者有六種。一、受學受施，二、活命受施，三、貧匱受施，四、棄捨受施，五、

⁹⁸ 不染不住等者：樂著受用，是名為染。得已不捨，是名為住。愛味相應，是名為耽。等起煩惱，是名為縛。不觀得失，是名為悶。愛樂受用，無所顧惜，是名為著。起邪分別，見是功德，是名堅執。如是諸義，皆貪差別。如下攝異門分釋。（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 6400）與此相違，名不染等。

⁹⁹ 了知父母至受齋持戒者：謂於父母，了知是有恩者；及於沙門、婆羅門、家長，了知是尊勝者。等言，等取作義利者、作所作者。如下菩薩地說。（陵本四十四卷十八頁 3600）若修惠施，是名行施。若作福業，是名作福。若受齋法，是名受齋，如近住律儀是。受戒無犯，是名持戒。

¹⁰⁰ 施主有四種相等者：歡喜行施，名有欲樂。不向背施，名無偏黨。施資生具，名除匱乏。不執取施，名具正智。

¹⁰¹ 具尸羅者亦有四相等者：常樂遠離惡不善法，名有欲樂。尸羅為依，渡越惡法，名結橋梁。不由失念毀犯淨戒，名不現行。由正了知，不起毀犯，名具正智。

¹⁰² 成就修者亦有四相等者：了知下地諸欲過患，樂欲出離，是名欲解清淨。引攝上地喜樂及捨，是名引攝清淨。修習勝解，思惟止行，令於所緣明淨而轉，名勝解定清淨。即於所緣修習觀行，後後勝解展轉明淨，乃至現觀所知境事，名智清淨。

¹⁰³ 「復」，大正作「又」。

羈遊受施，六、耽著受施。¹⁰⁴

子二、約攝益有情辨

丑一、舉損惱

寅一、八種

復有八種損惱。一、饑損惱，二、渴損惱，三、麤食損惱，四、疲倦損惱，五、寒損惱，六、熱損惱，七、無覆障損惱，八、有覆障損惱。¹⁰⁵

寅二、六種

復有六種損惱。一、俱生，二、所欲匱乏，三、逼切，四、時變異¹⁰⁶，五、流漏，六、事業休廢。¹⁰⁷

丑二、明攝益

寅一、標列六種

復有六種攝益。一、任持攝益，二、勇健無損攝益，三、覆護攝益，四、塗香攝益，五、衣服攝益，六、共住攝益。¹⁰⁸

寅二、釋第六相

卯一、舉非善友

復有四種非善友相。一、不捨怨心，二、引彼不愛，三、遮彼所愛，四、引非所宜。

卯二、翻例善友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善友相。¹⁰⁹

癸二、明依事

子一、引攝

復有三種引攝。一、引攝資生具，二、引攝有喜樂，三、引攝離喜樂。¹¹⁰

子二、隨轉供事

丑一、標列種類

¹⁰⁴ 復受施者有六種等者：為求勝智而受法施，是名受學受施。為當存養而受財施，是名活命受施。為除匱乏受資具施，是名貧匱受施。若彼物主於諸眾生隨欲而與，是名棄捨，彼受施者即以棄捨而為受用，是名棄捨受施。若為羈遊，求止憩處而受其施，是名羈遊受施。若於施物耽著受用，是名耽著受施。

¹⁰⁵ 無覆障損惱有覆障損惱者：無屋宇等，名無覆障。若無光明，名有覆障。

¹⁰⁶ 「時變異」，磧砂作「時節異」，大正作「時節變異」。

¹⁰⁷ 復有六種損惱等者：此之六種即前八種。若六若八，平等平等。於六種中，第一俱生，攝前饑、渴二損惱。第四時變異，攝前寒、熱二損惱。餘隨次第應知。由麤食故，有所欲匱乏損惱；由疲倦故，有逼切損惱；由無覆障故，有流漏損惱；由有覆障故，有事業休廢損惱。

¹⁰⁸ 復有六種攝益等者：令離損惱，是名攝益。若由飲食令諸有情遠離饑渴損惱，是名任持攝益。若所食物既受用已，令能長養諸根安樂，遠離麤食損惱，是名勇健無損攝益。若由屋宇令諸有情遠離無覆障損惱，是名覆護攝益。若令有情離熱損惱，是名塗香攝益。離寒損惱，是名衣服攝益。由法光明，同受用法，令離有覆障損惱，是名共住攝益。

¹⁰⁹ 四種非善友相等者：不忍他苦，發生憤恚，不捨隨眠，流注恆續，是名不捨怨心。不護他心，令生憂苦，是名引彼不愛。不隨彼轉令生喜樂，是名遮彼所愛。樂著戲論，能引無義，是名引非所宜。

¹¹⁰ 復有三種引攝等者：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是名引攝資生具。善能教授教誡，令證瑜伽作意止觀，隨其所應，當知引攝有喜樂及離喜樂。謂初二靜慮名有喜樂，第三靜慮名離喜樂。或前三靜慮有喜及樂，名有喜樂；第四靜慮以上諸定離喜及樂，名離喜樂。

復有四種隨轉供事。一、隨轉供事非知舊者，二、隨轉供事諸親友者，三、隨轉供事所尊重者，四、隨轉供事具福慧者。

丑二、明彼果利

寅一、總標

由此四種隨轉供事，依止四處，獲得五果應知。

寅二、別釋

卯一、依處

辰一、徵

何等四處？

辰二、列

一、無攝受處¹¹¹，二、無侵惱處，三、應供養處，四、同分隨轉處。

卯二、得果

辰一、標

依此四處，能感五果。

辰二、列

一、感大財富，二、名稱普聞，三、離諸煩惱，四、證得涅槃，五、或往善趣。

丑三、釋具慧相

寅一、依三慧辨

又聰慧者有三種聰慧相。一、於善受行，二、於善決定，三、於善堅固。¹¹²

寅二、依三學辨

復有三相。一、受學增上戒，二、受學增上心，三、受學增上慧。¹¹³

¹¹¹ 無攝受處者：由非知舊不為自所攝受故，名無攝受處。

¹¹² 又聰慧者有三種聰慧相等者：由聞慧故，聞正法已，信受奉行，是名於善受行。由思慧故，於所聞法清淨思惟、籌量、觀察，是名於善決定。由修慧故，於所聞思住念正知，是名於善堅固。

¹¹³ 復有三相等者：一切諸學，三學所攝。謂戒、心、慧。由所趣義及最勝義，名為增上。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八卷二頁 2329）思所成地¹¹³引伽他言：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初學是為初，於此學聰觀。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觀。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觀。（陵本十六卷十六頁 1424）依此當知三聰慧相。

《瑜伽師地論》卷 6

(大正 30, 303b20-308c7)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

己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庚一、徵

復次，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庚二、釋

辛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執因中有果 顯了有去來 我常宿作因 自在等害法
邊無邊矯亂 計無因斷空 最勝淨吉祥 由十六異論

辛二、長行

壬一、標

由十六種異論差別，顯不如理作意應知。

壬二、徵

何等十六？

壬三、列

一、因中有果論，二、從緣顯了論，三、去來實有論，四、計我論，五、計常論，
六、宿作因論，七、計自在等為作者論，八、害為正法論，九、有邊無邊論，
十、不死矯亂論，十一、無因見論，十二、斷見論，十三、空見論，十四、妄計最勝論，
十五、妄計清淨論，十六、妄計吉祥論。

壬四、釋

癸一、因中有果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因中有果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¹常常時、恆恆時，於諸因中具有果性。

丑二、能計

謂兩²眾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顯示因中具有果性？

丑二、答

¹ 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者：此中沙門、婆羅門，唯是假名，非第一義。由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是故說言起如是見。由顯授他當所說義，是故說言立如是論。如下自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612)

² 「兩」，磧砂、陵本作「兩」。

寅一、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釋

卯一、由教

教者，謂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傳至於今，顯示因中先有果性。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即如彼沙門、若婆羅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住尋伺³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⁴

辰二、明彼思

巳一、別辨相

午一、正辨

未一、辨

申一、依施設辨

彼作是思：若從彼性此性得生，一切世間共知、共立彼為此因，非餘。⁵

申二、依求取辨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⁶

申三、依所作辨

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⁷

申四、依彼生辨

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⁸

未二、結

是故彼果因中已有。

午二、反成

若不爾者，應立一切是一切因，為求一果應取一切，應於一切加功營構，應從一切一切果生。

巳二、結略義

如是由施設故⁹，求取故，所作決定故，生故，彼見因中常有果性。

³ 「伺」，磧砂、大正、陵本作「思」。

⁴ 為性尋思等者：於意言境遽務推求，是名尋思。於意言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是名觀察。未離尋伺欲故，說名住尋伺地。具自辯才，成所立論，說名住自辦地。未斷三界見所斷法種子，說名住異生地。未得諸聖出世間慧，如其所聞隨起執著，說名住尋思性觀察行地。

⁵ 若從彼性此性得生等者：彼性，謂因；此性，謂果。果從因生，名從彼性此性得生。如穀麥芽從彼穀麥種生，世間共知、共立彼穀麥種是其芽因，非餘為因。是第一理。

⁶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者：如諸欲求穀麥果者，亦唯執取彼穀麥種以為其因，不取餘因。是第二理。

⁷ 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者：如說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是名加功營構諸所求事。如求穀麥果者，即於彼種加功營構，非於餘處。是第三理。

⁸ 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者：如穀麥果從彼種生，不從餘生。是第四理。

⁹ 由施設故等者：此即前說四種道理略義，如其次第配釋應知。

子三、理破

丑一、審問所欲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何者因相？何者果相？因果兩相為異不異？

丑二、推逐徵詰

寅一、無異相難

若無異相，便無因果二種決定。因果二種無差別故，因中有果，不應道理。

寅二、有異相難

卯一、更徵

若有異相，汝意云何？因中果性為未生相？為已生相？

卯二、詰非

辰一、未生相難

若未生相，便於因中果猶未生，而說是有，不應道理。

辰二、已生相難

若已生相，即果體已生，復從因生，不應道理。

卯三、顯正

辰一、要待緣

是故因中非先有果；然要有因，待緣果生。¹⁰

辰二、辨五相

巳一、總標

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種相方可了知。

巳二、列釋

一、於處所可得，如甕中水。二、於所依可得，如眼中眼識。三、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體，不由比度。四、即由自作業可得。五、由因變異故，果成變異；或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

卯四、結斥

是故彼說常常時、恆恆時，因中有果，不應道理。由此因緣，彼所立論非如理說。¹¹

丑三、結顯二門

如是不異相故，異相故，未生相故，已生相故，不應道理。

癸二、從緣顯了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從緣顯了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不從緣生。¹²

丑二、能計

¹⁰ 因果兩相為異不異等者：勝義而言，因果兩相非異不異。由順益義是因義，成辦義是果義。望義不同，施設有別，是故因果非定一異。今難彼執相異不異，皆成過失。如文易知。

¹¹ 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等者：諸有為法，名有相法。於餘有相法中，說有餘有相法，應有五相可得，如文可知。因果兩相亦復如是。執常常時、恆恆時於諸因中具有果性，不應道理。

¹² 一切諸法性本是有等者：勝義而言，一切諸法性非是有；然要有因，待緣果生。今此外道見果先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說從緣顯，不從緣生，是名從緣顯了論者。

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破

丑一、舉因中有果論者

寅一、敘因

卯一、問

問：何因緣故，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從緣顯耶？

卯二、答

辰一、標

答：由¹³教及理故。

辰二、釋

巳一、指由教

教如前說。

巳二、釋由理

午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午二、明彼思

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彼復何緣而作功用？豈非唯為顯了果耶？

午三、結所立

彼作如是妄分別已，立顯了論。¹⁴

寅二、理破

卯一、推逐徵詰

辰一、無障緣有障緣難

巳一、總徵

應當¹⁵問彼：汝何所欲？為無障緣而有障礙？為有障緣耶？

巳二、別詰

午一、無障緣難

若無障緣者，無障礙緣而有障礙，不應道理。

午二、有障緣難

未一、不障因難

申一、斥非

若有障緣者，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不應道理。

申二、舉喻

譬如黑闇障甕¹⁶中水，亦能障甕¹⁷。

¹³ 「由」，磧砂藏作「中」。

¹⁴ 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等者：為成辦果，非不加功營構一切，如是營構為緣，唯為令果顯了。是即彼論成立道理。

¹⁵ 「當」，大正藏作「審」。

¹⁶ 「甕」，磧砂、大正作「盆」。

¹⁷ 「甕」，磧砂、大正作「盆」。

未二、亦障因難

若言障緣亦障因者，亦應顯因，俱被障故。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不顯因者，不應道理。¹⁸

辰二、有性果性難

巳一、總徵

復應問彼：為有性是障緣？為果性耶？

巳二、別詰

午一、有性障緣難

若有性是障緣者，是即有性常不顯了，不應道理。因亦是有，何不為障？

午二、果性障緣難

若言果性是障緣者，是則一法亦因亦果，如芽是種子果，是莖等因，是即一法亦顯不顯，不應道理。¹⁹

辰三、顯異不異難

巳一、總徵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本法與顯為異不異？

巳二、別詰

午一、顯不異難

若不異者，法應常顯，顯已復顯，不應道理。

午二、顯異難

未一、更徵

若言異者，彼顯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未二、雙破

申一、無因難

若言無因，無因而顯，不應道理。

申二、有因難

若有因者，果性可顯，非是因性，以不顯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

卯二、結顯二門

如是無障緣故，有障緣故，有相故，果相故，顯不異故，顯異故，不應道理。²⁰

寅三、顯正

卯一、斥他計

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即無相，若法性有，是即有相；性若是無，不可顯了，性若是

¹⁸ 無障緣有障緣等者：障，調障覆令不現前。難彼果性從眾緣顯，翻徵不顯應有障緣。若有障緣，因亦應障；若許障因，因亦應顯。何故不說？唯立果性從緣顯了，不應道理。

¹⁹ 為有性是障緣等者：彼調因中恆有果性，相不可得，是名有性。若已現前，有相可得，是名果性。今徵障緣為何者？若有性，應常不顯；常不顯故，而言從緣顯了，不應道理。若是果性，應非一向；非一向故，亦顯不顯，而但說言從緣顯了，亦不應理。

²⁰ 本法與顯為異不異等者：彼調因中先有果性，是名本法。今徵與顯為異不異，二俱有過。如文可知。

有，方可顯了者；不應道理。²¹

卯二、明自說

辰一、標

我今當說：雖復是有，不可取相。

辰二、列

謂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²²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²³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²⁴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²⁵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²⁶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²⁷

丑二、例聲相論者

寅一、例同

如因果顯了論不應道理，當知聲相論者亦不應理。

寅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外聲論師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然由宣吐方得顯了。

寅三、結非

是故此論如顯了論，非應理說。²⁸

癸三、去來實有論

子一、標計

去來實有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若在此法者²⁹，由不正思惟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過去，有未來，其相成就，猶如現在，實有非假。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²¹ 若法性無是即無相等者：勝義而言，若法自相可得，是名有相；與此相違，是名無相。然不應執有性無性。果未生時，相不可得；然有因性，不可謂無。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即無相，若法性有是即有相，不應道理。又復有因待緣果生，果即顯了；未顯了位，因性非無。是故汝言性若是無不可顯了，性若是有方可顯了者，亦不應理。

²² 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者：此說處所極遠，色境雖有而非現前，故不可取。如前意地說。（陵本三卷五頁 206）

²³ 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者：此中四障，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如下聞所成地釋。（陵本十五卷八頁 1304）

²⁴ 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者：此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十一頁 4327）

²⁵ 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者：此說定地境界非不是有，由心散亂，故不可取。

²⁶ 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者：諸根損壞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又意根壞由四因緣，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 4378）

²⁷ 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者：此說勝義諦相非不是有，然由未得彼相應智，故不可取。

²⁸ 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等者：勝義而言，聲非恆有。謂由現在方便生故。外聲論師立聲是常，從緣顯了，例如前破。當知非理。

²⁹ 若在此法者者：諸佛弟子，名在此法。簡彼外法，故得此稱。

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

辰一、外道攝

教如前說。

辰二、內法攝

巳一、標因

又在此法者，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

巳二、舉教

午一、十二處有教

未一、引說

謂如經言：一切有者，即十二處。

未二、敘執

此十二處，實相是有。

午二、有過去業教

又薄伽梵說有過去業。

午三、有過去色等教

又說有過去色、有未來色，廣說乃至識亦如是。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顯彼思

彼如是思：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是有。此若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此若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若如是者，諸法自相應不成就。由此道理，亦非真實，故不應理。

辰三、結彼立

由是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過去、未來性相實有。³⁰

子三、理破

丑一、破實有體

寅一、顯彼過

卯一、別徵詰

辰一、自相故

巳一、總徵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

巳二、別詰

午一、相一難

若言相一，立三世相，不應道理。

午二、相異難

³⁰ 彼如是思至性相實有者：此中總顯外道、小乘所執。謂若諸法於三世中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是有。若許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未受相故，應無現在法生。若許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失自相故，應無業果相續。如是思惟，皆不應理，故說過去、未來性相實有。

若相異者，性相實有，不應道理。³¹

辰二、共相故

巳一、總徵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墮三世法，為是常相？為無常相？

巳二、別詰

午一、常相難

若常相者，墮在三世，不應道理。

午二、無常相難

若無常相，於三世中恆是實有，不應道理。³²

辰三、來故等

巳一、舉未來向現在

午一、總徵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耶？為彼死已，於此生耶？為即住未來為緣，生現在耶？為本無業，今有業耶？為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耶？為本異相，今異相耶？為於未來有現在分耶？³³

午二、別詰

未一、來至現在難

若即未來法來至現在者，此便有方所；復與現在應無差別；復應是常；不應道理。³⁴

未二、死已現生難

若言未來死已現在生者，是即未來不生於今；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沒；不應道理。³⁵

未三、為緣生現難

若言法住未來，以彼為緣生現在者，彼應是常；又應本無今生，非未來法生；不應道理。

³⁶

³¹ 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等者：勝義而言，過未無相。由已滅故，或未生故。唯現在法已生未滅，有相可得。今難彼執過去、未來性相實有，雙徵與現在相為一為異？若相是一，應不說三；若相是異，應假非實。故不應理。

³² 墮三世法為是常相等者：勝義而言，墮三世法唯是無常，有生滅故。今雙徵彼為常、無常，二俱有過。如文可知。

³³ 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等者：此難彼執有未來法，性相實有，從彼未來，現在法生。總有七難，如文可知。與下決擇分中文義無別。然彼唯說六種道理，應對勘之。（陵本五十一卷十五頁 4115）

³⁴ 若即未來法至復應是常不應道理者：此第一難，有三過失。一、有方所過。非彼未來法有方所可得，若來至現在，此便有方所。二、與現無別過。現在世法容有方所，若計未來亦有方所，即與現在應無差別。三、是常過。未來、現在若無差別，便應是常。

³⁵ 若言未來死已至而言死沒不應道理者：此第二難，亦有三失。一、未來不生於今失。未來若死，是即非彼能生於今；而言未來受相能生現在，不應道理。二、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失。汝許現在世法從未來生，若未來法不生於今，是即現在世法本無今生；而言未來實有其相成就，不應道理。三、未來未生而有死沒失。非未來未已生法有死後義；而言未來死已，不應道理。

³⁶ 若言法住未來至未來法生不應道理者：此第三難，有二過失。一、是常失。若法已生，可有緣義；若未生法許為緣者，是則彼緣應是常有，不應道理。二、非未來法生失。異法相望，

未四、業等成過難

申一、舉業

酉一、本無今有難

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是則本無³⁷今有，便有如前所說過失，不應道理。

酉二、本法一異難

戌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業用與彼本法為有異相？為無異相？

戌二、別詰

亥一、有異相難

若有異相，此業用相未來無故，不應道理。

亥二、無異相難

若無異相，本無業用，今有業用，不應道理。³⁸

申二、例相圓滿等

酉一、例同

如無業用有此過失，如是相圓滿、異相、未來分相應知亦爾。³⁹

酉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復有自性雜亂過失故⁴⁰，不應道理。

巳二、例現在往過去

如未來向現在如是，現在往過去，如其所應過失應知。謂即如前所計諸因緣及所說破道理。

卯二、結略義

如是自相故，共相故，來故，死故，為緣生故，業故，相圓滿故，相異故，未來有分故，說過去未來體實有論，不應道理。

寅二、釋妨難

卯一、敘難

如是說已，復有難言：若過去、未來是無，云何緣無而有覺轉？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

可有緣義；若未來法許為緣者，是則未來便成異法。現在世法從異法生，非未來生。如是現法還成本無今生，非未來有。

³⁷ 「無」，磧砂藏作「有」。

³⁸ 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等者：此第四難。初難業用本無今有，便非未來法生。由是說有如前過失。次難業用與彼本法為異不異。若相有異，然不可得；而說是有，故不應理。若相無異，應亦可得；而說本無今有，亦不應理。

³⁹ 如無業用至應知亦爾者：此後三難，例無業用過失應知。謂說業用本無今有，具如前顯，有其過失。如是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本異相、今異相；及與未來有現在分相；說未來有皆不得成。本異相、今異相者，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本異相。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名今異相。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一卷十五頁 4117）未來分相者，謂未來法來至現在，有現在分相應知。

⁴⁰ 復有自性雜亂過失者：謂彼本法相不圓滿，或復圓滿；或有因分，或有果分；如是故成自性雜亂過失。

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⁴¹

卯二、徵破

辰一、總徵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世間取無之覺為起耶？為不起耶？

辰二、別詰

巳一、無覺不起難

午一、世間相違過

若不起者，能取無我、兔角、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此不應理。

午二、自教相違過

又薄伽梵說：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若有知有，若無知無，此不應理⁴²。

巳二、緣無覺起難

午一、總徵

若言起者，汝意云何？此取無覺，為作有行？為作無行？

午二、別詰

未一、作有行難

若作有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不應道理。

未二、作無行難

申一、更徵

若作無行者，汝何所欲？此無行覺，為緣有事轉？為緣無事轉？

申二、逐詰

酉一、緣有事轉難

若緣有事轉者，無行之覺緣有事轉，不應道理。

酉二、緣無事轉難

若緣無事轉者，無緣無覺，不應道理。

寅三、釋密意

卯一、釋十二處有教

辰一、標密說

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

辰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

辰三、結彼過

若異此⁴³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⁴⁴

⁴¹ 如是說已至謂十二處者：此中外難略有二種。一、緣無覺轉難，此難通說一切世間。二、違教過失難，此難唯說在此法者。下文徵破，隨此應知。

⁴² 「理」，大正藏作「道理」。

⁴³ 磧砂藏無「此」字。

⁴⁴ 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等者：此中總說一切謂十二處，然意唯難法處所攝非實有境。由世尊說：由二種緣，諸識得生。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是故得知過去、未來諸行實有。當知此難唯在此法者，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作是說。今依理釋。謂於有法

卯二、釋有過去業教

辰一、標密說

又雖說言有過去業；由此業故，諸有情受有損害受、受⁴⁵無損害受。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為有。

辰二、釋因緣

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愛不愛果生。⁴⁶

辰三、結彼過

是故於我無過，而汝不應道理。

卯三、有過去色等教

辰一、標密說

復雖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

辰二、列三相

謂因相、自相、果相。

辰三、別配屬

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是故無過。⁴⁷

丑二、破實有相

寅一、標破

又不應說過去、未來是實有相。

寅二、徵因

何以故？

寅三、釋成

卯一、未來相

辰一、標

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

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此中法言，通有非有。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謂密意。由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故俱名有。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諸修行者應不遍觀一切所知，不應道理。下決擇分有五言論道理，證成意識緣無為境，皆應了知。（陵本五十二卷二頁 4146）

⁴⁵ 大正藏無「受」字。

⁴⁶ 又雖說言有過去業至不應道理者：於現法中領納苦受，名受有損害受；領納樂受、不苦不樂受，名受無損害受。如是諸受，或異熟攝，或異熟生，隨應當知。以彼唯是業所引故，先所作業雖已謝滅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是名習氣。依此習氣，世尊假說有過去業，是謂密意。淨不淨業先造作已，名曾生滅。從是以後，愛取為緣，展轉增勝相續而生，名勝異轉。即此名為彼業習氣。由是而言有過去業。

⁴⁷ 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等者：若法未受，待緣當生，是名因相；若法正受，體未壞滅，是名自相；若法已受，體已壞滅，是名果相。為顯三世諸行無常，故作是說。

辰二、列

一、因所顯相，二、體未生相，三、待眾緣相，四、已生種類相，五、可生法相，六、不可生法相，七、未生雜染相，八、未生清淨相，九、應可求相，十、不應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⁴⁸

卯二、現在相

辰一、標

當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

辰二、列

一、果所顯相，二、體已生相，三、眾緣會相，四、已生種類相，五、一剎那相，六、不復生法相，七、現雜染相，八、現清淨相，九、可喜樂相，十、不可喜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⁴⁹

卯三、過去相

辰一、標

當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

辰二、列

一、已度因相，二、已度緣相，三、已度果相，四、體已壞相，五、已滅種類相，六、不復生法相，七、靜息雜染相，八、靜息清淨相，九、應顧戀處相，十、不應顧戀處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⁵⁰

癸四、計我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計我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我、薩埵、命者、生者、有養育者、數取趣者，如是等諦實常⁵¹住。

丑二、能計

謂外道等作如是計。⁵²

⁴⁸ 未來有十二種相等者：初三易知。如過去、現在法是已生相，未來當生，知亦應爾，是名第四已生種類相。三界繫法未斷未盡，是名第五可生法相。與此相違，般涅槃法，是名第六不可生法相。未生法中，若雜染攝，是名第七未生雜染相。若清淨攝，是名第八未生清淨相。於三求中，無上梵行求，是名第九應可求相。欲求、有求、邪梵行求，是名第十不應求相。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當所得相，是名十一應觀察相。與此相違，是名十二不應觀察相。

⁴⁹ 現在亦有十二種相等者：此中為顯現在無常，剎那不住，是故說言一剎那相。剎那以後，決定壞滅，因已受用，無更生義，是故說言不復生法相。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由是故說現雜染相、現清淨相。境有可愛、不可愛別，由是說言可喜樂相、不可喜樂相。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現所得相，是名應觀察相。與此相違，是名不應觀察相。

⁵⁰ 過去亦有十二種相等者：因已受盡，是名已度因相。緣已謝滅，是名已度緣相。自性已滅，是名已度果相。因果已受用故，由是說言不復生法相。染淨功用已謝故，由是說言靜息雜染相、靜息清淨相。若於過去淨修梵行，是名應顧戀處相。受用諸欲，是名不應顧戀處相。於佛善說法毗奈耶如理思惟已所得相，是名應觀察相。與此相違，是名不應觀察相。

⁵¹ 「常」，大正藏作「當」。

⁵² 有我薩埵至作如是計者：勝義而言，唯於諸行假立我等諸差別名，非有我等諦實常住。由於五取蘊我我所現前行故，假名為我。由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假名有情。即此薩埵由壽和合現存活故，假名命者。由具生等所有法故，假名生者。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何故彼外道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顯彼思

巳一、標列二因

由二種因故。一、先不思覺，率爾而得有薩埵覺故；二、先已思覺，得有作故。⁵³

巳二、別釋其相

午一、不覺為先而起我覺

未一、標

彼如是思：若無我者，見於五事不應起於五有我覺。

未二、列

申一、於色

一、見色形已，唯應起於色形之覺，不應起於薩埵之覺。⁵⁴

申二、於受

二、見順苦樂行已，唯應起於受覺，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⁵⁵

申三、於想

三、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唯應起於想覺，不應起於剎帝利、婆羅門、吠舍、戌陀羅、佛授、德友等薩埵之覺。⁵⁶

申四、於行

由能增長後有業故，假名有養育者。由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假名數取趣者。復有所餘意生、摩納縛迦我差別名，此不具說，故置等言。如下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 6323）彼外道等於此我等諸差別名不如實知故，計我等是諦、是實、是常住法。

⁵³ 由二種因故等者：謂於五取蘊先無我思，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是第一因。又於見色聞聲等業，先有我思，方有所作，是第二因。由此二因，故說有我。

⁵⁴ 見色形已等者：此約色蘊為論。謂見有情容色形貌，起有情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⁵⁵ 見順苦樂行已等者：此約受蘊為論。若順苦品諸根境界，名順苦行。若順樂品諸根境界，名順樂行。諸有情類見順苦行，起劣我覺；見順樂行，起勝我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⁵⁶ 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等者：此約想蘊為論。由諸有情族姓等別，是故安立剎帝利等諸差別名，是謂名相應行。諸有情類見此差別行已，率爾而起剎帝利等彼差別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四、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唯應起於行覺，不應起於愚者、智者薩埵之覺。⁵⁷

申五、於識

五、見於境界，識隨轉已，唯應起於心覺，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⁵⁸

未三、結

由如是先不思覺，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⁵⁹是故先不思覺，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故，如是決定知有實我。

午二、思覺為先見有所作

未一、標

又彼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

未二、釋

申一、約見色等辨

酉一、舉眼見

謂我以眼當見諸色，正見諸色，已見諸色；或復起心，我不當見。如是等用，皆由我覺行為先導。

酉二、例耳等

如於眼見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應知亦爾。

申二、約作業等辨

又於善業造作、善業止息，不善業造作、不善業止息，如是等事皆由思覺為先方得作用，應不可得。

未三、結

如是等用，唯於諸行，不應道理。由如是思，故說有我。⁶⁰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詰二因

卯一、不覺為先而起我覺難

辰一、即事異事難

巳一、總徵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為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耶？

巳二、別詰

午一、即所見事難

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汝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者，是顛倒覺。⁶¹

午二、異所見事難

⁵⁷ 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等者：此約行蘊為論。謂見有情若作淨行，便起智者薩埵之覺；作不淨行，便起愚者薩埵之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⁵⁸ 見於境界識隨轉已等者：此約識蘊為論。境界現前，諸識隨轉。諸有情類若見此已，便起我能見等薩埵之覺。若無我者，此不應爾。

⁵⁹ 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者：謂於五蘊唯起五有我覺，不起彼彼諸事覺故。彼彼諸事唯無常攝，是名諸行。我則不爾，故是常住。

⁶⁰ 由如是思故說有我者：此中思言，唯說思覺，非謂尋思。唯結第二因故。

⁶¹ 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此難違彼自宗。彼計思覺為我，非即色等。故作是難。

未一、約色蘊辨

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我有形量，不應道理。⁶²

未二、約餘蘊辨

或有勝劣，或剎帝利等，或愚或智，或能取彼色等境界，不應道理。

辰二、自體餘體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為亦由餘體起此覺耶？

巳二、別詰

午一、唯由自體難

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者，即於所見起彼我覺，不應說名為顛倒覺。⁶³

午二、亦由餘體難

若亦由餘體起此覺者，即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故不應理。⁶⁴

辰三、情非情數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於無情數有情覺，於有情數無情覺，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為起為不起耶？

巳二、別詰

午一、起異覺難

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有情應是無情，是⁶⁵餘有情應是餘有情，此不應理。⁶⁶

午二、不起異覺難

若不起者，則誹⁶⁷撥現量，不應道理。⁶⁸

辰四、現量比量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薩埵覺為取現量義？為取比量義耶？

巳二、別詰

午一、取現量義難

若取現量義者，唯色等蘊是現量義，我非現量義，故不應理。⁶⁹

⁶² 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等者：於色事中形量可得，於受事中勝劣可得，於想事中剎帝利等可得，於行事中愚智可得，於識事中能取境界可得；我若異於所見事者，便不應起形量等覺。非我自性有形量等故。此不應理。

⁶³ 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等者：色等五事其相各別，今此說名此法自體。謂如前說色有形量，乃至識能取境。若唯由此而起形量等覺，便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者，是顛倒覺。

⁶⁴ 若亦由餘體起此覺等者：色等法外別有實我，是名餘體。若亦由實我而起形量等覺者，是則非唯自境界事為自境界覺因；即應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許由餘體起此覺故。

⁶⁵ 大正藏無「是」字。

⁶⁶ 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等者：汝若許起此等覺者，此覺應是顛倒而非真實。汝有我覺，當知亦爾。故不應理。

⁶⁷ 「誹」，磧砂、大正、陵本作「非」。

⁶⁸ 若不起者則誹撥現量等者：現見世間起顛倒覺。如於遠處見杙為人，即於無情起有情覺。如是於有情數起無情覺，於餘有情數起餘有情覺，顛倒亦爾。汝若不許起此顛倒覺者，便與世間現量相違。誹撥為無，不應道理。

⁶⁹ 若取現量義等者：義謂境界。若取現量境界起薩埵覺者，即唯色等現量可取。離色等外，別無實我是其現量，故不應理。

午二、取比量義難

若取比量義者，如愚稚等未能思度，不應率爾起於我覺。⁷⁰

卯二、思覺為先得有所作難

辰一、覺我為因難

巳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如世間所作，為以覺為因？為以我為因？

巳二、別詰

午一、以覺為因難

若以覺為因者，執我所作，不應道理。

午二、以我為因難

若以我為因者，要先思覺，得有所作，不應道理。⁷¹

辰二、因常無常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作事因常無常耶？

巳二、別詰

午一、無常難

若無常者，此所作因，體是變異；執我有作，不應道理。⁷²

午二、常難

若是常者，即無變異；無變有作，不應道理。⁷³

辰三、我動無動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為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

巳二、別詰

午一、有動我難

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是即常作，不應復作。⁷⁴

午二、無動我難

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無動作性，而有所作，不應道理。⁷⁵

辰四、作因有無難

⁷⁰ 若取比量義等者：思量比度，是謂比量。若取比量境界起薩埵覺者，便不應言率爾起於我覺。又愚稚等未能思度，彼亦不應起於我覺。

⁷¹ 如世間所作等者：自下難第二因。如見色聞聲等，及造作止息業，皆世間攝故，名世間所作。今雙徵彼，為覺為因？為我為因？覺非即我，我非即覺，而言由我覺故得有所作，不應道理。如文易知。

⁷² 若無常等者：謂所作因若許無常，是則彼體非無變異；便不應執我有所作。以汝許我是常住故。

⁷³ 若是常等者：謂所作因若許是常，是即彼體應無變異；無變異故，應無有作。而言我有所作，亦不應理。

⁷⁴ 若有動作之我等者：汝執我常。若許有動作我能有所作者，是即所作應亦是常；不應作已復有所作。然實不爾。猶如眼根，屢觀眾色，觀而復捨；又如耳根，數數於此聲至能聞。如是等用皆非常作，而是復作。汝動作我，不應道理。

⁷⁵ 若無動作之我等者：若我性無動作，便非能有所作；言有所作，自語相違，不應道理。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因故我有所作？為無因耶？

巳二、別詰

午一、有因難

若有因者，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不應道理。⁷⁶

午二、無因難

若無因者，應一切時作一切事，不應道理。⁷⁷

辰五、作依自他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我為依自故能有所作？為依他故能有所作？

巳二、別詰

午一、依自難

若依自者，此我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不應道理。⁷⁸

午二、依他難

若依他者，計我所作⁷⁹，不應道理。⁸⁰

寅二、破所計

卯一、於諸蘊中假施設故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蘊施設有我？為於諸蘊中？為蘊外餘處？為不屬蘊耶？

辰二、別詰

巳一、即蘊難

若即於蘊施設我者，是我與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諦實常住，不應道理。⁸¹

巳二、於諸蘊中難

午一、總徵

若於諸蘊中者，此我為常？為無常耶？

午二、別詰

未一、常難

申一、難有損益

若是常者，常住之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

申二、難起法非法

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

申三、難蘊應不起等

⁷⁶ 若有因等者：若許有因，我有所作，是則此我應待餘因方有所作；而言以我為因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⁷⁷ 若無因等者：若許無因，我有所作，汝我是常，應一切時作一切事。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⁷⁸ 若依自等者：若唯依自我有所作，是則此我不應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非所願故。然有是事，故不應理。

⁷⁹ 「作」，磧砂藏作「依」。

⁸⁰ 若依他等者：若許依他我有所作，是則非我能有所作；而計我作，不應道理。

⁸¹ 若即於蘊施設我等者：蘊是無常，而計我常，故不應理。

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⁸²

未二、無常難

申一、離蘊不可得

若⁸³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

申二、此後不作得

又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故不應理。⁸⁴

已三、蘊外餘處難

若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為，不應道理。⁸⁵

已四、不屬於蘊難

若不屬蘊者，我一切時應無染汙，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理。⁸⁶

卯二、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計之我，為即見者等相？為離見者等相？

辰二、別詰

已一、即見者等相難

午一、更徵

若即見者等相者，為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為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

午二、別詰

未一、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難

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者，則應見等是見者等；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⁸⁷

未二、離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難

申一、更徵

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者，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

申二、別詰

酉一、我所成業難

戌一、喻破

⁸² 若是常等者：苦樂無常，故有損益；我若常住，應無損益。此不應理。若無損益，應不發起正行邪行。正行名法，邪行名非法。而汝計我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是則應無愛非愛果自體得生；此不生故，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修梵行，常住解脫。

⁸³ 「若」，磧砂藏作「者」。

⁸⁴ 若無常等者：唯諸蘊體有生有滅，故是無常；於諸蘊中說有實我，體是無常，而不可得。以離蘊外別無所餘生滅法故。又若說言我有生滅，相續流轉，是則常住之我應許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成大過失。

⁸⁵ 若蘊外餘處等者：蘊是無常，唯是有為；若於蘊外餘處施設有我，是則汝我應是無為。與蘊異故。

⁸⁶ 若不屬蘊等者：蘊有取法，故是染汙；若不屬蘊施設有我，是則我應常無染汙。又與蘊身都不相屬。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⁸⁷ 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等者：勝義而言，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如有頌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陵本十六卷七頁 1389）離見等外，別無見者等相。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相無別故。

亥一、喻如種子

若是我所成業者，若如種子，應是無常，不應道理。

亥二、喻如陶師等

若言如陶師等，假立丈夫。此我應是無常，應是假立；而汝言是常是實，不應道理。

亥三、喻如具神通者

若言如具神通，假立丈夫。此我亦應無常假立，於諸所作隨意自在。此亦如前，不應道理。

亥四、喻如地大

天一、無常難

若言如地，應是無常。

天二、無業用難

地一、標

又所計我，無如地大顯了作⁸⁸業，故不應理。

地二、徵

何以故？

地三、釋

世間地大所作業用，顯了可得。謂持萬物令不墜下。我無是業顯了可得。

亥五、喻如虛空

天一、非實有難

若如虛空，應非實有。唯於色無假立空故，不應道理。

天二、無業用難

地一、標非

虛空雖是假有，而有業用分明可得；非所計我，故不應理。

地二、隨釋

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謂由虛空故，得起往來屈伸等業。

戌二、結斥

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不應道理。

酉二、我所執具難

戌一、喻如鎌破

若是我所執具者，若言如鎌。如離鎌外，餘物亦有能斷作用；如是離見等外，於餘物上見等業用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戌二、喻如火破

亥一、標

若言如火，則徒計於我，不應道理。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如世間火，離能燒者亦自能燒故。

⁸⁸ 「作」，磧砂藏作「非」。

巳二、離見者等相難

若言離見者等相別有我者，則所計我相乖一切量，不應道理。⁸⁹

卯三、建立雜染及清淨故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為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耶？

辰二、別詰

巳一、與染淨相應難

午一、舉外物

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於諸行中，有疾疫災橫及彼止息順益可得。即彼諸行，雖無有我，而說有染淨相應。

午二、例內身

如於外物，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⁹⁰。故汝計我，不應道理。

巳二、不與染淨相應難

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離染淨相，我有染淨，不應道理。⁹¹

卯四、建立流轉及止息故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為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

辰二、別詰

巳一、與流轉相應難

午一、標列行相

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於諸行中有五種流轉相可得。一、有因，二、可生，三、可滅，四、展轉相續生起，五、有變異。

午二、釋無有我

若諸行中，此流轉相可得，如於身、芽⁹²、河、燈、乘等流轉作用中，雖無有我，即彼

⁸⁹ 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等者：自下難見等法，有其二難：一、我所成業難，二、我所執具難。我所成業中復分五難：一、喻如種子難，二、喻如陶師難，三、喻如成就神通難，四、喻如地大難，五、喻如虛空難。於如是難，喻顯彼所計我非常非實，亦無業用。隨其所應，如文可知。我所執具難中亦有二難：一、喻如鎌難，二、喻如火難。喻顯我無業用及徒計於我，不應道理。

⁹⁰ 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染淨相應，唯於諸行有相可得。如諸行中有疾疫災橫，是名染相相應；與此相違，止息順益，是名淨相相應。言有疾疫災橫者，謂為老病死所依處故。言止息順益者，謂離彼苦，不為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如是諸行染淨相應，非由有我。譬如世間外物雖無有我，亦有災橫順益事業成就。如是內身道理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顯揚論云：如世間外物^{*}，離我有損益；內雖無實我，染淨義應成。（顯揚論十五卷十五頁 31,554c）

^{*}「如世間外物」，披尋記原作「知世間外物」。但顯揚論原文為「如世間外物」

⁹¹ 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等者：若離諸行染淨自相，而別計我有染淨相，義不可得，故不應理。

⁹² 「芽」，磧砂、陵本作「牙」。

諸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何須計我？⁹³

巳二、不與流轉相應難

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則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不應道理。⁹⁴

卯五、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

辰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及由思業，并由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說為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為不由彼變異，說為受者等耶？

辰二、別詰

巳一、由彼變異難

若由彼變異者，是即諸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何須計我？設是我者，我應無常，不應道理。

巳二、不由彼變異難

若不由彼變異者，我無變異，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不應道理。

卯六、施設有作者故

辰一、總徵

又汝今應說自所欲。為唯於我說為作者？為亦於餘法說為作者？⁹⁵

辰二、別詰

巳一、唯於我難

若唯於我，世間不應說火為燒者，光為照者。

巳二、亦於餘法難

若亦於餘法，即於見等諸根說為作者，徒分別我，不應道理。

卯七、施設言說故

辰一、總徵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為唯於我建立於我？為亦於餘法建立於我？

辰二、別詰

巳一、唯於我難

若唯於我者，世間不應於彼⁹⁶假說士夫身呼為德友、佛授等。

巳二、亦於餘法難

⁹³ 若與流轉相相應等者：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是謂流轉。此流轉相，有五可得，如文易知。即此斷滅，說名止息。世間現見內外諸行有流轉相及止息相。如身表色，業用為依，轉動差別，此內行攝；如種生芽，如河流注，如燈生明，如乘運載，於如是等因緣和合各自有其作業差別，當知此外行攝；是名內外諸行諸流轉相。如是諸行，或時流轉，或時止息，其相可得；非由有我，何須妄計？

⁹⁴ 若不與彼相相應等者：汝所計我若不許與流轉相應，是則汝我應無流轉止息。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⁹⁵ 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等者：諸行時分若有若無，可計受者、作者及解脫者。如於諸行有苦樂等位，可計我為受者；有善惡等思及貪瞋等煩惱，可計我為作者；於此滅盡，可計我為解脫者；是則我為若苦若樂，及由思業，并為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為許爾耶？為不許耶？二俱有過，如下別破。此中等言，等取諸行滅盡。顯揚論云：位思煩惱分，非常變異故；此若無變異，受作脫非理。（顯揚論十四卷十八頁 31,554c）其義正同。

⁹⁶ 磧沙無「彼」字。

午一、標

若亦於餘法者，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何須更執別有我耶？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諸世間人唯於假設士夫之身起有情想，立有情名，及說自他有差別故。⁹⁷

卯八、施設見故

辰一、計我之見善不善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計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巳二、別詰

午一、是善難

若是善者，何為極愚癡人深起我見，不由方便，率爾而起？能令眾生怖畏解脫，又能增長諸惡過失？不應道理。

午二、不善難

若不善者，不應說正及非顛倒。若是邪倒，所計之我體是實有，不應道理。⁹⁸

辰二、無我之見善不善難

巳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巳二、別詰

午一、是善難

若言是善，於彼常住實有我上見無有我，而是善性，非顛倒計，不應道理。

午二、不善難

若言不善，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精勤方便之所生起，令諸眾生不怖解脫，能速證得白淨之果，諸惡過失如實對治，不應道理。⁹⁹

辰三、我性我見難

巳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為即我性自計有我？為由我見耶？

巳二、別詰

午一、即我性難

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應一切時無無我覺。

午二、由我見難

若由我見者，雖無實我，由我見力故，於諸行中妄謂有我，是故汝計定實有我，不應道

⁹⁷ 假說士夫身者：於五取蘊假立士夫，是名假設士夫身。

⁹⁸ 計我之見為善為不善等者：若計我見為善，是則極愚癡人不應深心生起，亦復不應率爾而起。又復起時，應不能令眾生怖畏解脫而求後有，及能增長諸惡過失而墮惡趣。若計我見為不善者，是則彼見應不如理，應是顛倒。若許爾者，顛倒所緣之我而計實有，不應道理。

⁹⁹ 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等者：若無我見言是善者，便不應計有常住我。若言不善，便應不為一切智者之所宣說；應非精勤方便之所生起；應不能令不怖解脫、速證白淨之果；亦不能令如實對治諸惡過失。然皆不爾，故不應理。

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於諸蘊中假施設故，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有實我皆不應理。

子四、顯正

丑一、標說

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

丑二、釋義

寅一、明假有相

卯一、遮實

所言我者，唯於諸法假立為有，非實有我。然此假我，不可說言與彼諸法異不異性。勿謂此我是實有體，或彼諸法即我性相。¹⁰⁰

卯二、顯相

辰一、別列

又此假我是無常相，是非恆相，非安保相，是變壞相，生起法相，老病死相，唯諸法相，唯苦惱相。

辰二、引證

故薄伽梵說：苾芻當知！於諸法中，假立有我。此我無常無恆，不可安保，是變壞法，如是廣說。¹⁰¹

寅二、釋假說因

卯一、標

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

卯二、列

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三、為欲斷除調定無我諸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成就¹⁰²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¹⁰³

丑三、結非

¹⁰⁰ 然此假我至即我性相者：以理而言，依實立假，不可說異；然假非實，亦非不異。假我與法亦復如是。若謂此我是實有體，是則可說與彼法異；若謂彼法即我性相，是則可說與法不異。然不如是，勿作是說。

¹⁰¹ 又此假我是無常相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壞故，是無常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是非恆相。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死故，是非安保相。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是變壞相。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一頁 6486）唯諸行生，假立有我，是名生起法相。老病死苦之所隨逐，是名老病死相。唯緣生法相續流轉，是名唯諸法相。唯是諸行羶重所顯，是名唯苦惱相。

¹⁰² 「成就」，大正作「就成」。

¹⁰³ 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等者：補特伽羅品類差別略有二十八種，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一頁 2170）於中行向者^{*}、住果者，乃至俱分解脫者，是名成就功德差別。貪增上者、瞋增上者，乃至薄塵性者，是名成就過失差別。為顯自他諸行因果相續無亂，是故宣說補特伽羅諸差別名。

※「行向者」，披尋記原作「行相者」。卷二十六原文作「行向者」。

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

癸五、計常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計常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實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不可損害，積聚而住，如伊師迦。¹⁰⁴

丑二、能計

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說一分常者，及計後際說有想¹⁰⁵者、說無想¹⁰⁶者、說非想非非想者，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作如是計。¹⁰⁷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是常住耶？

丑二、答

寅一、指廣說

答：彼計因緣，如經廣說，隨其所應盡當知。¹⁰⁸

寅二、敘差別

卯一、計前後際常

辰一、計前際

巳一、約一切常辨

午一、依靜慮

此中計前際者，謂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午二、依天眼

或依天眼，計現在世以為前際，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¹⁰⁹

巳二、約一分常辨

又見諸識流轉相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發起常見。或見梵王隨意成立，或見

¹⁰⁴ 我及世間皆實常住等者：非由自作，非由他作，是名非作所作；非自在天及梵王等諸變化者之所變化，是名非化所化。此顯我及世間是其實有。近王舍城有伊師迦山，堅固常住，不可損害。此喻我及世間是其常住。

¹⁰⁵ 「想」，大正作「相」。

¹⁰⁶ 「想」，大正作「相」。

¹⁰⁷ 謂計前際說一切常等者：此中一切常住論者略有二別：一、計我常，二、計極微常。計我常中復略有二：一、計前際常，二、計後際常。前際常中又二：一、說一切常，二、說一分常。後際常中又三：一、說有想，二、說無想，三、說非想非非想。如下攝事分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七卷二頁 6557）

¹⁰⁸ 彼計因緣如經廣說者：謂如梵網六十二見經說。

¹⁰⁹ 此中計前際者至生滅流轉不如實知者：此顯前際一切常者彼計因緣。彼一切常略有四種，起計因緣總唯有二：一、依靜慮起，二、依天眼起。依靜慮中，清淨有別，謂下中上。由此差別，起宿住念。此宿住念緣彼所聞不正法藏及所信解而得生起，是名不善緣起。由是於過去行不如實知，計曾有我，發起常見，是為一切常中前三常見。依天眼者，彼見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差別而轉。彼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便計爾時以為前際，發起常見，是為一切常中第四常見。

四大種變異，或見諸識變異。¹¹⁰

辰二、計後際

巳一、舉因緣

計後際者，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然不見自相差別。

巳二、明所立

是故發起常見，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¹¹¹

卯二、計極微常

辰一、舉因緣

又計極微是常住者，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如實知緣起故，而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

辰二、明所立

由此因緣，彼謂從眾微性，麤物果生，漸析¹¹²麤物，乃至微住；是故麤物無常，極微是常。¹¹³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詰前後際常

卯一、總指破我

此中計前際後際常住論者，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故。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¹¹⁴

卯二、更破執常

辰一、正破二計

巳一、計前際常

¹¹⁰ 又見諸識流轉相續至諸識變異者：此顯一分常者彼計因緣。諸有情類，唯識流轉，因果相續，而非是常。彼見此世間滅生彼世間，無斷絕故，不如實知因果道理，故起常見。此計我常，名一分常。又見梵王最初生已，諸餘世間漸次成立；便計梵王有大自然，能生世間，不知梵王亦世間攝，故起常見。此計梵王是常，名一分常。或見大種有變異故，不見諸識變異，計識自性一分是常。或見諸識有變異故，不見大種變異，計四大種一分是常。如是名為計前際中四一分常。

¹¹¹ 計後際者至皆悉常住者：此由生處計我差別。謂見我有一想，或種種想，是名見想差別。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見我一向有樂有苦，及有樂苦，及不苦不樂，是名見受差別。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一向有苦者，謂在那落迦；有樂有苦者，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有不苦不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五頁 6566）彼於當生起如是計，是故說名計後際者。雖於想受見有差別，然計為我，於想及受不如實知，是故說言不見自相差別。

¹¹² 「析」，磧砂作「所」。

¹¹³ 又計極微是常住等者：謂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三卷三頁 197）是名色聚緣起道理。由彼於此不如實知，妄計色聚集極微成。要有眾微性為先，方有麤物果相集起；彼眾微性離散為先，故有麤物果相壞滅。又於極微，唯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而得建立，非由體有，亦不了知，妄計漸析麤物乃至微住。由此因緣，計極微常。

¹¹⁴ 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等者：計有實我，是執自性；計我是常，是執差別。實我不有，說何是常？由是說言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

午一、約隨念難

未一、總徵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宿住之念，為取諸蘊？為取我耶？

未二、別詰

申一、取蘊難

若取蘊者，執我及世間是常，不應道理。

申二、取我難

若取我者，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我曾於彼如是名、如是姓¹¹⁵，乃至廣說，不應道理。¹¹⁶

午二、約諸識難

未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為滅？為轉？

未二、別詰

申一、識滅難

若言滅者，滅壞之識而計為常，不應道理。

申二、識轉難

若言轉者，由一境界，依一切時一切識起，不應道理。¹¹⁷

巳二、計後際常

午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為有變異？為無變異？

午二、別詰

未一、有變異難

若言有者，計彼世間及我常住，不應道理。

未二、無變異難

申一、約諸想辨

若言無者，有一想已，復種種想，復有小想及無量想，不應道理。

申二、約諸受辨

又純有樂已，復純有苦，復有苦有樂，有不苦不樂，不應道理。¹¹⁸

辰二、別敘餘計

巳一、計前後際俱行見者

¹¹⁵ 「姓」，磧砂作「性」。

¹¹⁶ 若取我等者：憶念過去諸有情眾略有八言說句品類差別。何等名為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下菩薩地釋。（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 3964）今於此中略不具述，故言乃至廣說。此宿住念唯取過去諸行，得有如是品類差別，而非取我，故不應理。

¹¹⁷ 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等者：此難前計一分常者說諸識常。以理而言，若色現前和合轉故，即於此境唯眼識起。於爾所時，餘聲等境若已過去，而非現前，非和合轉，耳等諸識應即謝滅。汝計識常，為滅為轉，皆不應理。如文可知。

¹¹⁸ 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等者：此難計後際者，由想及受，說我是常。想受自相既有差別，當知唯是有變異法。若所執我由彼所作而有變異，應非是常；若無變異，應不說有想受差別。此中所作，謂由後際有想及受，安立有我，是故說我由彼所作。

午一、計色非色等

未一、是色

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

未二、非色

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

未三、亦是色亦非色

若計我俱遍，無二無闕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

未四、非色非非色

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彼計我非色非非色。¹¹⁹

午二、計邊無邊等

未一、有邊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彼計有邊。

未二、無邊

若見彼無量者，彼計有無邊。

未三、亦有邊亦無邊

若復遍見，而色分少、非色分無量，或色分無量、非色分少者，彼計亦有邊亦無邊。

未四、非有邊非無邊

若為對治此故，但由文異，不由義異，而起執者，彼計非有邊非無邊。¹²⁰

巳二、計七種斷見論者

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¹²¹

寅二、詰極微常

卯一、由觀察不觀察故

辰一、總徵

又計極微常住論者，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為觀察計極微常？為不觀察計彼常耶？

辰二、別詰

巳一、不觀察難

若不觀察者，離慧觀察，而定計常，不應道理。

巳二、觀察難

¹¹⁹ 又若計命即是身者至非色非非色者：此計有我略由三見：計命即身，是名初見。計命異身，是第二見。計我俱遍，無二無闕，是第三見。由依初見，計我是色。依第二見，計我非色。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計我亦是色亦非色，二、計我非色非非色。彼同計我遍色非色，無二無闕，與前二別，成第三見。此前所計我亦是色，即後所計我非非色；此前所計我亦非色，即後所計我為非色。後所計我雖同前義，而文句異，故成差別。

¹²⁰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等者：若見有色狹小，名見少色；若見無色狹小，名少非色，由此二種，彼計有邊。若見彼色非色無量，計有無邊。此中有言，謂計有我是無邊故。顯揚同此。若復遍見色與非色隨一狹小或復無量，彼計亦有邊亦無邊。由文異故，彼計非有邊非無邊。如是四種我論差別，依前三見，故作是執。由計我是色，或計我非色，狹小無量有差別故，計我有邊或是無邊。由計我亦是色亦非色，或狹小或無量故，計我亦有邊亦無邊。由計我非色非非色，或狹小或無量故，計我非有邊非無邊。

¹²¹ 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者：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謂我死後，斷滅無有，爾時我善斷滅，名解脫我。如下斷見論說。（陵本七卷八頁 503）彼所計我，離色非色及邊無邊，名離二種。

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不應道理。¹²²

卯二、由共相故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微塵性為由細故，計彼是常？為由與羶果物其相異故，計彼常耶？

辰二、別詰

巳一、由細難

若由細者，離散損滅，轉復羶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¹²³

巳二、由相異難

午一、難能生果

若言由¹²⁴相異故者，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火風之相，不同種類相故，而言能生彼類果，不應道理。

午二、難無異相

又彼極微，更無異相可得，故不中理。¹²⁵

卯三、由自相故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從諸極微所起羶物，為不異相？為異相耶？

辰二、別詰

巳一、不異相難

若言不異相者，由與彼因無差別故，亦應是常；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¹²⁶

巳二、異相難

午一、更徵

若異相者，汝意云何？為從離散極微，羶物得生？為從聚集耶？

午二、別詰

未一、從離散難

若言從離散者，應一切時一切果生；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¹²⁷

未二、從聚集難

申一、更徵

若從聚集者，汝意云何？彼羶果物從極微生時，為不過彼形質之量？為過彼形質量耶？

申二、別詰

酉一、不過彼量難

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從形質分物，生形質有分物，不應道理。¹²⁸

¹²² 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等者：現量、比量及聖教量，是名諸量。諸量為依，能正觀察。汝則不爾，諸量相違，故不應理。

¹²³ 若由細等者：此難彼計離散為先，有果壞滅，及漸析羶物乃至微住。若計極微離散為先，或由分析損至極微；是則極微於羶果物轉復羶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

¹²⁴ 「由」，磧砂作「中」。

¹²⁵ 若言由相異故等者：此難彼計以有為先，有果集起，及從眾微性羶物果生。如文可知。

¹²⁶ 是則應無因果決定者：因非即果，果非即因，相差別故。若言不異，皆應是常；皆是常故，應無變異；依何說有因果差別？如是便無因果決定，故不應理。

¹²⁷ 若言從離散等者：獨立極微，是名離散。果未起時，彼常恆有。若從離散極微羶果物生，彼羶果物亦應恆有而無壞滅；又應遍一切物而無差別。如是亦無因果決定，故不應理。

酉二、過彼量難

戌一、難本計

若言過者，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所生麤物亦應是常，亦不中理。

戌二、難轉計

若復說言，有諸極微，本無今起者，是則計極微常，不應道理。¹²⁹

卯四、由起造故

又汝何所欲？彼諸極微起造麤物，為如種子等？為如陶師等耶？

辰二、別詰

巳一、喻不相應難

午一、喻如種子等

若言如種子等者，應如種子，體是無常。

午二、喻如陶師等

若言如陶師等者，彼諸極微應有思慮，如陶師等，不應道理。

巳二、同喻無有難

若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是則同喻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卯五、根本所用故

辰一、總徵

又汝意云何？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為不爾耶？

辰二、別詰

巳一、由有情難

若言由有情者，彼外麤物由有情生，所依細物不由有情，不應道理。誰復於彼制其功能？

巳二、不由有情難

若言不由有情者，是則無用，而外物生，不應道理。¹³⁰

丑二、明略義

寅一、破前後際常

如是隨念諸蘊有情故，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由想及受變不變故，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不應道理。

¹²⁸ 若言不過彼形質量等者：此由方所難麤果物從極微生。眾極微性離散而住，不可執取，是名形質分物。彼麤果物極微集成，而可執取，是名形質有分物。若言不過彼量，應無異相，不可執取，不應說名是有分物。言有分者，謂與極微同在一處，有彼分故。顯揚論云：若不過者，麤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又復世間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故不應理。（顯揚論十四卷二十頁 31,550a）今準彼釋。

¹²⁹ 若言過等者：顯揚亦云：若過彼量者，過量之處麤質礙物非極微成，應是常住。（顯揚十四卷二十一頁*31,550a）今此中義，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故說是常。所生麤物若過彼量，過量之處非極微成，應如極微不可分析，應亦是常。若復說言，過量之處別有極微，本無今起，是則極微不應計常。

※「二十一頁」，披尋記原作「二十頁」。

¹³⁰ 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等者：以理而言，諸外物起，為諸有情共業所感，是諸有情生所須故。若諸極微起造麤物，是則極微亦同麤物，由有情生。若許爾者，應非是常。若不許者，離有情業，誰復於彼制其功能？為麤物依起造麤物，不應道理。若言麤物不由有情生者，是則無有所須而外物生，不應道理。

寅二、破極微常

又由觀察不觀察故，由共相故，由自相故，由起造故，根本所用故，極微常論不應道理。

丑三、總斥非

是故計常論者非如理說。

子四、顯正

丑一、無變異相

寅一、標

我今當說常住之相。

寅二、列

若一切時無變異相，若一切種無變異相，若自然無變異相，若由他無變異相。

丑二、無生相

又無生相，當知是常住相。¹³¹

¹³¹ 我今當說常住之相等者：若去來今無有變異，名一切時無變異相。若無苦樂等受，善惡等思，貪瞋等煩惱差別，名一切種無變異相。若法自性無生無滅，是名自然無變異相。若不為他之所壞滅，是名由他無變異相。圓滿解脫，名無生相。如是一切皆常住相。彼我世間皆非有故，云何是常。

《瑜伽師地論》卷 7

(大正 30, 308c11-313a10)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

癸六、宿作因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寅一、指廣說

宿作因論者，調¹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廣說如經。

寅二、釋略義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調現所受苦。皆由宿作為因者，調由宿惡為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調由現法極自苦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調諸不善業。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調一向是善性故，說後無漏。由無漏故業盡者，調諸惡業。由業盡故苦盡者，調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調證餘生相續苦盡。²

丑二、能計

調無繫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舉彼見

巳一、標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

巳二、徵

¹ 「調」，磧砂、大正、陵本作「猶」。

²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等者：此中牒釋經文所敘彼計。彼云：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由無漏故，業盡；由業盡故，苦盡；由苦盡故，得證苦邊。此是經中所敘彼計。今別牒釋，如文易知。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

辰三、顯彼思

彼如是思：若由現法士夫作用為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³

辰四、結彼立

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子三、理破

丑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為用宿作為因？為用現法方便為因？

丑二、別詰

寅一、宿作為因難

若用宿作為因者，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⁴不復有漏，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寅二、現法方便為因難

若用現法方便為因者，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⁵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不應道理。

丑三、結斥

如是現法方便苦宿作為因故，現法士夫用為因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⁶

子四、顯正

丑一、標說

我今當說如實因相。

丑二、列別

寅一、唯用宿作為因

卯一、標類

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為因。

卯二、舉例

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生諸惡趣或貧窮家。

寅二、雜用宿作現業為因

卯一、標類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

卯二、舉例

³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等者：彼見世間諸有情類於現法中種種作業，或正方便而反招苦，或邪方便而反致樂，果不決定。故作是思：彼諸所受不由現法功用因得，唯以宿作為因，應正道理。

⁴ 「後」，磧砂作「彼」。

⁵ 「士」，磧砂作「七」。

⁶ 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等者：此約彼計現法極自苦行為難。此自苦行若用宿作為因，應不說言能吐舊業，乃至得證苦邊。若用現法方便為因，便不應言現所受苦皆宿因作。

辰一、舉事王

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樂果而反致苦。⁷

辰二、例餘業

如事於王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由事農業、由劫盜業、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若有福者，獲得富樂，若無福者，雖設功用而無果遂。⁸

寅三、純由現法功用為因

卯一、標類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

卯二、舉例

如新所造引餘有業；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或復發起威儀業路；或復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類，唯因現在士夫功用。⁹

癸七、自在等作者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自在等作者論者，謂¹⁰如有一，或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諸如是等。¹¹

丑二、能計

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

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⁷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等者：謂若事王，因邪方便而招於苦；當知此苦亦宿因作，亦現緣生。何以故？若有福者，雖邪事王，亦獲富樂；若無福者，便反致苦。由無福故，知宿因作；具邪方便，知現緣生。總此二種，名雜因生。

⁸ 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等者：此顯求財諸邪方便。若言說業、若商賈業、若工巧業、若事農業、若劫盜業、若屠羊等於他有情作損害事。如是等類，彼所招苦亦雜因生，如事王說。然彼亦有或致富樂，或無果遂，當知此由宿所作業，有福無福，故有差別。

⁹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等者：於現法中，無明為緣，造作諸業，能引後有，名新所造引餘有業。聞說正法，正能生起聞思修慧，是名聽聞正法，於法覺察。行住坐臥，名四威儀。由心變異，彼有變異，是名發起威儀業路。於此生中，由長大已，習學世間諸工巧業，是名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非宿因作。

¹⁰ 「謂」，磧砂、大正、陵本作「由」。

¹¹ 或以自在變化為因等者：彼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遍常，能生諸法，故說自在變化為因。或執有一大梵，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說餘丈夫變化為因。等言，等取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成唯識論一卷九頁 31,3b）如是皆名不平等因論者，執自或他有所作故。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辰二、舉彼見

巳一、標

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欲轉，故作此計。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午一、因不隨欲

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遂本欲，反更為惡。

午二、果不隨欲

未一、標相

於彼果時，願生善趣樂世界中，不遂本欲，墮惡趣等。

未二、釋義

意謂受樂，不遂所欲¹²，反受諸苦。

辰三、顯彼思

由見此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

子三、理破

丑一、喤柁南標

今當問彼。喤柁南曰：

功能無體性 攝不攝相違 有用及無用 為因成過失¹³

丑二、長行釋

寅一、別徵詰

卯一、由功用難

辰一、總徵

汝何所欲？¹⁴自在天等變化功能，為用業方便為因？為無因耶？

辰二、別詰

巳一、用業為因難

若用業方便為因者，唯此¹⁵功能用業方便為因，非餘世間，不應道理。¹⁶

巳二、無因難

¹² 「欲」，磧砂作「故」。

¹³ 功能無體性等者：難彼功能有因無因皆不成就，名無體性。難世間攝或復不攝，道理相違，是名相違。難彼自在變生世間有用無用，及世間生自在為因或餘為因皆不得成，名有過失。

¹⁴ 「汝何所欲？」，磧砂、大正、陵本原置「今當問彼」後。韓清淨註：依顯揚論改之。

¹⁵ 「此」，磧砂作「比」。

¹⁶ 若用業方便為因等者：顯揚論云：若此功能業為因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業為因；若此功能以求方便為因生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自功力為因得生。（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 31,549c）此中總難業及方便，應如彼釋。

若無因者，唯此功能無因而有，非世間物，不應道理。¹⁷

卯二、攝不攝難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為不攝耶？

辰二、別詰

巳一、世間攝難

若言攝者，此大自在則同世法，而能遍生世間，不應道理。

巳二、世間不攝難

若不攝者，則是解脫，而言能生世間，不應道理。¹⁸

卯三、有用無用難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用故變生世間？為無用耶？

辰二、別詰

巳一、有用難

若有用者，則於彼用無有自在，而於世間有自在者，不應道理。¹⁹

巳二、無用難

若無用者，無有所須，而生世間，不應道理。²⁰

卯四、為因性難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所出生，為唯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辰二、別詰

巳一、唯大自在為因難

若唯大自在為因者，是則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出生；若時有出生，是時則有大自在；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為因者，不應道理。²¹

巳二、亦取餘為因難

午一、更徵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唯取樂欲為因？為除樂欲更取餘為因？

午二、別詰

未一、唯取樂欲為因難

¹⁷ 若無因等者：顯揚亦云：若此自在生世功能無有因緣自然有者，汝何不計一切世間無因自有。（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 31,549c）今此義同。

¹⁸ 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等者：顯揚論云：又若自在世間所攝，墮在世間，而言能生一切世間，是則道理相違。若此自在非世間攝，是則解脫，解脫之法能生世間，不應道理。（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 31,549c）此中文義，勘彼應知。

¹⁹ 若有用等者：此中義顯諸世間生苦樂等別，如是一切，於大自在何遍須爾？若言有用，變生世間，於無所須應不得生；而言有自在用，遍生一切世間，不應道理。

²⁰ 若無用等者：謂若自在雖生世間，無所須者，不應化生一切世間；或此自在有如顛狂^{*}愚夫之過。（如顯揚論十四卷十九頁說 31,549c）

※「顛狂」，披尋記原作「癡狂」。顯揚論原文作「顛狂」。

²¹ 若唯大自在為因等者：此中義顯大自在體本來常有，世間出生亦復應爾。唯此為因，更無餘故。不應說言自在為因，世間更生。下說樂欲自在為因，義同此故。

申一、更徵

若唯取樂欲為因者，此樂欲為唯取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申二、別詰

酉一、唯取大自在為因難

若唯取大自在為因者，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樂欲；若時有樂欲，是時則有大自在；便應無始常有出生，此亦不應道理。

酉二、亦取餘為因難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因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未二、彼欲無有自在難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寅二、結略義

如是由功用故，攝不攝故，有用無用故，為因性故，皆不應理。²²

寅三、總斥非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八、害為正法論

子一、標計

害為正法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呪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²³一切皆得生天。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

寅一、明所由

答：此違理論，諂誑所起²⁴，不由²⁵觀察道理建立。

寅二、出所為

然於諍競惡劫起時，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為欲食肉，妄起此計。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由因難

卯一、總徵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此呪術方為是法自體？為是非法自體？

卯二、別詰

辰一、是法自體難

若是法自體者，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而能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²⁶

²²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等者：如前已破為有用故變生世間，其義正同。

²³ 「如是」，磧砂作「彼」。

²⁴ 此違理論諂誑所起者：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為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七頁 6739）義顯唯染汙心，故立是論。

²⁵ 「由」，磧砂作「曰」。

辰二、是非法自體難

若是非法自體者，自是不愛果法，而能轉捨餘不愛果法者，不應道理。²⁷

寅二、由譬喻難

卯一、舉救

如是記已，復有救言：如世間毒，呪術所攝，不能為害。當知此呪術方亦復如是。

卯二、申難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瞋癡毒？為不爾耶？

辰二、別詰

巳一、能息內毒難

若能息者，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²⁸，故不中理。

巳二、不能息內毒難

若不能息者，汝先所說，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不應道理。

寅三、由不決定難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呪術方為遍行耶？不遍行耶？

卯二、別詰

辰一、遍行難

若遍行者，自所愛親不先用祠，不應道理。

辰二、不遍行難

若不遍者，此呪功能便非決定，不應道理。²⁹

寅四、由於果無能難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此呪功能，為唯能轉因？亦轉果耶？

卯二、別詰

辰一、唯轉因難

若唯轉因者，於果無能，不應道理。³⁰

辰二、亦轉果難

若亦轉果者，應如轉變，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然捨羊等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²⁶ 若是法自體等者：善行所攝，名法自體。若呪術方是善行攝，應離殺生而能感得自所愛果。然汝不爾，要待殺生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²⁷ 若是非法自體等者：不善行攝，是名非法自體。若呪術方體是不善，即是能感不愛果法；而能轉捨所餘若能祠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不愛果法，令得生天，不應道理。

²⁸ 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者：遍諸世界一切處所，遍去來今一切時分，遍世出世一切有情，皆依教法正修梵行而得靜息貪瞋癡毒，不由呪術。現見一切不可得故。

²⁹ 若不遍等者：謂呪術方唯行非愛，不行所愛，是名不遍。若唯非愛用以祠祀，而言令得生天，彼呪功能應非決定。何以故？若定生天，自所親愛何不用祠？若令非愛當得生天，不令所愛，不應道理。

³⁰ 若唯轉因等者：謂令轉變得生天因，是名轉因。呪術功能若能轉因，何不轉令得天身果？無異因故。許唯轉因，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寅五、由呪術者難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造呪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

卯二、別詰

辰一、有力能等難

若言有者，離殺彼命，不能將彼往生天上，不應道理。³²

辰二、無力能等難

若言無者，彼所造呪能有所辦，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由因故，譬喻故，不決定故，於果無能故，呪術者故，不應道理。

丑三、總斥非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子四、顯正

丑一、標說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

丑二、顯義

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

丑三、明體

又若業，諸修道者共知此業感不愛果。又若業，一切智者決定說為不善。又若業，自所不欲。又若業，染心所起。又若業，待邪呪術方備功驗。又若業，自性無記。諸如是等皆是非法。³³

癸九、邊無邊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寅一、舉差別

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

寅二、明所立

由此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

³¹ 若亦轉果等者：天可愛身，是名可愛妙色。呪術功能若亦轉果，應即轉變羊等不可愛身，令成天身可愛妙色。然害彼命，捨彼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³² 造呪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等者：若有力能及悲愍者，是則離殺彼命，應能將彼往生天上。然彼不爾，故不應理。若無力能及悲愍者，而言彼所造呪能令所害轉得生天，不應道理。

³³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等者：由非善義，說名非法。若不善業，若無記業，一切皆是非法相攝，以不能感可愛果故。若所造業能損害他，而非方便對治彼現法過，令出不善，安立善處，如是造業是非法相。又若造業能引憂苦，是名自所不欲。煩惱等流，是名染心所起。又所作業，自無勝能，待餘方驗；如呪術方能息外毒，是名待邪呪術方備功驗。又業自性非善所攝，亦非不善，是名自性無記。餘相易知，皆是非法。

丑二、能計

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³⁴

子二、敘因

丑一、起有邊想

是中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³⁵，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

丑二、起無邊想

若憶念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

丑三、起二俱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則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處所起無邊想。³⁶

丑四、起不俱想

若為治此執，但依異文，義無差別，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想。³⁷

子三、理破

丑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以來，為更有世間生起？為無起耶？

丑二、別詰

寅一、世間有難

若言有者，世間有邊，不應道理。

寅二、世間無難

若言無者，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

丑三、結斥

如是彼來有故，彼來無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³⁸

癸十、不死矯亂論

子一、出能計等

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³⁹，如經廣說應知。

子二、敘彼問論

丑一、略辨相

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我是

³⁴ 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者：依止靜慮，是謂因緣。住邊無邊想，是謂能計者。

³⁵ 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者：憶念世間若成若壞，非常住故，名斷邊際。

³⁶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等者：此約世間成劫分位，憶念上下傍一切處二種俱行，故於世間起亦有邊亦無邊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那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三頁 6560）今此唯約住二俱想，故不具說。

³⁷ 若為治此執等者：此中唯約異文起不俱想。然憶世間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三頁 6560）今此亦略而不說之。

³⁸ 從前壞劫以來等者：壞劫以來，世間更起，應不念言世間有邊；若不更起，世間尚無，應不念言有邊無邊。

³⁹ 不死矯亂論等者：四種差別如下自說。由彼外道自稱不死，若有詰問，矯設亂言而不分明作決定答，是故說名不死矯亂論者。

⁴⁰不死亂者。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⁴¹

丑二、釋差別

寅一、第一差別

是中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羸劣愚鈍。⁴²

寅二、第二差別

卯一、假託餘事

辰一、別釋

巳一、覺未開悟

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⁴³

巳二、於證起慢

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⁴⁴，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

巳三、覺未決定

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

辰二、總結

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

卯二、隨言辭轉

第四，唯懼他詰，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辭而轉，以矯亂彼。

子三、廣指經說

此四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并破彼執，皆如經說。

⁴⁰ 磧砂、大正、陵本無「我是」二字。

⁴¹ 依最勝生道至言辭而轉者：若世間道能往善趣，是名最勝生道。若出世道能證涅槃，是名決定勝道。若有人來，依此二道而興請問，謂於最勝生道，云何為善？云何不善？於決定勝道中，云何是苦？乃至云何是道？彼便自稱我是不死亂者。意說我於不死無亂而轉，然自所證及清淨道皆應隱密，不許記別，故但稱言我是不死亂者。若有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彼懷恐怖，便設詭言而相矯亂，或託餘事方便而避，或隨所問印順而轉。攝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七卷四頁 6561）此中不死淨天，謂有善清淨天，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淨天。與彼外道不死矯亂有別。以彼唯能入世俗定，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自假宣稱不死無亂，是故有別。

⁴² 是中第一至羸劣愚鈍者：此中第一，謂於最勝生道善與不善，及於決定勝道苦集滅道都無所知，是名覺未開悟。第二，謂於所證世俗定法，非善解脫計善解脫，是名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謂於最勝生道、決定勝道雖有所知，而不了達，是名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謂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是名羸劣愚鈍。

⁴³ 又復第一怖畏妄語等者：謂作是思：我等既稱不死無亂，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鑒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四頁 6562）今應準釋。若怖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是即怖畏妄語；怖有餘過，是即怖他知其無智。

⁴⁴ 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等者：自所證定，唯依世俗，於諸聖諦無相心定未善巧故；若他詰問，不能無畏。怖畏記別多諸過失，是名怖畏妄語。怖畏隱密而不記別，或怖劣昧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能解脫，是名怖畏邪見。下第三中說二怖畏，亦同此釋。

子四、總結斥非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⁴⁵

若有人來有所詰問，即以諂曲而行矯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一、無因見論

子一、出二種

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應知二種如經廣說。⁴⁶

子二、敘因緣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止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無因生？

丑二、答

寅一、明彼見

卯一、標義

答：略而言之，見不相續以為先故，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

卯二、舉事

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欻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瀑⁴⁷河彌漫，於一時間頓則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颯然衰頹。

寅二、結彼立

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破依止靜慮

卯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為念自我？

卯二、別詰

辰一、念無體難

若念無體，無體之法未曾串習，未曾經識，而能隨念，不應道理。

辰二、念自我難

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欻然生，不應道理。⁴⁸

寅二、破依止尋思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欻⁴⁹然生起，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⁴⁵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者：如前已說怖畏妄語，怖畏他知，怖畏邪見，名多怖畏。依此怖畏，住自見取，是名依此見住。

⁴⁶ 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者：依止靜慮起宿住念，計我、世間無因而生；或依尋思，亦計無因；是名二種無因論者。

⁴⁷ 「瀑」，磧砂作「暴」。

⁴⁸ 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等者：此難依止靜慮計無因者。若念無體，若念自我，俱不應理。如文可知。

⁴⁹ 「欻」，磧砂作「欲」。

卯二、別詰

辰一、無因難

若無因者，種種生起歟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

辰二、有因難

若有因者，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不應道理。⁵⁰

丑二、結略義

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故，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由彼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二、斷見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寅一、舉欲羶色

斷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乃至我有羶色四大所造之身，任⁵¹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癰、有箭⁵²。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滅。

寅二、例欲天等

如是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

丑二、能計

謂說七種斷見論者⁵³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顯彼思

⁵⁰ 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等者：此難依止尋思計無因者。若計無因，是則世間內外諸物應不見有種種差別而生，或歟然生，或時不生，以無種種因緣異故。若許有因，便不應計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以有種種因緣異故。

⁵¹ 「任」，磧砂、大正作「住」。

⁵² 爾時有病有癰有箭者：因界錯亂所生病苦，是名有病。因於先業所生癰苦，是名有癰。因他怨箭所中之苦，是名有箭。如下攝事分釋。（陵本八十六卷四頁 6497）如是諸苦皆由身有，我若無身，苦皆斷滅。

⁵³ 七種斷見論者：謂欲界人天為二，色界諸天為一，無色界天為四，故有七種。

彼如是思：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⁵⁴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⁵⁵

辰三、結彼立

觀此二⁵⁶種，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身死已，斷壞無有，猶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還合；彼亦如是，道理應知。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總標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蘊斷滅？為我斷滅耶？

寅二、別詰

卯一、蘊斷滅難

若言蘊斷滅者，蘊體無常，因果展轉生起不絕，而言斷滅，⁵⁷不應道理。

卯二、我斷滅難

若言我斷，汝先所說蘊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有癰、有箭，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不應道理。⁵⁸

丑二、結略義

如是若蘊斷滅故，若我斷滅故，皆不應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三、空見論

子一、標計

丑一、外道

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⁵⁹

丑二、大乘惡取空者

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⁶⁰法體相。

子二、敘因

丑一、外道

寅一、問

⁵⁴ 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者：意謂我死，業隨身滅；若復有身，是則我不作業而更得異熟果。此不應爾。由是計我死已，未來我無。

⁵⁵ 若我體性一切永無等者：意謂依現在身，我若是無，是則應無受業果者。此亦不爾。由是計我有身，現在我有。

⁵⁶ 「二」，磧砂作「三」。

⁵⁷ 若言蘊斷等者：此難彼計斷滅若蘊為體，便不應言斷不更生。蘊體無常，生滅滅生相續不絕故。

⁵⁸ 若言我斷等者：汝先所說蘊色四大所造之身，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皆蘊為體，而非是我。言我斷滅，相不可得，故不應理。

⁵⁹ 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者：此中廣說，謂無妙行、惡行及彼二果異熟，無彼世間，無此世間，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如下敘破應知。

⁶⁰ 「諸」，磧砂作「者」。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寅二、答

卯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卯二、別釋

辰一、由教

教如前說。

辰二、由理

巳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巳二、釋類別

午一、無施與等

未一、由彼見

又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⁶¹命恆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⁶²

午二、無妙行等

未一、由彼見

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恆行妙行，或行惡行⁶³；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

午三、無此世間等

未一、約同欲界生辨

申一、由彼見

酉一、舉剎帝利婆羅門

復見有一剎帝利種命終之後，生婆羅門、吠舍、戌陀羅諸種姓中；或婆羅門命終之後，生剎帝利、吠舍、戌陀羅諸種姓中。

酉二、例吠舍戌陀羅等

吠舍、戌陀羅等，亦復如是。

申二、顯彼思

⁶¹ 「壽」，大正作「受」。

⁶² 又依世間至愛養祠祀者：施主所施，略有四種。一、有苦者，二、有恩者，三、親愛者，四、尊勝者。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 2128）今此施與，謂於有苦；愛養，謂於有恩及親愛者；祠祀，謂於尊勝。彼諸外道依世靜慮所得天眼，見世施主一期生中，或於有苦、或於有恩、或於親愛、或於尊勝恆行布施，而命終已，生下賤家，貧窮匱乏。故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⁶³ 恆行妙行或行惡行等者：感生善趣，是名妙行；令墮惡趣，是名惡行。往善趣生，是妙行果；墮惡趣生，是惡行果。果即彼業之所變異成熟，是名業果異熟。

彼作是思：定無此世剎帝利等，從彼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來；亦無彼世剎帝利等，從此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去。⁶⁴

未二、約從上生下辨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⁶⁵

午四、無父無母

未一、由彼見

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子還作父。

未二、顯彼思

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畢定無父無母。

午五、無化生有情

未一、由彼見

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

未二、顯彼思

彼作是思⁶⁶：決定無有化生眾生⁶⁷，以彼處所不可知故。

午六、世間無真阿羅漢

未一、由彼見

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

未二、顯彼念

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⁶⁸

丑二、大乘惡取空者

寅一、問

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寅二、答

卯一、出彼由

答：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不能如實正覺了故。又於安立法相不如正理而思惟故，起於空見。

卯二、顯彼念

彼作是念：決定無有諸法體相。⁶⁹

⁶⁴ 剎帝利種等者：於一世間人趣有情，種姓有四。謂剎帝利、婆羅門、吠舍、戌陀羅。十方世界無量世間，諸有情類於中往來，由是說有此世、彼世差別。現所依處，名此世間；非現所依，名彼世間。彼諸外道由依靜慮所得天眼，唯見此世諸有情類於四姓中展轉死生，故作是思：定無此世、彼世剎帝利等流轉依處。

⁶⁵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者：世間離欲生上地者，彼業盡已還生下地。觀見此故，亦作是思：定無此世、彼世差別。何以故？從彼上地生於下地，非從彼世生此世故。

⁶⁶ 「思」，大正作「念」。

⁶⁷ 或生無想等者：由生無色，無所依身；或入涅槃，當不更生；故無中有可得。又生無想，雖有中有，然相難見。彼諸外道依此三事，便作是思：一切定無化生眾生。

⁶⁸ 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等者：或有外道自未證得阿羅漢果，起增上慢，妄謂已證，苦已解脫；然命終時生相現前，彼見是已，便撥流轉對治還滅，說如是言：世間必無真阿羅漢，亦無正至正行，乃至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是廣說應知。下雜染中別釋其相。（陵本八卷十四頁 615）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詰外道

卯一、破無施與等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有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⁷⁰？為一切皆是生所受耶？

辰二、別詰

巳一、生受後受俱有難

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⁷¹

巳二、無有後受難

若言無有後⁷²所受者，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彼命終已，於彼生時，頓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不應道理。⁷³

卯二、破無父無母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為是父母？為非父母耶？

辰二、別詰

巳一、是父母難

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

巳二、非父母難

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非母，不應道理。

辰三、簡過

若時為父母，是時非男女；若時為男女，是時非父母；無不定過。

卯三、破無化生有情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為無有耶？

辰二、別詰

⁶⁹ 無有一切諸法體相等者：謂有一類大乘惡取空者，撥無一切諸法體相。此於如來所說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不如正理，虛妄分別，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如來經典有二甚深：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此中唯約空性相應，說名甚深。如甚深義，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是名相似甚深離言說法。又彼大乘惡取空者，由於大乘安立法相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六卷十六頁 2976）大乘法相略有三種：一、遍計所執相，二、依他起相，三、圓成實相。遍計所執相唯假非實，依他起相、圓成實相唯實非假。於此安立，顛倒思惟，執一切假，名不如理。

⁷⁰ 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者：謂若造業能感無間生果，是名生所受業，亦名順生受業。若業能感彼後生果，是名後所受業，亦名順後受業。如下雜染中說。（陵本九卷八頁 663）

⁷¹ 若俱有等者：意難若有後所受業，即所感果非唯生受。汝依天眼見無間生，說無施與，乃至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

⁷² 「後」，磧砂作「彼」。

⁷³ 若言無有後所受等者：意難若唯生所受業，便應於無間生頓受一切業果異熟。然實不爾，故不應理。

巳一、若有不見難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化生眾生，不應道理。

巳二、若無不見難

若言無者，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⁷⁴

卯四、破世間無真阿羅漢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為無有耶？

辰二、別詰

巳一、有增上慢難

若言有者，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不應道理。

巳二、無增上慢難

若言無者，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此乃應是真阿羅漢，亦不中理。⁷⁵

寅二、詰大乘惡取空者

卯一、總徵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圓成實相法、依他起相法、遍計所執相法為有？為無？

卯二、別詰

辰一、有三相難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不應道理。

辰二、無三相難

若言無者，應無顛倒，亦無染淨，不應道理。⁷⁶

丑二、結略義

如是若生後所受故，非不決定故，有生處故，有增上慢故，有三種相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四、妄計最勝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妄計最勝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

⁷⁴ 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等者：此中徵詰，謂若受生眾生，有為天眼所不見者，是則或生無想，不應由不見故，而言無有化生眾生。若無天眼所不見者，是則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現非不有，而撥為無，不應道理。

⁷⁵ 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等者：此中徵詰，謂若許有非阿羅漢而起增上慢者，便不應言世間定無真阿羅漢。若言無有起彼慢者，是則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應是真阿羅漢。如是二種，理俱不可。

⁷⁶ 若言無者應無顛倒等者：謂若無有圓成實相等法，是則由無遍計所執相法，應無顛倒可得；由無依他起相，應無雜染可得；由無圓成實相，應無清淨可得。然皆不爾，故不應理。如有頌云：由熏起依他，依此生顛倒；如是互為緣，展轉生相續。（顯揚論十六卷六頁 31,558a）此中顛倒成有遍計所執相法。又有頌云：假有所依因，若異壞二種。雜染可得故，當知依他有。（顯揚論十六卷十頁 31,558c）此中雜染成有依他起相法。又有頌云：於依他執初，熏習成雜染；無執圓成實，熏習成清淨。（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 31,559c）此中清淨成有圓成實相法。今此所說應無顛倒，亦無染淨，應依彼頌配釋差別。

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⁷⁷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

丑二、能計

謂門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⁷⁸。

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明彼立

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有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論⁷⁹。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由產生等難

卯一、舉產生難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為婆羅門亦爾耶？

辰二、別詰

巳一、唯餘種類難

若唯餘種類者，世間現見諸婆羅門從母產生，汝謗⁸⁰現事，不應道理。

巳二、婆羅門亦爾難

若婆羅門亦爾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種類，不應道理。⁸¹

卯二、例作業等難

辰一、作業

⁷⁷ 磧砂無「從大梵王」。

⁷⁸ 磧砂無「故」。

⁷⁹ (1)「論」，大正作「計」。

(2) 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等者：諸婆羅門略有三種：一、種姓婆羅門，二、名想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於中第三名真婆羅門。已能驅擯惡不善法，名性具戒。由見世間此種類故，計婆羅門以為最勝。又見世間所餘種類有貪利養及恭敬故，計餘種類以為下劣。故作是論。

⁸⁰ 「謗」，磧砂作「說」。

⁸¹ 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等者：此中徵詰，意難諸婆羅門亦從父母產生。云何得知是梵王子，乃至梵王體胤？而言婆羅門是最勝種類，不應道理。

如從母產生，如是造不善業，造作善業，造身語意惡行，造身語意妙行，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⁸²

辰二、受生

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由彼由此，入於母胎，從之而生。⁸³

辰三、工巧業處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⁸⁴

辰四、增上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⁸⁵

辰五、彼所顧錄

若為王顧錄以為給侍，若不顧錄。⁸⁶

辰六、老病死法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⁸⁷

辰七、梵住

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若復不爾。⁸⁸

辰八、修覺分

若修菩提分法⁸⁹，若不修習。

辰九、證菩提

若悟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若復不爾。⁹⁰

⁸² 如是造不善業至或生善趣者：意難諸婆羅門造業受果，同餘種類，不應計勝。謂由先世造不善業，造作善業，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復由現法造身語意惡行，或彼妙行，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如是差別，結略義中作業故攝應知。

⁸³ 三處現前至從之而生者：意難諸婆羅門同餘受生，即結略義受生故攝。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在前。如前意地中說。（陵本一卷十七頁 90）於入胎時，或當欲為女，或當欲為男，依此說言是彼是此。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至廣說；依此說言由彼由此。亦如前意地說。（陵本一卷十八頁 94）諸胎生者皆同此相，唯婆羅門計為最勝，不應道理。

⁸⁴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者：若由工巧智為先而有所作，名工巧處。所餘身語所作，名作業處。結略義中工巧業處故攝。

⁸⁵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至增進滿足者：若善不善，謂業增上。若王若臣，謂位增上。若機捷，謂辯才增上。若增進滿足，謂財富安樂自在增上。結略義中增上故攝。

⁸⁶ 若為王顧錄至不顧錄者：為王顧錄，謂事王業。若不顧錄，謂除事王，餘營農等。結略義中彼所顧錄故攝。此前為顯諸有情類自體生已，隨墮世俗，造作諸業，故別別說。

⁸⁷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者：謂於三學起邪行時，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夭歿，是名老病死法。若於三學起正行時，即能超越如是三事，名非老病死法。云何三學？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於此三學邪行、正行，攝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九十四卷五頁 7071）結略義中應說未說，疑有脫文。

⁸⁸ 若修梵住等者：依世間道修習離欲，名修梵住。住靜慮中不退轉故，於此命終生彼靜慮，名生梵世。結略義中梵住故攝。

⁸⁹ 若修菩提分法等者：此顯依出世道修習離欲。如有頌言：覺分有眾多，最初三十七。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是名三十七菩提分法。於此親近積集，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為修。下聲聞地廣釋其相。（陵本二十八卷十五頁 2378）結略義中修覺分故攝。

⁹⁰ 若悟聲聞菩提等者：謂有一類待佛出世，從佛聽聞正法音聲，證法現觀，乃至得證阿羅漢果，是名聲聞菩提。或有一類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乃至成阿羅漢，

寅二、由戒聞勝難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為由戒聞等耶？

卯二、別詰

辰一、種類勝難

若由從勝種類生者，汝論中說：於祠祀中，若戒聞等勝，取之為量。如此之言，應不中理。

辰二、戒聞勝難

若由戒聞等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類，餘是下類，不應道理。⁹¹

丑二、結略義

如是產生故，作業故，受生故，工巧業處故，增上故，彼所顧錄故，梵住故，修覺分故，證菩提故，戒聞勝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五、妄計清淨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寅一、計現法涅槃

卯一、總標

妄計清淨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我解脫，心得自在，觀得自在⁹²，名為清淨⁹³。

卯二、別釋

辰一、心得自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⁹⁴

辰二、觀得自在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

是名獨覺菩提。復有一類依菩薩道，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菩提。結略義中證菩提故攝。

⁹¹ 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者：此中徵詰，顯彼前後自語相違，如文易知。結略義中戒聞勝故攝。謂持彼戒禁，從彼多聞，彼計為勝，名戒聞勝。

⁹² 若我解脫心得自在等者：意謂解脫於人趣中俱生匱乏、饑渴等苦，生諸天中，於妙五欲縱任自在，隨欲自在，是名心得自在。或復解脫憂、苦、喜、樂諸下地受，生初靜慮或至第四，是名觀得自在。

⁹³ 磧砂、大正、陵本無「名為清淨」。韓清淨註：依顯揚論增。

⁹⁴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等者：此中諸天，謂欲界天。於諸天中，從四王眾天乃至知足天，現住欲塵，富貴自在，眾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恆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十七頁 312）是名於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此謂縱任自在。又樂化天變化欲塵，富貴自在；他化自在天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六頁 340）是名於妙五欲隨意受用。此謂欲自在。依此計為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住第四靜慮，是亦名得⁹⁵現法涅槃，第一清淨。⁹⁶

寅二、計沐浴支體

卯一、舉於孫陀利迦河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所有諸惡皆悉除滅。

卯二、例於婆湖陀河等

如於孫陀利迦河如是，於婆湖陀河、伽耶河、薩伐底河、殑伽河等中沐浴支體，應知亦爾，第一清淨。

寅三、計持狗戒等

復有外道，計持狗戒以為清淨，或持牛戒，或持油墨戒，或持露形戒，或持灰戒，或持自苦戒，或持糞穢戒等，計為清淨。

丑二、能計

謂說現法涅槃外道，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丑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

辰一、計現法涅槃者

巳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巳二、顯彼見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觀行自在，名勝清淨。然不如實知縱任⁹⁷自在等相。⁹⁸

辰二、計持自苦戒者

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或造過惡，過惡解脫。⁹⁹

⁹⁵ 「得」，磧砂作「謂」。

⁹⁶ 若有離欲惡不善法等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如身惡行、語惡行等，名欲惡不善法。由斷彼故，說名離欲惡不善法。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靜慮有四：離生喜樂，是名為初；定生喜樂，是名第二；離喜妙樂，是名第三；捨念清淨，是名第四。於諸靜慮別別修習，獲得究竟能正安住，是名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依此亦計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⁹⁷ 「任」，磧砂作「住」。

⁹⁸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等者：縱任自在、欲自在，謂於五欲心得自在。觀行自在，謂於靜慮觀得自在。彼諸外道計勝清淨，而實不知彼諸相。由彼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者，雖無人趣諸匱乏苦，然有煩惱欲貪相應，未能遠離，不應妄計最勝清淨。又彼得諸觀行自在者，雖能遠離煩惱欲貪，而未能捨色無色貪，亦不應計最勝清淨。是謂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破計現法涅槃

卯一、於欲自在

辰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若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為離欲貪？為未離耶？

辰二、別詰

巳一、已離欲難

若已離者，於世五欲嬉戲受樂，不應道理。

巳二、未離欲難

若未¹⁰⁰離者，計為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卯二、於觀自在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得初靜慮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彼為已離一切貪欲？為未離耶？

辰二、別詰

巳一、已離一切欲難

若言一切離者，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不應道理。

巳二、未離一切欲難

若言未離一切欲者，計為究竟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寅二、破計沐浴支體

卯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為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

卯二、別詰

辰一、由內清淨難

若由內者，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不應道理。

辰二、由外清淨難

若由外者，內具貪瞋癡等一切垢穢，但除外垢便計為淨，不應道理。

寅三、破持狗戒等

卯一、受淨不淨難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為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為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

辰二、別詰

巳一、受淨物難

若由執受淨物得清淨者，世間共見狗等不淨，而汝立計執受狗等得清淨者，不應道理。

巳二、受不淨物難

⁹⁹ 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等者：此中自惡解脫，意說新不善業能令解脫。謂如彼計，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或造過惡，過惡解脫，意說宿不善業能令解脫。謂如彼計，由勤精進吐舊業故。如前宿作因論中說。（陵本七卷一頁 473）今於此中略牒彼計，故作是說。

¹⁰⁰ 「未」，磧砂作「已」。

若由¹⁰¹執受不淨物者，自體不淨而令他淨，不應道理。

卯二、邪行正行難

辰一、總徵

又汝何所欲？諸受狗等戒者，為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為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

辰二、別詰

巳一、由行邪行難

若由行邪惡行者，行邪惡行而計清淨，不應道理。

巳二、由行正行難

若由正妙行者，持狗等戒則為唐捐，而計於彼能得清淨，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¹⁰²，內外故，受淨不淨故，邪行正行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癸十六、妄計吉祥論

子一、標計

丑一、所計

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¹⁰³蝕，星宿失度，所欲為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所欲皆成。為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呪，安置茅草，滿甕¹⁰⁴頻螺果及餉佉等。

丑二、能計

謂歷算者作如是計。

子二、敘因

丑一、問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二、答

寅一、總標

答：由教及理故。

寅二、別釋

卯一、由教

教如前說。

卯二、由理

辰一、出彼人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辰二、顯彼見

¹⁰¹ 「由」，磧砂作「曲」。

¹⁰²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等者：如前徵詰，文易可了。今結略義，依次應知唯最後計。由自苦身能解脫惡，未申徵詰。當知如前宿作因論文中已破，故不更難。

¹⁰³ 「薄」，磧砂作「剝」。

¹⁰⁴ 「甕」，大正作「盆」。

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皆謂是阿羅漢。若有欲得自身富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眾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彼則計為日月等作。¹⁰⁵

辰三、明彼立

復為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

子三、理破

丑一、別徵詰

寅一、總徵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世間興衰等事¹⁰⁶，為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為淨不淨業所作耶？

寅二、別詰

卯一、日等所作難

若言日等作者，現見盡壽隨造福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¹⁰⁷，不應道理。

卯二、淨不淨業所作難

若淨不淨業所作者，計日等作，不應道理。

丑二、結略義

如是日等作故，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

子四、結斥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王五、結

如是十六種異論，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由正道理推逐觀察，於一切種皆不應理。¹⁰⁸

¹⁰⁵ 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者：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自業增上，能感自體，即此自體名異熟果；共業增上，能起世間，即此世間名增上果。日月星度皆世間攝，依有情業，彼方得有。由諸有情淨不淨業果報成熟，爾時便有日月薄蝕、星宿失度等相顯現，是名業果相應緣生道理。

¹⁰⁶ 磽砂無「事」字。

¹⁰⁷ 感此興衰苦樂等果者：此中等言，等取諸有所作，或得或失。

¹⁰⁸ 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等者：謂於十六異論徵詰義中，問彼所欲，由二差別令隨意答，是名由二種門發起觀察。復於其中展轉徵詰，斥其非理，是名由正道理推逐觀察。由此當知十六異論皆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是名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瑜伽師地論》卷 8

(大正 30, 313a14-317c23)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五〉

己五、雜染施設建立

庚一、徵

復次，云何雜染施設建立？

庚二、釋

辛一、顯雜染

壬一、標

謂由三種雜染應知。

壬二、徵

何等為三？

壬三、列

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¹

壬四、釋

癸一、煩惱雜染

子一、徵

煩惱雜染云何？

子二、釋

丑一、標列

寅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自性若分別 因位及與門 上品顛倒攝 差別諸過患

寅二、長行

當知煩惱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攝故，差別故，過患²故，解釋應知。

丑二、隨釋

寅一、煩惱自性

煩惱自性者，謂若法生時，其相自然不寂靜起；由彼起故，不寂靜行相續而轉，是名略說煩惱自性。³

¹ 雜染施設建立等者：諸有漏法皆名雜染。漏即煩惱，能雜染他，故名雜染。一切凡夫若業若生，由與煩惱俱行，為煩惱之所雜染，是故亦得有漏及雜染名。依是建立三種雜染。由是道理，當知已得轉依菩薩不捨諸行，不名雜染，由無煩惱所隨眠故。

² 「患」，磧砂作「失」。

³ 煩惱自性等者：煩惱即不寂靜之異名。煩惱生時，相不寂靜；不待餘因，名自然起。由此為先，令彼身心於此後時不寂靜轉，是名不寂靜行相續而轉。如是煩惱自不寂靜^{*}，及能令他不寂靜轉，總說名為煩惱自性。

寅二、煩惱分別

卯一、明種別

辰一、一種

煩惱分別者，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⁴

辰二、二種

或分二種。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⁵

辰三、三種

或分三種。謂欲繫、色繫、無色繫。⁶

辰四、四種

或分四種。謂欲繫記、無記，色繫無記，無色繫無記。⁷

辰五、五種

或分五種。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見滅所斷、見道所斷、修道所斷。⁸

辰六、六種

或分六種。謂貪、恚、慢、無明、見、疑。

辰七、七種

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一、欲貪隨眠，二、瞋恚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⁹

辰八、八種

或分八種。謂貪、恚、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¹⁰

辰九、九種

或分九種。謂九結，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¹¹

※韓清淨手稿中，於「自」及「不」之間有一空白，猜可能是漏「然」字。

⁴ 或立一種等者：由彼煩惱是一切雜染根本，及一切煩惱皆唯雜染所攝；即以此義總立一種。

⁵ 或分二種等者：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彼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是名見道所斷煩惱。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 5307）除先所說見斷煩惱，所餘一切俱生煩惱非分別起，不由見斷，是名修道所斷煩惱。

⁶ 或分三種等者：謂於欲界具貪恚等十種煩惱，是名欲繫煩惱。色無色界除瞋，有餘煩惱，是名色繫及無色繫煩惱。

⁷ 或分四種等者：欲繫有二煩惱：一、記，二、無記。性若不善，能感非愛，是名為記。以此為因可記別故。性唯有覆，非善不善，不可記別愛非愛果，是名無記。色無色繫煩惱，性是有覆而無不善，故唯無記。

⁸ 或分五種等者：初之四種皆見斷攝；後之一種，修所斷攝。於見斷中，依聖諦別，故成為四。謂彼煩惱，若迷苦諦所生，即依此立見苦所斷；若迷集諦所生，即依此立見集所斷；若迷滅諦所生，即依此立見滅所斷；若迷道諦所生，即依此立見道所斷。

⁹ 或分七種等者：諸煩惱品所有羶重隨附依身，說名隨眠。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當知此由未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欲貪、瞋恚隨眠；由已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有貪隨眠；由二俱品差別故，建立慢、無明、見、疑隨眠。如是總攝一切煩惱。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七頁 6736）此中欲貪，謂欲界貪；有貪，謂色無色界貪。六煩惱中，貪分二故，立七隨眠。

¹⁰ 或分八種等者：此中見言，略攝三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名二種取。

¹¹ 或分九種等者：能和合苦，故名為結。依在家品諸可愛事，建立愛結。即依此品不可愛事，建立恚結。依有情數憍慢纏事，建立慢結。依惡說法諸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建立無明

辰十、十種

或分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恚，八、慢，九、無明，十、疑。

辰十一、一百二十八種

巳一、標

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

巳二、釋

午一、舉迷執

未一、標

謂即上十煩惱，由迷執十二種諦建立應知。¹²

未二、徵

何等名為十二種諦？

未三、列

謂欲界苦諦、集諦，色界苦諦、集諦，無色界苦諦、集諦。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無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

未四、釋

申一、見斷攝

酉一、欲界

此中於欲界苦集諦，及於欲界增上滅道諦，具有十煩惱迷執。

酉二、色無色界

戌一、舉色界

於色界苦集諦，及於彼增上滅道諦，除瞋，有餘煩惱迷執。

戌二、例無色

如於色界，於無色界亦爾。¹³

申二、修斷攝

酉一、欲界

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除邪見、見取、戒禁取、疑。

酉二、色無色界

結、見結、取結差別；由依聽聞不正法故，不如正理邪思惟故，及非方便所攝修故。依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建立疑結。依出家品智貧窮事，建立嫉結。依在家品財貧窮事，建立慳結。由此九事能和合苦，是故建立九結差別。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六頁 6734）

¹² 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等者：謂即上說十種煩惱，於三界中各別迷諦有十二種，或見所斷，或修所斷。見所斷中有一百一十二煩惱，修所斷中有十六煩惱，如是總成一百二十八煩惱差別。由於欲界四諦差別，各具十種煩惱迷執，總為四十；色無色界四諦差別，除瞋，有餘煩惱迷執，總為七十二；如是名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又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貪、恚、慢、無明；色無色界對治修中，除瞋，各有五種煩惱迷執；如是名修所斷十六煩惱。下自分別，至文當知。

¹³ 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等者：滅諦、道諦唯是無漏最勝義故，說名增上。若於欲界苦諦、集諦，由正遍知而得永斷，是名欲界增上彼遍智果所顯滅諦。其能遍知，名彼遍智所顯道諦。如說欲界，如是色無色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戌一、舉色界

於色界對治修中，有五煩惱迷執。謂於上六中除瞋。

戌二、例無色

如於色界對治修中，於無色對治修中亦爾。

午二、例障礙

如迷執，障礙亦爾。¹⁴

卯二、釋體性

辰一、薩迦耶見

薩迦耶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等隨觀執五種取蘊，若分別、不分別染汙慧為體。¹⁵

辰二、邊執見

邊執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執五取蘊為我性已，等隨觀執為斷為常，若分別、不分別¹⁶染汙慧為體。¹⁷

辰三、邪見

邪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¹⁸

辰四、見取

見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以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勝妙、第一，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¹⁹

¹⁴ 如迷執障礙亦爾者：謂如煩惱迷執十二種諦，分為一百二十八煩惱，如是煩惱障礙十二種諦，其數亦爾。迷諦真實是迷執義，障諦現觀是障礙義，如是差別應知。

¹⁵ 薩迦耶見等者：薩迦耶見，此云我見。或於色等五有取蘊，等遍觀察，總執為我；或於其中隨一觀察，別執為我。如是說有二十句薩迦耶見。（如集論一卷八頁中說 31,664c）由是說言等隨觀執五種取蘊。此諸我見，或分別起，或是俱生。體即別境中慧，染汙一分。由是說言若分別不分別染汙慧為體。分別我見，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起；不分別我見，由任運失念俱生；是名我見生起差別因緣。

¹⁶ 「不分別」，大正作「若不分別」。

¹⁷ 邊執見等者：依實有我，或執為常，或執為斷；墮斷常邊，名邊執見。於五取蘊計一切常，計一分常，或復計為我善斷滅，由是說言等隨觀執為斷為常。此亦二種。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染慧為體。生起因緣，亦如前說。

¹⁸ 邪見等者：此中邪見，唯分別起染慧為體。撥無施與、愛養、祠祀，是名撥因。撥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撥果。撥無父母，撥無此世他世，撥無化生有情，名撥作用。由父母有植種作用、任持作用，此世他世有來往作用，化生有情有感生業作用故。謗世間無真阿羅漢，是名壞真實事。如是諸義，如下邪見中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611）

¹⁹ 見取等者：執取諸見及彼俱有相應等法，是名見取。諸見，即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俱有相應等法，即見所依、所緣、所因。所依謂根，所緣謂境，所因謂彼諸見種子。由與諸見於一身中俱時流轉，同生住滅，是名俱有相應。等言，等取同行相應。謂見現行心心所法，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如是薩迦耶見乃至俱有相應等法，皆是見所取境。文中應置於言，義方得顯，如餘處說。（顯揚一卷七頁 31,482a 及集論一卷七頁 31,664c）其能取見，即方他見。由方他故，於自見趣一一別計為最、為上、為勝妙、為第一。由是諸義，長讀彼文應解。以於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之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勝妙、為第一。此差別執，未見文解。餘處論文譯亦有別。顯揚譯為計最勝上及與第

辰五、戒禁取

戒禁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等隨觀執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²⁰，唯用分別染汙慧為體。

辰六、貪

貪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可愛境界²¹，若分別、不分別染著為體。

辰七、恚

恚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非愛境界²²，若分別、不分別憎恚為體。

辰八、慢

慢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高下勝劣²³，若分別、不分別高舉為體。

辰九、無明

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²⁴，若分別、不分別染汙無知為體。

辰十、疑

疑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所知事，唯用分別異覺為體²⁵。

寅三、煩惱因

卯一、標列

煩惱因者，謂六種因。一、由所依故；二、由所緣故；三、由親近故；四、由邪教故；五、由數習故；六、由作意故。由此六因，起諸煩惱。

卯二、隨釋

辰一、由所依

一，集論譯為最勝上妙，五蘊論譯為最上勝極。譯雖不同，然其差別皆說有四。今以義解，由執諸見及所依等能得清淨，即以此義名為勝妙及與第一；彼計欲樂自在名清淨故。若執見等能得解脫，即以此義名之為上；彼計離下地欲名解脫故。若執見等能得出離，即以此義名之為最；彼計生寂靜處名出離故。

²⁰ 戒禁取等者：執取戒禁及彼所依、所緣、所因諸法，名戒禁取。此中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語護，說名為戒；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相，說名為禁。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十一頁 6753）所受戒禁，由見為先，與見俱行；是名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執此無間方便以為清淨，名為清淨。或執以此解脫煩惱，名為解脫。或執以此出離生死，名為出離。如廣五蘊論說。餘如前解。

²¹ 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者：順生樂受，名可愛境。自五取蘊，名之為內；餘情非情，名之為外。

²² 於外及內非愛境界者：順生苦受，名非愛境。外內如前說。

²³ 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者：謂自或他，若年耆長，是名為高；與此相違，是名為下。若德增上，是名為勝；與此相違，是名為劣。如是總名於外及內高下勝劣。

²⁴ 於所知事者：所應可知，是名所知。略說一切有為、無為，名所知事。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九卷八頁 5202）*

※此段引文原在卷六十九，韓清淨將之調整至卷六十五。

²⁵ 唯用分別異覺為體者：由疑行相解了不解了故，於所知事生相違解，是故說言異覺為體。

所依故者，謂由隨眠起諸煩惱。²⁶

辰二、由所緣

所緣故者，謂順煩惱境界現前。²⁷

辰三、由親近

親近故者，謂由隨學不善丈夫。

辰四、由邪教

邪教故者，謂由聞非正法。

辰五、由數習

數習故者，謂由先植²⁸數習力勢。²⁹

辰六、由作意

作意故者，謂由發起不如理作意故，諸煩惱生。

寅四、煩惱位

卯一、總標列

煩惱位者，略有七種。一、隨眠位，二、纏位，三、分別起位，四、俱生位，五、軟位，六、中位，七、上位。

卯二、隨難釋

由二緣故，煩惱隨眠之所隨眠。一、由種子隨逐故；二、由彼增上事故。³⁰

寅五、煩惱門

卯一、由二門

辰一、標列

煩惱門者，略由二門煩惱所惱。謂由纏門及隨眠門。

辰二、隨釋

巳一、纏門

纏門有五種。一、由不寂靜住故；³¹二、由障礙善故；³²三、由發起惡趣惡行故；³³四、由攝受現法鄙賤故；³⁴五、由能感生等苦故。³⁵

巳二、隨眠門

云何隨眠門所惱？謂與諸纏作所依故，及能引發生等苦故。

²⁶ 謂由隨眠起諸煩惱者：此約種子依，名彼所依。依自種子起現行故。

²⁷ 謂順煩惱境界現前者：若可愛事正現在前，能順生貪；如是非可愛事能順生瞋，非可愛非不可愛事能順生癡，現前亦爾。名順煩惱境界現前。

²⁸ 「植」，磧砂、大正作「殖」。

²⁹ 謂由先植數習力勢者：謂由先時植彼種子，煩惱現行數習未斷，勢力猛盛，能令當來煩惱增上而生；隨順彼故。

³⁰ 由二緣故等者：謂彼煩惱若未永斷，名種隨逐；是為一緣。煩惱起時，令諸隨眠皆得堅固，名增上事；是第二緣。

³¹ 由不寂靜住故者：謂煩惱起時，惱亂其心，不寂靜行相續轉故。

³² 由障礙善故者：煩惱起時，令於所緣發起顛倒，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由是煩惱名障礙善。

³³ 由發起惡趣惡行故者：謂彼煩惱為因緣故，能令成就十不善業；此命終已，墮諸惡趣故。

³⁴ 由攝受現法鄙賤故者：謂彼煩惱能引自害，於現法中，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呵毀故。

³⁵ 由能感生等苦故者：謂彼煩惱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能令相續遠涅槃樂故。

卯二、由七門

辰一、標

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

辰二、列

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³⁶

寅六、煩惱上品相

卯一、徵

云何煩惱上品相？

卯二、釋

辰一、標二相

謂猛利相及尤重相。³⁷

辰二、舉六種

巳一、標列

此相略有六種。一、由犯故；二、由生故；三、由相續故；四、由事故；五、由起惡業故；六、由究竟故。

巳二、隨釋

午一、由犯故

由犯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毀犯一切所有學處。

午二、由生故

由生故者，謂由此故，生於欲界苦³⁸惡趣中。

午三、由相續故

由相續故者，謂貪等行、諸根成熟少年盛壯、無涅槃法者。³⁹

午四、由事故

由事故者，謂緣尊重田，若緣功德田，若緣不應行田而起。⁴⁰

午五、由起惡業故

由起惡業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以增上適悅心起身語業。

午六、由究竟故

由究竟故者，謂此自性上品所攝，最初軟對治道之所斷故。

寅七、煩惱顛倒攝

³⁶ 謂邪解了故等者：決擇分云：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無明一種，是不了行。疑，是了不了行。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陵本五十九卷三頁 4791）今應準知。

³⁷ 謂猛利相及尤重相者：煩惱現行難可制伏，是名猛利。於微劣事現行增上，是名尤重。

³⁸ 「苦」，磧砂作「若」。

³⁹ 由相續故等者：若貪瞋癡增上補特伽羅，是名貪等行者。若少年位及中年位，是名諸根成熟少年盛壯者。若闕三種菩提種子，名無涅槃法者。

⁴⁰ 由事故等者：於父母所及餘尊重，是名緣尊重田。於佛法僧所，是名緣功德田。於餘一切孤苦貧窮等所，名緣不應行田。

卯一、舉顛倒

辰一、標列七種

煩惱顛倒攝者，謂七顛倒。一、想倒，二、見倒，三、心倒，四、於無常常倒，五、於苦樂倒，六、於不淨淨倒，七、於無我我倒。

辰二、別釋三倒

巳一、想倒

想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⁴¹

巳二、見倒

見倒者，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⁴²

巳三、心倒

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⁴³

卯二、煩惱攝

辰一、標列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

辰二、隨釋

巳一、倒根本

倒根本者，謂無明。

巳二、顛倒體

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⁴⁴

巳三、倒等流

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疑。

辰三、別廣

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寅八、煩惱差別

卯一、標列

煩惱差別者，多種差別應知。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梘、取、繫、蓋、株杌、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拘礙，如是等類煩惱差別。

卯二、隨釋

辰一、釋名字

巳一、結

當知此中，能和合苦，故名為結。⁴⁵

⁴¹ 想倒等者：於所緣境無常計常，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取相而轉；是名想倒。

⁴² 見倒等者：此說一分出家者，由想倒故，能發見倒。即於邪取顛倒四事生邪執著，是名見倒。由執著故，於自心中生邪勝解，是名忍可欲樂。或復為他開示宣說，是名建立。

⁴³ 心倒等者：此說諸在家者，由想倒故，能發心倒。謂即貪等煩惱倒染心故，是名心倒。

⁴⁴ 當知煩惱略有三種等者：此說貪等十種煩惱略為三種顛倒所攝：一、倒根本攝，二、倒自體攝，三、倒等流攝。如文可知。顛倒體中，邊執見一分者，於邊見中唯取常見，不取斷見，故言一分。

已二、縛

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⁴⁶

已三、隨眠

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⁴⁷

已四、隨煩惱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⁴⁸

已五、纏

數起現行，故名為纏。⁴⁹

已六、暴流

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暴流⁵⁰。

已七、梏

邪行方便，故名為梏。⁵¹

已八、取

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⁵²

已九、繫

難可解脫，故名為繫。⁵³

已十、蓋

覆真實義，故名為蓋。⁵⁴

已十一、株杻

壞善稼田，故名株杻。⁵⁵

已十二、垢

自性染汙，故名為垢。⁵⁶

⁴⁵ 能和合苦故名為結者：能生現法身心憂苦，能生當來五趣生等種種大苦，如是一切名和合苦。異門分說：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為結。（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 6387）其義應知。

⁴⁶ 令於善行至故名為縛者：謂依三受起貪瞋癡，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名為縛。

⁴⁷ 一切世間至故名隨眠者：意地中說：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羶重，亦名隨眠。（陵本二卷二頁 112）若諸有情未離欲求，未離有求，未離邪梵行求者，是名一切世間。彼為煩惱羶重之所隨逐，說名隨眠；隨縛義故，微細義故。

⁴⁸ 倒染心故名隨煩惱者：謂貪瞋癡隨惱於心，令不離染、令不解脫、令不斷障，名倒染心；即由此義，名隨煩惱。更有餘義，謂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說名隨煩惱。今此不說。

⁴⁹ 數起現行故名為纏者：修善品時，現起相續，無斷絕義，是名數起現行。

⁵⁰ （1）「名暴流」，大正作「故名暴流」。

（2）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暴流者：如暴流水，深廣難渡，能令有情順流漂溺。貪瞋癡等煩惱亦爾，能令有情生死流轉，難得出離。

⁵¹ 邪行方便故名為梏者：此約前際邪行方便，能令現法生死流轉，是名為梏。障礙離繫，是梏義故。

⁵² 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者：此約現在愛取方便，能令未來生死流轉而無斷絕，是名為取。執取淨根，執取後有，是取義故。

⁵³ 難可解脫故名為繫者：此中繫言，所謂身繫，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由此為因，令心散亂不得正定，乃至不得離染解脫，證無所作究竟涅槃，是名難可解脫。

⁵⁴ 覆真實義故名為蓋者：障諸善法，於所知事令不顯了，是名覆真實義。

⁵⁵ 壞善稼田故名株杻者：如舄鹵田，有多株杻，不任耕植。煩惱亦爾，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能令身心無堪能故，由是說言壞善稼田。即依此義，喻名株杻。

已十三、常害

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⁵⁷

已十四、箭

不靜相故，遠所隨故，名為箭。⁵⁸

已十五、所有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⁵⁹

已十六、根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⁶⁰

已十七、惡行

邪行自性，故名惡行。⁶¹

已十八、漏

流動其心，故名為漏。⁶²

已十九、匱

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⁶³

已二十、燒

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⁶⁴

已二十一、惱

能引衰損，故名為惱。⁶⁵

已二十二、有諍

能為鬥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⁶⁶

已二十三、火

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⁶⁷

⁵⁶ 自性染汙故名為垢者：毀犯淨戒，不善防護別解律儀，是名自性染汙。

⁵⁷ 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者：依貪瞋癡長時數受生死燒害，是名常能為害。

⁵⁸ (1)「名為箭」，大正作「故名為箭」。

(2) 不靜相故遠所隨故名為箭者：如被毒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煩惱亦爾，名不靜相。又彼煩惱未生當生，難可制伏；亦如毒箭既引發已，遠所隨逐，名遠所隨。

⁵⁹ 能攝依事故名所有者：五取蘊事是名依事。由貪瞋癡為能攝受，是名能攝依事。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復有餘義，名為所有。謂能障捨故，有戲樂故。如下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 6392)

⁶⁰ 不善所依故名為根者：由貪瞋癡廣生無量惡不善行，是名不善所依。

⁶¹ 邪行自性故名惡行者：依諸有情愛味世間所有為因，行諸惡行；或復分別世間怨相為因，行諸惡行；或復執著世間邪法為因，行諸惡行。是故此貪瞋癡名為邪行自性。

⁶² 流動其心故名為漏者：謂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由是發生種種雜染，起身語意三種惡行，是名流動其心。

⁶³ 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者：受用諸欲，不知過患，不求出離，耽嗜堅著，是名受用無有厭足。由是常為貧乏眾苦所惱，是故名匱。

⁶⁴ 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者：謂如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等，是名所欲常有匱乏。

⁶⁵ 能引衰損故名為惱者：此中衰損，謂愁歎憂苦惱。隨所愛樂若變壞時，是諸有情便為種種愁歎等苦所惱亂故。

⁶⁶ 能為鬥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者：鬥訟諍競，或依耽著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生，是名鬥訟諍競之因。

已二十四、熾然

如大熱病，故名熾然。⁶⁸

已二十五、稠林

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⁶⁹

已二十六、拘礙

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⁷⁰

辰二、顯差別

已一、標建立

諸如是等煩惱差別，佛薄伽梵隨所增彊，於彼種種煩惱門中建立差別。

已二、別體相

午一、結

結者，九結。調愛結等，廣說如前。

午二、縛

縛者，三縛。調貪瞋癡。

午三、隨眠

隨眠者，七種隨眠。調欲貪隨眠等，廣說如前。

午四、隨煩惱

隨煩惱者，三隨煩惱。調貪瞋癡。

午五、纏

纏者，八纏。調無慚、無愧、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嫉妒、慳吝。

午六、暴流等

未一、舉暴流

暴流者，四暴流。調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

未二、例梔

如暴流，梔亦爾。

午七、取

取者，四取。調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午八、繫

繫者，四繫。調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

午九、蓋

蓋者，五蓋。調貪欲蓋、瞋恚蓋、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

⁶⁷ 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者：無貪瞋等，名諸善根。先所積集，譬之如薪。煩惱能燒，故名為火。

⁶⁸ 如大熱病故名熾然者：如大熱病，燒惱身心；煩惱亦爾，故名熾然。如集論說：為非法貪大火所燒、不平等貪大火所燒，及為邪法大火所燒，故名熾然。（集論四卷十五頁 31,678a）

⁶⁹ 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者：能生種種苦蘊自身，故名為林。由親愛故，彼得增長，展轉滋茂，說名稠林。攝事分說：安立九相後有苦樹，能生當有。（陵本九十三卷五頁 7000）其義應知。

⁷⁰ 能令眾生至名為拘礙者：拘調拘縛，令不出離。礙調障礙，令不證得。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此釋名拘。能障證得出世法故，此釋名礙。總略而言，不能修善，故名拘礙。如餘處說。（集論四卷十五頁 31,678a）

午十、株杌等

未一、舉株杌

株杌者，三株杌。調貪瞋癡。

未二、例垢等

如株杌，如是垢、常害、箭、所有、惡行亦爾。

午十一、根

根者，三不善根。調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午十二、漏

漏者，三漏。調欲漏、有漏、無明漏。

午十三、匱等

未一、舉匱

匱者，三匱。調貪瞋癡。

未二、例燒等

如匱，如是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亦爾。

午十四、拘礙

拘礙者，有五拘礙。一、顧戀其身，二、顧戀諸欲，三、樂相雜住，四、闕隨順教，五、得微少善便生喜足。⁷¹

寅九、煩惱過患

卯一、標

煩惱過患者，當知諸煩惱有無量過患。

卯二、釋

調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⁷²次於所緣發起顛倒，⁷³令諸隨眠皆得堅固，⁷⁴令等流行相續而轉。⁷⁵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⁷⁶能引生等種種大苦；⁷⁷能令相續遠涅槃樂；⁷⁸能令退失諸勝善法；⁷⁹能令資

⁷¹ 於彼種種煩惱門中建立差別等者：於中九結、三縛、七種隨眠、八纏、四暴流、四取、五蓋、三株杌、三常害、三箭、三所有、三惡行、三不善根、三漏，皆如攝事分釋。（陵本八十九卷六頁至十二頁 6733）四繫差別亦如攝事分釋。（陵本八十七卷十四頁 6593）又拘礙者，此說有五，餘處說三，調貪拘礙、瞋拘礙、癡拘礙。（集論四卷十五頁 31,678a）體唯有三，義說有五，故不相違。五拘礙中，言闕隨順教者，調闕隨順定心教誡教授。得微少善便生喜足者，調於定地諸善得少喜足。餘文易知。

⁷² 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者：煩惱自性不寂靜故，於彼起時，令相應心亦不寂靜，是名惱亂其心。

⁷³ 次於所緣發起顛倒者：調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想倒、見倒、心倒故。

⁷⁴ 令諸隨眠皆得堅固者：於自體中所有煩惱羶重種子，能令轉成上相續起故；難可破壞，故名堅固。

⁷⁵ 令等流行相續而轉者：諸隨煩惱，煩惱等流，名等流行。展轉引發，名相續轉。

⁷⁶ 能引自害至身心憂苦者：此中差別，如下業過患釋。（陵本九卷九頁 671）唯彼說業所作，此說煩惱所作，是其差別。煩惱為先，方造諸業，是故此說能引自害等。又下異門分亦有解釋。（陵本八十四卷十三頁 6388）其義大同。

⁷⁷ 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者：等言，等取老病死法。五趣流轉，不能出離，是名種種大苦。

⁷⁸ 能令相續遠涅槃樂者：涅槃界中離貪瞋癡，名涅槃樂。若諸煩惱隨附依身，令不速疾得般涅槃，是名相續遠涅槃樂。

財衰損散失；⁸⁰能令人眾不得無畏，悚懼無威；能令鄙惡名稱流布十方，常為智者之所訶毀；令臨終時生大憂悔；令身壞已墮諸惡趣，生那落迦中；令不證得自勝義利⁸¹。

卯三、結

如是等過無量無邊。

癸二、業雜染

子一、徵

云何業雜染？

子二、釋

丑一、標列

寅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自性若分別 因位及與門 增上品顛倒 差別諸過患

寅二、長行

當知業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

丑二、隨釋

寅一、業自性

業自性云何？謂若法生時，造作相起；⁸²及由彼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是名業自性。⁸³

寅二、業分別

卯一、徵

業分別云何？

卯二、釋

辰一、略標列

巳一、由差別

謂由二種相應知。一、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二、由法相差別故。

巳二、由性攝

此復二種，即善不善十種業道。所謂殺生，離殺生；不與取，離不與取；欲邪行，離欲邪行；妄語，離妄語；離間語，離離間語；麁惡語，離麁惡語；綺語，離綺語；貪欲，離貪欲；瞋恚，離瞋恚；邪見，離邪見。

⁷⁹ 能令退失諸勝善法者：定地諸善名勝善法。由煩惱故，令心散亂，已所得定還復退失，是名退失諸勝善法。

⁸⁰ 能令資財衰損散失者：謂由煩惱等起非理作業方便故。

⁸¹ 令不證得自勝義利者：證自涅槃，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證功德法，名之為利；究竟勝利，遠離過患故。煩惱障此，令不證得，故作是說

⁸² 若法生時造作相起者：此說思業。彼造作相有五種類：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三卷十六頁 4261）

⁸³ 身行語行等者：此說身業、語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六卷十八頁 4552）此身語行由思動發，故言於彼後時造作而轉。

辰二、隨別釋

巳一、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

午一、黑品

未一、殺生攝

申一、總舉經言

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謂如經言：諸殺生者，乃至廣說。

申二、別釋經句

酉一、總句

殺生者者⁸⁴，此是總句。

酉二、別句

戌一、顯示加行殺害

亥一、別釋

天一、辨相

地一、最極暴惡

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

地二、血塗其手

血塗其手者，謂為成殺，身相變故。

地三、害極害執

害極害執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⁸⁵

地四、無有羞恥

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故。

地五、無有哀愍

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

天二、破執

地一、別辨

玄一、一切有情所

黃一、敘外說

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彼作是說：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於彼律儀，若不律儀。⁸⁶

黃二、引經破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

玄二、真實眾生所

黃一、敘外說

即彼外道復作是說：樹等外物亦有生命。

黃二、引經破

為治彼故，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

⁸⁴ 「殺生者者」，磧砂作「殺生者」。

⁸⁵ 害極害執等者：斷彼命故，此釋言害。解支節故，此釋極害。計活命故，此釋言執，謂如不律儀者，計屠羊等自活命故。

⁸⁶ 百踰繕那至若不律儀者：此計少分應離殺生。謂隨所住處百踰繕那內眾生，於彼不殺成就律儀，若行殺害成不律儀。不遍一切諸有情所。

地二、總顯

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及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⁸⁷

亥二、結意

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⁸⁸

戌二、顯示無擇殺害

乃至極下拮多蟻等諸眾生所者，此句顯示無擇殺害。⁸⁹

戌三、顯示遇緣容可出離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此顯遇緣容可出離。謂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⁹⁰

申三、結明略義

西一、第一略義

又此諸句略義者，調為顯示殺生相貌、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⁹¹

西二、第二略義

又略義者，調為顯示殺生如實、殺生差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⁹²

申四、簡非法相

又此諸句，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非顯殺生法相。

未二、不與取攝

申一、釋經句

西一、總句

復次，不與取者者，此是總句。

西二、別句

戌一、於他所有

於他所有者，調他所攝財穀等事。⁹³

戌二、若在聚落

若在聚落者，調即彼事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⁹⁴

⁸⁷ 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等者：調如經言一切有情所，意顯一切有情皆應哀愍。由哀愍故，成就真實福德。不應分別或遠離害，或不遠離。由是對治彼第一計，是名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又如經言真實眾生所，意顯樹等外物無愛非愛，於彼無有哀愍可得。雖遠離殺，而不成就真實福德。由是對治彼第二計，是名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

⁸⁸ 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者：調從最極暴惡句，乃至真實眾生所句應知。

⁸⁹ 無擇殺害者：調於諸傍生趣所有眾生，乃至極下拮多蟻等行殺害時，無正覺了，無簡擇心，調此眾生不應殺害，是名無擇殺害。

⁹⁰ 於殺生事若未遠離等者：調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是名於殺生事遠離。由聞正法能善領悟，及受淨戒能善防護，於殺生事止息不作，是名遇緣容可出離。若不遇緣，不出離時，彼業現行，名殺生者。

⁹¹ 又此諸句略義等者：殺生相貌，配屬別句中初二句。殺生作用，配屬第三句。殺生因緣，配屬四五句。殺生事用差別，配屬後四句；於中初二句是殺生事差別，次二句是殺生用差別故。

⁹² 又略義等者：於前殺生事用差別中，如次別配四句應知。

⁹³ 調他所攝財穀等事者：調諸珍寶，或金或銀，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如是等類名之為財。調諸所有可食可飲，大麥、小麥、稻穀、粟穀、糜黍、胡麻、大小豆等，甘蔗、葡萄、乳酪、果汁種種漿飲，如是等類名之為穀。如是財穀無情數攝。等言，等取所餘有情數物，調或妻子、奴婢、作使，或象、馬、豬、牛、羊、雞、鴨、駝、驢等類應知。

⁹⁴ 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者：此中積集，調於無情數物，若財若穀。移轉，調於有情數物。

戊三、若閑靜處

若閑靜處者，謂即彼事於閑靜處，若生、若集，或復移轉。⁹⁵

戊四、即此名為可盜物數

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

戊五、若自執受

若自執受者，謂執為己有。

戊六、不與而取

不與而取者，謂彼或時資具闕少，執為己有。

戊七、不與而樂

不與而樂者，謂樂受行偷盜事業。

戊八、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

亥一、牒經句

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

亥二、釋其義

天一、釋希望

謂劫盜他欲為己有。

天二、釋不與等

地一、不與

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⁹⁶，是名不與。

地二、不捨

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是名不捨。

地三、不棄

若彼物主於諸眾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是名不棄。

戊九、自為而取

自為而取者，謂不與而取故，及不與而樂故。

戊十、饕餮而取

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

戊十一、不清而取

不清而取者，謂於所競⁹⁷物為他所勝，不清雪故。⁹⁸

戊十二、不淨而取

不淨而取者，謂雖勝他，而為過失垢所染故。⁹⁹

戊十三、有罪而取

⁹⁵ 於閑靜處若生若集等者：此中生言，謂於穀物。集與移轉如前說。

⁹⁶ 非先所與如酬債法者：謂非物主先意欲與，是名非先所與。他生希望，強索而與，是名為酬債法。

⁹⁷ 「競」，磧砂作「竟」。

⁹⁸ 不清而取等者：謂自所攝財穀等事為他競爭，名所競物。若他得勝，自不清雪，取為己有，是名不清而取。

⁹⁹ 不淨而取等者：於他所攝財穀等事，自與他競，雖能勝他，取為己有，然有過失，故名不淨而取。

有罪而取者，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

戌十四、於不與取若未遠離

亥一、準前說

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如前殺生相說應知。

亥二、例所餘

所餘業道亦爾。

申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由劫盜故得此過失，是名總義。¹⁰⁰

申三、簡法相

酉一、正明建立

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非不與取法¹⁰¹相。

酉二、兼例所餘

當知餘亦爾。

未三、欲邪行攝

申一、總句

復次，欲邪行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初三句

亥一、別釋相

天一、於諸父母等所守護

地一、父母守護

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猶如父母於己處女，為適事他故，勤加守護，時時觀察，不令與餘共為鄙穢。

地二、至親守護

若彼沒已，復為至親兄弟姊妹¹⁰²之所守護。

地三、餘親守護

此若無者，復為餘親之所守護。

地四、自己守護

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

地五、舅姑守護

或彼舅姑，為自兒故，勤加守護。

天二、有治罰

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

¹⁰⁰ 此中略義等者：由盜此故成不與取，配屬別句中第一句。若於是處如其差別，配屬次二句。如實劫盜，配屬次七句。由劫盜故得此過失，配屬後四句應知。

¹⁰¹ 磧砂無「法」字。

¹⁰² 「妹」，磧砂作「姝」。

天三、有障礙

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

亥二、略顯義

此中略顯未適他者¹⁰³三種守護。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二¹⁰⁴、王執理家之所守護，三¹⁰⁵、諸守門者之所守護。

戌二、後七句

亥一、他妻妾

他妻妾者，謂已適他。

亥二、他所攝

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

亥三、由凶詐

若由凶詐者，謂矯亂已而行邪行。¹⁰⁶

亥四、由彊力

若由彊力者，謂對父母等公然彊逼。

亥五、由隱伏

若由隱伏者，謂不對彼，竊相欣欲。¹⁰⁷

亥六、行欲行

而行欲行者，謂兩兩交會。¹⁰⁸

亥七、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

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者，謂於非道、非處、非時，自妻妾所而為罪失。¹⁰⁹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若彼所行、若行差別、若欲邪行應知。¹¹⁰

未四、妄語

申一、總句

復次，諸妄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於王家

¹⁰³ 磧砂無「者」字。

¹⁰⁴ 「二」，磧砂作「一」。

¹⁰⁵ 「三」，磧砂作「王」。

¹⁰⁶ 謂矯亂已而行邪行者：矯設方法令彼惑亂，如行誑詔等，是名矯亂。

¹⁰⁷ 謂不對彼竊相欣欲者：此不對彼，謂不對彼父母等公然彊逼，唯由隱竊，互相欣欲。為簡公顯，故作是說。

¹⁰⁸ 謂兩兩交會者：由二補特伽羅及彼男女二根展轉交會，是名兩兩交會。

¹⁰⁹ 謂於非道非處等者：此中非道，亦名非支，謂除產門外所有餘分。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 4839）如是一切皆名非理，於自妻妾隨一而行，亦名欲邪行罪。

¹¹⁰ 此中略義等者：若彼所行，配屬別句中前五句。若行差別，配屬次三句。若欲邪行，配屬後二句應知。

若王者，謂王家。

戌二、於執理家

若彼使者，謂執理家。

戌三、於長者居士

若別者，謂長者居士。

戌四、於彼聚集

若眾者，謂彼聚集。

戌五、於四方人眾聚集處

若大集中者，謂四方人眾聚集處。

戌六、於已知

若已知者，謂隨前三所經語言。¹¹¹

戌七、於已見

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

戌八、由自因等

亥一、略標

天一、舉由自因

若由自因者，謂或因怖畏，或因味著。

天二、例由他因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¹¹²

亥二、別釋

天一、因怖畏

因怖畏者，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

天二、因味著

因味著者，謂為財穀、珍寶等故。

戌九、知而說妄語

知而說妄語者，謂覆想欲見而說語言。¹¹³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壞想故¹¹⁴，而說妄語應知。¹¹⁵

未五、離間語攝

申一、總句

¹¹¹ 謂隨前三所經語言者：謂隨前時聞、覺、知三所曾經事，覆真實想而說異語，謂為已知。非唯依知言說，名為已知。義寬廣故。四言說中不言依見言說者，下別說故。四種言說，如前意地釋。（陵本二卷十九頁 175）

¹¹² 如由自因他因亦爾者：由自怖畏，或自味著，名由自因；如前已說。或復由他怖畏，由他味著，教敕令作，名由他因；故言亦爾。

¹¹³ 覆想欲見而說語言者：心所取相，是名為想；心所樂欲，是名為欲；心所忍可，是名為見。由此三故能起語言。諸妄語者說別異語，令真不顯，是名為覆。

¹¹⁴ 磧砂無「故」字。

¹¹⁵ 此中略義等者：依處故，配屬別句中若王等五^{*}句。異說故，配屬已知已見二句。因緣故，配屬自因他因等句。壞想故，配屬知而覆妄語句應知。

※「五」，披尋記原作「四」。

復次，離間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若為破壞

若為破壞者，謂由破壞意樂故。

戌二、聞彼語已向此宣說等

聞彼語已向此宣說，聞此語已向彼宣說者，謂隨所聞順乖離語。¹¹⁶

戌三、破壞和合

破壞和合者，謂能生起喜別離故。¹¹⁷

戌四、隨印別離

隨印別離者，謂能乖違喜更生故。¹¹⁸

戌五、喜壞和合

喜壞和合者，謂於已生喜別離中心染汙故。¹¹⁹

戌六、樂印別離

樂印別離者，謂於乖違喜更生中心染汙故。¹²⁰

戌七、說能離間語

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¹²¹

酉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離間意樂、離間未壞方便、離間已壞方便、離間染汙心，及他方便應知。¹²²

未六、麤惡語攝

申一、總句

復次，麤惡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一、別句

酉一、舉相違

戌一、釋經句

亥一、語無擾動

此中尸羅支所攝故，名語無擾動。¹²³

¹¹⁶ 聞彼語已向此宣說等者：謂聞彼語，或聞此語，若順乖離，則便向此、向彼而為宣說故。

¹¹⁷ 破壞和合等者：謂以方便令此或彼生起不和合欲，而生別離喜故。

¹¹⁸ 隨印別離等者：謂以方便印順彼別離喜，從是乖違喜不更生故。

¹¹⁹ 喜壞和合等者：謂彼若此若已生喜別離，能離間者遂破壞欲，生染汙喜故。

¹²⁰ 樂印別離等者：謂彼若此從是乖違喜不更生，能離間者破壞意樂圓滿，而生染汙樂故。

¹²¹ 說能離間語等者：謂若此語能令乖離，是則此語名能離間。如聞彼此順乖離語，則向此彼展轉宣說。如是宣說，當知名為能離間語。如前已說。今此更顯由他方便，為乖離彼而有所說，亦名能離間語。如聞彼此順和合語，則向此彼謂為不聞。或復依止親近、施與、知友、給侍以為方便而有陳說，皆名能離間語。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七頁 4841）

¹²² 此中略義等者：離間意樂，配屬別句中若為破壞句。離間未壞方便，配屬聞彼語已至向彼宣說句。離間已壞方便，配屬破壞和合及隨印別離句。離間染汙心，配屬喜壞和合及樂印別離句。他方便，配屬說能離間語句應知。

¹²³ 語無擾動者：謂無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故。

亥二、悅耳

文句美滑，故名悅耳。¹²⁴

亥三、稱心

增上欲解所發起故，非假偽故，非諂媚故，名為稱心。¹²⁵

亥四、可愛

不增益故，應順時機，引義利故，名為可愛。¹²⁶

亥五、先首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¹²⁷

亥六、美妙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¹²⁸

亥七、分明

善釋文句，故名分明。

亥八、易可解了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¹²⁹

亥九、可施功勞

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¹³⁰

亥十、無所依止

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¹³¹

亥十一、非可厭逆

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¹³²

亥十二、無邊無盡

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¹³³

戌二、略明攝

亥一、初三種

天一、標

又從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應知略攝為三種語。

天二、列

地一、尸羅律儀所攝語

¹²⁴ 文句美滑等者：言不鄙陋，是名為美。言皆輕易，是名為滑。眾樂聽聞，故名悅耳。

¹²⁵ 增上欲解至名為稱心者：謂依增上生道樂欲忍可而起言說，是名增上欲解之所發起。是諦是實，名非假偽。無諂無誑，名非諂媚。眾樂領受，故名稱心。

¹²⁶ 不增益故至名為可愛者：如實而說，名不增益。應時而說，順眾而說，如法而說，是名應順時機及引義利。順往善趣，故名可愛。

¹²⁷ 趣涅槃宮故名先首者：謂說法者為令眾生越生死塹，故所說法唯以趣涅槃宮為其上首，令彼眾生起勝意樂，趣涅槃故。

¹²⁸ 文句可味故名美妙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¹²⁹ 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者：言無闕隱，是名顯然。愛樂聽聞，是名有趣。

¹³⁰ 攝受正法等者：聽聞正法，如說修行，能引自義，功不唐捐，故名可施功勞。

¹³¹ 離愛味心至無所依止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而為說法，名離愛味心之所發起。

¹³² 不過度量等者：知量而說，語無重複，是名不過度量。

¹³³ 相續廣大等者：言辭無間，廣大善巧，是名相續廣大。

一、尸羅律儀所攝語，謂一種。

地二、等歡喜語

二、等歡喜語，謂三種。

地三、說法語

玄一、標攝

三、說法語，謂其所餘。¹³⁴

玄二、別廣

黃一、標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應知。

黃二、列

字一、所趣圓滿語

一、所趣圓滿語，謂初一。

字二、文詞圓滿語

二、文詞圓滿語，謂次二。

字三、方便圓滿語

三、方便圓滿語，謂其所餘。¹³⁵

亥二、後三種

天一、無量眾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

地一、別釋

玄一、可愛語

又於未來世可愛樂故，名可愛語。

玄二、可樂語

於過去世可愛樂故，名可樂語。

玄三、可欣及可意語

於現在世事及領受可愛樂故，名可欣語及可意語。

地二、結攝

應知即等歡喜語，名無量眾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

天二、三摩呬多語

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¹³⁶

天三、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

即尸羅支所攝語，名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¹³⁷

¹³⁴ 略攝為三種語等者：最初一種語無擾動，名尸羅律儀所攝語。次三悅耳、稱心、可愛，名等歡喜語；等遍三世無量眾生樂聽聞故。所餘八種，先首乃至無邊無盡，名說法語。前說增上生道，此說決定勝道，是故有別。

¹³⁵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等者：謂說法語又有三種差別，如文易知。

¹³⁶ 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者：三摩呬多，此云等引。由說法語引令眾生趣證涅槃，故名三摩呬多語。

¹³⁷ 即尸羅支所攝語等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此中皆名尸羅支所攝語。舉初無悔後三摩地，略無中間悅喜安樂，故置等言。

西二、釋麤惡

戌一、舉二種

亥一、毒螫語

此中毒螫語者，謂毀辱¹³⁸他言，縱瞋毒故。

亥二、麤獷語

麤獷語者，謂惱亂他言，發苦觸故。

戌二、例所餘

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¹³⁹

未七、綺語攝

申一、總句

復次，諸綺語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於邪舉罪時

亥一、總標

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¹⁴⁰

亥二、列釋

天一、非時語者

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

天二、非實語者

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

天三、非義語者

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

天四、非法語者

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

天五、非靜語者

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

戌二、於邪說法時

亥一、不思量語

又於邪說法時，不正思審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

亥二、不靜語

為勝聽者而宣說故，名不靜語。

亥三、雜亂語

非時而說，前後義趣不相屬故，名雜亂語。¹⁴¹

¹³⁸ 「辱」，大正作「摩」。

¹³⁹ 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者：前說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白品所攝。今說麤惡語中，除前毒螫語、麤獷語外，所餘一切翻前所說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當知即擾動語乃至有邊盡語，皆是麤惡語攝。又此略義亦翻白品，有三種語應知。

¹⁴⁰ 有五種邪舉罪者者：如下文說非時語者、非實語者、非義語者、非法語者、非靜語者，五種應知。

亥四、非有教語

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教語。¹⁴²

亥五、非有喻語

引不相應為譬況故，名非有喻語。¹⁴³

亥六、非有法語

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¹⁴⁴

戌三、於歌笑嬉戲等時等

又於歌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有引無義語。

西二、結略義

此中略義者，調顯如前說三時綺語。¹⁴⁵

未八、貪欲攝

申一、總句

復次，諸貪欲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由猛利貪

由猛利貪者，調於他所有，由貪增上，欲為己有，起決定執故。

戌二、於財或具

於財者，調世俗財類。具者，調所受用資具。即此二種總名為物。

戌三、凡彼所有定當屬我

凡彼所有定當屬我者，此顯貪欲生起行相。

西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當知顯示貪欲自性、貪欲所緣、貪欲行相。¹⁴⁶

未九、瞋恚攝

申一、總句

復次，瞋恚心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惡意分別

惡意分別者，調於他有情所，由瞋恚增上力，欲為損害，起決定執故。

¹⁴¹ 非時而說至名雜亂語者：於所應說前後不次，名非時說；由是義趣不相符順，名不相屬，是故此語名雜亂語。

¹⁴² 不中理因而宣說故等者：能成立因有過失故，不能成就所立宗義，當知是因名不中理。違法違義故，名非有教語。

¹⁴³ 引不相應為譬況故等者：引同類喻，可順成宗；若不相應，宗義不立。不相應者，謂不相似；不相似故，即為異類。闕無同喻，故名非有喻語。

¹⁴⁴ 顯穢染故等者：宣說種種王論、賊論、飲食等論，名顯穢染。能引無義故，名非有法語。

¹⁴⁵ 此中略義等者：如前所說邪舉罪時，邪說法時，歌笑嬉戲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是名三時。於三時中諸有所說，皆名綺語。

¹⁴⁶ 此中略義等者：貪欲自性，配屬別句中初一句由猛利貪。貪欲所緣，配屬次二句於財及具。貪欲行相，配屬後一句凡彼所有定當屬我。

戊二、當殺

當殺者，謂欲傷害其身。

戊三、當害

當害者，謂欲損惱其身。

戊四、當為衰損

當為衰損者，謂欲令彼財物損耗。

戊五、彼當自獲種種憂惱

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者，謂欲令彼自失財物。

西二、指略義

此中略義，如前應知。¹⁴⁷

未十、邪見攝

申一、總句

復次，諸邪見者者，此是總句。

申二、別句

酉一、釋經句

戌一、起如是見

起如是見者，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¹⁴⁸

戌二、立如是論

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

戌三、無有施與等

亥一、總標列

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者，謂由三種意樂誹撥¹⁴⁹施故。一、財物意樂，二、清淨意樂，三、祀天意樂。

亥二、隨難釋

供養火天，名為祠祀。¹⁵⁰

戌四、無有妙行無有惡行

又顯誹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誹撥施所生善能治所治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

¹⁴⁷ 此中略義如前應知者：如前貪欲略攝三義：一、自性，二、所緣，三、行相。瞋恚略義應知亦爾。瞋恚自性，配屬別句中惡意分別。瞋恚所緣，配屬當殺、當害乃至彼當自獲種種憂惱。瞋恚行相，謂損害等期心決定。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九卷十四頁 4832）今此略無，或惡意分別攝，故不更說。

¹⁴⁸ 起如是見等者：此中忍可，謂即勝解，起見因故。欲樂即增語路，依見起故。於所說義未說當說，是名當所說義。

¹⁴⁹ 「誹撥」，磧砂、大正、陵本作「非撥」。以下同此。

¹⁵⁰ 無有施與等者：謂有外道，由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恆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如前空見論中已說。（陵本七卷九頁 507）今此更顯由三意樂成三差別。謂由執取財物意樂，於諸有苦不能行施，是故誹撥無有施與。或由執取靜慮清淨意樂，於諸有恩及親愛所不欲行施，是故誹撥無有愛養。或由執取供養火天意樂，於諸尊勝都無所施，謂不應祀，是故誹撥無有祠祀。

無有惡行。¹⁵¹

戌五、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又顯誹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¹⁵²

戌六、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又顯誹撥流轉依處緣故，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¹⁵³

戌七、無母無父

又顯誹撥彼所託緣故，及誹撥彼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母無父。

戌八、無化生有情

又顯誹撥流轉士夫¹⁵⁴故，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

戌九、世間無有真阿羅漢等

亥一、標廣說

又顯誹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¹⁵⁵

亥二、釋別義

天一、正至

已趣各別煩惱寂靜¹⁵⁶，故名正至。

天二、正行

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

天三、此世間

因時，名此世間。

天四、彼世間

果時，名彼世間。¹⁵⁷

天五、自然

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¹⁵⁸

¹⁵¹ 無有妙行無有惡行者：福、不動行，是名妙行；諸非福行，是名惡行。當知妙行從施戒修三種所生，是謂能治；惡行為施戒修之所對治，是謂所治。彼諸外道不能了知自業差別，是故撥無。

¹⁵² 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者：由妙行、惡行牽引愛非愛趣自體，是名為果。即彼妙行、惡行二業種子，為愛取潤變異成熟，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是名異熟。

¹⁵³ 誹撥流轉依處緣故等者：十方世界五趣差別，是諸有情流轉依處，隨業所感，作彼生緣，由是說名此世他世。於此撥無，是即誹撥諸有情生流轉依處。

¹⁵⁴ 誹撥流轉士夫者：此命終已，當生未生，於此中間有中有生，是名流轉士夫。唯化生故，亦名化生有情。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處有，以此為依往生處故。於此撥無，是即誹撥流轉士夫。

¹⁵⁵ 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者：此中廣說，如下正至乃至我生已盡等是。

¹⁵⁶ 已趣各別煩惱寂靜等者：如預流果，永斷一切見所斷惑故得；一來果、不還果，進斷欲界所餘煩惱故得；是名已趣各別煩惱寂靜。唯聖能證，故名正至。

¹⁵⁷ 因時名此世間果時名彼世間者：修習對治，名之為因；煩惱永斷，名之為果。若修因時，於此煩惱未永斷故，名此世間；若證果時，此煩惱斷，於餘煩惱未永斷故，名彼世間。如說預流，乃至不還果向差別應知。謂諸無事能感惡趣、往惡趣因煩惱斷故，立預流果。此預流果極餘七有，由是因緣，多生相續。若斷再生相續煩惱，生無重續，立一來果。若已永斷能感還來生此煩惱，唯於天有當可受生，即於爾時立不還果。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 2447）

天六、通慧

通慧者，謂第六。¹⁵⁹

天七、已證

已證者，謂由見道。¹⁶⁰

天八、具足

具足者，謂由修道。¹⁶¹

天九、顯示

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¹⁶²

天十、我生已盡等

我生已盡等，當知如餘處分別。¹⁶³

西二、明略義

戌一、第一略義

亥一、總標列

此中略義者，謂顯示謗因、謗果、誹謗功用、謗真實事。

亥二、隨難釋

功用者，謂植¹⁶⁴種功用、任持功用、來往功用、感生業功用。¹⁶⁵

戌二、第二略義

亥一、總標列

又有略義差別。謂顯示誹謗若因、若果、若流轉緣、若流轉士夫¹⁶⁶，及顯誹謗彼對治還滅。

亥二、別料簡

天一、謗流轉

又誹謗流轉者，應知謗因，不謗自相。

¹⁵⁸ 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自然者：謂諸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又諸獨覺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果。唯此說為自士夫力所作，故名自然。

¹⁵⁹ 通慧謂第六者：六神通中，漏盡智通是第六數，不共外道，說名通慧；謂能了知煩惱盡得及漏盡方便故。

¹⁶⁰ 已證謂由見道者：於六現觀中，此說現觀智諦現觀。

¹⁶¹ 具足謂由修道者：此說究竟現觀。

¹⁶² 顯示等者：於煩惱斷自作證已能正了知，名自所知。依此廣為他說，宣揚開示，謂此應遍知永斷等，是名顯示。

¹⁶³ 我生已盡等至餘處分別者：此中等言，等取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下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 6325）即此所說餘處分別。

¹⁶⁴ 「植」，磧砂、大正作「殖」。

¹⁶⁵ 此中略義等者：謗因，配屬無施與等及無妙行、惡行。謗果，配屬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誹謗功用，配屬無有此世、無有他世乃至無有化生有情。謗真實事，配屬世間無有真阿羅漢等。又植種功用，謂父為種子緣。任持功用，謂母為所託緣。來往功用，謂此世他世為流轉依處緣。感生業功用，謂化生有情為流轉緣。此中感生，意謂趣生，於趣生時如得神通，所趣無礙，名感生業。

¹⁶⁶ 又有略義差別等者：此中若流轉緣，配屬無有此世、無有他世，及無母無父。若流轉士夫，配屬無化生有情。餘同前說。

天二、謗還滅

謗還滅者，應知謗彼功德，不謗補特伽羅。¹⁶⁷

午二、白品

未一、翻前相

復次，白品一切，翻前應知。

未二、釋差別

申一、標說

所有差別，我今當說。

申二、釋經

酉一、翻欲邪行攝

戌一、舉總句

謂翻欲邪行中，諸梵行者者，此是總句。

戌二、釋差別

亥一、標列

當知此由三種清淨而得清淨。一、時分清淨，二、他信清淨，三、正行清淨。

亥二、引釋

天一、時分清淨

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¹⁶⁸，此顯時分清淨。

天二、他信清淨

地一、標二種

諍處雪故名清，無違越故名淨，此二總顯他信清淨。

地二、辨四句

玄一、標

此中或有清而非淨，應作四句。

玄二、辨

黃一、初句

初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得勝。

黃二、第二句

第二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墮負。

黃三、第三句

第三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得勝。

黃四、第四句

第四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墮負。

天三、正行清淨

地一、釋經

¹⁶⁷ 又誹謗流轉等者：謗流轉中，應知唯由謗因意樂，謂此彼世乃至化生有情不為流轉因緣，不謗有情流轉自相。謗還滅中，應知唯由謗彼功德意樂，謂彼不能對治還滅，不謗還滅補特伽羅。

¹⁶⁸ 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乃至命終離欲邪行，名盡壽行。或過一年，不至命終，多時離欲邪行，名久遠行。

玄一、遠離生臭

不以愛染身觸母邑故，名遠離生臭。

玄二、遠離姪欲

不行兩兩交會鄙事故，名遠離姪欲。

玄三、非鄙愛

不以餘手觸等方便而出不淨故，名非鄙愛。

玄四、遠離猥法

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猥法。¹⁶⁹

地二、結名

如是名為正行清淨具足。

戌三、指略義

當知略義即在此中。

酉二、翻妄語攝

戌一、釋經言

亥一、可信

又翻妄語中，可信者，謂可委故。

亥二、可委

可委者，謂可寄託故。

亥三、應可建立

應可建立者，謂於彼彼違諍事中，應可建立為正證故。

亥四、無有虛誑

無有虛誑者，於委寄中不虛誑故，不欺罔¹⁷⁰故。

戌二、明略義

此中略義者，謂顯三種攝受。一、欲解攝受，二、保任攝受，三、作用攝受。¹⁷¹

巳二、法相差別建立

午一、標一切

復次，法相差別建立者，謂即殺生、離殺生等。

午二、隨別釋

未一、黑品

申一、殺生

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¹⁷²

¹⁶⁹ 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猥法者：謂能受學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姪欲法，是名受持梵行。

¹⁷⁰ 「罔」，磧砂、大正作「調」。

¹⁷¹ 此中略義等者：欲解攝受，配屬可信、可委。保任攝受，配屬應可建立。作用攝受，配屬無有虛誑。此於一切有情能為攝受饒益，由是故說三種攝受，翻彼妄語能為虛偽友證損害故。

¹⁷² 云何殺生等者：此釋殺生業道法相差別。謂殺生業要以有情數眾生為所依事，即此所說於他眾生。又殺生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即此所說起殺意樂。心為貪瞋癡三煩惱所蔽，即此所說起染汙心。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即此所說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

申二、不與取

云何不與取？謂於他攝物起盜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盜方便¹⁷³，及即於彼盜究竟中所有身業。

申三、欲邪行

云何欲邪行？謂於所不應行，非道、非處、非時起習近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欲邪行¹⁷⁴方便，及於欲邪行究竟中所有身業。¹⁷⁵

申四、妄語

云何妄語？謂於他有情起覆想說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偽證方便，及於偽證究竟中所有語業。¹⁷⁶

申五、離間語

云何離間語？謂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破壞方便，及於破壞究竟中所有語業。¹⁷⁷

申六、麁惡語

云何麁惡語？謂於他有情起麁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麁語方便，及於麁語究竟中所有語業。¹⁷⁸

申七、綺語

云何綺語？謂起綺語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不相應語方便，及於不相應語究竟中所有語業。¹⁷⁹

申八、貪欲

云何貪欲？謂於他所有起己¹⁸⁰有欲樂，起染汙心，若於他所有起己¹⁸¹有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¹⁸²

申九、瞋恚

云何瞋恚？謂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汙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¹⁸³

申十、邪見

身業。此中方便、究竟，謂於爾時，或於後時令彼捨命，是名殺生業道法相差別。如是差別，下皆準解，隨應當知。

¹⁷³ 云何不與取等者：此釋不與取法相差別。於他攝物，謂不與取業所依處事，或有情數、非有情數，隨應當知。此不與取方便、究竟，謂起方便移離本處。

¹⁷⁴ 磧砂無「行」字。

¹⁷⁵ 云何欲邪行等者：此釋欲邪行法相差別。如前欲邪行中說：若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若已適他，為他妻妾；是名所不應行。又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 4839）非道、非處、非時，如前欲邪行中已解。此欲邪行方便、究竟，謂兩兩交會。

¹⁷⁶ 云何妄語等者：此釋妄語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

¹⁷⁷ 云何離間語等者：此釋離間語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所破領解。

¹⁷⁸ 云何麁惡語等者：此釋麁惡語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訶罵彼。

¹⁷⁹ 云何綺語等者：此釋綺語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纔發言。

¹⁸⁰ 「己」，陵本作「已」。

¹⁸¹ 「己」，陵本作「已」。

¹⁸² 云何貪欲等者：此釋貪欲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於彼事定期屬己。

¹⁸³ 云何瞋恚等者：此釋瞋恚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損害等其心決定。

云何邪見？謂起誹謗欲樂，起染汙心，若於起誹謗欲樂決定方便¹⁸⁴，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未二、白品

申一、舉離殺生

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¹⁸⁵

申二、例離不與取等

酉一、例同

如離殺生，如是離不與取乃至離邪見，應知亦爾。

酉二、顯別

此中差別者，謂於不與取起過患欲解，乃至於邪見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意業。

午三、結略廣

如是十種略為三種，所謂身業、語業、意業。即此三種廣開十種應知。

寅三、業因

卯一、徵

業因云何？

卯二、標

應知有十二種相。

卯三、列

一、貪，二、瞋，三、癡，四、自，五、他，六、隨他轉，七、所愛味，八、怖畏，九、為損害，十、戲樂，十一，法想，十二、邪見。¹⁸⁶

寅四、業位

卯一、徵

業位云何？

卯二、釋

辰一、標列

應知略說有五種相，謂軟位、中位、上位、生位、習氣位。

辰二、隨釋

巳一、軟中上位

午一、約受生辨

¹⁸⁴ 云何邪見等者：此釋邪見法相差別。於中方便、究竟，謂誹謗決定。

¹⁸⁵ 云何離殺生等者：此釋離殺生法相差別。殺生過患略說有七，如下業過患說。（陵本九卷九頁 671）了知此故，名起過患欲解。無貪、無瞋、無癡俱行，是名起勝善心。受戒律儀，名起靜息方便。遠離諸殺生事，是名於彼靜息究竟。

¹⁸⁶ 應知有十二種相等者：此中總說十種業道因緣。彼一一相，或通一切，或唯少分。貪瞋癡三，通說一切業因。起染汙心，或具不具故。或自所作，或令他作，或隨他轉，此說身語業因。所餘諸相，隨應當知。決擇分說：為財利等害諸眾生，亦名殺生。或恐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 4837）如說殺生由如是因，於餘業道，或有或無，亦如決擇分說。又此戲樂，謂戲樂顛倒。法想、邪見，謂執受顛倒。如下業顛倒說。（陵本九卷五頁 649）

未一、不善業攝

申一、由軟位

由軟不善業故，生傍生中。

申二、由中位

由中不善業故，生餓鬼中。

申三、由上位

由上不善業故，生那落迦中。

未二、善業攝

申一、由軟位

由軟善業故，生人中。

申二、由中位

由中善業故，生欲界天中。

申三、由上位

由上善業故，生色無色界。

午二、約因緣辨

未一、舉不善業

申一、軟位

何等名為軟位不善業耶？謂以軟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申二、中位

何等名為中位不善業耶？謂以中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申三、上位

何等名為上位不善業耶？謂以上品貪瞋癡為因緣故。

未二、例諸善業

若諸善業，隨其所應，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應知。

巳二、生位

何等生位業？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¹⁸⁷

巳三、習氣位

何等習氣位業？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¹⁸⁸

¹⁸⁷ 已生未滅現在前業者：因已受用，是名已生。自性受用未盡，是名未滅。由是說名現在前業。

¹⁸⁸ 已生已滅不現前業者：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是名已生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由是說言不現前業。

《瑜伽師地論》卷 9

(大正 30, 318a3-323b6)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

寅五、業門

卯一、徵

復次，業門云何？

卯二、釋

辰一、標列二種

此略有二種。一、與果門，二、損益門。

辰二、隨別廣釋

巳一、與果門

午一、標列

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一、與異熟果，二、與等流果，三、與增上果，四、與現法果，五、與他增上果。

午二、隨釋

未一、與初三果

申一、舉不善業

酉一、與異熟果

戌一、釋

亥一、舉殺生業道

與異熟果者，謂於殺生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

亥二、例餘業道

如於殺生，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

戌二、結

是名與異熟果。¹

酉二、與等流果

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²

酉三、與增上果

與增上果者，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所感外分光澤尠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改，果多零落，果不甘美，果不恆常，果不充足，果不便宜，空

¹ 與異熟果等者：此中唯約上不善業，說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當知軟中諸不善業，亦生傍生或餓鬼中，如前業位說故。

² 與等流果等者：此中諸相，如其次第，十不善業之所引發。果相似因，名等流果。

無果實。³

申二、翻例善業

當知善業，與此相違。⁴

未二、與現法果

申一、略標列

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一、由欲解故；二、由事故。⁵

申二、隨別釋

酉一、由欲解

戌一、標列

應知欲解復有八種。一、有顧欲解，二、無顧欲解，三、損惱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憎害欲解，六、淨信欲解，七、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⁶

戌二、隨釋

亥一、有顧欲解

有顧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顧戀其身、顧戀財物、顧戀諸有，造不善業。⁷

亥二、無顧欲解

無顧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顧其身、不顧財物、不顧諸有，造作善業。

亥三、損惱欲解

損惱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

亥四、慈悲欲解

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

亥五、憎害欲解

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⁸

亥六、淨信欲解

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

³ 與增上果等者：外器世間一切有情共業所感。由業增上，此諸相生，名增上果。一一差別，如十不善次第應知。

⁴ 當知善業與此相違者：善業與果，亦有異熟、等流及增上別。然相相違，翻彼應知。

⁵ 與現法果等者：謂若作業或善不善，彼增上力略由二種：一、由欲解增上，於自所作心生欲樂及勝解故；二、由依事增上，於他尊重、或有恩所、或有苦所有所作故。

⁶ 應知欲解復有八種等者：於中有顧、無顧欲解，依自所生。損惱、慈悲欲解，依他所生。憎害、淨信欲解，依敬田生。棄恩、知恩欲解，依恩田生。

⁷ 有顧欲解造不善業等者：謂由顧戀其身，或由顧戀財物，或由顧戀諸有，造不善業，是名三種增上有顧欲解。此中諸有，謂於現法生所依處諸所有事，即外四大及所造色。不能捨離貪著受用，是名顧戀。

⁸ 憎害欲解造不善業等者：起瞋恚心，是名為憎。起殺害心或惱害心，是名為害。尊重處事有多差別，謂師長等應知。

亥七、棄恩欲解

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⁹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欺誑欲解、酷暴欲解造不善業。¹⁰

亥八、知恩欲解

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作善業。

酉二、由事

戌一、不善業

亥一、標

由事故者，若不善業，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

亥二、釋

天一、五無間業

五無間業者，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¹¹

天二、無間業同分

地一、列

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¹²門。或破壞靈廟。

地二、結

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¹³

戌二、善業

亥一、舉勸進等

天一、勸進母等

地一、舉母

玄一、舉於具信

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進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中。

玄二、例具戒等

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如是犯戒，於具戒中；慳吝，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亦爾。

地二、例父

如母，父亦爾。¹⁴

⁹ 「及」，磧砂作「造」。

¹⁰ 棄恩欲解造不善業等者：此中酷暴欲解，調起邪見樂作諸惡故。

¹¹ 五無間業等者：謂若作業，定墮無間大那落迦，當知此業名無間業。於中害母、害父、害阿羅漢，成就殺生究竟業道。破和合僧，成就妄語究竟業道。於如來所惡心出血，成就殺生加行業道，以如來身不可害故。（如俱舍論十八卷一頁說 29,93a）

¹² 「僧」，磧砂作「沙」。

¹³ 無間業同分等者：謂不善業極上品故，當墮無間那落迦故，與五無間同種類故，由是說言無間同分。於中諸業不善增上，成極重罪，隨應當知。

天二、供養起慈定等

地一、舉於起慈定者

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

地二、例於起無諍定等

如於起慈定者，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¹⁵

天三、供養佛等

地一、舉於佛所

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

地二、例於僧所

如於佛所，如是於學無學僧所亦爾。

亥二、翻例損害

若即於此尊重事中，與上相違，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受現法果。¹⁶

未三、與他增上果

申一、標

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

申二、釋

酉一、由佛等力

戌一、舉佛世尊

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疫¹⁷、無有災橫，得安樂住。

戌二、例輪王等

如佛世尊，如是轉輪聖王及住慈定菩薩亦爾。

酉二、由菩薩施

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眾生，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

申三、結

如是等類，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¹⁸

¹⁴ 母無正信勸進開化等者：謂以種種方便，於母若父未聞正法無正信者，能令生信。若毀犯戒，能令不犯。若慳吝財，能令惠捨。若有惡慧，能令棄捨，知正揀擇。如是令自父母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是名勸進開化安置建立。

¹⁵ 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等者：此中慈定，謂慈無量。於定位中，普緣十方，安住無倒有情勝解，修慈俱心，故名慈定。從定心出，是名為起。又無諍定，謂能守護他煩惱行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如顯揚論四卷五頁說 31,498b）又滅盡定，謂不還果或阿羅漢，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如是等類補特伽羅，一切有情供養承事，由彼能為有情作諸義利及與饒益故。

¹⁶ 若即於此尊重事中等者：前說於尊重事起作善業，受善法果。今說於彼由損害緣，造不善業，受果亦爾。五無間業前已別說，此應除之，唯說所餘。

¹⁷ 「無疾無疫」，磧砂作「無疫無疾」。

¹⁸ 與他增上果等者：此增上果從他所生，亦由自業所感，是故說言與他增上果。謂如佛世尊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又如菩薩大悲行施，拔濟一切貧窮困苦。由是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此安樂住雖從他生，當知非不由自業感。由是說言亦由受現法果業。此業若無，

巳二、損益門

午一、舉損害門

未一、標

損益門者，謂於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

未二、徵

何等為八？

未三、列

一、損害眾生，二、損害財物，三、損害妻妾，四、虛偽友¹⁹證損害，五、損害助伴，六、顯說過失損害，七、引發放逸損害，八、引發怖畏損害。²⁰

午二、例利益門

與此相違，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應知。

寅六、業增上

卯一、徵

業增上云何？

卯二、標

謂猛利極重業。

卯三、釋

辰一、標列

當知此業由六種相。一、加行故；二、串習故；三、自性故；四、事故；五、所治一類故；²¹六、所治損害故。

辰二、隨釋

巳一、加行

加行故者，謂如有一，由極猛利貪瞋癡纏，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

巳二、串習

串習故者，謂如有一，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善業。

巳三、自性

午一、依不善業辨

自性故者，謂於綺語，麤惡語為大重罪；於麤惡語，離間語為大重罪；於離間語，妄語為大重罪。於欲邪行，不與取為大重罪；於不與取，殺生為大重罪。於貪欲，瞋恚為大重罪；於瞋恚，邪見為大重罪。

午二、依善業辨

未一、於三福事

又於施性，戒性無罪為勝；於戒性，修性無罪為勝。

未二、於三慧事

彼果非有。如有頌言：見業障現前，積集損惱故；現有諸有情，不感菩薩施。（攝論三卷十二頁 31,148c）結文中說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亦具二義應知。謂是他增上所生，亦是現法受業所感。由是安立與他增上果名。

¹⁹ 「友」，磧砂作「支」。

²⁰ 引發怖畏損害者：此依後三不善道建立應知。

²¹ 所治一類故者：謂所應治諸不善業，乃至壽盡一類相續，無損害故。

於聞性，思性無罪為勝；如是等。

巳四、事

事故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名重事業。

巳五、所治一類

所治一類故者，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

巳六、所治損害

所治損害故者，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寅七、業顛倒

卯一、徵

業顛倒云何？

卯二、釋

辰一、標列

此有三種應知。一、作用顛倒，二、執受顛倒，三、喜樂顛倒。

辰二、隨釋

巳一、作用顛倒

午一、舉殺生業道

未一、於誤殺

申一、標顛倒

作用顛倒者，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誤害餘者。

申二、辨相似

當知此中，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²²

未二、於非情

申一、標顛倒

若不誤殺其餘眾生，然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

申二、辨相似

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²³

午二、例不與取等

如殺生業道，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

巳二、執受顛倒

午一、執無罪福

未一、標彼立

執受顛倒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受²⁴，乃至廣說一切邪見。

未二、顯彼執

彼作是執：畢竟無有能殺、所殺²⁵，若不與取乃至綺語，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學

²² 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等者：此中殺生，由於餘有情事，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此業非是圓滿業道所攝，由是說言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於餘生感得壽量短促彼等流果，由是說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²³ 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等者：此中加害非實有情，由是說言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於餘生感得外分光澤少彼增上果，由是說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²⁴ 「受」，大正作「愛」。

尸羅；由此因緣，無罪無福。

午二、執福無罪

未一、於殺生

又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憎梵、憎天、憎婆羅門²⁶。若彼憎惡，唯應殺害。殺彼因緣，唯福無罪。

未二、於不與取等

又於彼所起不與取乃至綺語，唯獲福德，無有非福。

巳三、喜樂顛倒

喜樂顛倒者²⁷，謂如有一，不善業道現前行時，如遊戲法，極為喜樂。

寅八、業差別

卯一、徵

業差別云何？

卯二、列

辰一、體性差別

謂有作業，有不作業；有增長業，有不增長業；有故思業，有不故思業。

辰二、種類差別

如是定異熟業、不定異熟業，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善業、不善業、無記業，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施性業、戒性業、修性業，福業、非福業、不動業，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順現²⁸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欲繫業、色繫業、無色繫業，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曲業、穢業、濁業，清淨業、寂靜業。

卯三、釋

辰一、體性攝

巳一、作不作業

午一、作

作業者，謂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

午二、不作

不作業者，謂若不思業，若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

巳二、增長不增長業

午一、增長

未一、標簡

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

未二、徵起

何等為十？

²⁵ 畢竟無有能殺所殺等者：此即前業因中彼邪見相應知。

²⁶ 若有眾生憎梵憎天等者：此即前業因中彼法想相應知。

²⁷ 喜樂顛倒等者：此即前業因中彼喜樂相應知。

²⁸ 「順現」，磧砂作「現順」。

未三、別列

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²⁹三、無故思所作業，³⁰四、不利不數所作業，³¹五、狂亂所作業，³²六、失念所作業，³³七、非樂欲所作業，³⁴八、自性無記業，³⁵九、悔所損業，³⁶十、對治所損業。³⁷

未四、結名

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

午二、不增長

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業。

巳三、故思不故思業

午一、故思

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

午二、不故思

不故思業者，謂非故思所作業。³⁸

辰二、種類攝

巳一、定不定受業

午一、順定受

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

午二、順不定受

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³⁹

巳二、已熟未熟業

午一、異熟已熟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

午二、異熟未熟

異熟未熟業者，謂未與果業。

巳三、善等性業

午一、善

善業者，謂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

²⁹ 無知所作業者：謂於所作有罪無罪，無有覺慧，無所知故。

³⁰ 無故思所作業者：如下不故思業釋應知。

³¹ 不利不數所作業者：若非上品意樂之所發起，是名不利所作業。及於彼業不樂親近、修習、或多修習，是名不數所作業。

³² 狂亂所作業者：謂由癡狂、心亂、痛惱所逼而有所作故。

³³ 失念所作業者：謂於有罪雖有覺慧及有所知，而住忘念、住不正知，作不應作故。

³⁴ 非樂欲所作業者：謂所作業由他教敕，非自起彼欲樂故。

³⁵ 自性無記業者：如下無記業釋應知。

³⁶ 悔所損業者：謂如造作不善業已，還即如法疾疾悔除，令還淨故。

³⁷ 對治所損業者：謂依世間及出世間諸對治道，或能損伏、或能永害彼彼種故。

³⁸ 故思業及不故思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名故思業。若異此者，即名不故思業。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二頁 6792）

³⁹ 順定受業及順不定受業者：謂由此業定受彼果，是名順定受業。又所作業不定受果，是名順不定受業。又順定受業，謂故思所造重業。不定受業，謂故思所造輕業，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二頁 6793）

午二、不善

不善業者，謂貪瞋癡為因緣業。

午三、無記

無記業者，謂非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

巳四、律儀等攝業

午一、律儀所攝

律儀所攝業者，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或無漏律儀所攝業。⁴⁰

午二、不律儀所攝

未一、標

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

未二、徵

何等十二不律儀類？

未三、列

一、屠羊，二、販雞，三、販豬，四、捕鳥，五、置兔，六、盜賊，七、魁膾，八、守獄，九、讒刺，十、斷獄，十一、縛象，十二、呪龍。

午三、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謂除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所餘一切善、不善、無記業。

巳五、施等性業

午一、約法相辨

未一、舉施性

申一、標列

施性業者，謂若因緣、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

申二、隨釋

酉一、因緣

彼因緣者，謂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

酉二、等起

彼等起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⁴¹

酉三、依處

彼依處者，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⁴²

酉四、自性

⁴⁰ 律儀所攝業等者：七眾所受律儀戒，是名別解脫律儀。依止靜慮及諸等至，伏斷現行諸煩惱纏，是名靜慮等至果斷律儀。證諦現觀，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是名無漏律儀。攝決擇分廣辯應知。（陵本五十三卷五頁*4222）

※「五頁」，披尋記原作「三頁」。

⁴¹ 彼等起等者：此中文應長讀。當知體即是思。謂由此思，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如是故名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此思與無貪、無瞋、無癡俱時現行，是名無貪、無瞋、無癡俱行。

⁴² 彼依處等者：當知此中有情數物、無情數物，一切總說名所施物。於有苦者、或有恩者、或親愛者、或尊勝者，是其所施，一切總說名為受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2128）

彼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

未二、例戒性等

申一、標隨應

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

申二、釋差別

酉一、戒性

戌一、指同

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

戌二、顯別

亥一、自性

自性者，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

亥二、依處

依處者，謂有情、非有情數物。

酉二、修性

戌一、因緣

修性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

戌二、等起

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

戌三、自性

自性者，謂三摩地。⁴³

戌四、依處

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⁴⁴

午二、約補特伽羅相辨

又具施戒修者所有相貌，應知一切如餘處說。

巳六、福等業

午一、福

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

午二、非福

非福業者，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

午三、不動

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⁴⁵

巳七、順樂受等業

午一、順樂受

⁴³ 自性謂三摩地者：謂四無量，慈悲喜捨是此所說，修福業攝故。

⁴⁴ 依處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者：四無量普緣十方一切有情為所依處。此諸有情略有三品：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三者、有樂。三摩呬多地中廣辯其相。（陵本十二卷十二頁1013）今於此中，唯舉最初，略無餘二，故置等言。

⁴⁵ 謂感善趣異熟等者：謂業若感人天總異熟果，是名善趣異熟善業。於異熟中感有別報順生樂受，是名順五趣受善業。如是樂受從異熟生，或現緣生，隨應當知。下非福業及不動業感果總別準此應釋。

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⁴⁶

午二、順苦受

順苦受業者，謂非福業。

午三、順不苦不樂受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⁴⁷

巳八、順現法受等業

午一、順現受

順現法受業者，謂能感現法果業。⁴⁸

午二、順生受

順生受業者，謂能感無間生果業。⁴⁹

午三、順後受

順後受業者，謂能感彼後生果業。⁵⁰

巳九、過去等業

午一、過去

過去業者，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⁵¹與果業。⁵²

午二、未來

未來業者，謂未生未滅業。⁵³

午三、現在

現在業者，謂已造、已思、未謝滅業。

巳十、欲繫等業

午一、欲繫

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墮欲界業。

午二、色繫

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墮色界業。

⁴⁶ 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者：福業總別能順樂受，如前已說。下三靜慮皆有樂受灌灑其身。能感彼地諸不動業，亦名順樂受業。復次當知，此三靜慮皆得建立名無動處。業能趣彼，得不動名。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七卷十八頁 7303）

⁴⁷ 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等者：阿賴耶識唯是異熟，彼相應受自性唯捨，由是說言能感彼業名順不苦不樂受業。又第四靜慮以上諸地，捨念清淨，最極寂靜；能感彼業，亦名順不苦不樂受業。

⁴⁸ 謂能感現法果業者：若所作業意樂增上、加行增上、良田增上，於現法中異熟成熟，是名能感現法果業。

⁴⁹ 能感無間生果業者：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是名能感無間生果業。

⁵⁰ 謂能感彼後生果業者：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以後異熟方熟，是名能感彼後生果業。

⁵¹ 「未」，磧砂作「來」。

⁵² 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者：謂過去世業緣現行，熏彼種生，依自相續，當得生起，是名住習氣位業。若於現法異熟已生，即此說明已與果業。若順生受或順後受，即此說名未與果業。

⁵³ 謂未生未滅業者：無明為緣，善不善業當得現行。簡彼現在，名未生業；簡彼過去，名未滅業。

午三、無色繫

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墮無色界業。

巳十一、學等業

午一、學

學業者，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⁵⁴

午二、無學

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午三、非學非無學

非學非無學業者，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⁵⁵

巳十二、見斷等業

午一、見所斷

見所斷業者，謂受惡趣不善等業。⁵⁶

午二、修所斷

修所斷業者，謂受善趣善、不善、無記⁵⁷業。

午三、非所斷

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⁵⁸

巳十三、黑黑異熟等業

午一、黑黑異熟

黑黑異熟業者，謂非福業。⁵⁹

午二、白白異熟

白白異熟業者，謂不動業。⁶⁰

午三、黑白黑白異熟

未一、標所攝

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福業。

未二、釋所以

有不善業為怨⁶¹對故⁶²，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

⁵⁴ 謂若異生至所有善業者：此中異生，唯說內法，彼相續中所有善業亦名學業。謂求解脫者所有善法，亦是有學義故。（如集論二卷十二頁說 31,670b）又非異生，謂諸聖者，此中唯說預流、一來、不還，有所應學名有學故。

⁵⁵ 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者：謂除有學、無學，所餘一切異生相續，是名為餘。彼所有業，名非學非無學業。

⁵⁶ 謂受惡趣不善等業者：謂有見道所斷法者，依彼諸見，起貪、瞋、慢及無明、疑，造不善業，當往惡趣；或迷諦理，修無想定，當生無想，謂為解脫；如是等類，皆名見所斷業。由是差別，故於文中置有等言，等取善業、無記業故。

⁵⁷ 「記」，磧砂作「說」。

⁵⁸ 謂世出世諸無漏業者：此無漏業通世出世。謂若一切有學，唯出世法名為無漏。若諸無學，世出世法皆名無漏，以彼相續漏已盡故。

⁵⁹ 黑黑異熟業等者：由非福業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趣故，名黑黑異熟業。以彼業果異熟皆是黑品攝故。

⁶⁰ 白白異熟業等者：由不動業能感各別處所天趣，故名白白異熟業。業果異熟俱白品攝，故作是說。

⁶¹ 「怨」，大正作「惡」。

午四、非黑非白無異熟等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調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⁶³

巳十四、曲等業

午一、第一義

未一、曲

曲業者，調諸外道善不善業。⁶⁴

未二、穢

申一、外道攝

穢業者，調即曲業亦名穢業。⁶⁵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穢業，調此法異生於聖教中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邪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⁶⁶

未三、濁

申一、外道攝

濁業者，調即曲業、穢業亦名濁業。⁶⁷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濁業，調此法異生於聖教中不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

午二、第二義

未一、標唯外道

又有差別，唯於外道法中有此三業。

未二、釋曲等名

由邪解行義故，名曲；由此為依，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名濁；應知。

巳十五、清淨等業

午一、清淨

清淨業者，調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⁶⁸

午二、寂靜

⁶² 黑白黑白異熟業等者：調由是業能感餘處所有諸生，故名黑白黑白異熟業。由於是處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此復云何？調此福業有非福業為怨對故，乃至廣說。如文可知。

⁶³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此能對治前三黑黑異熟等業，令其永斷，若未生者令不當生，若已生者令得離繫，由是說言能盡諸業。唯出世間無漏業攝，簡非黑品、白品感異熟業，由是說言非黑非白無異熟業。

⁶⁴ 曲業者：外道善不善業皆由邪見所起，故名曲業。如是邪見非內法有，是故不說此法異生。

⁶⁵ 調即曲業亦名穢業者：由彼曲業邪見所起，即此為依，障生功德，是故曲業亦名穢業。

⁶⁶ 又有穢業者：此說內法異生亦有穢業。調有內法異生，於聖教中聞正法已，不如實解，執法為法，非義為義，是即名為於聖教中顛倒見者。或有異生，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常安住自見取中，是名住自見取者。或有異生，於一切法起無相見，撥一切相皆是無相，是即名為邪決定者。或有異生，於所聞法不生勝解，無清淨信，是即名為猶豫覺者。如是等類諸所有業亦名穢業，汙道攝故。

⁶⁷ 調即曲業穢業亦名濁業者：此亦唯說外道善不善業應知。

⁶⁸ 清淨業者：調由淨信為依所有善業，是故彼業得清淨名。

寂靜業者，謂住此法非異生者，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⁶⁹

寅九、業過患

卯一、徵

業過患云何？

卯二、釋

辰一、舉七種

巳一、標列

當知略說有七過患。謂殺生者殺生為因，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巳二、隨釋

午一、能為自害

云何能為自害？謂為害生發起方便，由此因緣，便自被害，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訶毀；然彼不能損害於他。

午二、能為他害

云何能為他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不自被害乃至訶毀。

午三、能為俱害

云何能為俱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復被他害，若被繫縛乃至訶毀。

午四、生現法罪

云何生現法罪？謂如能為自害。

午五、生後法罪

云何生後法罪？謂如能為他害。

午六、生現法後法罪

云何生現法後法罪？謂如能為俱害。

午七、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云何受彼所生身心憂苦？謂為害生發起方便，而不能成六種過失⁷⁰，又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

辰二、指廣說

巳一、約犯尸羅辨

又有十種過患，依犯尸羅。如經廣說應知。⁷¹

巳二、約犯五事辨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⁷²及飲諸酒以為第五。依犯事善男⁷³學處，佛薄伽梵說多過患應知。廣說如闍地迦經。

癸三、生雜染

⁶⁹ 寂靜業等者：謂由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是故彼業得寂靜名。

⁷⁰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中六種過失者：即前已說自害等是。

⁷¹ 又有十種過患等者：尸羅虧損由十因緣。謂由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乃至最後所受失壞。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二十二卷八頁 1911）由彼因緣，成十過患，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⁷²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者：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妄語業道應知。

⁷³ 「善男」，磧砂作「善男子」。

子一、徵

云何生雜染？

子二、釋

丑一、總標列

謂由四種相應知。一、由差別故；二、由艱辛故；三、由不定故；四、由流轉故。

丑二、隨別釋

寅一、生差別

卯一、標列

生差別者，當知復有五種。一、界差別，二、趣差別，三、處所差別，四、勝生差別，五、自身世間差別。

卯二、隨釋

辰一、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及色無色界生差別。

辰二、趣差別

趣差別者，謂於五趣四生差別。

辰三、處所差別

處所差別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如是總有五十八生。

辰四、勝生差別

巳一、於人中

午一、總標

勝生差別者，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

午二、列釋

未一、黑勝生生

一、黑勝生生。謂如有一，生旃荼羅家，若卜羯娑家，若造車家，若竹作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

未二、白勝生生

二、白勝生生。謂如有一，生剎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

未三、非黑非白勝生生

三、非黑非白勝生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

巳二、於天中

午一、欲界天

又欲界天中亦有三種勝生。一、非天生，二、依地分生，三、依虛空宮殿生。

午二、色界天

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一者、異生無想天生，二者、有想天生，三者、淨居天生。⁷⁴

午三、無色界天

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一、無量想天生，二、無所有想天生，三、非想非非想天生。

⁷⁴ 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等者：初一唯外道異生，次一通一切凡聖，後一唯諸聖者。

辰五、自身世間差別

自身世間差別者，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寅二、生艱辛

卯一、引經說

辰一、舉二量

巳一、血量

午一、標

生艱辛者，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

未一、舉生象馬等中

汝等長夜，或生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眾同分中，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令汝身血極多流注。

未二、例生人中

如於象等眾同分中，人中亦爾。

巳二、淚量

又復汝等於長夜中，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令汝淚極多流注，如前血量。

辰二、例乳量

如血、淚，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

卯二、結應知

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

寅三、生不定

卯一、顯不定

辰一、於父母

巳一、明算計

生不定者，如薄伽梵說：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為細籌，如四指量，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如是眾生曾為我母，我亦長夜曾為彼母；如是眾生曾為我父，我亦長夜曾為彼父。

巳二、釋無盡

如是算計，四指量籌速可窮盡，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

辰二、於苦樂

巳一、舉苦

又復說言：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今得究竟。⁷⁵汝等當知，我亦曾受如是大苦。

巳二、例樂

如苦，樂亦爾。

⁷⁵ 今得究竟者：謂趣清淨究竟涅槃故。

辰三、於處所

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少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

辰四、於眷屬

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若母，若父、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若等尊重。

卯二、顯生量

又如說言：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假使有人為其積集不爛壞者，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脅山。

寅四、生流轉

卯一、徵

云何生流轉？

卯二、釋

辰一、約自身辨

巳一、標

謂自身所有緣起，當知此即說為流轉。

巳二、徵

云何緣起？

巳三、釋

午一、喩柁南列

喩柁南曰：

體門義差別 次第難釋詞 緣性分別緣 攝諸經為後

午二、長行釋

未一、緣起體

申一、徵

云何緣起體？

申二、釋

酉一、略說

戌一、標

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

戌二、釋

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

酉二、廣顯

戌一、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亥一、徵

云何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亥二、釋

天一、辨相

地一、辨

玄一、受生義

黃一、前際攝

宇一、無明緣行

謂如有一，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為緣，於福、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若作若增長。

76

宇二、行緣識

由此隨業識，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為後有相續識因。⁷⁷

黃二、中際攝

宇一、釋生長

宙一、生起位

洪一、識緣名色

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⁷⁸，從彼前際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洪二、名色緣六處等

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⁷⁹

宙二、增長位

於母胎中，相續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漸漸增長。

宇二、辨業果

爾時感生受業與異熟果⁸⁰。⁸¹

玄二、流轉義

黃一、別釋其相

宇一、名色緣識

⁷⁶ 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等者：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是名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身語二業欲色界有，在下名非福，在上名不動；意通三界，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動；是名身語意業福與非福不動差別。由感欲界愛非愛果，是故彼業名福非福；感上二界無動地生，是故彼業名為不動。如下差別中解。（陵本九卷十六頁 703）

⁷⁷ 由此隨業識等者：新所作業能熏識故，識被熏已，名隨業識。此為後有相續識因，能生後有相續果故。

⁷⁸ 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者：執取自體所起我貪，是名內愛；樂著戲論起境界貪，是名外愛。將受生時，由彼二愛增上現行，故於生處喜樂馳趣而被拘礙。如前意地生相中說。（陵本一卷十六頁 80）由是此說正現在前以為助伴。

⁷⁹ 在母腹中至差別而轉者：此中因識謂一切種子識；果識謂異熟識。當知體即阿賴耶識，望義說別因果異名。果識生時，從其最初，由一切種子識功能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是名羯羅藍位。從此以後，眼等諸根及所依處次第而生。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一卷十九頁 96）是名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又在母腹有八位別，謂羯羅藍位、遏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睺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如前意地釋。（陵本二卷三頁 117）是名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

⁸⁰ 「與異熟果」，磧砂、陵本作「名色與異熟果」，大正作「名已與異熟果」。「名色」，韓清淨註：「依攝事分刪」。

⁸¹ 於母胎中至與異熟果者：由相續識與所依身安危共同，色非色蘊和合俱轉，由是說言與名色俱。生已增長，歷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乃至老年位，後後殊勝，由是說言漸漸增長。於爾所時，應知說名順生受業與異熟果。今說彼業名感生受，義無差別，謂能感無間生果業故。

宙一、標義

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是故經言名色緣識。⁸²

宙二、釋依

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⁸³。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

宇二、識緣名色

宙一、釋色等名

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⁸⁴

宙二、顯識執受

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⁸⁵

黃二、結顯互緣

由此道理，於現在世，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

地二、結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天二、料簡

地一、四生差別

玄一、指依胎生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流轉次第。

玄二、簡卵濕生

若卵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⁸⁶

玄三、別辨化生

黃一、欲色界

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別。⁸⁷

黃二、無色界

若於無色界，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識得生起；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從此種

⁸² 又此異熟識等者：此異熟識非謂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說眼等六識名異熟識，從彼異熟之所生故，據實應言異熟生識。如下攝事分緣起中說。（陵本九十三卷二頁 6991）眼等六處是名六依，眼等六識依託轉故，唯恆所依是此依義，故於文中說有必言。

⁸³ 俱有依根曰色等者：由根與識和合俱轉，故說彼根名俱有依。此說眼等五淨色根是名曰色。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前滅為依後法生故，是名等無間滅依根。唯心心所，非色蘊攝，是故曰名。以非色蘊不可現見，唯由語言之所呼召，令能生解，由是義故得名蘊稱。眼等五識依色根轉，意識依意根轉，由是說言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

⁸⁴ 又五色根至所餘曰名者：色中有四差別：一、五色根，此唯清淨色；二、根所依大種，即清淨色根所依大種色；三、根處所，此謂清淨色根不相離所造色；四、彼能生大種，即能生造色之大種色；如是一切，總名曰色。餘非色蘊諸心心所，總名曰名。

⁸⁵ 由識執受諸根等者：此中正顯識緣名色。識謂阿賴耶識，唯此恆遍執受所依故。有漏諸行因果不斷，是名墮相續法。此相續法名色攝盡。由阿賴耶先業所引，故能恆遍執受諸根；由能執受一切名色，因果展轉相續不斷，是謂流轉。

⁸⁶ 除處母胎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次第而生，乃至廣說諸相差別，卵生濕生一切皆有，由是故說除處母胎餘如前說。

⁸⁷ 若於有色有情至與前差別者：此說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頓具，非如胎卵濕生有情根次第生，由是故說與前差別。

子，色雖斷絕，後更得生；與前差別。⁸⁸

地二、三業差別

又由福業，生欲界人天；由非福業，生諸惡趣；由不動業，生色無色界。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

戌二、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

亥一、總徵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

亥二、別釋

天一、從中際後際生

地一、別辨

玄一、中際攝

黃一、明二果

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謂受內異熟果，及境界所生受增⁸⁹上果。⁹⁰

黃二、辨二因

字一、引因

宙一、辨相

洪一、能引

荒一、明緣起

日一、別顯二支

月一、無明緣行

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由⁹¹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

月二、行緣識

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⁹²

日二、結說現法

即於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

荒二、釋識名

日一、名因識

⁸⁸ 若於無色界至與前差別者：攝事分說：在無色界諸有情類，識依於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而轉。由彼識中有色種故，色雖間斷，後當更生。如是名為此中差別。（陵本九十三卷二頁 6994）與此文同，然義更顯。當知此義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此說依色種子，色種子轉，即彼阿賴耶識因分所攝，除彼識外，更無餘種為因性故。

⁸⁹ 「增」，磧砂作「僧」。

⁹⁰ 謂受內異熟果等者：領受自體業異熟生，是名內異熟果；領受境界業增上生，是名外增上果。如是二種皆先業引，名先業果。

⁹¹ 「由」，磧砂作「內」。

⁹² 由愚內異熟果至名隨業識者：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名內異熟果愚。即由此故，亦於當來後有生苦不如實知。由於後有不實知故，便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總此說名後際無明。以此為緣增上力故，如於前際造作增長諸行，即於爾時行為緣故，熏變於識，識於現法隨業而行，由是故說名隨業識。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能攝受後生果識故。

日二、名六識身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⁹³

洪二、所引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此⁹⁴觸種子⁹⁵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⁹⁶

宙二、結名

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應知，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

宇二、生因

宙一、辨

洪一、受緣愛

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

洪二、愛緣取

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

洪三、取緣有

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⁹⁷

宙二、結

即是後有生因所攝。⁹⁸

玄二、後際攝

黃一、約引因辨

從此無間，命既⁹⁹終已，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¹⁰⁰

黃二、約生因辨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生為

⁹³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者：謂隨業識於現法中，約就一切相續為名，總有六識差別可得，說彼六識名一切識。即依彼一切識，此識總說名六識身。當知此中一切相續，所謂諸根。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一百卷十五頁 7510）復次，當知此識名六識身是密意*說，體唯異熟，非異熟生故。

※「意」，韓清淨手稿作「義」。

⁹⁴ 「此名色種子…此」共三十二字，磧砂作「乃至」。

⁹⁵ 「觸種子」，大正、陵本作「種子觸」。

⁹⁶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等者：緣起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當知此依當來生起次第，假說彼種有先後別，是故此中說名色等後隨逐，由此義顯所引緣起。

⁹⁷ 由此愛故至轉名為有者：愛有三種，所謂欲愛、色愛及無色愛。由有欲愛，故發欲求；由有色愛及無色愛，故發有求。取有四種，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如下差別中說。（陵本十卷一頁 725）由此愛取和合資潤前所引因，所謂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令彼種子能有當生，能令生有將入現在，由是說言轉名為有。

⁹⁸ 即是後有生因所攝者：前說境界受愚及與愛取，皆是後有生因所攝。

⁹⁹ 「既」，磧砂作「即」。

¹⁰⁰ 此諸行生或漸或頓者：胎、卵二生諸行生時，名之為漸，由有生及等生趣起相差別故。濕、化二生諸行生時，名之為頓，由彼身分頓時起故。如下差別中說。（陵本十卷二頁 730）

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¹⁰¹

地二、總結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

天二、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

地一、趣清淨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¹⁰²

地二、明永斷

玄一、辨斷相

黃一、標漸次

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

黃二、辨差別

宇一、證慧解脫

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

宇二、證心解脫

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¹⁰³

玄二、成經說

黃一、由無明滅得無生法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¹⁰⁴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

¹⁰¹ 老病死等諸苦差別等者：內身變異，有老病死諸苦生；境界變異，有愁歎苦憂惱諸苦生，是名老病死等諸苦差別。如是諸苦，或有處所即於生處次第現前；或有處所雖不現前，然種隨逐。由是當知，生為根本，諸苦相續；若證無生，苦乃永滅。

¹⁰² 復有先集資糧至清淨智見者：聲聞地說：涅槃法緣略有二種：一、勝，二、劣。云何勝緣？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云何劣緣？謂此劣緣乃有多種，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乃至若依三摩地。（陵本二十一卷三頁 1821）今於此中，說彼劣緣名為資糧。先世已集，名為先集。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與如理作意，當知是名修集勝緣。從他聽聞依四聖諦教授教誡言音，是名從他聞音。既聞音已，依四聖諦如理思惟，是名如理作意。於中二果諸行，意說苦諦，由異熟果是苦自體，及增上果是苦依處故。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次應知即後三諦。由此如理作意為緣，能正悟入苦唯是苦，集唯是集，滅唯是滅，道唯是道，是名正見得生。此中正見，加行位攝，觀無所取及無能取正智生故。由此便能於四聖諦入真現觀，證得有學清淨智見，及能成就究竟現觀，證得無學清淨智見。有學智見唯名清淨，無學智見名善清淨，先後次第所證別故。

¹⁰³ 由此智見至證心解脫者：此中無明及愛，即前所說異熟果愚及緣境界受愛。此由有學清淨智見令永寂靜，及由無學清淨智見令永滅沒，是故總說永斷無餘。如下攝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三頁 6349）由無明愛永斷無餘，即於二果為所緣時，能如實知，不令貪愛，是故諸無明觸所生諸受亦復隨斷。如是永離無明，說於現法證慧解脫；永滅貪愛，亦於現法證心解脫。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心中，所有相應貪愛煩惱，亦於其心得離繫故。

¹⁰⁴ 設彼無明至得無生法者：此中成前慧解脫義。謂現法中，設彼無明不永斷者，是則諸有無明猶未斷時，所有識等受最為後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依於後際識乃至受更不復起，由是說言得無生法。

黃二、由愛滅故得無生法

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¹⁰⁵

地三、辨涅槃

玄一、有餘依

黃一、標義

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¹⁰⁶

黃二、釋相

字一、顯清淨

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恆受離繫受，非有繫受。¹⁰⁷

字二、顯無生

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

玄二、無餘依

黃一、顯證得

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

黃二、顯能趣

亦名趣求涅槃者，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¹⁰⁸

申三、結

如是已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又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是名緣起體性。

未二、緣起門

申一、徵

緣起門云何？

申二、釋

酉一、標

¹⁰⁵ 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者：此中等言，等取有及生、老、病、死、愁、歎、苦、憂。應知此永滅故，亦復說言得無生法。

¹⁰⁶ 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等者：此中諸行，謂前所說無明觸、受及愛。於現法中不流轉故，說名不轉。即此不轉，名於現法中住有餘依般涅槃界，是亦名為證得現法涅槃。

¹⁰⁷ 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等者：住有餘依涅槃界時，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有餘未盡，而得說名清淨鮮白，非於當來內身能取能滿故。名色與識更互為緣，雜染建立，如下自說。（陵本十卷十七頁 819）為簡彼故，得清淨名。乃至有識身住未滅，彼恆領受離繫諸受，無有繫縛。當知此離繫受明觸所生，彼有繫受無明觸生。彼受已滅，是故說言非有繫受。

¹⁰⁸ 又復此識至究竟涅槃者：受有二種。一者、所依羶重受，二者、彼果境界受。一一受中，各復有四。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七十七卷十九頁 5922）依此總說名一切受。由識與受任運滅故，是名無餘依涅槃界。此命根後所有命根，是名所餘因緣。先已滅故，餘更不續，亦無餘滅，是名究竟寂靜處。常隨涅槃，常以涅槃為其究竟，是名趣求涅槃者。若於諸佛自然通達八聖道支，究竟修習無復退失，是名於世尊所梵行已立。若復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名究竟涅槃。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

酉二、列

一、內識生門，二、外稼成熟門，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四、器世間成壞門，五、食任
109持門，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七、威勢門，八、清淨門。

110

未三、緣起義

申一、徵

緣起義云何？

申二、釋

酉一、顯甚深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¹¹¹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¹¹²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¹¹³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¹¹⁴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¹¹⁵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¹¹⁶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¹¹⁷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¹¹⁸

酉二、明建立

戌一、問

問：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

戌二、答

答：為顯因緣所攝染汙、清淨義故。¹¹⁹

未四、緣起差別

¹⁰⁹ 「任」，磧砂作「住」。

¹¹⁰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等者：此中八門，與緣起初勝法門經中說義無別。彼經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謂緣眼色生於眼識，三事和合，便有其觸，觸為緣受，如是廣說；即此第一內識生門。彼經說有食因緣起，謂求諸穀、田、種、水緣，發生芽等；即此第二外稼成熟門。彼經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謂由能引能生諸分，引生一切所引所生；即此第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彼經說有一切生身依持緣起，謂諸世界，由諸因緣施設成壞；即此第四器世間成壞門。彼經說有任持緣起，謂由四食，諸根大種安住增長；即此第五食任持門。彼經說有一切生身差別緣起，謂由不善善有漏業，施設三惡人天趣別；即此第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彼經說有自在緣起，謂善修治靜慮為緣，諸修定者隨所願樂，如是皆成終無別異；即此第七威勢門。彼經說有清淨緣起，謂依他音及依自內如理作意，發生正見，能滅無明；無明滅故，諸行隨滅；廣說乃至由生滅故，老死隨滅；即此第八清淨門。此所說義，準彼應知。

¹¹¹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者：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是名離有情義。

¹¹² 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者：唯法所顯，然性無常，剎那不住，是名於離有情復無常義。

¹¹³ 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者：法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是名於無常復暫住義。

¹¹⁴ 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者：謂法生時，託眾緣轉，是名於暫住復依他義。

¹¹⁵ 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者：依他緣生，剎那即滅，無動作故，無實作用，是名於依他離作用義。

¹¹⁶ 於離作用至是緣起義者：此顯因果相續流轉，無有間絕，故作是說。

¹¹⁷ 於因果相續不斷至是緣起義者：此顯種種因果品類差別，及顯因果互相符順，故作是說。

¹¹⁸ 於因果相似轉至是緣起義者：此顯因果決定，不相雜亂，故作是說。

¹¹⁹ 為顯因緣所攝染汙清淨義故者：如說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顯因緣所攝染汙義。如說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此顯因緣所攝清淨義。

申一、徵

緣起差別云何？

申二、釋

酉一、指經廣說

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廣說。¹²⁰

酉二、別釋句義

戌一、無明差別

亥一、約所知事辨

天一、十九種無知

地一、釋

玄一、於前際無知

於前際無知云何？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¹²¹

玄二、於後際無知

於後際無知云何？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¹²²

玄三、於前後際無知

於前後際無知云何？謂於內起不如理猶豫，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¹²³

玄四、於內無知

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玄五、於外無知

於外無知云何？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

玄六、於內外無知

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¹²⁴

¹²⁰ 如經廣說者：謂如緣起經說。

¹²¹ 於前際無知等者：此中無知，無明異名。謂由無明覆蔽真實，於所知境不能了知，故名無知。由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是名於前際無知。由此無知，起如是疑：疑我常住，分別過去為曾有耶？疑無因生，分別過去為曾無耶？疑自體別，分別過去曾何體性？疑生處別，分別過去曾何種類？自體別者，三界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謂由自害，不由他害；或由他害，不由自害；或由自害，亦由他害；或非自害，亦非他害；如是差別，如前界施設建立中已說。（陵本五卷七頁 344）今生處別者，謂三界五趣四生應知。

¹²² 於後際無知等者：此說未來名為後際，謂未來諸行當生法性不了知故，餘如前解。

¹²³ 於前後際無知等者：於現在世名前後際，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由此無知，唯於內身各別諸行起如是疑：謂從前際來，於諸行中何等是我？若此沒已，往至後際，於諸行中我為何等？此說疑我自體。色等五蘊是名諸行，於此五蘊各別生疑，故作是說：何等是我？我為何等？又疑從前際來或往後際我之依處，故作是說：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

¹²⁴ 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者：於自身中各別諸行，若五種清淨色，若色依處，若心、意、識，是名為內。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九頁 5277）於外器世間非有情數諸行，是名為外。於他相續各別諸行，有情數故，說名為內；非自身故，說名為外；由是差別，得內外名。由此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是故建立此三無知。

玄七、於業無知

於業無知云何？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

玄八、於異熟無知

於異熟無知云何？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

玄九、於業異熟無知

於業異熟無知¹²⁵云何？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

玄十、於佛無知

於佛無知云何？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玄十一、於法無知

於法無知云何？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玄十二、於僧無知

於僧無知云何？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¹²⁶

玄十三、於苦等無知

黃一、舉於苦諦

於苦無知云何？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黃二、例於集等

如於苦，當知於集、滅、道無知亦爾。¹²⁷

玄十四、於因等無知

黃一、辨因果

字一、舉於因

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

¹²⁵ 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者：諸業謂因，異熟謂果，因果相屬名業異熟。若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為作者，是名於業無知。若於一切世間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而更計我為其受者，名於異熟無知。或更於業及果不能了知相應道理，妄興誹謗一切都無，是名於業異熟無知。由是因緣，於生天等非正處中起妄勝解，歸依敬信；當知此非處信，即是業等無知所生。是故建立此三差別。

¹²⁶ 於佛無知於法無知於僧無知者：二斷、二智，名佛菩提。如下菩薩地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 3097）聽聞正法，初中後善，是名正法善說性。如下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2）文巧義妙，故名善說。若應理行，若質直行，若和敬行，若隨法行，如是差別名僧正行。又自然覺悟相名佛菩提，覺悟果相名正法善說性，隨他所教正修行相名僧正行，由是建立三寶差別，所謂佛寶、法寶、僧寶。於此三寶所有功德不生敬信，是名無知。如是無知，或由不思惟起，聞說功德不了義故；或由邪思惟起，於所聽聞不善領悟故；或由放逸故起，耽著諸欲，不樂親近故；或由疑惑故起，不生勝解，無淨信故；或由毀謗故起，住自見取，誹謗功德故；由此無知，能生一切外道邪見，是故建立此三差別。

¹²⁷ 於苦無知等者：苦集滅道，是為四諦。謂苦為真苦，集為真集，滅為真滅，道為真道，義無虛妄，唯聖所證，故名為諦。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法爾無諍，名苦性等。苦是染果，集是染因，滅是淨果，道是淨因，於如是等不能了知，是名於四無知。此亦能生一切邪見，是故建立此四差別。

所有無知。

宇二、例於從因所生諸行

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¹²⁸

黃二、廣染淨

又彼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¹²⁹

玄十五、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云何？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¹³⁰

地二、結

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天二、七種無知

地一、總標列

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地二、別明攝

玄一、徵

前十九無知，今七無知，相攝云何？

玄二、釋

謂初三無知攝初一，次三無知攝第二，次三無知攝第三，次三無知攝第四，次四無知攝第五，次二¹³¹無知攝第六，後一無知攝第七。¹³²

天三、五種愚

地一、總標列

復有五種愚。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¹³³

¹²⁸ 於因無知等者：自身緣起是名為因，緣生諸行是名為果。若於緣起妄計為無，是名無因論者。或復計餘為因而不稱理，是名不平等因論者。如是二計，若於因起，是名於因無知；若於果起，是名於因所生諸行無知。由是道理，故言亦爾。妄計諸行無因而生，或不平等因之所起故，由此能生生天方便增上慢，是故建立此二無知。

¹²⁹ 又彼無罪故名善等者：此顯前二染淨種類差別，皆彼無知所攝，與緣起經開合有別，故唯說有十九種無知。此中雜故名有分者，謂黑白分間雜而有，故名有分。如說黑白黑白異熟業是。餘文易知。

¹³⁰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等者：六觸處者，謂眼等根名為六處，緣觸生時，名六觸處。若於其時無明相應，無明為緣便生於行、行緣識等，由是能引生死苦果。若於其時無明不起，爾時與觸俱生六處，雖緣六境而不生染，彼無明因永滅寂靜，便無緣行、行緣識^{*}等，如實通達沙門果證，如是名為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於此所證若未通達，妄自顛倒，謂已通達，是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此中無知能生沙門果增上慢，是故建立。

※「無緣行、行緣識」，即「無無明緣行、無行緣識」。

¹³¹ 「二」，磧砂作「六」。

¹³² 復有七種無知等者：愚三際故，此名世愚；愚內外俱，此名事愚；愚業果俱，名移轉愚；愚三寶故，名最勝愚；愚四諦故，名真實愚；愚能生因及所生法，名染淨愚；愚沙門果證，名增上慢愚。

¹³³ 復有五種愚等者：愚於一切所知境界，是名義愚；邪解為依，推求分別，是名見愚；希求生天，不修正行，名放逸愚；不正通達三寶、四諦，是名真實義愚；顛倒妄計得沙門果，是名增上慢愚。

地二、明別攝

玄一、徵

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

玄二、釋

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亥二、約能知智辨

天一、異門差別

地一、辨差別

復次，無知、無見、無有現觀、黑闇、愚癡，及無明闇，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

地二、顯總合

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¹³⁴

天二、所治差別

地一、辨

玄一、約三慧辨

復有差別。調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

玄二、約三品辨

即此所治軟中上品差別，說後三種。

地二、結

如是所治差別故，自性差別故，建立六種差別應知。¹³⁵

戌二、行差別

亥一、身行

天一、徵

身行云何？

天二、標

謂身業。

天三、辨

若欲界、若色界，在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動。¹³⁶

¹³⁴ 復次無知無見等者：若於不現見法不能了知，是名無知。若於現見現在前法不能了知，是名無見。若於不由他緣自實所證不能了知，名無現觀。於其實事不正了知，是名黑闇。於不實事妄生增益，是名愚癡。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是名無明。成就誹謗一切邪見，是名為闇。如下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二十頁 6413）今於此中，無明及闇總合為一，故言六種。如其次第配七無知，義應準釋。

¹³⁵ 復有差別等者：聞慧所治說名無知，思慧所治說名無見，修慧所治說無現觀，此約所治差別建立前三；軟品無明說名黑闇，中品無明說名愚癡，上品無明說無明闇，此約自性差別建立後三；如是總有六種差別應知。

¹³⁶ 身行云何等者：入出息風，名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汙身業。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六卷十八頁 4552）今說身行，謂即身業，其義應知。又此身業唯欲色界有，是故說言若欲界、若色界，不通無色

亥二、語行

天一、徵

語行云何？

天二、標

謂語業。¹³⁷

天三、辨

餘如前應知。

亥三、意行

天一、徵

意行云何？

天二、標

謂意業。

天三、辨

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動。¹³⁸

戌三、識差別

亥一、辨相

天一、舉眼識

地一、徵

眼識云何？

地二、釋

謂於當來依止¹³⁹眼根了別色境識，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

天二、例餘識

地一、例同

如眼識，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亦爾。

地二、顯別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¹⁴⁰

亥二、料簡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界唯一。¹⁴¹

戌四、名色差別

亥一、別辨種類

界，以無所依身故。若在欲界，所起身業感五趣生，是故彼業名福非福。若在色界，定地所攝，是故彼業名為不動。

¹³⁷ 語行云何等者：尋伺相應，是名語行。由此為先，語業隨轉，故說語行謂即語業。

¹³⁸ 意行云何等者：受想相應，是名意行。由此為先，意業方轉，是故此說謂即意業。色無色界皆定地攝，故說彼業唯名不動。

¹³⁹ 「止」，磧砂作「正」。

¹⁴⁰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者：所依謂眼等六根，境界謂色等六境，了別差別謂眼等六識。此結前說眼識乃至意識得名應知。

¹⁴¹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等者：欲界具有眼等六識。色界除鼻舌識，唯有餘四。無色界除眼等五，唯一意識。

天一、名差別

地一、辨相

玄一、受蘊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

玄二、想蘊

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

玄三、行蘊

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

玄四、識蘊

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

地二、料簡

如是諸蘊皆通三界。¹⁴²

天二、色差別

地一、四大種

玄一、徵

四大種云何？

玄二、釋

黃一、出體

謂地、水、火、風界。

黃二、料簡

此皆通二界。

地二、所造色

玄一、徵

四大種所造色云何？

玄二、釋

黃一、出體

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黃二、料簡

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然非一切。¹⁴³

亥二、總釋體性

此亦二種。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¹⁴⁴彼所生果名色。¹⁴⁵

¹⁴² 受蘊云何至皆通三界者：受謂領納，想謂了相，行謂造作，識謂了別，此說四蘊自相差別。為顯蘊義，故說彼彼一切種類，由一類總略義是蘊義故。如是四蘊皆通三界。

¹⁴³ 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等者：眼等五根，色等五境，名十色處。若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無見無對，是名法處所攝色。此復三種，謂律儀色、不律儀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如顯揚一卷十三頁釋 31,484a）初二假有，後一實有。於欲界中具十色處，及有律儀、不律儀色，是故說有法處所攝假色。於色界中，十色處除香味二，故唯有八；法處所攝色有三摩地所行境色及律儀色，無不律儀，故非一切。

¹⁴⁴ 磧砂無「於」字。

戌五、六處差別

亥一、辨相

天一、舉眼處

地一、徵

眼處云何？

地二、釋

謂眼識所依淨色，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¹⁴⁶

天二、例餘處

地一、標隨應

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處，隨其所應盡當知。

地二、例差別

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亥二、出體

此亦二種。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及彼所生果六處。

亥三、料簡

五在欲色界，第六通三界。

戌六、觸差別

亥一、辨相

天一、舉眼觸

地一、徵

眼觸云何？

地二、釋

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¹⁴⁷

天二、例餘觸

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

亥二、出體

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

亥三、料簡

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一。¹⁴⁸

戌七、受差別

亥一、辨相

¹⁴⁵ 此亦二種等者：此謂名色亦如六識說有二種，謂種子名色，及彼種子所生果名色。此種子名色隨逐於識，由是說言為識種子之所攝受。

¹⁴⁶ 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者：此顯眼處於一切時恆為眼識所依，故說於色已見、現見、當見。唯恆所依為定量故，說心心所名有所依。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四頁 4403）餘一切處說三時別，準此應釋。

¹⁴⁷ 眼觸云何等者：眼所生觸，是名眼觸。當知此觸非唯眼生，根境識三和合生故；眼根依勝，得眼觸名。由此取境，成三差別，若好、若惡、若二俱非，似色顯現，由是說言能取境界淨妙等義。

¹⁴⁸ 欲界具六等者：眼等六觸，欲界全，色界闕無鼻舌二觸，無色界唯有意觸應知。

天一、樂受

樂受云何？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

天二、苦受

苦受云何？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

天三、不苦不樂受

不苦不樂受云何？謂順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¹⁴⁹

亥二、料簡

欲界三，色界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¹⁵⁰

亥三、出體

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果受。

¹⁴⁹ 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者：此中三受由三所顯，謂受因緣、受自性，及受所攝。受因緣者，謂順樂、順苦，及順不苦不樂諸根境界。受自性者，謂適悅受、非適悅受、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者，謂適悅受、非適悅受、非適悅非不適悅受所攝身心。

¹⁵⁰ 欲界三色界二等者：於色界中，前三靜慮有樂受及不苦不樂受，唯無苦受，是故言二。餘文易知。

《瑜伽師地論》卷 10

(大正 30, 323b10-328b23)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戌八、愛差別

亥一、欲愛

欲愛云何？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

亥二、色愛

色愛云何？謂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

亥三、無色愛

無色愛云何¹？謂無色界諸²行為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汙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戌九、取差別

亥一、辨相

天一、欲取

欲取云何？謂於諸欲所有欲貪。

天二、見取

見取云何？謂除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

天三、戒禁取

戒禁取云何？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

天四、我語取

我語取云何³？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

亥二、料簡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餘三通生三界苦果。⁴

戌十、有差別

¹ 欲愛色愛無色愛者：此中三愛，各有三相：一者、因相，二者、自相，三者、果相。言因相者，謂愛由緣境界受生，故說三界諸行為緣。言自相者，希求相是愛相，謂能發起諸取業故；或有是愛而非染汙，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為簡彼故，說於三界諸行染汙希求。言果相者，若彼彼處諸愛未斷，即彼彼處功能現前，能生後有，故說能生三界苦果。三愛差別，如文可知。

² 「諸」，磧砂作「無」。

³ 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者：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問：何所為取？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徵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十頁 6750）今於此中略說所取、能取，如文可知。無所為取，然義定有，故應準釋。分別俱貪，名為欲貪，唯煩惱欲名為欲故。由是欲貪通三界有。

⁴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等者：初一欲取唯欲界有，故說唯生欲界苦果。所餘三取通三界有，故說通生三界苦果。

亥一、別辨相

天一、欲有

地一、徵

欲有云何？

地二、釋

玄一、辨類

謂欲界本⁵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有。

玄二、出體

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⁶

天二、色有

色有云何？謂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有，所餘是色有應知。⁷

天三、無色有

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⁸

亥二、明建立

天一、問

問：依何義故建立七有，所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業有，中有？

天二、答

地一、略標

答：依三種所作故。

地二、配釋

一、能引有，謂一；二、趣有有，謂一；三、受用果有，謂五。⁹

戌十一、生差別

亥一、別辨相

天一、生

生云何？謂於胎、卵二生，初託生時。

天二、等生

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

天三、趣

趣云何？謂從彼出。

⁵ 「本」，大正作「前時」。

⁶ 欲有云何等者：除生剎那，死前餘位所有諸蘊，是名本有。業能引有，名為業有。死剎那位所有諸蘊，名為死有。死有、生有中間生故，名為中有。初生剎那，名為生有。業所引果有五趣別，由是建立那落迦有乃至天有。如是一切，若欲界繫，總名欲有。又復那落迦等五有，由先所作福非福行，及與愛、取煩惱攝受差別熏發方能現前，業果異熟理應爾故。

⁷ 色有云何等者：若色界繫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天有，總名色有應知。以色界非那落迦等生所依處，是故除之。

⁸ 無色有云何等者：無色界繫本有、業有、死有、生有、天有，名無色有。以無色界無中有生，故復除之。

⁹ 依三種所作等者：業能引有，是名業有所作。中有趣有，是名中有所作。那落迦等為受用果，是名那落迦等五有所作。依此三種所作差別，建立那落迦等七有應知。

天四、起

起云何？謂出已增長。¹⁰

天五、出現

出現云何？謂於濕、化二生，身分頓起。

天六、蘊得

蘊得云何？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

天七、界得

界得云何？謂即彼諸蘊因緣所攝性。

天八、處得

處得云何？謂即彼諸蘊餘緣所攝性。¹¹

天九、諸蘊生起

諸蘊生起云何？謂即彼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

天十、命根出現

命根出現云何？謂即彼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

亥二、結略義

此生支略義者，謂若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任持所引、若俱生依持，是名略義。¹²

戌十二、老死差別

亥一、老差別

天一、別辨相

地一、衰

衰云何？謂依止劣故，令彼掉動。

地二、老

老云何？謂髮色衰變。

地三、褊

褊¹³云何？謂皮膚緩皺。

地四、熟

熟云何？謂火力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

地五、氣力損壞

氣力損壞云何？謂性多疾病故，無有勢力能作事業。

地六、黑羸間身

¹⁰ 生等生趣起者：若諸有情託母胎生，或託卵生，彼初託位名之為生。諸根依處圓滿成就，若未從彼胎、卵出時，是名等生，由遍滿義是等義故。若從彼出，是名為趣，剖胎破殼正趣生故。出已增長，是名為起；謂從嬰孩、童子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皆此攝故。

¹¹ 蘊得界得處得者：得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二卷九頁 4174）今約現行成就，說名蘊得；種子成就，說名界得；自在成就，說名處得。其義應知。

¹² 此生支略義等者：生自性攝生及出現；生處位攝等生、趣、起；所生，謂蘊得；若因緣所攝，謂界得、處得；任持所引，謂諸蘊生起；俱生依持，謂命根出現；是名生支略義差別。

¹³ 「褊」，磧砂、大正、陵本「攝」。

黑闇間身云何？謂黯黑出現，損其容色。

地七、身脊偃曲喘息奔急

身脊偃曲、喘息奔急云何？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¹⁴，由此發起極重喘嗽。

地八、形貌僂前

形貌僂前云何？謂坐威儀位，身首低曲。

地九、憑據杖策

憑據杖策云何？謂住威儀位，依杖力而住。

地十、昏昧

昏昧云何？謂臥威儀位，數重睡眠。

地十一、羸劣

羸劣云何？謂即於此位，無力速覺。

地十二、損減

損減云何？謂念慧衰退。

地十三、衰退

衰退云何？謂念慧劣故，至於善法不能現行。¹⁵

地十四、諸根耄熟

諸根耄熟云何？謂身體羸。

地十五、功用破壞

功用破壞云何？謂彼於境不復明利。

地十六、諸行朽故

諸行朽故云何？謂彼於後將欲終時。

地十七、其形腐敗

其形腐敗云何？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

天二、結略義

此老略義者，謂依止變壞、鬚¹⁶髮變壞、充悅變壞、火力變壞、無病變壞、色相變壞、威儀變壞、無色諸根變壞、有色諸根變壞、時分已過、壽量將盡，略義應知。¹⁷

亥二、死差別

天一、約補特伽羅相辨

地一、彼彼有情

彼彼有情云何？謂那落迦等有情。

地二、種類

種類云何？謂即彼一切。¹⁸

天二、約法相辨

¹⁴ 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者：身脊偃曲，此由身形所顯。喘息奔急，此由行步威儀所顯。

¹⁵ 衰退云何等者：由念慧劣，是故名衰。由信等善法不能現行於前，是故名退。

¹⁶ 「鬚」，磧砂作「鬚」。

¹⁷ 此老略義等者：老支差別，前文別釋有十七句，今結略義總有十一。依止變壞等，別配差別中初六句；威儀變壞攝差別中次五句；無色諸根變壞攝差別中第十二、十三兩句；有色諸根變壞攝差別中第十四、十五兩句；時分已過、壽量將盡別配差別中第十六、十七兩句應知。

¹⁸ 謂即彼一切者：彼謂那落迦等彼彼有情，於中復有眾多差別，是名一切。

地一、別辨相

玄一、終

終云何？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

玄二、盡

盡云何？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¹⁹

玄三、壞

壞云何？謂識離身。²⁰

玄四、沒

沒云何？謂諸色根滅。²¹

玄五、捨壽

捨壽云何？謂氣將盡位。

玄六、捨煖

捨煖云何？謂不動位。²²

玄七、棄捨諸蘊命根謝滅

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謂時死。

玄八、死

死云何？謂遇橫緣，非時而死。²³

玄九、時蘊盡

黃一、徵

時蘊²⁴盡云何？

黃二、釋

字一、第一義

謂初死未久位。

字二、第二義

又死魔業名時蘊²⁵盡。²⁶

地二、結略義

此死略義者，謂若死、若死法、若死差別、若死後位，是名略義。²⁷

¹⁹ 離解支節及解支節而死者：天、那落迦，離解支節而死。所餘生處，解支節死。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一卷一十五頁 77）

²⁰ 謂識離身者：識捨所依，名識離身。或從上捨，或從下捨，如是最後乃至心處。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一卷十六頁 79）

²¹ 謂諸色根滅者：五有色根最後滅已，不更相續故。

²² 謂不動位者：由捨煖已，身僵仆故，不能運轉，得不動名。

²³ 謂時死非時死者：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若由福盡，或不避不平等故死，名非時死。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一卷十三頁 65）

²⁴ 「時蘊」，磧砂、大正、陵本「時運」。韓清淨註：「依緣起經改之」。

²⁵ 「時蘊」，磧砂、大正、陵本「時運」。韓清淨註：「依緣起經改之」。

²⁶ 時蘊盡等者：一期五蘊夭喪殞歿，不相續住，名時蘊盡。當知此是死魔所作，由五取蘊現在生已，便有夭喪殞歿隨逐故，是故死魔業亦名時蘊盡。

²⁷ 此死略義等者：於中若死攝初二句，若死法攝次二句，若死差別攝次六句，若死後位結後一句應知。

申三、結

如是名為緣起差別應知。

未五、緣起次第難

申一、別辨

酉一、順次第說

戌一、問難

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

戌二、答釋

亥一、第一差別

天一、釋

地一、無明緣行

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²⁸

地二、行緣識

由邪行故，令心顛倒。

地三、識緣名色

心顛倒故，結生相續。

地四、名色緣六處

生相續故，諸根圓滿。

地五、六處緣觸觸緣受

根圓滿故，二受用境。

地六、受緣愛

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

地七、愛緣取

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

地八、取緣有

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²⁹

地九、有緣生

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

地十、生緣老死

玄一、標說

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

玄二、釋苦

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³⁰之苦。

²⁸ 諸愚癡者至發起邪行者：謂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是名所應知事。不斷不知，故名為愚。由是六處名為無明引因依處。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六卷十六頁 4545）福與非福及不動行皆名邪行，能引苦故，非解脫故。

²⁹ 發起後有愛非愛業者：謂令先所引發愛非愛業，從此命終漸生起故。

³⁰ 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者：此所引苦，餘處說名愁、歎、苦、憂、惱。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為愁。由彼發言咨嗟歎歎，故名為歎。因此拊膺，故名為苦。內懷冤結，故

天二、結

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

亥二、第二差別

天一、標

復有次第差別，調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

天二、列

一、內身緣，二、受用境界緣。

天三、攝

內身緣，前六支所攝；受用境界緣，後六支所攝。

天四、釋

地一、由內身緣

玄一、能引支攝

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由此不了諸業所引苦果異熟故，發起諸業。既發起已，即隨彼業多起尋思。³¹

玄二、所引支攝

黃一、標

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

黃二、列

調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

黃三、釋

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地二、由受用境界緣

玄一、能生支攝

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或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或由戒禁門，或由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³²。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

玄二、所生支攝

既得生已，老死隨逐。

亥三、第三差別

天一、標列

復有次第差別，調由三種有情聚。一、樂出世清淨，二、樂世間清淨，三、樂著境界。

天二、隨釋

地一、由初有情聚

名為憂。因茲迷亂，故名為惱。復有餘釋，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八卷三頁 6644）今此所說，次第少異，然義無別，故應準釋。

³¹ 即隨彼業多起尋思者：調隨彼諸所作業，由不如理作意所引，妄起分別尋思行故，如十六異論諸差別是。

³² 或由事業門等者：如前已說四所為取，今此四門如次別配，其義可知。由前二門發起欲求；由戒禁門發起有求，即內身求；由解脫門發起邪解脫求。欲等三求，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七頁 342）此中道理，隨應當釋。

由初聚故，滅諸緣起，增白淨品。

地二、由第二有情聚

玄一、初三支攝

由第二有情聚故，不如實知諸諦道理。若住正念，或作福業，或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若不住正念，便發非福業。或起追悔所引，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³³

玄二、次三支攝

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³⁴，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

地三、由第三有情聚

由第三有情聚故，依現受用境所生受，於現法中如前次第起後六支，謂受³⁵為先，老死為後。

西二、逆次第說

戌一、問難

問：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

戌二、答釋

答：依止宣說諦道理故，以生及老死能顯苦諦。³⁶

西三、舉異經說

戌一、引經難

如世尊言：新名色滅為上首法。問：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³⁷

戌二、依義答

亥一、標施設

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

亥二、釋所由

天一、名色不生

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故說名色為先，受為最後，得究竟滅。

天二、愛隨眠滅

又於現法中受諸受時，愛及隨眠永拔不起說名為滅。由彼滅故，以彼為先餘支亦滅。³⁸

³³ 或起追悔所引等者：此說二種心相續住。謂發非福業者，便起追悔所引心相續住，由非福業惡作罪聚攝故。若作福業、或不動業，便起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陵本二十八卷二頁 2327）此中道理，應如是知。

³⁴ 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等者：此中彼言，謂第二有情聚。或求欲生，或求樂生，各有三種生處差別，謂下中上。有尋有伺地中已說其相。（陵本五卷六頁 339）於彼彼處，依內身緣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此三差別，前文已說，故指如前。

³⁵ 「受」，磧砂作「愛」。

³⁶ 逆次第中至能顯苦諦者：此中道理，如下攝事分中緣起擇說應知。謂始從老死，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故。（陵本九十三卷六頁 7004）

³⁷ 新名色滅為上首法等者：此舉經問。由前已說，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又說，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乃至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陵本九卷十五頁 695）若如是者，何故世尊於餘經中作如是說：新名色滅為上首法？此中問意，如是應知。

申二、總結

如是等類，宣說緣起次第應知。

未六、緣起釋詞

申一、問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

申二、答

酉一、依字釋名

答：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³⁹緣起。此依字釋名。⁴⁰

酉二、依剎那義釋

復次，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剎那義釋。⁴¹

酉三、依有作用義釋

戌一、標義

復次，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

戌二、引證

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⁴²

戌三、結名

依此義故，釋名應知。

酉四、依數壞數滅義釋

復次，數數謝滅，復相續起，故名緣起。此依數壞數滅義釋。⁴³

酉五、依等覺義釋

戌一、標義

復次，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

戌二、引證

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⁴⁴

³⁸ 依心解脫至餘支亦滅者：此中初句總標經意。謂心解脫諸阿羅漢，於現法中無明及愛永斷無餘，依彼施設新名色滅為上首法，故不更言諸無明滅。餘文隨釋。謂彼心解脫者，於現法中無名色等新種熏習，當來苦果永不更生，由是說言新名色滅。又於現法貪愛永滅，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亦依此說新名色滅。由是後後諸支皆得永滅，依此說彼為上首法。

³⁹ 大正無「為」字。

⁴⁰ 由煩惱繫縛等者：此中煩惱繫縛，釋名為緣。往諸趣中數數生起，釋名為起。如是總說十二有支應知。

⁴¹ 依託眾緣等者：緣有四種，所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并增上緣。諸支生時，色無色行更互為緣，或多或少，義如下說，是名依託眾緣，此釋緣義。生已即滅，滅已續生，此釋起義。當知此義唯依諸緣生法剎那無常為論，非說諸支次第為緣。

⁴² 眾緣過去而不捨離等者：諸緣生法依託眾緣生現行已，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然彼無間熏習相續有種子生，雖經久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是即因性名為緣起。緣起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當知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即此差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六卷十五頁 4543）

⁴³ 數數謝滅等者：此說苦果死生相續應知。

未七、緣起緣性

申一、辨緣性

酉一、舉無明望行

戌一、問

問：無明望行為幾種緣？

戌二、答

亥一、辨二種

答：望諸色行為增上緣，望無色行為三緣。⁴⁵

亥二、釋三緣

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酉二、例餘支相望

戌一、標例

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⁴⁶。

戌二、別辨

亥一、約有色支辨

謂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

亥二、約無色支辨

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⁴⁷

申二、釋妨難

酉一、不說因緣難

戌一、問

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

戌二、答

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酉二、說依因果難

戌一、問

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

戌二、答

亥一、總明攝

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⁴⁸

⁴⁴ 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者：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我於此法自然通達，現等覺已，乃至廣說是諸苾芻若於此中能修正行，成能證者，便能證得正理法善。此中諸義，準彼應釋。

⁴⁵ 望諸色行為增上緣等者：此中色行，謂身語業；又無色行，謂即意業應知。

⁴⁶ 「知」，磧砂作「如」。

⁴⁷ 如是餘支為緣多少等者：謂後後支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相續而生，是此緣性。所說緣義如前。無明望行，由色無色有差別故，說與為緣或多或少；如是後後諸支，前望於後，或為多緣、或為少緣，隨應當知。總略而言：若前為有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及前為無色支，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隨應差別，如文可悉。然非一一支中，前望於後，定有如是差別。或為有色、或為無色，或全、或分，隨其所應盡當知。

亥二、別配屬

天一、引因攝

問：幾支是引因所攝？答：從無明乃至受。

天二、生因攝

問：幾支是生因所攝？答：從愛乃至有。

天三、二果攝

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⁴⁹

未八、緣起分別緣

申一、十二支次第分別

酉一、辨為緣

戌一、無明緣行

亥一、望與無明為緣

天一、約不如理作意辨

地一、問

問：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

地二、答

玄一、標

答：彼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⁵⁰

玄二、徵

所以者何？

玄三、釋

黃一、由非染汙

非不愚者起此作意⁵¹。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明自性是染汙，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汙，故彼不能染汙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汙。

黃二、由非業因

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業之初因謂初緣起。⁵²

⁴⁸ 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等者：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唯依一增上緣，說無明緣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此增上緣復有二種：一、遠，二、近。當知遠增上緣，即此所說牽引因；近增上緣，即此所說生起因；前能引後，展轉增勝，即此所說引發因。是故經說唯依一增上緣。此中三因，如前有尋有伺地釋。（陵本五卷十頁 358）

⁴⁹ 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等者：此中識言，謂隨業識，由此故說於現法中。此識為後有名色、六處、觸、受種子之所隨逐，由此故說於後法中。如是一切，當知皆是引因果攝。生、老死位識乃至受，名彼所攝諸支，當知此是生因果攝。

⁵⁰ 彼唯是不斷因故等者：謂不如理作意唯能障彼無明對治，是故名彼是不斷因。然由不能染汙無明，是故名彼非雜染因。

⁵¹ 非不愚者起此作意者：謂不如理作意亦以無明為因而生。若諸聖者無明斷已，此不如理作意亦無。由此釋前彼唯是不斷因，謂唯無明未斷時，說以不如理作意為因故。

⁵² 又生雜染至謂初緣起者：此說無明能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根本因緣。如緣起初勝法門經說：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是故無明由殊勝故，建立初支。

玄四、結

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

天二、約自體辨

地一、問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

地二、答

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⁵³

亥二、望與行為緣

天一、約二愚辨

地一、問

問：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揀⁵⁴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

地二、答

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⁵⁵

天二、約三業辨

地一、問

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

地二、答

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⁵⁶

天三、約遍行辨

地一、問

問：身業、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

地二、答

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汙思緣而說故。⁵⁷

戌二、行緣識

亥一、問

問：識亦以名色為緣，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

亥二、答

⁵³ 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等者：此中間答，且約無明為論，當知非不遍通一切，無明為初，是故舉說。

⁵⁴ 「揀」，大正作「簡」。

⁵⁵ 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等者：苦苦、壞苦，名世俗苦；行蘊重苦，名勝義苦。世俗苦因，即苦樂受；勝義苦因，即不苦不樂受。如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及於苦受多生瞋心，由是因緣起非福行。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心生顛倒，見勝功德，或見出離，故造福行及不動行。造斯行時，雖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思擇及修習心；然不如理作意思惟，於見功德或見出離，癡所覆藏；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⁵⁶ 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者：無明為緣遍一切業，已如前說。今顯福、不動業，彼以無貪、無瞋為其因緣，非貪、瞋起。貪、瞋不遍，是故不說；唯無明遍，故偏說之。

⁵⁷ 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等者：身語意行，名一切行，無明遍發，是故說之。思發身語，唯二非遍，是故不說。又無明為緣，能生善、染汙思，業用殊勝，是故說之。思發身語，或時無記，業用非勝，是故不說。

答：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⁵⁸。非如名色，但為所依、所緣，生起緣故。

戊三、識緣名色

亥一、約大種及觸辨

天一、問

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為緣耶？

天二、答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⁵⁹

亥二、約六界入胎辨

天一、問

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

天二、答

地一、由定俱

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⁶⁰無關故。⁶¹

地二、由最勝

又識界勝故。

地三、由遍行

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⁶²

戊四、名色緣六處

亥一、問

問：六處亦以飲食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

亥二、答

答：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⁶³生已，亦以飲食為任⁶⁴持因。⁶⁵

戊五、六處緣觸

亥一、問

問：觸以三和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為緣？

⁵⁸ 行為識雜染緣等者：謂異熟識為一切諸業雜染之所熏習，由此方便，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於當生中所起後有所攝名色、六處、觸、受次第而生，此名色等即後有果。

⁵⁹ 識能為彼新生因故等者：此中生因，謂為前導。又建立因，謂同安危。如前意地說。（陵本三卷一頁 183）初受生時，識最為先，依此建立新異熟識。由是名色次第而生，是故說識與彼名色為新生因。識為前導，名色方生，故名色生已，或正生時，大種身根和合而有，安危共同，是故說言大種及觸唯與名色為建立因。

⁶⁰ 「穴」，磧砂作「冗」。

⁶¹ 若有識界等者：界有六種，謂地、水、火、風、空、識。聲聞地說：云何識界？謂眼、耳、鼻、舌、身、意識，又心、意、識三種差別，是名識界。（陵本二十七卷三頁 2253）於母胎中，精血、大種，意顯地水火風四界；又彼腹穴，意顯空界。入母胎時，若有識界，餘定無關，是故此中唯說識界。

⁶² 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者：胎、卵、濕、化四生，名一切生。那落迦等五有，名一切有。識遍一切，是故說之。

⁶³ 「既」，磧砂作「即」。

⁶⁴ 「任」，磧砂作「住」。

⁶⁵ 亦以飲食為任持因者：由飲食故，六處*得住，是故說彼為任持因，任持六處*令不壞故。

※「六處」，披尋記原作「名色」。

亥二、答

天一、由定俱

答：若有六處，定有餘二無闕故。

天二、由最勝

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⁶⁶

戌六、觸緣受

亥一、問

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

亥二、答

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⁶⁷

戌七、受緣愛

亥一、問

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為緣⁶⁸，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

亥二、答

天一、顯正

答：以受力故，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⁶⁹

天二、簡非

由愚癡力，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由此不能制御其心。⁷⁰

戌八、愛緣取

亥一、問

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⁷¹，何故此中但說愛為取緣？

亥二、答

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⁷²

戌九、取緣有

⁶⁶ 若有六處等者：六處謂根，餘二謂境與識。識依根生，境由根顯，根攝二種，是故最勝。

⁶⁷ 觸是彼近因等者：觸為受因，由觸為先，受方生故。如順樂受觸為緣，生樂受；順苦受觸為緣，生苦受；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生不苦不樂受。觸望餘緣生受近故，是故說觸是彼近因。

⁶⁸ 順愛境界亦得為緣者：若可意事、不可意事為所緣時，是名順愛境界。由可意事順和合愛，不可意事順乖離愛，由是故說順愛境界亦得為緣生愛。

⁶⁹ 以受力故至或求乖離者：謂由受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若為樂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若為苦受之所纏逼，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由是道理，經中唯說受為愛緣。

⁷⁰ 由愚癡力至不能制御其心者：於諸受中有八相別，謂受有幾種，誰是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是名諸受起盡等相。由愚癡力，於此不能如理觀察，是故不能如實了知；不了知故，於妙五欲染汙希求，是故不能制御其心。由是道理，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然非近因，此不說之。

⁷¹ 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者：此中隨眠，謂欲貪隨眠及見隨眠。由欲貪隨眠未斷故，欲取得生；由見隨眠未斷故，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得生。為得諸欲及為受用，乃至為欲隨說諸士夫相諸所為取，是名順彼諸法，由能隨順生欲貪故。

⁷² 由希望生故等者：謂由愛相希望生故，於三界行染汙希求時，隨其所應，能發欲貪及見隨眠生現行纏，及能引導諸所為取隨順法故，由是故說愛為取緣。

亥一、問

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

亥二、答

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

戌十、有緣生

亥一、問

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

亥二、答

天一、由定俱

答：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關。

天二、由最勝

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

戌十一、生緣老死

亥一、問

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⁷³，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

亥二、答

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為根本故。縱闕彼緣，但生為緣，定有老死故。

酉二、明彼攝

戌一、約煩惱等道辨

亥一、問

問：此十二支，幾是煩惱道？幾是業道？幾是苦道？

亥二、答

答：三是煩惱道，二是業道，餘是苦道。⁷⁴

戌二、約因果等辨

亥一、問

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

亥二、答

天一、第一義

答：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⁷⁵

天二、第二義

又即於此問，更作餘答：三唯是因，二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果。⁷⁶

戌三、約獨雜相辨

⁷³ 亦由遠行等者：此說諸行敗壞因緣。諸行生已，由彼不能相似相續而住，故有老死可得。不避不平等，如前意地已辨其相。（陵本一卷十三頁 66）

⁷⁴ 三是煩惱道等者：三謂無明、愛、取，煩惱雜染攝故；二謂行、有，業雜染攝故；餘支，生雜染攝；依此建立三道差別。

⁷⁵ 初一唯因等者：初一謂無明，能染汙餘，不為餘染，故說唯因。後一謂老死，為餘染汙，不能染餘，故說唯果。餘一切支，能染汙餘，亦為餘染，故通因果。

⁷⁶ 三唯是因等者：三謂無明、愛、取，發業潤生此為根本，說唯是因。二謂生、老死，樂著戲論及業異熟之所生故，此酬前相，說唯是果。諸所餘支，望義說別，亦因亦果。

亥一、問

問：幾是獨相？幾是雜相？

亥二、答

天一、總標

答：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⁷⁷

天二、別辨

地一、說行有

玄一、問

問：何故行、有是雜相？

玄二、答

答：由二種說故。謂能引愛非愛果故，及能生趣差別故。⁷⁸

地二、說識與名色六處一分

玄一、問

問：何故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⁷⁹

玄二、答

答：由三種說故。謂依雜染時故，依潤⁸⁰時故，依轉時故。⁸¹

地三、說識乃至受與生老死

玄一、問

問：何故識乃至受，與生⁸²、老死有雜相？

玄二、答

答：由二種說故。謂別顯苦相故，及顯引生差別故。⁸³

申二、緣義分別

酉一、辨為緣

戌一、由生已不住義

復次，於緣起中，云何數住義？謂生已不住義。⁸⁴

⁷⁷ 三是獨相等者：三謂無明、愛、取，不與餘支相交雜故，說名獨相。與此相違說名雜相，如行等是。下別問答，其義可知。

⁷⁸ 由二種說故等者：行、有二支體非一異，然望義別，是故說二。謂引因位建立行支，由能引愛非愛果故；若生因位建立有支，由近能生五趣差別果故。

⁷⁹ 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者：名色支中，識說為名；六處支中，識說意處；由是故說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義。

⁸⁰ 「潤」，磧砂作「閏」。

⁸¹ 由三種說故等者：依雜染時說名識支，謂由邪行令心顛倒。依彼潤時建立名色支，謂識種子愛、取潤已，能取能滿當來名色自體，令住結生相續故；識於其中是其少分，由是說言名色一分。依彼轉時建立六處支，眼等六處圓滿生已，能為眼等六識所依，即於爾時彼眼等識得意處名；識於其中是其少分，由是說言六處一分。

⁸² 磧砂、大正、陵本無「生」字。

⁸³ 由二種說故等者：依有苦因，建立識乃至受支；依有苦果，建立生、老死支。又識乃至受，此於當來為苦；生及老死，此於現法為苦；由是說言別顯苦相。又識乃至受，於現法中引果所攝；生及老死，於後法中生果所攝；由是說言及顯引生差別。

⁸⁴ 云何數住義等者：前釋詞中說：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為緣起。今釋彼義，故問答辨。

戊二、由諸緣聚集義

云何和合義？謂諸緣聚集義。

戊三、由諸緣引攝新新生義

云何起義？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⁸⁵

戊四、由諸行生起法性及現行義

云何緣起？云何緣生？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⁸⁶

酉二、明彼攝

戌一、苦諦攝

亥一、現法為苦

問：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答：二，謂生及老死。

亥二、當來為苦

問：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答：識乃至受種子性。

戌二、集諦攝

問：幾支集諦攝？答：所餘支。

申三、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酉一、辨為緣

戌一、前支是後支緣

亥一、唯望近支

天一、明次第

地一、無明望行

玄一、問

問：無明與行為作俱有緣？為作無間滅緣？為作久遠滅緣？

玄二、答

黃一、標

答：當知具作三緣。

黃二、釋

字一、為俱有覆障緣

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⁸⁷

字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⁸⁸

⁸⁵ 云何和合義及起義等者：前釋詞中說：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今釋彼義，故問答辨。

⁸⁶ 云何緣起云何緣生等者：前釋詞中說：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乃至此生故彼生，非餘。今釋彼義，故問答辨。當知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釋此有故彼有；即彼生已，說名緣生，釋此生故彼生。

⁸⁷ 謂由無知至發起諸行者：此中諸行，通說身語意三非福與福及不動行。由說無明與行作俱有緣故，色無色行俱有轉故。諸有現前愛非愛境，此能隨順造非福行；於死及生起決定信，求可愛生，此能隨順造諸福行；於色無色有過患身起功德想，此能隨順造不動行；如是等類，是名隨順行法。於此諸法由無知故令不顯了，是故無明與行能作俱有覆障緣。由覆障故，不知過患、不知出離，依三界愛，或無有愛，造作非福、福行、或不動行，是名為彼彼事發起諸行。

宇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又由無知，為久遠滅引發緣故，建立順彼當生相續。⁸⁹

地二、行望識等

玄一、舉行望識

黃一、問

問：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為三種緣？

黃二、答

宇一、為俱有緣

答：由能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宇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次後由彼勢力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宇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由彼當來果得生故，為久遠滅引發緣。⁹⁰

玄二、例識望名色等

如行望識，如是識望名色、名色望六處、六處望觸、觸望受亦爾。⁹¹

地三、受望愛

玄一、問

問：云何應知受望愛為三種緣？

玄二、答

黃一、為俱有緣

答：當知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⁹²

黃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⁹³

⁸⁸ 又由惡見至發起諸行者：此中諸行，唯意所攝非福與福及不動行，由說無明為無間滅緣故，唯望無色有此緣故。於三世內外諸行，及於因所生法，起不如理分別，是名惡見。於業異熟及俱，不能思擇諸行過失，是名放逸。此與無知同行相應，是名俱行。由是無明差別，說有見愚及放逸愚。（陵本九卷十八頁 712）由此無知，前無間滅，後決定生，故說與行為無間滅生起緣，由是發起諸無色行。

⁸⁹ 又由無知至當生相續者：如前已說，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陵本九卷十五頁 695）是故無明既發業已，雖久遠滅，然說為緣，能引當生自相續身，以是隨順因故，由此建立為引發緣。

⁹⁰ 諸行望識為三種緣等者：行能熏發彼識種子，能熏所熏俱生俱滅，由是說名為俱有緣。從此以後，此識名隨業識，隨業勢力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為後有相續識因，由是說為無間滅生起緣。復由諸行為牽引因，當來識果方可得生，即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

⁹¹ 如行望識至觸望受亦爾者：當知此中，名色、六處、觸、受種子皆為諸行同時熏發，非離諸行一一相望有次第別，唯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彼因性亦有次第。由是道理，識望名色等說為三種緣者，意顯行熏識已，名色、六處、觸、受種子為識攝受，不離於識別有因性，從識為熏，故言亦爾。

⁹² 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者：由彼樂受起和合愛，由彼苦受起別離愛，以於自體境界受中貪味繫縛故，總說樂著名。依此建立為俱有緣。

⁹³ 從此無間至生起緣者：由彼樂受起和合愛，從此無間，故起追求；由彼苦受起別離愛，從此無間，故起厭離；是名追求等作用轉。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

黃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⁹⁴

地四、愛望取

玄一、問

問：云何愛望取為三種緣？

玄二、答

黃一、為俱有緣

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為俱有緣。⁹⁵

黃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為生起緣。

黃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地五、取望有

玄一、問

問：云何取望有為三種緣？

玄二、答

黃一、為俱有緣

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為俱有緣。⁹⁶

黃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⁹⁷

黃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為久遠滅引發緣。⁹⁸

地六、有望生生望老死

玄一、正辨二支為緣

黃一、舉有望生

字一、問

問：云何有望生為三種緣？

字二、答

宙一、為俱有緣

答：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宙二、為無間滅生起緣

⁹⁴ 建立當來至引發緣者：謂由無明觸所生受為依止故，貪愛得生，當來相續難可解脫。依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

⁹⁵ 由欲貪俱行至為俱有緣者：欲貪俱行是其能取，隨順取法是其所取，欲樂安立是所為取。由欲樂故起前三取，由安立故起第四取。如是一切俱有而轉，由是故說為俱有緣。

⁹⁶ 由與彼俱至為俱有緣者：異熟識中先所積集行等種子，為取攝受，轉名為有，依此義故，說與彼俱，是故建立為俱有緣。

⁹⁷ 又由彼力至生起緣者：由彼取力，能令生有將入現在，於此諸趣所當生處，能引識乃至受自體果生，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

⁹⁸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等者：先所積集行等種子，是名彼界功能。由取攝受，漸令增長，名能引發。從其最初為隨順因，依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

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

宙三、為久遠滅引發緣

雖久遠滅而果轉故，為引發緣。⁹⁹

黃二、例生望老死

如有望生，當知生望老死為緣亦爾。¹⁰⁰

玄二、兼釋有支建立

黃一、略標

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

黃二、列釋

宇一、勝分建立

一、就勝分建立，調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¹⁰¹

宇二、全分建立

二、全分建立，調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為有應知。

天二、顯業用

地一、問

問：是諸有支唯有次第與行為緣乃至老死，更有餘業用耶？¹⁰²

地二、答

答：即¹⁰³此業用，及於各別所行境中，如其所應所有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¹⁰⁴

亥二、亦望餘支

天一、舉無明

地一、問

問：無明唯與行為緣，亦與餘支為緣耶？

地二、答

玄一、通一切

答：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

玄二、會前說

前言唯與行為緣者，但說近緣義。

天二、例所餘

如是所餘盡應當知。

⁹⁹ 有望生為三種緣等者：有所攝種功能現前，能生後有，即初剎那有望於生，說為俱有緣。次後由彼勢力相續隨轉，說為無間滅生起緣。有為生因，生是彼果，生因現行雖久遠滅，而生因果自體得生，依此說為引發緣。

¹⁰⁰ 如有望生等者：由有生故，老死隨逐；從生為言，故說亦爾。

¹⁰¹ 調取所攝受如前已說者：調如前說，煩惱滋長故，發起愛非愛業。（陵本十卷三頁 741）當知唯就勝分建立，說取緣有。今此義同，故置如前。

¹⁰² 是諸有支至更有餘業用者：十二有支，從初無明乃至最後老死，前為後緣，漸次相稱，當知唯依增上緣說。今此問意，調諸有支，為唯如是一增上緣耶？為更有餘緣業用耶？

¹⁰³ 積砂無「即」字。

¹⁰⁴ 即此業用至第二業用者：此諸支自體種子生自現行，是名因緣業用。及與餘支相望，於各別所行境中，或為無色，或為有色，如其所應，為等無間緣、所緣緣及增上緣。如是業用差別，前緣性中已具顯示。（陵本十卷五頁 751）如是所說緣義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戊二、後支非前支緣

亥一、標

復次，後支非前支緣。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如為斷後支故，勤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非為斷前故，勤作功用斷於後支。¹⁰⁵

亥四、結

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

西二、釋義別

戌一、由順觀

亥一、釋此有故彼有

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¹⁰⁶

亥二、釋此生故彼生

問：云何此生故彼生？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¹⁰⁷

戌二、由逆觀

亥一、釋要由生緣而有老死等

天一、問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要由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天二、答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¹⁰⁸

亥二、釋非離生緣而有老死等

天一、問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天二、答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自相續緣；即自相續，餘得生義故。¹⁰⁹

¹⁰⁵ 如為斷後支故等者：此中道理，應知如緣起聖道經說。彼云：由誰有故而有老死？如是老死復由何緣？我於此事如理思時，便生如是如實現觀：由有生故便有老死，如是老死由生為緣，如是廣說乃至齊識退還。即此中說為斷後支，勤作功用斷於前支。又云：我復思惟：無有誰故而無老死？由誰滅故老死隨滅？我即於此如理思時，便生如是如實現觀：無有生故便無老死，由生滅故老死隨滅，如是廣說乃至無明滅故行即隨滅。即此中說由前斷故，後亦隨斷。

¹⁰⁶ 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者：種子不斷，名未斷緣；現行法生，名餘得生。當知此約緣起義釋。

¹⁰⁷ 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者：諸法自體從自種生，名無常緣，此說生起無常。由此為緣，後支法生，名餘得生。當知此約緣生義釋。

¹⁰⁸ 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者：如有頌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又言：法不能生他，亦不能自生，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陵本十六卷七頁 1390）如是前支為後支緣，但由勢用為緣，無實作用，道理亦爾。由剎那滅義，無動作義，是緣起義故。

¹⁰⁹ 顯從自相續緣等者：如前已說，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陵本九卷十六頁 701）當知唯依諸支相望，漸次相稱，前為後緣，建立因果體性。今義亦爾，故作是說。

申四、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

酉一、依四句答

戌一、無明與行

亥一、問

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

亥二、答

天一、標

答：應作四句。

天二、辨

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¹¹⁰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¹¹¹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戌二、行與識等

亥一、舉行與識

天一、問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天二、答

地一、標

答：應作四句。

地二、辨

或行為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或識非行為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¹¹²或亦識亦行為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¹¹³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亥二、例識與名色等

由此道理，乃至觸緣受，隨其所應四句應知。¹¹⁴

戌三、受與愛

亥一、問

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

亥二、答

天一、標

答：應作四句。

天二、辨

¹¹⁰ 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者：此中身語意行，通說無漏及與無覆無記二種應知。

¹¹¹ 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者：如前已說，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如是所餘盡應當知。（陵本十卷十頁 781）是故作如是說。謂與識等乃至老死為緣，名所餘支。餘隨所應，準此應釋。

¹¹² 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者：無覆無記識略有二種，一、異熟果，二、異熟生。當知異熟是所熏法，說行為緣。異熟生不爾，是故除之。從異熟果生，名異熟生故。

¹¹³ 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者：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是名後有種子識。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是名果識。當知即是阿賴耶識，約能持種及受熏義，故得異名。

¹¹⁴ 由此道理至四句應知者：名色、六處、觸、受種子同時熏發，已如前釋。彼一支為緣決擇，由行緣識道理應知。然隨所應四句差別，繁不具述。

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¹¹⁵或受為緣而非是愛，謂除¹¹⁶無明觸所生受¹¹⁷為緣，所餘有支法生。或有受為緣亦是愛，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汙愛生。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酉二、依順後句答

戌一、愛與取

亥一、問

問：若愛為緣，皆是取耶？設是取者，皆愛為緣耶？

亥二、答

天一、標

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

天二、釋

謂所有取皆愛為緣。或愛為緣而非是取。

天三、簡

謂除取所餘有支，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¹¹⁸

戌二、取與有

亥一、問

問：若取為緣，皆是有耶？設是有者，皆取為緣耶？

亥二、答

天一、標

答：亦應作順後句。

天二、釋

謂所有有皆取為緣。或取為緣而非是有。

天三、簡

謂除有，所餘有支。

戌三、有與生

亥一、問

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設是生者，皆有為緣耶？

亥二、答

天一、釋

答：諸所有生皆有為緣。或有為緣而非是生。

天二、簡

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

戌四、生與老死

亥一、問

¹¹⁵ 謂希求勝解脫等者：謂如無上梵行求者求無漏界，是名希求勝解脫。依善法欲，正捨家法，趣於非家，名依善愛而捨餘愛。當知此愛非受為緣，不染汙故。

¹¹⁶ 磧砂無「除」字。

¹¹⁷ 「受」，磧砂作「愛」。

¹¹⁸ 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者：當知善愛，淨信所生。由此為緣，起勤精進及念、定、慧。如是諸法能對治取，是故非取，應并除之。

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

亥二、答

天一、釋

答：所有老死皆生為緣。或生為緣而非老死。

天二、簡

所謂疾病、怨憎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申五、所障能障分別

酉一、所障

戌一、障正見等

亥一、舉於正見

天一、問

問：是諸有支，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為勝障礙？

天二、答

答：無明，及彼所起意行、若有一分能為勝障。¹¹⁹

亥二、例正思惟等

如於正見，如是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

戌二、障正語等

若正語、正業、正命，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¹²⁰為勝障礙。

戌三、障正念等

若正念¹²¹、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礙應知。

酉二、能障

戌一、問

問：是諸有支，幾唯雜染品？幾通雜染、清淨品？

戌二、答

亥一、總辨品

答：四唯雜染品，餘通雜染、清淨品。¹²²

亥二、釋妨難

天一、問

問：云何生支通二品耶？

天二、答

答：若生惡趣及有難處，唯是雜染品；若生人天諸無難處，此通染淨品。

¹¹⁹ 無明至能為勝障者：謂無明支，及與行支、有支一分，能為正見勝障。行支一分者，謂無明所起意行；有支一分者，謂取所攝受意業一分應知。

¹²⁰ 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等者：身行、語行，行支一分所攝。取所攝受身語二業，有支一分所攝應知。

¹²¹ 「念」，大正作「命」。

¹²² 四唯雜染品等者：此中四言，疑應作三，謂無明、愛、取。成唯識說：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二；餘通二種。（成唯識論八卷十一頁 31,44b）*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披尋記原無出處。

亥三、例隨應

當知餘支，隨其所應皆通二品。¹²³

申六、不有及滅分別

酉一、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

戌一、舉三道理

亥一、無明緣行

天一、問

問：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

天二、答

答：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

124

亥二、行緣識

天一、問

問：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何等行滅故識滅耶？

天二、答

地一、舉有

答：諸行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由此有故彼有。

125

地二、例無

彼無故，彼緣識亦無；此若全滅，當知識亦隨滅。

亥三、識緣名色六處觸受

天一、舉識緣名色

地一、問

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

地二、答

¹²³ 若生惡趣及有難處等者：色無色界唯有難處。欲界一分亦有難處，謂生惡趣，身不清淨。若生欲界人天趣中，身清淨故，名無難處。（如顯揚十八卷十六頁說 31,572b）依此差別，故說生支通染淨品。

¹²⁴ 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等者：決擇分說：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矯，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矯，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矯，為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或有愚癡，為癡所矯，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陵本六十卷十八頁 4896）今於此中，且約墮無明趣說前三種，略無後一。義顯由此隨眠無明滅故，彼纏無明滅；由纏無明滅故，彼發業無明滅。

¹²⁵ 諸行於自相續中至由此有故彼有者：此顯諸行種子不斷，諸行得生；及顯意行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依此二義，釋由此有故彼有。諸行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熏習相續，是名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既熏習已，未為真對治道之所對治，令永不起，是名未起對治。

答：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俱滅故，俱名色滅。¹²⁶

天二、例緣六處等

如識望名色道理，如是餘支乃至受，隨其所應，當知亦爾。¹²⁷

戌二、例餘當知

亥一、愛緣取取緣有

如無明緣行道理，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當知亦爾。¹²⁸

亥二、有緣生

如行緣識道理，如是有緣生，當知亦爾。¹²⁹

亥三、生緣老死

如識緣名色道理，生緣老死，當知亦爾。¹³⁰

酉二、約受雜染品辨

戌一、問

問：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何等受滅故愛滅耶？

戌二、答

答：如行緣識道理，當知亦爾。¹³¹

申七、依緣起門分別

酉一、問

問：如前所說八緣起門，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幾門非耶？¹³²

酉二、答

戌一、標

答：三門是彼所顯，謂二一分所顯，一全分所顯；餘門非。

戌二、釋

亥一、二一分所顯

何等為二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

亥二、一全分所顯

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¹³³

申八、緣起過患勝利分別

¹²⁶ 種子識不有故至俱名色滅者：由異熟識於現法中攝受後有新生種子，名種子識。於當生中新異熟識無間得生，是名果識。依此義說，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二滅故，名色隨滅。識與名色，名色與識，相依而轉故。於名色置有俱言，與識俱故。

¹²⁷ 如識望名色道理等者：此據自體因果道理相似，故言亦爾。名色至受，皆有因果二種別故。

¹²⁸ 如無明緣行道理等者：此據煩惱能為雜染道理相似，故言亦爾。無明、愛、取唯雜染故。

¹²⁹ 如行緣識道理等者：此據業果道理相似，故言亦爾。有為業因，生是彼果故。

¹³⁰ 如識緣名色道理等者：此據依因道理相似，故言亦爾。由生為依，老死可得故。

¹³¹ 如行緣識道理等者：此據能引能生為緣道理相似，故言亦爾。當知此謂現法果受，非觸為緣因受。如能引與識為緣，說名引因；如是由能生受為緣生愛，說名生因，道理亦爾。

¹³² 如前所說八緣起門等者：如前已說，謂依八門，緣起流轉。（陵本九卷十六頁 699）今此分別，幾是自身緣起所顯，幾非所顯。自身緣起，即十二支，諸有情生流轉攝故。

¹³³ 謂二一分所顯等者：於八門中，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此二是十二支緣起一分所顯。由內識生門，唯是識支所顯；自業所作門，唯是行支所顯。又有情世間轉，此一十二支緣起全分所顯。所餘諸門，不說自身所有緣起，故非十二支緣起所顯。

酉一、舉過患

戌一、問

問：不如實知緣起道理者，有幾種過患耶？

戌二、答

亥一、標

答：有五。

亥二、列

天一、初四過患

地一、舉由我見及前際俱行見

謂起我見，及能發起前際俱行見。

地二、例後際俱行見等

如前際俱行見，如是後際俱行見、前後際俱行見亦爾。

天二、第五過患

又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¹³⁴，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是名第五過患。¹³⁵

酉二、例勝利

戌一、問

問：如實知者，有幾種勝利耶？

戌二、答

答：翻前五過，應知勝利亦有五種。

申九、諸門分別

酉一、實非實有攝

復次，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謂九¹³⁶。幾支非實有？謂餘。

酉二、一事非一事攝

幾一事為自性？謂五。幾非一事為自性？謂餘。¹³⁷

酉三、所知障因攝

幾是所知障因？謂一。¹³⁸

酉四、苦因果攝

幾能生苦？謂五。幾苦胎藏？謂五。幾唯是苦？謂二。¹³⁹

¹³⁴ 「怖」，磧砂作「悒」。

¹³⁵ 不如實知緣起道理等者：此有五種過患：一、起我見；二、能發起前際俱行見；三、能發起後際俱行見；四、能發起前後際俱行見；五、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此中彼見，謂即我見、前際見等。由於前際俱行見等猛利堅執，故說有取。由於我見猛利堅執，故說有怖。

¹³⁶ 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等者：有、生、老死三是非實有。成唯識云：已潤六支合為有故；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準彼應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一頁 31,44b）*餘九實有，易可了知。

※披尋記原無出處。

¹³⁷ 幾一事為自性等者：此中五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亦如成唯識說。（成唯識論八卷十一頁 31,44b）*

※披尋記原無出處。

¹³⁸ 幾是所知障因謂一者：此謂無明。由於所知障覆真實，是故名為所知障因。

西五、因果分等攝

戌一、因分

幾說為因分？謂前六，無明乃至觸，及愛、取、有三，說為因分。

戌二、果分

幾說為果分？謂後二說為果分。

戌三、雜因果分

亥一、徵

幾說為雜因果分？

亥二、釋

天一、標

謂所餘支說為雜分。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有二種受名為雜分。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此二雜說為觸緣受。¹⁴⁰

西六、能生二果攝

復次，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幾支能生自體果？謂前六支能生前果，後三支能生後果，一支俱生二果。¹⁴¹

西七、受俱不俱攝

戌一、樂受俱行

復次，幾支樂受俱行？謂除二，所餘支。

戌二、苦受俱行

幾支苦受俱行？謂即彼及所除中一。

戌三、不苦不樂受俱行

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謂如樂受道理應知。

戌四、不與受俱行

幾支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¹⁴²

¹³⁹ 幾能生苦等者：五能生苦，謂無明、行、愛、取、有五。苦胎藏，謂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二唯是苦，謂生、老死。

¹⁴⁰ 謂所餘支說為雜分等者：除前所說，唯餘受支名所餘支。受有二種，若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是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若於現法無明觸所生受，能生貪愛，是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由是差別，受名雜分。

¹⁴¹ 謂前六支能生前果等者：無明至觸，名前六支，由此能生愛非愛境界果；愛、取、有三，名後三支，由此能生自體果；中間受支，俱生二果。由是說有境界、自體二受差別。

¹⁴² 幾支樂受俱行等者：除受及老死支，所餘十支樂受俱行。即彼十支及老死支，苦受俱行。前除二中，取老死支，是名所除中一。除受及老死支，所餘十支亦與不苦不樂受俱行；由是說如樂受道理應知。受支不與受俱行，是即所除中一。成唯識說：十樂捨^{*}俱，受不與受共相應故，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十一苦俱，非受俱故。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 31,44c）^{*}

※「捨」，披尋記原作「受」。成唯識論原文作「捨」。

酉八、三苦俱行攝

戌一、壞苦

復次，幾支壞苦攝？調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¹⁴³

戌二、苦苦

幾支苦苦攝？調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¹⁴⁴

戌三、行苦

亥一、徵

幾支行苦攝？

亥二、辨

天一、總標攝

調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

天二、隨難釋

調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¹⁴⁵

酉九、定生可得不可得攝

戌一、問

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

戌二、答

亥一、標非一切

答：不可得。

亥二、釋其差別

天一、生無想天等

調無想天中，及滅盡定、無想定中，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

天二、生無色界

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

酉十、上下地攝

戌一、問

※披尋記原無出處。

¹⁴³ 調樂受俱行支等者：此中一分，通說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樂受俱行支一分者，調除受、老死支，所餘諸支少分是。非受俱行支一分者，調受支中樂受是。成唯識說：十一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 31,44c）※

※披尋記原無出處。

¹⁴⁴ 調苦受俱行等者：此中一分，亦通二說。除受支外，所餘諸支少分，是名苦受俱行支一分。受支中所攝苦受，是名非受俱行支一分。成唯識說：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 31,44c）※

※披尋記原無出處。

¹⁴⁵ 幾支行苦攝等者：此中二義釋行苦攝：一、通約諸行說，調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二、唯約捨受說，調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除受、老死支，所餘諸支少分，是名不苦不樂受俱行支一分；受支中捨受自相，是名非受俱行支一分。成唯識說：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今準彼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三頁 31,44c）※

※披尋記原無出處。

問：頗有依支得離支耶？

戌二、答

亥一、標相

答：有。調依上地支離下地支。

亥二、料簡

此但一分，非全；唯暫時，非究竟。¹⁴⁶

西十一、染汙不染汙攝

戌一、問

問：幾支染汙？幾支不染汙？

戌二、答

答：三染，餘通二種。若不染汙，善及無覆無記別故，分為二種應知。¹⁴⁷

西十二、三界繫攝

戌一、欲界

亥一、問

問：幾支欲界繫？

亥二、答

答：一切支，和合等起故。¹⁴⁸

戌二、色無色界

亥一、舉色界

天一、問

問：幾支色界繫？

天二、答

地一、略標

答：一切一分。¹⁴⁹

地二、釋難

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答：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

亥二、例無色界

如色界繫，當知無色界繫亦爾。

西十三、學等攝

¹⁴⁶ 調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等者：如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即於上地起功德想，由上地想伏下地想，是名依上地支離下地支。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依下地身修上地定，唯定位中有如是相，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

¹⁴⁷ 三染餘通二種等者：無明、愛、取是名三染，性唯染汙，不通善及無覆無記。諸所餘支皆通二種，調染、不染。若不染者，復有二種，調善、無覆無記差別應知。成唯識說：行唯善惡，有通善、惡、無覆無記，餘七唯是無覆無記，七分位中亦起善染。準彼應釋。（成唯識論八卷十一頁 31,44b）

¹⁴⁸ 欲界繫一切支等者：調欲界繫染汙、不染汙法一切支全，名一切支。有情自體和合相應為依而生，是名和合等起。

¹⁴⁹ 色界繫一切一分者：色界繫中，無明、愛、取唯是有覆無記，不通不善；行中唯善非惡；有唯善及無覆無記；餘七分位起善非染；由是說言一切一分。無色界繫，當知亦爾。

戌一、學

問：幾支是學？答：無。

戌二、無學

問：幾支是無學？答：亦無。

戌三、非學非無學

亥一、問

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

亥二、答

天一、略標

答：一切。

天二、釋難

地一、問

問：所有善有漏支，彼何故非學耶？

地二、答

玄一、明非學

答：墮流轉故。

玄二、簡有學

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¹⁵⁰

酉十四、分斷全斷攝

戌一、一切一分斷

亥一、舉預流果

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¹⁵¹

亥二、例一來果

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

戌二、欲界一切斷

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¹⁵²

戌三、三界一切斷

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答：三界一切。

未九、緣起諸經

申一、釋說道理

酉一、徵

¹⁵⁰ 幾支是學幾支是無學幾支是非學非無學等者：此中學、無學，及非學非無學，如下決擇分釋。
（陵本六十六卷十七頁 5306）學無學法唯諸聖有，不墮流轉，故答言無。非學非無學法唯異生有，順趣流轉，故答一切。

¹⁵¹ 一切一分無全斷者等者：謂預流果及一來果，於欲界繫一切有支斷其一分，調斷欲界惡趣煩惱及業，是即見道所斷法。所餘修所斷攝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猶未斷故，當生欲界人天趣中，由是說言無全斷者。

¹⁵² 欲界一切等者：謂不還果於欲界繫煩惱、業、生皆已永斷，由是說言欲界一切。或有一類上流補特伽羅，彼於色界地地中皆受生已，乃至最後入色究竟，於彼無漏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復有乃至往到有頂，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如集論七卷十三頁說 31,689c）由是說言色無色界不定，調斷少分或斷一切不決定故。

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

西二、標

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

西三、列

一、由順次第說，二、由逆次第說，三、由一支說，四、由具分支說，五、由黑品說，六、由白品說。¹⁵³

申二、釋甚深義

西一、所知義

戌一、問

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

戌二、答

亥一、標列

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

亥二、隨釋

天一、依無常義

地一、非自作

依無常義者，謂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

地二、非他作

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

地三、非俱作

又從自種子及¹⁵⁴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

地四、非無因

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

地五、剎那生

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

地六、剎那滅

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¹⁵⁵

天二、依苦義

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¹⁵⁶

¹⁵³ 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等者：如說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名由順次第說。又說由生有故老死有，乃至由無明有故行有，名由逆次第說。又復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及一切生身差別緣起，當知此唯識支、行支所攝，名由一支說。又復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名由具分支說。或於緣起說名增益，由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當知此名由黑品說。或於緣起說名損減，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當知此名由白品說。

¹⁵⁴ 「及」，大正作「又」。

¹⁵⁵ 依無常義等者：此中略由三相顯無常義：一、由緣性無常，二、由生起無常，三、由壞滅無常。緣性無常者，如說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此顯緣起非自作義；又說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此顯緣起非他作義；又說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此顯緣起非俱作義；又說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此顯緣起非無因生；由此諸義，總顯緣起緣性無常。生起無常者，如說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所顯義是。壞滅無常者，如說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所顯義是。

天三、依空義

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¹⁵⁷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¹⁵⁸

天四、依無我義

地一、補特伽羅無我

依無我義者，謂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

地二、法無我

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¹⁵⁹

西二、能知智

戌一、問

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

戌二、答

亥一、標列

答：二。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

亥二、隨釋

天一、法住智

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¹⁶⁰

天二、真實智

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¹⁶¹

申三、釋說緣起

西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

西二、依義答

戌一、法性

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

戌二、法住

¹⁵⁶ 依苦義者等者：諸行羶重，是名為苦，以從業煩惱生，及能順生一切煩惱與眾苦故，於三苦中是即行苦。如是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是名一味苦相。如熱癰喻，冷觸封時，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便住不苦不樂受自性苦中；由是說言似三相現。

¹⁵⁷ 「受」，磧砂作「苦」。

¹⁵⁸ 依空義者等者：諸緣生法實無有情，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然墮相續因果決定，不相雜亂，似有有情、作者、受者相現，由是假說有情等名。

¹⁵⁹ 依無我義者等者：此中顯示二無我義甚深：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現，此即顯示補特伽羅無我甚深。依勝義諦，諸法自性絕諸戲論，過言說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即諸法自性不可說及可說義，依此顯示法無我義甚深。

¹⁶⁰ 云何以法住智等者：攝事分說：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陵本九十四卷七頁 7077）今應準知。

¹⁶¹ 云何以真實智等者：謂如諸聖已見諦跡，現觀緣起甚深義故。

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

戌三、法界

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¹⁶²

申四、釋別別說

酉一、釋妨難

戌一、自性為緣難

亥一、舉生支

天一、引經問

問：如經言：生若無者，無處無位生可是有。若一切種生非有者，生緣老死應不可得。

¹⁶³何故此中說彼自性緣自性耶？

天二、依義答

地一、標

答：依自種子果生說故。

地二、釋

謂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義說為生。由此有故，後時即此果支名有緣生。

亥二、例餘支

如是餘支，如經所說，隨其所應盡當知。¹⁶⁴

戌二、更互為緣難

亥一、問

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¹⁶⁵

亥二、答

天一、標

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說互為緣故。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色，名所攝受，和合共

¹⁶² 是諸緣起非我所作等者：由諸緣起唯法所顯，非以他作為因，是故說言非我所作；亦非自作、俱作為因，是故說言亦非餘作。佛不出世，此緣起性法爾成就，是名安住法性。佛出世已，如其法性安立法句，即彼法性無有變異，是名法住。又此法住，法性為因，平等平等，是名法界。

¹⁶³ 問如經言生若無者等者：依下答釋，當知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亦名為生，生因義故。此若無者，於一切處、於一切位生應非有。此中生言即是生支，自體果故。若因及果一切種無，餘定無能與老死果；由是說言生緣老死應不可得。

¹⁶⁴ 如是餘支至盡當知者：攝事分說：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一者、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感生因緣，亦名為生；即生自體，亦名為生。前生是細，後生為麤。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麤生緣故，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為因；現法老死，麤生為因。乃至廣說如觀老死，生、有、取、愛各由三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陵本九十三卷六頁 7004）今說餘支隨其所應，意謂生、有、取、愛應知。*「三種」，披尋記原作「二種」。卷九十三原文作「三種」。

¹⁶⁵ 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者：此指前說前支為後支緣，後支非前支緣；由是知非更互為緣。

成羯羅藍性。¹⁶⁶即此名色為緣，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戌三、齊識轉還難

亥一、問

問：何故菩薩觀黑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非至餘支耶？¹⁶⁷

亥二、答

天一、顯流轉

地一、明正觀

答：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如識緣名色，如是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

地二、釋道理

於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為緣道理，故名轉還。

天二、簡還滅

於還滅品中，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由此因緣，復還¹⁶⁸觀察。¹⁶⁹

西二、釋差別

戌一、緣起道理別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緣起支非自作、非他作、非俱作，亦非無因生耶？

亥二、答

答：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緣力所生故。¹⁷⁰

戌二、緣起譬喻別

亥一、苦芽等喻

天一、問

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芽¹⁷¹？誰守養苦芽？何等為苦樹？

天二、答

地一、苦芽喻

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芽。

地二、守養苦芽喻

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芽。

¹⁶⁶ 由識為緣至羯羅藍性者：於母腹中有相續時，精血身根和合搏生，名精血色。此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及心心法之所依託，由是說言名所攝受。即此說為羯羅藍性，由名與色和合之所成故。前意地中已顯其相，準彼當知。（陵本一卷十九頁 95）

¹⁶⁷ 唯至識支其意轉還者：逆觀緣起，從初老死乃至識支，意便退還，不越度轉。此復云何？謂即以識為其邊際，齊此作意不更向前觀行、無明，是名不越度轉。便復順次重觀一一所已觀處，是名退還，如緣起聖道經說。今約識與名色更互為緣為問，說意轉還，略有差別；謂觀識支不越度轉，還觀名色，是名轉還。菩薩觀緣起時，若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名觀察黑品，由增益義是黑品故。如下自釋。

¹⁶⁸ 「還」，大正作「過」。

¹⁶⁹ 於還滅品中至復還觀察者：若觀緣起諸一支，由誰無故無，由誰滅故滅，是名觀察滅諦。即於是中觀至識支，意不轉還，由彼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故。由此因緣，復更向前乃至無明，觀察如是現在苦諦，由無明滅，一切悉滅。

¹⁷⁰ 生者非有故等者：此中初句，釋非自作及非他作。第二句，釋非俱作。第三句，釋非無因生。前說依無常義，緣起甚深，此應準知。

¹⁷¹ 「苦芽」，磧砂作「苦牙」。後三同此。

地三、苦樹喻

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¹⁷²

亥二、炷膏等喻

天一、如炷

問：幾緣起支當知如炷？答：識乃至受。

天二、如膏

問：幾支如膏？答：無¹⁷³明、行、愛、取、有。

天三、如焰

問：幾支如焰？答：生、老死應知。¹⁷⁴

戌三、緣起增減別

亥一、增益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¹⁷⁵

天二、答

地一、由積聚

答：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

地二、由隨增

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亥二、損減

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

天二、答

地一、由隨減

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¹⁷⁶故。

地二、由漸減

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¹⁷⁷

戌四、有因法苦別

亥一、有因法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¹⁷⁸答：謂前七。

¹⁷² 無明行緣至當知是苦樹者：此中三種次第差別，當知意顯因、緣、果相，故作是喻。

¹⁷³ 「無」，大正作「元」。

¹⁷⁴ 如炷如膏如焰等者：此中識乃至受是順集諦法，故喻如炷；無明、行、愛、取、有是集諦法，故喻如膏；生與老死是苦諦法，故喻如焰；諸非聰慧補特伽羅，譬於灌油并集炷者；如是苦燈燒然長世。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三卷七頁 7006）

¹⁷⁵ 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等者：此中增益，釋有二別：一、果增益，二、因增益。如文次第差別應知。攝事分說：由三種相，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何等為三？一、因增益故；二、果生起故；三、果增集故。如是一切略攝為一，總名諸法若增、若生、若集。（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 7096）與此義同，開合有別。

¹⁷⁶ 「滅」，大正作「減」。

¹⁷⁷ 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等者：此釋損減，亦有二別。謂因及果，如次應知。攝事分說：依因果滅，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減、若滅、若沒。（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 7096）其義正同。

亥二、有因苦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¹⁷⁹

戌五、滅盡所顯別

亥一、漏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答：三。¹⁸⁰

亥二、緣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緣盡所顯？答：即此三是餘支緣故。¹⁸¹

亥三、受盡所顯

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答：一。謂由煩惱已斷故，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

¹⁸²

西三、釋建立

戌一、七十七智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

亥二、答

天一、別列七智

答：為顯有因雜染智故，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

天二、總結建立

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¹⁸³

¹⁷⁸ 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等者：識乃至受，法所顯故，是名為法；無明及行是彼引因；總合為一，名有因法。

¹⁷⁹ 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等者：生、老死支，苦所顯故，是名為苦；愛、取、有三，是彼生因；總合為一，名有因苦。

¹⁸⁰ 幾支滅是漏盡所顯等者：無明、愛、取是漏自性。此永斷故，說名漏盡。是故三滅，名為漏盡所顯。

¹⁸¹ 幾支滅是緣盡所顯等者：無明、愛、取能為雜染，是餘支緣。由此滅故，餘支亦滅。故即此三，名為緣盡所顯。

¹⁸² 幾支滅是受盡所顯等者：此中唯約明觸生受為論，故作是答。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無明觸所生受一切已滅，由是故說煩惱已斷，唯現領受明觸生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由是說言此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是故名為受盡所顯。

¹⁸³ 為顯有因雜染智故至七十七智者：攝事分說：三時遍智有差別故，如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 7095）今依彼文，正解此義。彼言決定遍智差別，即此初二句攝。云何知耶？攝事分說：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略有二種作猶豫法。云何為二？一者、承習說無因論，二者、承習說惡因論。乃至廣說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正觀流轉，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內證真實。（陵本九十四卷十一頁 7087）是即決定遍智有二差別。由是當知今言有因，為簡無因；復言於自相續自己所作，為簡惡因。文有開合，義無少別。又復彼言三時遍智差別，即此第三、第四句攝。此雖但說前際、後際，然義兼顯有其中際。以從前際，中際得生；從其中際，後際流轉、或還滅故。又復彼言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差別，即此第五句攝。此言支所不攝諸有漏慧，謂聞思修三所成慧，即彼法住智所攝能取智。此言遍知義，即彼無常性差別。云何差別？謂即生滅。攝事分云：彼於苦、集二諦有生滅智，如實了知由因集故，如其所集；由因滅故，如其所滅。謂由定地世間作意，修習如是作意因緣，

戌二、四十四智

亥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智耶？

亥二、答

答：為顯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道理，是故總有四十四智。¹⁸⁴

辰二、約緣境辨

巳一、生欲界

午一、由眼耳

復次，若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

午二、由意根

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

巳二、生色無色界

若生色無色界，除其下地，一切現前如在欲界。¹⁸⁵

辛二、明對治

壬一、標

復次，此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

壬二、徵

何等為六？

壬三、列

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¹⁸⁶

入諦現觀。（陵本九十三卷二十頁 7045）是即支所不攝諸有漏慧所遍知義，亦即無常性差別義。前說：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陵本十卷十五頁 810）是故此言支所不攝。如是生滅無常說有二智，前、中、後際說有三智，決定遍智遠離無因及與惡因說有二智，總合成為七種差別。從老死支逆觀前支，行為邊際，一一支中皆有七智，是故總成七十七智。無明自性是染汙故，不由餘法能為因故，此中不說。

¹⁸⁴ 為顯於一一支至四十四智者：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是即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差別。逆觀緣起，除無明支，所餘諸支皆有四智，是故總成四十四智。

¹⁸⁵ 若生欲界至如在欲界者：此中差別，應依集論廣釋其相。（集論一卷十四頁 31,666b）彼云：生長欲界，用色纏眼見欲纏色，或用色纏上地眼見下地色。即此所說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當知此中若眼、若耳，謂定地起天眼、天耳，非餘。彼論又云：若生長欲界，即以欲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即此所說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彼論又云：生長色界，即以色纏身，還覺自地觸；若生長無色界，即以無色纏意，知無色纏自地法及無漏法。是即此說除下地義。又色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無色纏意，以無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是即此所說一切現前如在欲界義。

¹⁸⁶ 修六種現觀者：決定義是現觀義。此六種相，如下決擇分釋。（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 4454）此能對治三種雜染，隨應當知。亦如下決擇分正廣分別。（陵本七十一卷二頁 5515）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 328c2-335a9)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

丙四、三摩呬多地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有尋有伺等三。云何三摩呬多地？

丁二、標列隨釋

戊一、標列

己一、喩柁南

喩柁南曰：

總標與安立 作意相差別 攝諸經宗要 最後眾雜義

己二、長行

若略說三摩呬多地，當知由總標故，安立故，作意差別故，相差別故，略攝諸經宗要等故。

戊二、隨釋

己一、總標

庚一、徵

云何總標？

庚二、標

謂此地中略有四種。

庚三、列

一者、靜慮，二者、解脫，三者、等持，四者、等至。

庚四、釋

辛一、靜慮

靜慮者，謂四靜慮。一、從離生有尋有伺靜慮，二、從定生無尋無伺靜慮，三、離喜靜慮，四、捨念清淨靜慮。

辛二、解脫

解脫者，謂八解脫。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辛三、等持

壬一、空三摩地等

等持者，謂三三摩地。一、空，二、無願，三、無相。

壬二、有尋有伺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

壬三、小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小、大、無量。

王四、一分修三摩地等

復有二種。謂一分修、具分修。

王五、喜俱行三摩地等

復有三種。謂喜俱行、樂俱行、捨俱行。

王六、四種修定

復有四種。謂四修定。

王七、五聖智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五聖智三摩地。

王八、聖五支三摩地

復有五種。謂聖五支三摩地。

王九、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復有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王十、金剛喻三摩地

復有金剛喻三摩地。

王十一、有學等三摩地

復有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摩地。

辛四、等至

等至者，謂五現見三摩鉢底、八勝處三摩鉢底、十遍處三摩鉢底、四無色三摩鉢底、無想三摩鉢底、滅盡定等三摩鉢底。¹

己二、安立

庚一、徵

云何安立？

庚二、釋

辛一、總辨

壬一、辨地名

癸一、出體性

子一、標簡

謂唯此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²

子二、釋非

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

癸二、釋初相

¹ 謂四靜慮至滅盡定等三摩鉢底者：此中四靜慮及四無色三摩鉢底，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三卷九頁 2699）所餘八解脫等一切差別，至下自釋。（陵本十二卷五頁 982）

² 謂唯此等名等引地等者：於前總標四差別中，指所已說及餘未說。言唯此等，依此建立名等引地。等引即是三摩呬多。此亦名善心一境性，以是無悔、歡喜、安樂之所引故。欲界亦有善心一境性，然非唯善，是故不名三摩呬多。由是當知，等引唯定，心一境性通定、散位。決擇分說：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一、不定地所緣境界，二、定地所緣境界。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陵本六十三卷八頁 5045）

子一、標列

丑一、斷除五法

復次，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³

丑二、五法圓滿

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

子二、隨釋

丑一、所斷法

寅一、欲所引喜

欲所引喜者，於妙五欲若初得時，若已證得正受用時，或見、或聞、或曾領受；⁴由此諸緣，憶念歡喜。

寅二、欲所引憂

欲所引憂者，於妙五欲若求不遂，若已受用更不復得，或得已便失；由此諸緣，多生憂惱。

寅三、不善所引喜

不善所引喜者，謂如有一，與喜樂俱而行殺⁵業，乃至邪見。⁶

寅四、不善所引憂

不善所引憂者，謂如有一，與憂苦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⁷

寅五、不善所引捨

卯一、第一義

不善所引捨者，謂如有一，或王、王等、或餘宰官、或尊、尊等，自不樂為殺等惡業，然其僕使作惡業時，忍而不制，亦不安處毗奈耶中，由縱捨故，遂造惡業。彼於此業現前領解，非不現前。⁸

卯二、第二義

又住於捨，尋求伺察為惡方便。⁹

卯三、第三義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引發於捨。¹⁰

卯四、第四義

³ 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等者：遠離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是名為離。由此無間一切羶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名離生喜。此從欲界最初上進，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名初靜慮。於此靜慮具足安住，是名證住。即由此故，斷除五法。

⁴ 或見或聞或曾領受者：於色言見，於聲言聞，香、味、觸三至根方取，總言領受。

⁵ 「殺」，磧砂作「煞」。

⁶ 與喜樂俱而行殺業等者：行殺業等，隨欲成辦，故喜樂俱。

⁷ 與憂苦俱而行殺業等者：行殺業等，所欲不會，故憂苦俱。

⁸ 由縱捨故遂造惡業等者：謂於僕使所造惡業現前領解，而不制令不作，是名縱捨。此第一義名不善所引捨。

⁹ 又住於捨等者：於惡方便既尋求已、既伺察已，於其末心相續等流，名住於捨。此第二義名不善所引捨。

¹⁰ 又於諸惡耽著不斷等者：謂由耽著，諸惡不斷，令惡意樂任運堅固串習成性，是名引發於捨。此第三義名不善所引捨。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發起中庸非苦樂受。¹¹

丑二、所修法

寅一、別釋相

卯一、歡

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¹²

卯二、喜

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為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¹³

卯三、安

安者，謂離麤重，身心調適性。¹⁴

卯四、樂

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麤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¹⁵

卯五、三摩地

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寅二、釋異說

卯一、於無漏方便位

世尊於無漏方便中，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由三摩地善成滿力，於諸煩惱心永解脫故。¹⁶

卯二、於有漏方便位

於有漏方便中，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由證方¹⁷便究竟果作意¹⁸煩惱斷已，方得根本三摩地故。¹⁹

¹¹ 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等者：非苦樂受，亦名捨受。不善轉時，捨受相應，非喜樂俱，非憂苦俱，是名中庸非苦樂受。此第四義名不善所引捨。

¹² 謂從本來清淨行者等者：受戒律儀，從初不犯，是名本來清淨行者。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恬寤瑜伽，若正知而住，名資糧地所修淨行。如是一切，戒最為初，自觀戒淨使得無悔；無悔故歡。由是說言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

¹³ 謂正修習方便為先等者：此中方便，謂樂遠離清淨諸蓋，以是修習定方便故，名正修習方便。於此方便發生樂欲增上欣慕，由是說言深慶適悅，心欣踊性。

¹⁴ 謂離麤重等者：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遠離此故，身心調適，是名為安。

¹⁵ 謂由如是心調適故等者：由心調適，證得轉依，領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如其次第離憂苦故，斷欲貪故。當知此中，心樂依轉識生，身樂依阿賴耶識起。欲界所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名於煩惱而得解脫。

¹⁶ 世尊於無漏方便中等者：於定地中思惟諸行如病、如癰、如箭，乃至廣說苦、空、無我，既思惟已，心生厭怖，於不死界攝心而住；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既思惟已，攝心而住；是名無漏方便。由是方便能證現觀，永害隨眠，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是名於諸煩惱心永解脫。當知如是無漏方便，要依根本靜慮善成滿已，方得修習，是故世尊依此道理，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

¹⁷ 「方」，磧砂作「力」。

¹⁸ 「果作意」，磧砂、大正、陵本作「作意果」。

¹⁹ 於有漏方便中等者：先於欲界觀為麤性，於初靜慮若定、若生觀為靜性，發起加行離欲界欲，如是乃至發起加行離無所有處欲，當知亦爾，是名有漏方便。諸瑜伽師修方便時，略有七種作意差別，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三十三卷二頁 2674）又若略說，了相作意，於所應

卯三、於方便究竟作意等位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謂即於此方便究竟作意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由三摩地與彼解脫俱時有故。²⁰

壬二、辨蓋障

癸一、標

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將證彼時能為障礙。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惛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

癸四、釋

子一、辨彼相

丑一、貪欲蓋

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追戀。²¹

丑二、瞋恚蓋

瞋恚者，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心生恚怒；或欲當作不饒益事，於當所為瞋恚之相多隨尋伺，心生恚怒。²²

丑三、惛沈睡眠蓋

寅一、別辨相

卯一、惛沈

惛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惛昧，無堪任性。²³

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能正了知。為斷應斷，為得應得，心生希願。勝解作意，為斷為得，正發加行。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觀察作意，能於所得離增上慢，安住其心。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陵本三十三卷七頁 2692）由是當知，於證方便究竟果作意時，下地煩惱皆已伏斷，安住下地對治修果，是名證得根本三摩地。由是道理，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此中解脫，謂由暫時伏斷現行，非是畢竟永害種子。

²⁰ 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等者：於地地中，前加行道已得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方便究竟作意。從此無間，正斷煩惱，名無間道。如是作意及無間道皆定地攝，由是說言三摩地中。依此道理，故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由彼俱時有故。

²¹ 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等者：若妙五欲正現前時，眼等五識既取相已，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隨好，是名於妙五欲隨逐淨相。由此因緣，令心流漏，即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復五欲不現在前，而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分別，追戀不捨。如是諸相，名貪欲蓋。謂於諸欲妄分別貪，覆真實義，令不顯了故。

²² 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等者：同習梵行，名同梵行。等言，等取諸有智者。若犯戒已，為彼諫舉，心生恚怒，此第一義釋瞋恚相。復有餘義，如文易知。

²³ 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等者：尸羅律儀有六種相，謂安住具戒，廣說乃至受學學處。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二十二卷二頁*1893）由是說言淨尸羅等隨一善行。又聲聞地廣說律儀乃至正知而住，此皆定資糧攝，翻彼應知不守根門，乃至不正知住而有所作。又定加行，謂修作意及斷諸相，尋思、隨煩惱等。於此修斷不生喜樂，懈怠所作，是名不勤加行。如是一切順生一切煩惱，身心惛昧，無堪任性，是名惛沈。

卯二、睡眠

睡眠者，謂心極昧略。

寅二、釋合說

卯一、第一義

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心極昧略²⁴，是睡眠性。是故此二合說一蓋。²⁵

卯二、第二義

辰一、辨相似

又昏昧無堪任性，名昏沈；昏昧心極略性，名睡眠。

辰二、釋定俱

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昏昧，睡眠必定皆起。²⁶

丑四、掉舉惡作蓋

寅一、別辨相

卯一、掉舉

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²⁷

卯二、惡作

辰一、由尋思親屬等

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我本何緣少小出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

辰二、由追念戲笑等

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彊出家。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²⁸心，惡作追悔。

寅二、釋合說

卯一、約處所等辨

※「二頁」，披尋記原作「三頁」。

²⁴ 謂心極昧略者：謂能令心於所取境不能明了，是名昧略。

²⁵ 是故此二合說一蓋者：由昏沈性與睡眠性皆不堪任修奢摩他，是故建立以為一蓋。攝事分說：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昏沈睡眠蓋。（陵本八十九卷十二頁 6755）相雖有別，其用是一，是故合說。

²⁶ 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等者：此中煩惱，謂貪、瞋等。掉舉、惡作及與睡眠，名隨煩惱。昏沈起時，壞斷加行，應可順生一切煩惱，然於爾時，睡眠必定俱起，由與為緣最為近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不定俱起，以或可生，或不生故。由是說言無餘近緣如睡眠者。即依此義，合立一蓋。

²⁷ 謂因親屬尋思等者：此中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又與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七頁 862）說與掉舉能為食故。

²⁸ 「戀」，磧砂作「變」。

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²⁹

卯二、約處所不等辨

辰一、辨惡作差別

巳一、非處惡作

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³⁰心生追悔。

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³¹

巳二、相續惡作

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³²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

辰二、釋雜說一蓋

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誼動，今此亦是憂戀³³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³⁴

丑五、疑蓋

寅一、於三寶

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由心如是懷疑惑故，不能趣入勇猛方便，證³⁵斷寂靜。³⁶

寅二、於世等

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³⁷

子二、明食等

丑一、貪欲蓋

寅一、別辨相

卯一、食

辰一、問

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

辰二、答

²⁹ 由前掉舉至合說一蓋者：掉舉、惡作皆以親屬等所有尋思及曾所經戲笑等念為食。即此處所為因，能生掉舉、惡作，由是說言彼處所等，故此二種合說一蓋。

³⁰ 或已曾作或未曾作者：此二差別，逆次配屬前說應作、不應作事，謂於不應作事或已曾作，及於應作事或未曾作，由是說言隨其所應。

³¹ 除先追悔所生惡作等者：前說尋思戲笑等念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名先追悔所生惡作。除此復有非處惡作，即由應作不作、非作反作之所引發。此現行時未能除遣，名未能捨。

³² 「戀」，磧砂作「變」。

³³ 「戀」，磧砂作「變」。

³⁴ 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等者：此說非處惡作。後後剎那相續不斷生憂戀心，惡作追悔。當知此由相續惡作，與前有別，是故更說。

³⁵ 「證」，磧砂、大正、陵本作「正」。

³⁶ 謂於師於法至生惑生疑者：師謂大師。法謂師所說法。學謂戒等三無漏學。誨謂教授教誡。證謂涅槃寂靜。由於大師、於法、於學、於誨心懷疑惑，故無堪能趣入勇猛方便；由於所證心懷疑惑，故無堪能證斷寂靜。寂靜有二，謂苦寂靜、煩惱寂靜。當來眾苦皆永斷故，證苦寂靜；一切煩惱皆永斷故，證煩惱寂靜；是名證斷寂靜差別。義如有餘依地說。（陵本五十卷二十一頁 4037）

³⁷ 又於去來今等者：於去來今心懷二分，於苦等諦迷之不了，如下疑蓋食非食中別釋其相。（陵本十一卷七頁 867）

巳一、標

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巳二、釋

午一、釋淨妙相

未一、舉最勝

淨妙相者，謂第一勝妙諸欲之相。若能於此遠離染心，於餘下劣亦得離染。如制彊力，餘劣自伏。

未二、廣彼攝

此復云何？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由此八處，女縛於男。所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觸、就禮。

午二、結得食名

由此因緣，所有貪欲未生令生，生已增長，故名為食。³⁸

卯二、非食

辰一、問

問：此貪欲蓋誰為非食？

辰二、答

巳一、標

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³⁹

巳二、徵

此復云何？

巳三、釋

午一、觀二不淨

謂青瘀等。若觀此身種種不淨雜穢充滿，名觀內身不淨之相；復觀於外青瘀等相種種不淨，名觀外身不淨之相。

午二、結名非食

由觀此二不淨相故，未生貪欲令其不生，生已能斷，故名非食。⁴⁰

寅二、簡作業

卯一、由如理作意

由於彼相如理作意故，遮令不生；多所修習故，生已能斷。

卯二、由不如理作意

前黑品中，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未生令生；多所修習故，倍更增廣。

³⁸ 有淨妙相等者：色等五欲實唯不淨，唯羶非妙，然由相似淨妙相現，是故說言有淨妙相。若於彼相不淨計淨，顛倒思惟，是名不正思惟。即由此故，能令貪欲未生而生，又多串習，能令貪欲生已增長，是故貪欲以此為食。由長養義是食義故。

³⁹ 有不淨相等者：謂觀內外種種不淨作意生時不顛倒轉，故名如理。以彼不淨於內於外自能現見去來今世，不過如是不淨法性故。

⁴⁰ 若觀此身種種不淨等者：觀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臟、熟臟、肚、胃、脾、腎、膿血、熱痰、肪、膏、肌、髓、腦、膜、涕、唾、淚、汗、尿、屎，是名內身朽穢不淨。若觀外身青瘀、膿爛、變壞、膨脹、食噉、變赤、散壞、骨鎖等相，是名外身朽穢不淨。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 2230）此不淨觀能與貪欲作斷對治，是故非食。

丑二、瞋恚蓋

寅一、食

卯一、問

問：瞋恚蓋以何為食？

卯二、答

辰一、標

答：有瞋恚性、有瞋恚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辰二、釋

巳一、別辨

午一、瞋恚性

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惱害，名瞋恚性。

午二、瞋恚相

不饒益事，名瞋恚相。

午三、不正思惟

於九惱事不正作意，名不正思惟。⁴¹

巳二、總結

如是等事皆名為食。

寅二、非食

卯一、問

問：此瞋恚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

辰一、標義

答：有仁慈賢善，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辰二、辨相

又此慈善，恆欲與他安樂為相，修力所攝。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

辰三、結說

以能斷除瞋恚蓋故，經中唯說此為非食。⁴²

丑三、惛沈睡眠蓋

寅一、食

卯一、問

⁴¹ 於九惱事不正作意者：決擇分說：瞋事亦有十種。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陵本五十五卷八頁 4421）云何六事？謂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於後三中，怨親各二，是故建立成九惱事。當知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唯有諸蘊，唯有諸行。於中假想施設安立我及有情，不應依彼心生惱害作意思惟。即彼作意，名為不正作意。

⁴² 又此慈善恆欲與他安樂為相等者：如修慈愍觀者，依慈愍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欲利益安樂意樂，於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勝解，是慈愍相。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十八頁 2539）於常常時、於恆恆時尋思慈愍，能斷瞋恚。當知此由善修、善習、善多修習之所引發，由是說言修力所攝。又若思擇內事、外事、親品、怨品，及與慈愍自相、共相，由此令有情瞋未生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此中內事、外事、親品、怨品、自相、共相，亦如聲聞地釋。（陵本三十卷十八頁 2539）

問：昏沈睡眠蓋以何為食？

卯二、答

答：有黑闇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寅二、非食

卯一、問

問：此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

辰一、略標

答：有光明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辰二、廣釋

巳一、辨種類

午一、總標列

光⁴³明有三種。一、治闇光明，二、法光明⁴⁴，三、依身光明。

午二、隨別釋

未一、治闇光明

申一、略標

治闇光明復有三種。

申二、列釋

一、在夜分，謂星月等；二、在晝分，謂日光明；三、在俱分，謂火珠等。

未二、法光明

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⁴⁵或復修習隨念佛等。⁴⁶

未三、依身光明

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⁴⁷

巳二、簡對治

午一、治闇光明

當知初明治三種闇。一者、夜闇；二者、雲闇；三者、障闇，謂窟宅等。

午二、法光明

未一、略標

法明能治三種黑闇。

未二、別辨

⁴³ 大正無「光」字。

⁴⁴ 法光明者：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如修所成地說。（陵本二十卷九頁 1737）

⁴⁵ 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者：於法受持，是名所受；於法思惟，是名所思；於法觸證，是名所觸。隨此所生聞思修慧，與光明想相應而轉，能正對治諸所治法，令心清淨，由是故能觀察諸法，名法光明。

⁴⁶ 或復修習隨念佛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法、僧。聞所成地說：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陵本十四卷二十頁 1255）如是隨念治心沈沒，名法光明。

⁴⁷ 謂諸有情自然身光者：此說諸天所依止身自然光耀。如前有尋有伺地已說。（陵本四卷十六頁 311）修習大心三摩地者，想諸天光而生勝解。令初靜慮得善清淨故。如下當說。（陵本十二卷十一頁 1010）

申一、能治無明及疑黑闇

酉一、辨黑闇相

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

酉二、出黑闇體

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⁴⁸

申二、能治昏沈睡眠黑闇

又證觀察能治昏沈睡眠黑闇，以能顯了諸法性故。⁴⁹

丑四、掉舉惡作蓋

寅一、食

卯一、問

問：掉舉惡作蓋以何為食？

卯二、答

辰一、略標

答：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戲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辰二、隨釋

巳一、尋思攝

午一、親屬尋思

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⁵⁰

午二、國土尋思

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⁵¹

午三、不死尋思

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⁵²

巳二、戲笑等攝

午一、笑

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⁵³現齒而笑，歡聚啞啞⁵⁴。

⁴⁸ 法明能治三種黑闇等者：此中有二三種：一、謂去來今，二、謂佛法僧。若於過去起如是疑，謂我為有？為無？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是名於去來今多生疑惑。當知此疑無明所生，由是說言無明及疑俱名黑闇。於佛法等亦復如是，由無知故，生惑生疑。

⁴⁹ 又證觀察等者：謂心得定，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名證觀察。此能對治身心昏昧及心昧略，由是說言能治昏沈睡眠纏覆黑闇。以能顯了法性，故名法明。

⁵⁰ 親屬尋思等者：適悅受俱及彼所攝，是名欣行。此因親屬或盛或合之所引發。非適悅俱及彼所攝，是名感行。此因親屬或衰或離之所引發。心懷染汙，攀緣彼相，是名心生籌慮。等言，等取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如下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九頁 6747）

⁵¹ 國土尋思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往來。如前已說，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陵本十一卷四頁 849）國土盛衰及往來相，準彼應知。

⁵² 不死尋思等者：於諸所作或利他事，若少年位有堪能故，則發欣行；若衰老位無堪能故，則發感行。以染汙心攀緣彼相，推託遷延，後時望得，是名心生籌慮。由是說言不死尋思。等，謂起發意言，隨順隨轉。亦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一十頁 6748）

⁵³ 或因開論或因合論者：謂於能引無義虛綺論中，廣開種種差別宣說，是名開論。引種種喻顯所說義，是名合論。

⁵⁴ 「啞啞」，磧砂作「啞」。

午二、戲

戲者，謂雙陸、擲蒲⁵⁵、弄珠等戲。

午三、歡娛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⁵⁶

午四、所行事

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眄，或作餘事。⁵⁷

寅二、非食

卯一、問

問：此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

辰一、略標

答：有奢摩他，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

辰二、隨釋

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⁵⁸調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⁵⁹

丑五、疑蓋

寅一、食

卯一、問

問：疑蓋以何為食？

卯二、答

辰一、標

⁵⁵ 「蒲」，大正作「蒲」。

⁵⁶ 或有所餘種類歡樂等者：一切有情諸有根身，由自他識各自變義，能為自他之所緣境，是名互相受用，義如成唯識說。由是受用，受諸快樂；或復受用五欲境界，受諸快樂；如是二種，名所餘樂。樂相雜住，樂著戲論，由是因緣，歡娛而住；如是二種，名所餘歡。

⁵⁷ 所行事者等者：男女受行，名所行事。彼相差別，如文易知。

⁵⁸ 調九種住心等者：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住心。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三十卷九頁 2511）若於其中修習作意及相差別，是名奢摩他品所攝諸法，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十五頁 910）隨應當知。

⁵⁹ 調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等者：自他衰損有多差別。調無病衰損*、壽命衰損、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病、病法性，死、死法性。復有一類，淨戒衰損、正見衰損。由是因緣，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苦惱，於當來世往諸惡趣，是名衰損可厭患法。又諸興盛者，雖現法中住諸安樂，於當來世往諸善趣，而是無常，於彼無常現可證得。若有領受興盛事者，後時衰損定當現前；諸有領受衰損事者，後時興盛難可現前。諸興盛事，皆是難得易失壞法。由是當知，諸興盛事亦是可厭患法。若於如是若衰若盛可厭患法，或見或聞，應自思惟：我今於是生死流轉，未般涅槃，未解脫心，難可保信如是衰損、興盛二法，勿現我前。勿彼因緣，令我墮在如是處所，生起猛利、剛彊、辛楚、不適意苦。即由此事增上力故，我當至誠喜樂於斷，修不放逸。又我如是多安住故，當於無義能作邊際。依此說言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此中諸義，皆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二頁 2615）又復厭離，調於二種；驚恐，調於衰損；惡賤，調於興盛。如是差別應知。

※「無病衰損」，披尋記原作「病衰損」。卷三十二原文作「無病衰損」。

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辰二、釋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廣說如上。⁶⁰

辰三、廣

巳一、總攝

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處所攝思惟。

巳二、別列

不可思處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

巳三、隨釋

午一、我思惟

若於自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

午二、有情思惟

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

午三、世間思惟

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⁶¹

寅二、非食

卯一、問

問：此蓋誰為非食？

卯二、答

辰一、標

答：有緣緣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⁶²

辰二、釋

巳一、舉於三世

午一、明非食

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唯有於苦及唯苦因故，⁶³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為緣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能斷。

⁶⁰ 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等者：此中廣說，謂我於未來為有？為無？及於現在何等是我？我為何等？如前緣起差別中說。（陵本九卷十七頁 704）

⁶¹ 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等者：顯揚論云：不應思我若有若無。何以故？成二過失。若思惟有，即於非實有義起增益執過；若思為無，即於假有義起損減執過。於他有情若執一異，亦成二過。若執為一，有情多過；若執為異，非六處過。又云：有情世界、器世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成相故。問：何故不思此事如是生，非不如是耶？答：若如是思者，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此三種過所隨逐故。（顯揚論十七卷八頁 31,564a）由是道理，故名我及有情世間皆為不可思處。又世間思惟中，思惟世間常乃至非常非無常，或復思惟世間有邊乃至非有邊非無邊，差別非一，故置等言。

⁶² 有緣緣起者：如餘處說緣性緣起，是即此中有緣緣起。云何緣性？謂緣起支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緣力所生故。如是如是諸法生故，彼彼法生；如是如是諸法滅故，彼彼法滅。由是說言有緣緣起。

⁶³ 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等者：此中法言，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無明及行是彼引因，故名法因。苦，謂生及老死。愛、取、有三是彼生因，故名苦因。由是緣起支中，前七名有因法，餘五名有因苦。如前緣起中說。（陵本十卷十八頁 825）

午二、釋如理

未一、反顯

若不如理而彊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

未二、正成

申一、標義

若於是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

申二、釋由

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

巳二、例餘處所

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⁶⁴

辛二、別辨

壬一、靜慮支分

癸一、略標列

子一、初靜慮攝

復次，於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⁶⁵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⁶⁶

子三、第三靜慮攝

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⁶⁷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⁶⁸

⁶⁴ 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等者：無明及疑，是名為闇。依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名光明想。為治闇故，思惟明相。如是思惟，應知如理作意所攝，非不如理。又復為治貪欲，思惟不淨；為治瞋恚，思惟慈愍；為治掉舉惡作，思惟奢摩他相^{*}；應知皆為如理作意所攝。由是說言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相」，披尋記原作「想」。

⁶⁵ 於初靜慮具足五支等者：顯揚論云：尋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伺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顯揚論二卷五頁 31,486c）此中二種雜染，謂欲界煩惱雜染及業雜染。顯揚又云：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顯揚論二卷五頁 31,487a）此中轉依，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又於定地所緣境界，繫心專注，令不流散，是故說名心一境性。如是應知於初靜慮建立支義。

⁶⁶ 第二靜慮有四支等者：顯揚論云：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顯揚論二卷六頁 31,487a）餘如前釋。如是應知第二靜慮建立支義。

⁶⁷ 第三靜慮有五支等者：顯揚論云：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汙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明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勇，安適受，受所攝。（顯揚論二卷六頁 31,487a）心一境性如前釋。如是應知第三靜慮建立支義。

⁶⁸ 第四靜慮有四支等者：顯揚論云：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不苦不樂者，謂已轉依者，非安適非不安適受，受所攝；色界最極增上寂靜

癸二、釋所以

子一、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喜為受境界，樂為除羶重。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中，內等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子三、第三靜慮攝

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⁶⁹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中，捨淨、念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癸三、明建立

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修定者為恩重故，偏立為支。

癸四、明差別

子一、初靜慮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有尋有伺耶？

丑二、答

答：由彼能厭患欲界，入初靜慮，初靜慮中而未能觀尋伺過故。

子二、餘靜慮

丑一、寂靜差別

寅一、舉尋伺寂靜

第二靜慮能觀彼過，是故說為尋伺寂靜。

寅二、例喜樂寂靜

如第二靜慮見彼過故，名尋伺寂靜；如是第三靜慮見喜過故，名喜寂靜；第四靜慮見樂過故，名樂寂靜。

丑二、捨念清淨差別

捨念清淨，差別應知。⁷⁰

壬二、靜慮異名

癸一、名增上心

最勝攝受，無有動搖。（顯揚論二卷七頁 31,487b）心一境性如前釋。如是應知第四靜慮建立支義。

⁶⁹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等者：自下為顯於四靜慮建立五支、四支因緣。謂由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五頁 5032）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即彼思惟所緣義。三摩地為彼所依，即彼於緣不散義。喜為受境界，樂為除羶重，即彼受用所緣義。於中樂為除羶重者，義如前說：以離彼品羶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故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陵本十一卷三頁 842）如說初靜慮有三差別因緣，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各三差別，應知亦爾。即於受用所緣中，隨應說餘，指如前說。

⁷⁰ 捨念清淨差別應知者：此說捨念，一切靜慮彼皆隨轉，然有差別。謂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四頁 5031）是名捨念清淨差別。

子一、標

復次，是諸靜慮名差別者，或名增上心。

子二、釋

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⁷¹

癸二、名樂住

子一、標

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丑一、約領受身心樂辨

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⁷²

丑二、約領受現法樂住辨

寅一、顯義

卯一、標

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

卯二、釋

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

寅二、簡非

卯一、簡無色定

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

卯二、顯彼應說

辰一、標

然彼起已，應正宣說。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若有阿練若苾芻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苾芻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

辰四、結

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⁷³

⁷¹ 或名增上心等者：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名增上心；此由所趣義名為增上故。如下聲聞地說。
（陵本二十八卷二頁 2329）於定心中思惟諸定過失，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是名清淨。

⁷² 依諸靜慮領受喜樂等者：此中喜樂，謂於初二靜慮。安樂，謂第三靜慮。捨樂，謂第四靜慮。如是一切，總名身心樂。具此二樂，故名樂住。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由是靜慮得名為住。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八頁 5044）

⁷³ 又得定者至非為樂住者：此中定言，通說靜慮及無色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修諸靜慮及諸無色，名得定者。此於靜慮得無艱難，得無梗澀，由是故能數數入出，而於其中領受身心二樂。從彼起已，能正宣說：我已領受如是樂住。又此得定者若入無色定，為證無色解脫，

癸三、彼分涅槃等

子一、標

或復名為彼分涅槃，亦得說名差別涅槃。

子二、釋

丑一、彼分涅槃

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丑二、差別涅槃

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⁷⁴

壬三、出離受等

癸一、出諸受事

子一、辨差別

丑一、標

復次，此四靜慮亦得名為出諸受事。

丑二、列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子二、釋經說

丑一、舉憂根

寅一、於生位

卯一、引經問

如薄伽梵無倒經中說如是言：苾芻！憂根生已，應當如實了知生者。此於何位？

卯二、依義答

謂即於此斷方便位，若為憂根間心相續，爾時應知。⁷⁵

寅二、於彼因緣等

卯一、牒經言

又應并此因、緣及序，若相，若行，皆如實知者。

卯二、別徵答

亦於彼定數入數出，然不說彼名為樂住，由無色定無身樂故。從彼起已，應正宣說，為於彼處思惟勝解而入彼定，非為領受現法樂住。若不宣說，彼來問者便生譏論，謂不能記超色無色寂靜解脫。云何名為超色無色寂靜解脫？由彼得定者既已見諦，依出世道而入靜慮及無色定，是故說名超色無色寂靜解脫。顯揚論云：唯諸靜慮是現法安樂住性，具有身心二種安故，非無色定，無身安故。（顯揚論十九卷十四頁 31,576c）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⁷⁴ 或復名為彼分涅槃等者：於靜慮中，地地煩惱伏斷差別，名一分斷。相似寂靜，非是真實，有退轉故，名非決定。由是說名彼分涅槃。世間外道同所證得，非出世道畢竟解脫，是故亦名差別涅槃。

⁷⁵ 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等者：此中五受名之為根，以能隨順苦、樂、憂、喜及捨增上生故。此建立義有多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五十七卷五頁 4576）言於無相中出離捨根者，無相心定名為無相。如下無相心三摩地釋。（陵本十二卷九頁 1001）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此捨出離唯害隨眠，非滅現纏；餘根出離，亦滅現纏；是其差別。又此一切，唯約無漏靜慮為論，非說世間，以彼不能究竟超諸受故。

辰一、知因

云何知因？謂了知此種子相續。

辰二、知緣

云何知緣？謂了知此種所不攝所依、助伴。

辰三、知序

云何知序？謂知憂根託此事生，即是能發憂根之相及無知種子。⁷⁶

辰四、知相

云何知相？謂了知此是感行相。

辰五、知行

云何知行？謂了知此能發之行，即不如理作意相應思也。

寅三、於出離中極制持心

卯一、引經問

如是知己，於出離中極制持心者，云何制持？

卯二、依義答

謂於染汙行制攝其心，於思惟修任⁷⁷持堅住。⁷⁸

寅四、於無餘盡滅等

卯一、牒經言

又於是中，無餘盡滅乃至究竟者。

卯二、釋彼義

辰一、標

謂滅隨眠故，滅諸纏故。

辰二、辨

巳一、簡世間靜慮

世間靜慮但能漸捨彼品麤重，不拔種子。若異此者，種永拔故，後不應生。

巳二、顯無漏靜慮

無漏靜慮二種俱捨。

丑二、例餘根

如是於餘隨應當知。⁷⁹

子三、辨受相

丑一、憂根

寅一、問

⁷⁶ 云何知序等者：序謂所由，由託此事令生起故。此復云何？謂染汙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是名能發憂根之相。非理作意所引無明隨眠，是名能發憂根無知種子。如是二種皆憂所託，由之而生，故名為序。

⁷⁷ 「任」，磧砂作「住」。

⁷⁸ 謂於染汙行制攝其心等者：此中二句，別釋制持。欲所引憂，或不善所引憂，名染汙行。心無染惱，令不趣入流散馳騁染汙行中，是名於染汙行制攝其心。由思擇力了知彼憂染惱過患，方便修習，令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安住愛樂離憂性中，是名於思惟修任持堅住。

⁷⁹ 如是於餘隨應當知者：如前憂根引釋經義有多差別，如是於餘苦、喜、樂、捨諸根，如應隨釋，當知亦爾。

問：以何等相了知憂根？

寅二、答

答：或染汙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⁸⁰

丑二、苦根

苦根者，或由自等增上力故，或由身勞增上力故，或火燒等增上力故，或他逼等增上力故，諸離欲者猶尚生起。⁸¹

丑三、喜根

喜根者，謂第二靜慮中，即第二靜慮地攝。

丑四、樂根

樂根者，謂第三靜慮中，即第三靜慮地攝。

子四、明斷等

丑一、苦等根

寅一、舉苦根

卯一、釋難

辰一、說苦未斷難

巳一、問

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

巳二、答

答：彼品麤重猶未斷故。⁸²

辰二、苦不現行難

巳一、問

問：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⁸³

巳二、答

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⁸⁴

⁸⁰ 或染汙相等者：依耽嗜憂，名染汙相。此復云何？謂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依出離憂，名出離欲俱行善相。此復云何？謂即於諸色乃至諸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於勝解脫起欲證願，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如是於勝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是名依出離憂。義如顯揚論說。（顯揚論五卷十頁 31,504c）

※「苦」，披尋記原作「若」。顯揚論原文為「苦」。

⁸¹ 或由自等增上力故等者：所得自體，或由自害、或由他害，名由自等增上力故苦。久處住等威儀，即生大苦，不可堪忍，名由身勞增上故苦。若火所燒、若水所壞、若風所燥，名火燒等增上故苦。由他種種逼惱因緣，能為損害，名他逼等增上故苦。如是諸苦，初靜慮中猶未能斷，由是說言諸離欲者猶尚生起。

⁸² 彼品麤重猶未斷故者：此中麤重，謂怖畏麤重、勞倦麤重、大種乖違麤重，及報麤重，如次配前四增上力應知。

⁸³ 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者：前說苦根諸離欲者猶尚生起，謂證初靜慮中。此問何緣苦根未斷而不現行？謂生初靜慮者。由是差別，故義無違。

⁸⁴ 由其助伴相對憂根等者：說互相對有多差別。決擇分說：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陵本五十五卷四頁 4404）今此憂根依不苦不樂受及無明生，是故說彼助伴相對。生初靜慮，由彼憂根所攝諸苦已斷，故於彼地苦不現行。

卯二、詰成

辰一、受無差別過

巳一、出過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

巳二、違經

而經中說：由出諸受，靜慮差別。⁸⁵

辰二、斷無差別過

又此應無尋伺寂靜麤重斷滅所作差別。

寅二、例餘根

如是餘根彼品麤重漸次斷故，上諸靜慮斷有差別。⁸⁶

丑二、捨根

寅一、明斷義

卯一、標簡

辰一、標害隨眠

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⁸⁷於此定中捨根永滅，但害隨眠；彼品麤重無餘斷故。

辰二、簡非現纏

非滅現纏，住無相定必有受故。

卯二、辨相

辰一、出彼受

於此定中容有三受，調喜、樂、捨。

辰二、釋彼斷

非彼諸受得有隨眠。煩惱斷故，說以為斷；彼品麤重說名隨眠⁸⁸。⁸⁹

寅二、明邊際

又此捨根乃至何處？當知始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

癸二、五順出離界

子一、明五相攝

丑一、標

⁸⁵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等者：此中義顯入初靜慮及第二靜慮時，但由出離憂、苦二受有差別故，靜慮成別，不由喜、樂二受所作住有差別，故作是難：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此與第二靜慮差別應無。

⁸⁶ 又此應無尋伺寂靜等者：此中義顯由斷麤重，靜慮成別。由是說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如初靜慮尋伺未寂靜，麤重未斷滅，故立尋伺支。第二靜慮尋伺已寂靜，麤重已斷滅，故立內等淨支。此亦由斷麤重建立支別。若初靜慮斷苦根，便與第二靜慮應無差別。是則第二靜慮尋伺寂靜麤重斷滅所作差別亦無；然實不爾。

⁸⁷ 經中說為無相心定者：此即無相心三摩地，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如下自釋。（陵本十二卷九頁 1001）

⁸⁸ 「眠」，磧砂作「眼」。

⁸⁹ 煩惱斷故說以為斷等者：此釋捨根名出離義。由煩惱斷，永不相應，是故說彼捨根為斷。何以故？由彼煩惱品類麤重，假說名為捨根隨眠。煩惱麤重無餘斷故，此捨隨眠亦已永害。由是說言捨根出離。

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為後⁹⁰，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

丑二、配

此中由欲、恚、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⁹¹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

子二、釋順出離

丑一、問

順出離言有何等義？

丑二、答

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⁹²

子三、顯建立義

丑一、由欲恚害出離

寅一、問

問：諸欲、恚、害定同時斷，何緣建立別出離耶？

寅二、答

卯一、標

答：彼諸出離雖復同時，約修對治有差別故，宣說三種出離差別。

卯二、釋

辰一、次第對治

對治差別者，調不淨、慈、悲，如其次第。

辰二、隨一對治

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慈、或悲。

卯三、結

是故別說三種出離。⁹³

丑二、由色出離等

此上唯有一類對治，故後出離無有差別。

子四、廣欲出離

丑一、正觀察

寅一、總標作意

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調由觀察作意於勝事作意故，猛利功用作意故。⁹⁴

寅二、別釋其相

卯一、觀察於欲

⁹⁰ 「後」，磧砂作「復後」。

⁹¹ 由欲恚害出離至樂根出離者：欲、恚、害三若出離已，即說由此能出離憂，乃至能出離樂，故名順出離界。由為因義是界義故。

⁹² 為離欲者說此界故者：此中離欲，調離薩迦耶欲。為求離彼欲者說此五順出離界故。

⁹³ 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等者：或有一類，由修不淨，於欲、恚、害皆得出離，是名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有一類，唯修或慈、或悲，亦能出離一切。由對治別，是故別說三種出離。

⁹⁴ 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等者：自下廣顯觀察諸欲差別。此中欲言，調煩惱欲及與事欲。證諦現觀聖智聖見，是名猛利見者；由彼已斷三界所繫見道所斷諸煩惱故。今為進斷修所斷惑，復起觀察作意，於勝妙事作意思惟，觀察煩惱已斷、未斷。由此猛利功用作意，於彼諸欲或念一切，或念隨一，是名等隨念欲。

辰一、於諸欲中心不趣入

云何於諸欲中心不趣入？謂於彼處不見勝功德故。

辰二、不美

云何不美？謂於彼處喜悅不生故。

辰三、不住

云何不住？謂於彼處不樂受用為欣悅故。

辰四、無有勝解

云何無有勝解？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

辰五、萎頓

云何萎頓？謂雖縱任而不舒泰故。⁹⁵

辰六、壞散

云何壞散？謂取境已，尋復棄捨故。⁹⁶

辰七、而不舒泰

云何而不舒泰？謂於所緣雖彊令住，而不愛⁹⁷樂故。

辰八、等住於捨

云何等住於⁹⁸捨？謂行平等位，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⁹⁹

辰九、厭

巳一、徵

何等為厭？

巳二、釋

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為性。¹⁰⁰

巳三、廣

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

辰十、惡

何等為惡？謂由於彼初見過患，棄背為性。

辰十一、違

何等為違？謂由於彼中見過患，棄背為性。

辰十二、背

何等為背？謂由於彼後見過患，棄背為性。¹⁰¹

卯二、觀察離欲

⁹⁵ 謂雖縱任而不舒泰者：謂於勝事境中，放縱其心思惟淨相，是名縱任。不生愛樂，名不舒泰。

⁹⁶ 謂取境已尋復棄捨者：謂取勝事為所緣已，然不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是故彼境雖取尋捨。

⁹⁷ 「愛」，磧砂作「受」。

⁹⁸ 「於」，磧砂作「棄」。

⁹⁹ 云何等住於捨等者：捨有二種，謂或善捨、或無記捨，即說此捨名平等位。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三卷二頁 1948）今由觀察作意，於勝事中為遊觀時，而不依彼令心流漏，是故說言等住於捨。

¹⁰⁰ 何等為厭等者：厭謂棄背，此是總稱。惡、違、背三是其差別，故下別說。

¹⁰¹ 此復三種等者：此謂過患，差別有三，謂無常、苦，及變壞法。於彼勝事由此差別見為過患故。

辰一、即於離欲作意趣入

與此相違，即於離欲作意趣入者，謂於是處見勝功德故。¹⁰²

辰二、美

美者，謂於是處生清淨信而證順故。

辰三、住

住者，謂於所緣不流散故。

辰四、勝解

巳一、標得離繫

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汙轉，於諸煩惱得離繫故。

巳二、釋不染汙

午一、於棄背行心無罣礙

以於厭等棄背行中正流轉時，心無罣礙。

午二、無功用捨

又復於捨無有功用。

丑二、顯斷別

寅一、煩惱離繫

卯一、明作意

辰一、辨相

巳一、其心善逝

云何其心善逝？謂住方便究竟作意故。¹⁰³

巳二、善修

云何善修？謂善修習餘作意故。¹⁰⁴

辰二、辨位

當知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¹⁰⁵

卯二、明所斷

辰一、釋異名

巳一、解

解者，謂解脫諸纏故。

巳二、脫

脫者，謂解脫所緣相故。¹⁰⁶

¹⁰² 即於離欲作意趣入等者：自下廣顯觀察離欲差別。一一差別，如文易知。此中離欲亦有二種，謂離煩惱及與事欲。離煩惱者，名相應離；離事欲者，名境界離。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九頁 2699）

¹⁰³ 云何其心善逝等者：上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八卷三頁 3106）金剛喻定所攝作意，是名方便究竟作意。住此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羶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性清淨。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由是說言其心善逝。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 2807）

¹⁰⁴ 云何善修等者：此中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觀察作意、攝樂作意。望方便究竟作意，名之為餘。即由如是多種作意，善修、善習、善多修習，彼方便究竟作意生。一一差別，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2733）

¹⁰⁵ 當知此說斷位等者：謂方便究竟作意說於斷位，所餘作意說斷方便道位。

巳三、離繫

離繫者，謂解脫隨眠故。

辰二、釋離欲

巳一、舉欲過患

午一、從諸欲緣所生諸漏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者，謂除欲貪，於欲界中所餘煩惱。

午二、損匱

損匱者，謂因此生執器仗¹⁰⁷等惡行差別，於此若作、若增長故，生諸惡趣。

午三、燒

燒者，謂由此因，欲愛嗽食，燒身心故。

午四、惱

惱者，謂由此因，若事變壞，便生愁歎憂苦惱故。¹⁰⁸

巳二、顯彼出離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者，謂如前次第，解脫諸纏、所緣、隨眠故。¹⁰⁹

寅二、諸受離繫

卯一、徵

云何終不領納緣彼諸受？

卯二、釋

謂依將得、正得、隨念諸欲境界，染汙諸受不復現行；其所依身不為眾惑染汙而住，如紅蓮華，水滴不著。¹¹⁰

癸三、六順出離界

子一、明建立

丑一、舉經說

復有六種順出離界，如經廣說。¹¹¹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然我猶為疑惑毒箭

¹⁰⁶ 謂解脫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名所緣相，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十九頁 935）當知此說煩惱所緣，非餘一切。

¹⁰⁷ 「仗」，磧砂作「杖」。

¹⁰⁸ 從諸欲緣所生諸漏等者：漏謂煩惱。為顯從欲緣生諸餘煩惱，故除欲貪。損匱、燒、惱，當知亦從欲緣所生。文略不說，初已說故。

¹⁰⁹ 於彼解脫超出離繫等者：此中彼言，謂前所說從欲緣生諸漏、損匱、燒、惱。於彼出離有三差別，所謂解脫、超出、離繫。解脫，謂於諸纏。超出，謂於所緣。離繫，謂於隨眠。如是差別前文已說，如次應釋。

¹¹⁰ 終不領納緣彼諸受等者：此中彼言，所謂諸欲。緣彼諸受略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於有餘依涅槃界中，彼四種受一切已滅，由是說言終不領納緣彼諸受。諸欲境界若將得時，求為和合、求為不離、求為增益，是名彼喜樂愛；諸欲境界若已得時，正受用中，欲不相離、欲令久住，是名喜貪諸行愛；是名彼緣諸欲染汙諸受。有餘依中，不復現行。其所依身唯現領受明觸生受，是故不為眾惑染汙而住，如紅蓮華，水滴不著。

¹¹¹ 六種順出離界者：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無相，六、離我慢。由是六種善修習故，定能出離一切患等，是故建立六種順出離界。

悶亂其心，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¹¹²

丑二、明所為

當知為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

丑三、辨差別

是中恚等離欲對治有差別故，建立前四。¹¹³對治相故，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

¹¹⁴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¹¹⁵

子二、顯對治

丑一、列釋行相

寅一、慈

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¹¹⁶

寅二、悲

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¹¹⁷

寅三、喜

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¹¹⁸

寅四、捨

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¹¹⁹

寅五、無相

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相相違故。

寅六、離我慢

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¹²⁰

丑二、結顯德失

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恚等。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

子三、明所攝

¹¹² 謂我已修慈至非正對治者：此中意顯不善修者，於此六種不善修故，不能出離一切恚等，起如是執，立如是論：謂我已修慈等，乃至廣說。

¹¹³ 是中恚等離欲對治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害及不樂、貪恚。由修慈故，能對治恚；由修悲故，能對治害；由修喜故，對治不樂；由修捨故，對治貪恚。是故建立前四順出離界。

¹¹⁴ 對治相故等者：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是名為相。對治此故，建立無相。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09）心正安住彼聖住中，是名為得觀察，能得聖住道理，建立無相。云何道理？謂由不思惟一切相故，及正思惟無相界故，能入無相心定。如下無相三摩地中說。（陵本十二卷九頁 1002）

¹¹⁵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者：修加行中，微細我慢與心俱行，能障現觀。證現觀時，彼慢斷滅，由此能趣究竟解脫，以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及於自證而有疑惑故。由觀察此，建立第六順出離界。

¹¹⁶ 慈對治恚等者：此於無苦無樂有情欲與其樂，故名為慈。由此能對治恚故，無損惱行轉。

¹¹⁷ 悲對治害等者：此於有苦有情欲拔其苦，故名為悲。由此能對治害故，有勝樂行轉。

¹¹⁸ 喜治不樂等者：此於有樂有情慶悅隨喜，故名為喜。由此對治不樂。不樂即憎嫉之異名。由有憎嫉，於他所得樂事不生隨喜行故。

¹¹⁹ 捨治貪恚等者：處中而住，說名為捨。此於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無有親怨，由是故能對治貪恚。無欣無感，名俱捨行。

¹²⁰ 若離我慢等者：謂如已證諦現觀者，畢竟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是名解脫。此解脫已，能自了知畢竟不墮惡趣，是名於自解脫定無疑惑。又復具足成就四種證淨，是名於自所證定無疑惑。如是疑惑，我慢俱轉，我慢若離，疑惑永斷，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丑一、舉前五種

又前五種順出離界，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第五一種聖住所攝。¹²¹

丑二、顯此六種

今此六種順出離界，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¹²²

子四、明所依

丑一、略釋名

寅一、出離

復次，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為出離。

寅二、依

於出離時正可憑仗，故名為依。

丑二、標列種

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

丑三、明建立

寅一、約四補特伽羅辨

卯一、徵

此四種依，因何建立？

卯二、標

補特伽羅四種別故。

卯三、釋

辰一、別辨相

謂因諂詐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初依；因順世間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二；因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三；因聞為極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四。¹²³

辰二、隨難釋

因其諂詐，說法是依，非數取趣。要與彼論分別決擇，方證正智；非唯由彼現威儀故。

寅二、約四時辨

卯一、標差別

即於此中復有差別。

卯二、別辨相

辰一、初依

巳一、標簡

謂佛宣說補特伽羅及與諸法，唯法是依，非數取趣。

¹²¹ 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等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是名天住。欲、恚、害出離，靜慮天住所攝；及色出離，無色天住所攝。薩迦耶滅，聖住所攝，謂修空、無願、無相為加行故。

¹²² 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等者：慈住、悲住、喜住、捨住，是名梵住。攝前四種，如次應知。第五無相，無相聖住所攝。第六離慢，空、無願聖住所攝應知。

¹²³ 謂因諂詐補特伽羅差別等者：謂彼諂詐補特伽羅，未能證得沙門果法，因此失故，建立唯法是依，非數取趣。又順世間補特伽羅，樂著言論，未能知義，因此失故，建立唯義是依，非文。又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執義非義，非義為義，因此失故，建立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又聞為極補特伽羅，彼以聽聞為其究竟，不求證得，因此失故，建立唯智是依，非識。

巳二、隨釋

世俗言辭不應執故。¹²⁴

辰二、第二依

巳一、標簡

法又二種，謂文及義。唯義是依，非文。

巳二、徵釋

何以故？不應但聞即為究竟。要須於義思惟、籌量、審觀察故。

辰三、第三依

巳一、標說

佛所說經，或有了義，或不了義。

巳二、簡依

觀察義時，了義是依，非不了義。

辰四、第四依

巳一、標說

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為往善趣故；¹²⁵或時宣說四聖諦智，為向涅槃故。

巳二、簡依

於修法隨法行時，唯智是依，非識。¹²⁶

卯三、結略義

辰一、標

略於四時失不失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辰二、列

謂得法時、任¹²⁷持時、觀察義時、修法隨法行時。

辰三、結

依四時故，建立四依。¹²⁸

己三、作意及所緣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安立，當知於此靜慮等中，作意、所緣二種差別。

庚二、別釋二種

辛一、作意差別

壬一、出二種

癸一、總標

¹²⁴ 世俗言辭不應執者：補特伽羅唯是假立，都非實有，依此說彼世俗言辭不應依執。

¹²⁵ 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者：感人天業，是名為福；定地諸業，是名不動。此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安置彼種，令趣當生，由是名趣福、不動識。

¹²⁶ 於修法隨法行時等者：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是名法隨法行。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八卷十八頁 3158）修習此時，要依於四聖諦聞思及修三所成慧，由是說言唯智是依。

¹²⁷ 「任」，大正作「住」。

¹²⁸ 略於四時失不失故等者：隨獲一種沙門果時，名得法時。多聞聞持，名任持時。觀察法句所詮表義，名觀察義時。修無倒業及正思修，名修法隨法行時。於此四時，彼四補特伽羅顛倒所依，是名為失。於佛建立無倒依止，是名不失。

作意差別者，謂七種根本作意及餘四十作意。

癸二、別辨

子一、七種作意

云何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¹²⁹

子二、四十作意

丑一、徵

云何四十作意？

丑二、列

寅一、約三慧辨

謂緣法作意、緣義作意、

寅二、約四念住辨

緣身作意、緣受作意、緣心作意、緣法作意、

寅三、約假實辨

勝解作意、真實作意、

寅四、約學等辨

有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

寅五、約遍知等辨

遍知作意、正斷作意、已斷作意、

寅六、約四所緣辨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事邊際所緣作意、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寅七、約修止觀辨

勝解思擇作意、寂靜作意、

寅八、約一分修等辨

一分修作意、具分修作意、

寅九、約加行辨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

寅十、約斷煩惱辨

隨順作意、對治作意、

寅十一、約數習方便辨

順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

寅十二、約修漸次辨

力勵運轉作意、有間運轉作意、有功用運轉作意、自然運轉作意、

寅十三、約止觀二品辨

思擇作意、內攝作意、

寅十四、約無學果辨

淨障作意、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寅十五、約補特伽羅辨

¹²⁹ 云何七種作意等者：此中作意一一差別，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三卷二頁 2674）

他所建立作意、內增上取作意、廣大作意、遍行作意。

丑三、釋

寅一、緣法作意

緣法作意者，謂聞所成慧相應作意。

寅二、緣義作意

緣義作意者，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

寅三、緣身受心法作意

緣身、受、心、法作意者，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身等作意。¹³⁰

寅四、勝解作意

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¹³¹

寅五、真實作意

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寅六、有學等作意

卯一、舉有學作意

辰一、標

有學作意略有二種。

辰二、列

一者、自性，二、在相續。

辰三、釋

巳一、自性

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

巳二、在相續

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¹³²

卯二、例無學作意

如有學作意，當知無學作意二種亦爾。

寅七、非學非無學作意

非學非無學作意者，謂一切世間作意。

寅八、遍知作意

遍知作意者，謂由此故遍知所緣，而不斷惑。

寅九、正斷作意

正斷作意者，謂由此故俱作二事。¹³³

寅十、已斷作意

已斷作意者，謂斷煩惱後所有作意。

寅十一、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¹³⁴

¹³⁰ 緣身受心法作意等者：此廣分別，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十六頁 2381）

¹³¹ 勝解作意等者：由所知事同分影像現前，如現領受勝解而轉，是故說名勝解作意。即此作意由有分別，非真實故，名增益相。

¹³² 謂有學一切善作意者：此約世間善法，名一切善。由此善法有學身起，是故名為有學作意。

¹³³ 謂由此故俱作二事者：謂能遍知所緣及與斷惑，是名俱作二事。

寅十二、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奢摩他。¹³⁵

寅十三、事邊際所緣作意

事邊際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¹³⁶

寅十四、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有如此如此，當辦如是如是；及緣清淨所緣作意。¹³⁷

寅十五、勝解思擇等作意

卯一、辨體相

辰一、勝解思擇作意

勝解思擇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為上首。¹³⁸

辰二、寂靜作意

寂靜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或毗鉢舍那而為上首。¹³⁹

辰三、一分修作意

一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隨修一分。

辰四、具分修作意

具分修作意者，謂¹⁴⁰由此故，二分雙修。

辰五、無間作意

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辰六、殷重作意

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

卯二、明作業

¹³⁴ 修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及奢摩他者：所知事同分影像為所緣境，名緣分別體境，自心分別之所起故。若於此境取相而轉，有分別故，名緣分別體境毗鉢舍那。

¹³⁵ 即於此境不取觀相，無分別故，名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¹³⁶ 事邊際所緣作意等者：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是名事邊際性。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 2214）此性身、受、心、法所緣邊際，當知亦爾。

¹³⁷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等者：此中作意略有二別：一、緣定地所緣作意，二、緣清淨所緣作意。言定地所緣作意者，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羶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是名所作成辦。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 2216）今於此中顯彼作意，謂我思惟如此如此，當有如此如此，此說定地諸有所作。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辦如是如是，此說定地成辦轉依。由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彼彼所作及與成辦有多差別，由是說言如此如此、如是如是。言清淨所緣作意者，謂依遠離一切羶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如下自釋。（陵本十一卷十七頁 924）如是亦名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¹³⁸ 勝解思擇作意等者：此亦二別。或有最初由此作意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為上首，次後修習勝解思擇作意。

¹³⁹ 寂靜作意等者：此亦二別。或有最初由此作意安心於內；或復毗鉢舍那而為上首，次後修習寂靜作意。

¹⁴⁰ 「謂」，磧砂作「諸」。

辰一、勝解思擇作意

此中由勝解思擇作意故，淨修智見。

辰二、寂靜作意

由寂靜作意故，生長輕安。

辰三、一分具分修作意

由一分、具分修作意故，於諸蓋中心得解脫。

辰四、無間殷重作意

巳一、總顯

由無間、殷重作意故，於諸結中心得解脫。

巳二、別辨

午一、無間作意

又由無間作意故，終不徒然而捨身命。

午二、殷重作意

由殷重作意故，速證通慧。¹⁴¹

寅十六、隨順作意

隨順作意者，調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¹⁴²

寅十七、對治作意

對治作意者，調由此故，正捨諸惑，住¹⁴³持於斷，令諸煩惱遠離相續。¹⁴⁴

寅十八、順清淨作意

順清淨作意者，調由此故，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¹⁴⁵

寅十九、順觀察作意

順觀察作意者，調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寅二十、力勵運轉作意

力勵運轉作意者，調修始業未得作意者¹⁴⁶所有作意。

寅二十一、有間運轉作意

有間¹⁴⁷運轉作意者，調已得作意，於上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¹⁴¹ 由殷重作意速證通慧者：漏盡智通，是名通慧。攝事分說：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陵本八十六卷九頁 6511）當知彼數習力，即此殷重作意所攝。

¹⁴² 隨順作意等者：此約厭壞對治為釋。即於有漏諸行見多過患，調以如病、如癰等行厭壞五取蘊故，是名厭壞所緣。此即加行道攝。

¹⁴³ 「住」，大正作「任」。

¹⁴⁴ 對治作意等者：此約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為釋。正捨諸惑，調斷對治；住持於斷，調持對治；令諸煩惱遠離相續，調遠分對治。斷對治者，無間道攝；持對治者，解脫道攝；遠分對治者，勝進道攝。

¹⁴⁵ 順清淨作意等者：聞所成地說：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調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陵本十四卷二十頁 1255）如是名為六種隨念。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調己身財寶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是名思惟隨一妙事。如是思惟隨順修道諸歡喜事，隨順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名順清淨作意。

¹⁴⁶ 磧砂無「者」字。

¹⁴⁷ 「間」，磧砂作「開」。

寅二十二、有功用運轉作意

有功用運轉作意者，謂即於此勇猛精進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寅二十三、自然運轉作意

卯一、標

自然運轉作意者，謂於四時決定作意。

卯二、列

一、得作意時；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三、修現觀時；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148

寅二十四、思擇作意

思擇作意者，謂毗鉢舍那品作意。

寅二十五、內攝作意

內攝作意者，謂奢摩他品作意。

寅二十六、淨障作意

淨障作意者，謂由此故，棄捨諸漏，永害羴重¹⁴⁹。

寅二十七、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依離一切羴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寅二十八、他所建立作意

他所建立作意者，謂諸聲聞所有作意。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寅二十九、內增上取作意

內增上取作意者，謂諸獨覺及諸菩薩所有作意。以不從師而覺悟故。

寅三十、廣大作意

廣大作意者¹⁵⁰，謂諸菩薩為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寅三十一、遍行作意

卯一、世尊

遍行作意者，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¹⁵¹。

卯二、菩薩

若諸菩薩遍於三乘及五明處方便善巧所有作意。

壬二、辨相攝

¹⁴⁸ 自然運轉作意等者：此中四時約二清淨差別為論：一、謂世間，二、謂出世間。於世間中復有三別：一、得三摩地，即此中說得作意時。得作意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 2666）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即此中說正入、已入根本定時。於此二時所有作意，是名世間清淨作意。又修現觀，由內作意無間，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是名修現觀時所有作意。乃至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無間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是名正得阿羅漢時所有作意。從此以後，心善解脫，於諸住中及作意中，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隨所樂住，或聖、或天、或梵住中，即能安住；隨樂思惟所有正法，能引世間或出世間諸善義利，即能思惟；是名已得阿羅漢時所有作意。如是應知出世清淨作意。

¹⁴⁹ 棄捨諸漏永害羴重者：此中初句，謂斷諸纏；次句，謂斷隨眠。

¹⁵⁰ 磧砂：「者…遍行作意者」共三十四字，與「謂佛…若」共十四字，二段倒置。

¹⁵¹ 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者：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一切無障礙智。如下菩薩地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 3099）

癸一、攝緣法義

子一、了相作意

此中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

子二、餘六作意

餘六作意唯攝緣義。¹⁵²

癸二、攝緣身受心法

緣身等境四種作意，遍在七攝。

癸三、攝勝解真實

子一、就前門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通攝勝解、真實作意；觀察作意唯攝勝解；餘三作意唯攝真實。此就前門。

子二、就餘門

就餘門者，當知隨應。¹⁵³

癸四、攝有學等

子一、通七作意

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¹⁵⁴

子二、唯二作意

亦攝無學作意。調清淨地了相作意及加行究竟果作意。

癸五、攝遍知等

子一、了相勝解觀察作意

了相、勝解、觀察作意，攝遍知作意。

子二、餘三作意

餘三¹⁵⁵作意，攝正斷作意。

子三、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攝已斷作意。

癸六、攝四所緣境事

子一、攝有分別無分別影像所緣

¹⁵² 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等者：聲聞地說：了相作意，猶為聞思間雜故，攝緣法、緣義。從此以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是故餘六作意唯攝緣義。（陵本三十三卷五頁 2686）

¹⁵³ 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至當知隨應者：此中二門差別解釋。就前門中，了相作意，若了增益事相，即攝勝解作意；若了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即攝真實作意。如是勝解作意，或於增益事相數起勝解，或於自相、共相及真如相數起勝解，是故亦攝勝解、真實二種作意。於加行究竟果中，或隨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思惟，或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於彼諸法如理作意思惟，是故亦攝勝解、真實二種作意。觀察作意，為欲觀察煩惱斷與未斷，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是故此說唯攝勝解。所餘遠離、攝樂、加行究竟三種作意，約彼正斷煩惱為論，是故此說唯攝真實。就餘門中，觀察作意，若為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是即亦攝真實作意。又攝樂作意一分思惟修道諸歡喜事，是即亦攝勝解作意。由是此說當知隨應。

¹⁵⁴ 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者：由七作意通世、出世，是故說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

¹⁵⁵ 「三」，磧砂作「二」。

丑一、觀察作意

觀察作意，唯攝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

丑二、餘六作意

餘六作意通攝二種。

子二、攝事邊際所緣

事邊際所緣作意遍一切攝。

子三、攝所作成辦所緣

丑一、通七作意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若就初門，遍一切攝。

丑二、唯加行究竟果作意

就第二門，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癸七、攝勝解思擇及寂靜

子一、皆所不攝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¹⁵⁶

子二、遍一切攝

丑一、舉一分勝解思擇作意

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

丑二、例一切寂靜作意

若最初寂靜，若毗鉢舍那而為上首，當知亦爾。¹⁵⁷

癸八、攝一分具分

子一、前六作意

前六作意，通攝一分及具分修。

子二、加行究竟果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唯攝具分修。

癸九、攝無間殷重

無間作意、殷重作意遍一切攝。

癸十、攝隨順對治

子一、初二作意

隨順作意，初二所攝。

子二、遠離等作意

對治作意，遠離、加行究竟二作意攝，及攝樂作意一分所攝。

癸十一、攝順清淨觀察

子一、攝順清淨

順清淨作意，唯攝樂一分所攝。

子二、攝順觀察

¹⁵⁶ 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者：謂於最初思擇諸法時，未修定地七種作意，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¹⁵⁷ 若最初寂靜至當知亦爾者：於九種心住中，最初令心內住，是名最初寂靜。於爾所時，未於離欲發起加行，故七作意皆所不攝。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丑一、明所說

順觀察斷未斷作意，唯觀察作意所攝。此就斷對治說。

丑二、例當知

若就所餘，隨應當知。¹⁵⁸

癸十二、攝力勵運轉等

子一、初皆不攝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¹⁵⁹

子二、次二四所攝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乃至攝樂作意所攝。¹⁶⁰

子三、後一二所攝

自然運轉作意，加行究竟及此果二作意攝。¹⁶¹

癸十三、攝思擇內攝

子一、了相作意

思擇作意，了相所攝。

子二、勝解作意

內攝作意，勝解所攝。

癸十四、攝淨障等

子一、遠離等四作意

淨障作意，遠離、攝樂、觀察、加行究竟作意所攝。

子二、加行究竟果作意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

癸十五、攝他所建立等

子一、辨攝

丑一、初二一切攝

他所建立、內增上取作意，一切作意所攝。

丑二、次一皆不攝

廣大作意皆所不攝。¹⁶²

丑三、後一分別攝

寅一、加行究竟果攝

初遍行作意，加行究竟果攝。

寅二、一切作意攝

¹⁵⁸ 若就所餘隨應當知者：前說順觀察作意，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是名所餘。就此為論，順觀察作意亦為了相、勝解、觀察、加行究竟果四作意攝，由是說言隨應當知。

¹⁵⁹ 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者：聲聞地說：由倍勵力折挫其心，令住一境，故名力勵運轉作意。（陵本二十八卷十頁 2360）於爾所時，未得所修作意，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¹⁶⁰ 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等者：此中有間運轉作意，了相作意所攝。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十一頁 2360）從是以後，無間運轉，然有功用，是名有功用運轉作意。當知勝解、遠離、攝樂三作意攝。

¹⁶¹ 自然運轉作意等者：前說此於正入、已入根本定時，當知於正入時，加行究竟作意所攝；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生起故。於已入時，加行究竟果作意攝；能正領受彼果相故。

¹⁶² 廣大作意皆所不攝者：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非於定位，是故說言皆所不攝。

第二，一切所¹⁶³攝。

子二、料簡

丑一、了相作意

寅一、他所建立攝

又了相作意若他所建立作意攝者，以聞他音及內如理作意定為其緣。

寅二、內增上取攝

若內增上取作意攝者，唯先資糧以為其緣。

丑二、所餘作意

所餘作意，前前後後轉¹⁶⁴為其緣。¹⁶⁵

辛二、所緣差別

壬一、徵

復次，云何所緣差別？

壬二、釋

癸一、辨相

子一、標

謂相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相？

子三、釋

丑一、四相

寅一、標列

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

寅二、隨釋

卯一、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¹⁶⁶

卯二、因緣相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¹⁶⁷

卯三、應遠離相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

卯四、應修習相

應修習相當知對治此四種相。

寅三、別廣

卯一、舉應遠離相

¹⁶³ 「所」，磧砂作「意」。

¹⁶⁴ 「轉」，大正、陵本作「傳」。

¹⁶⁵ 所餘作意前前後後轉為其緣者：前前作意漸次為緣，後後作意相續生故。

¹⁶⁶ 謂所知事分別體相者：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諸所有相，名所知事分別體相。

¹⁶⁷ 謂定資糧者：如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恬寤^{*}瑜伽、正知而住，如是乃至沙門莊嚴，皆定資糧所攝。

※「恬寤」，披尋記原作「恬悟」。

辰一、沈相

巳一、徵

何等沈相？

巳二、釋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怙寤¹⁶⁸勤修觀行、不正知住，是癡行性。¹⁶⁹

午二、彼行相

耽著睡眠、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勤心觀。¹⁷⁰

午三、彼能障

不曾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為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相。

午四、彼緣境

其心昏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¹⁷¹

辰二、掉相

巳一、徵

何等掉相？

巳二、釋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¹⁷²

午二、彼行相

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太舉俱行，如前欲等。¹⁷³

午三、彼能障

不曾修舉，於舉未善，唯一向修。

午四、彼緣境

由於種種隨順掉法親里尋等動亂其心。

辰三、亂相

巳一、徵

何等亂相？

巳二、釋

午一、彼增上

¹⁶⁸ 「怙寤」，大正作「覺寤」。「怙寤」，披尋記原作「怙悟」。

¹⁶⁹ 謂不守根門至是癡行性者：癡行者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九頁 2196）不守根門等四，若是癡行所攝，說彼是癡行性。不守根門等，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二十三卷一頁 1943）

¹⁷⁰ 惡作俱行欲勤心觀者：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是名欲勤心觀。為欲對治煩惱纏故，是故修此四三摩地。於修此時，若有惡作相續不斷，追悔昔時應作不作，非作反作，是名惡作俱行。四三摩地差別修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九卷五頁 2420）

¹⁷¹ 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者：定地所緣，名勝境界。不樂趣入，是名不樂攀緣。

¹⁷² 謂不守根門至是貪行性者：貪行者相，亦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八頁 2193）不守根門等四，若為貪行所攝，說彼是貪行性。

¹⁷³ 太舉俱行如前欲等者：此指前說欲勤心觀，故說如前欲等。修彼定時，若與掉舉相應，令心騰躍誼動，是名太舉俱行。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¹⁷⁴

午二、彼行相

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

午三、彼緣境

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憤鬧，方便間闕，不審了知亂不亂相。¹⁷⁵

辰四、著相

巳一、徵

何等著相？

巳二、釋

午一、彼增上

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

午二、彼行相

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¹⁷⁶

卯二、例應修習相

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應修習相。

丑二、三十二相

寅一、標列

復有三十二相。謂自心相、外相、所依相、所行相、作意相、心起相、安住相、自相相、共相相、麤相、靜相、領納相、分別相、俱行相、染汙相、不染汙相、正方便相、邪方便相、光明相、觀察相、賢善定相、止相、舉相、觀相、捨相、入定相、住定相、出定相、增相、減相、方便相、引發相。

寅二、隨釋

卯一、自心相

辰一、徵

云何自心相？

辰二、釋

巳一、標取相

謂有苾芻，先為煩惱染汙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汙，或無染汙。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不處沈等。

巳二、釋沈等

言沈等者，謂沈等四，乃至令¹⁷⁷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被染汙心。¹⁷⁸

¹⁷⁴ 謂不守根門至尋思行性者：此中鈍根補特伽羅相，如聲聞地種性中釋。（陵本二十一卷十三頁 1855）又尋思行補特伽羅相，如聲聞地補特伽羅品中釋。（陵本二十六卷十頁 2199）

¹⁷⁵ 不審了知亂不亂相者：於心住中，若有諸相、尋思及隨煩惱，令心流散擾動，是名亂相。若住一境，依六種想作意思惟，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擾想、離諸煩惱寂滅樂想，名不亂相。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二卷五頁 2624）

¹⁷⁶ 是愛行性等者：於資生具為性耽染，深生愛著，由是說言是愛行性。或為貪、瞋、癡、慢、尋思隨應現行之所染汙，由是說言多煩惱性。於增上生難使遠離、難使厭患，由是說言又於增上無出離見。

¹⁷⁷ 「令」，磧砂作「念」。

卯二、外相

辰一、徵

云何外相？

辰二、釋

巳一、標取相

謂即於彼被染汙心，了知自心被染汙已，便取外相。

巳二、列種類

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

巳三、釋所為

為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¹⁷⁹

卯三、所依相

云何所依相？謂分別體相，即是一切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¹⁸⁰

卯四、所行相

云何所行相？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分別體相。

卯五、作意相

辰一、徵

云何作意相？

辰二、釋

巳一、標相

謂有能生作意故，於彼彼境界所生識生，作是思惟：今我此心由作意故，於境界轉，非無作意。

巳二、釋名

此所思惟名作意相。

卯六、心起相

辰一、徵

¹⁷⁸ 云何自心相等者：此中略以二義釋自心相：一、於自心遍知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二、於自心遍知雜染愛樂及過患相。此復云何？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如是差別，名自心相。若諸苾芻，先為貪等煩惱染汙其心，便於自心極善取相，遍知自心由有貪性，乃至不善解脫，如是如是心有染汙。又知自心從貪等出，安住離貪等中，如是如是心無染汙。又由不守根門，乃至種種廣說為方便故，心處沈等；與此相違，不處沈等。如是一切皆能遍知，數數思擇，令心離染，安住無染，是名遍知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或復於彼被染汙心，了知長夜愛樂雜染，雖或暫時從雜染出，然復速疾還入染中。又於彼心了知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乃至廣說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是名遍知雜染愛樂及過患相。決擇分*中廣辯識身遍知。（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4105）今準彼釋。

※「決擇分」，披尋記原作「聲聞地」。

※「十二頁」，披尋記原作「十三頁」。

¹⁷⁹ 謂光明相等者：日月等明，名光明相。隨念佛等，名淨妙相。由是思惟，對治沈相。掉、亂、著三，復取餘相以為對治，隨應當知。若諸煩惱生已能斷，是名除遣；未生不生，名不現行。

¹⁸⁰ 云何所依相等者：此所依相，謂靜慮中所緣差別，由是說言分別體相。即以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或為俱有依、或為等無間依、或為種子依為所思惟故。

云何心起相？

辰二、釋

巳一、標相

午一、指前說

謂即次前所說，是一相。

午二、釋第二

第二相者，謂心緣行、緣名色相。

巳二、釋名

此所思惟名心起相。¹⁸¹

卯七、安住相

辰一、徵

云何安住相？

辰二、標

謂四識住。

辰三、指

即識隨色住等，如經廣說。

辰四、釋

此所思惟，名安住相。¹⁸²

卯八、自相相

辰一、徵

云何自相相？

辰二、列

謂自類自相，或各別自相。

辰三、釋

此所思惟，名自相相。¹⁸³

卯九、共相相

辰一、徵

云何共相相？

辰二、列

謂諸行共相，或有漏共相，或一切法共相。

辰三、釋

此所思惟，名共相相。¹⁸⁴

¹⁸¹ 云何心起相等者：前第一相謂即作意，由是說言次前所說。後第二相謂心緣行，即是行支，行所熏習故；及緣名色，即名色支，名色緣識故。

¹⁸² 云何安住相等者：色、受、想、行^{*}，名四識住。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決擇分中別釋其相。（陵本五十四卷一頁 4282）

※「色受想行」，披尋記原作「受想行識」。

¹⁸³ 云何自相相等者：色等五蘊，是名自類自相。一一蘊中各復多種，是名各別自相。

¹⁸⁴ 云何共相相等者：無常是諸行共相，苦是有漏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六卷二頁 1369）

卯十、麤相

云何麤相？謂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卯十一、靜相

云何靜相？謂所行上地一切靜相。¹⁸⁵

卯十二、領納相

云何領納相？謂隨憶念過去曾經諸行之相。

卯十三、分別相

云何分別相？謂思未來諸行之相。

卯十四、俱行相

云何俱行相？謂分別現在諸行之相。

卯十五、染汙相及不染汙相

辰一、別辨相

巳一、舉染汙相

云何染汙相？謂於有貪心思惟有貪心相，乃至於不善解脫心思惟不善解脫心相。

巳二、例不染汙相

云何不染汙相？謂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染汙相。

辰二、出所觀

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修方便者，觀略下等。

辰三、釋染淨

巳一、染汙心

午一、舉有貪心

有貪心者，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麤重。

午二、例餘一切

如是由纏及隨眠故，一切染汙心如應當知。

巳二、不染汙心

以能對治纏及隨眠故，成不染汙。¹⁸⁶

卯十六、正方便相

云何正方便相？謂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¹⁸⁷

¹⁸⁵ 云何麤相及靜相等者：有過患義是麤性義。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七卷十七頁 2302）如欲界對初靜慮，欲界為麤，初靜慮為靜；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為麤，非想非非想處為靜。是名所觀下地一切麤相，及與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¹⁸⁶ 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等者：依世間道已得離欲，名已出離。於斷昏掉未能勤修應時加行，是名於斷不修方便；與是相違，名修方便。云何名為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一卷八頁 2571）不修方便者，觀心有貪、離貪、有瞋、離瞋、有癡、離癡，染汙、不染汙相。修方便者，觀心略、散、下、舉，乃至廣說善解脫、不善解脫，染汙、不染汙相。如是染汙、不染汙別，隨應當知。

¹⁸⁷ 云何正方便相等者：謂若思惟如是如是守根門住，乃至正知住故，如是如是心不染汙，名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卯十七、邪方便相

辰一、徵

云何邪方便相？

辰二、標

謂所思惟染汙品因緣相相。

辰三、釋

即是思惟如是如是不守根門住故，乃至不正知住故，如是如是心被染相。

卯十八、光明相

辰一、徵

云何光明相？

辰二、釋

巳一、明善取

午一、舉二種

謂如有一，於闇對治或法光明，殷勤懇到善取其相，極善思惟。

午二、例於上

如於下方，於上亦爾。

巳二、結建立

如是一切治闇相故，建立此相。¹⁸⁸

卯十九、觀察相

辰一、徵

云何觀察相？

辰二、釋

巳一、略標

謂有苾芻，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¹⁸⁹

巳二、別辨

午一、觀所取法

未一、住觀於坐

住觀於坐者，謂以現在能取觀未來所取法。¹⁹⁰

未二、坐觀於臥

坐觀於臥者，謂以現在能取觀過去所取法¹⁹¹。¹⁹²

¹⁸⁸ 云何光明相等者：此中義顯二種光明，謂治闇光明及法光明。法明能治三種黑闇，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如前已說。（陵本十一卷六頁 861）如是闇相通一切處，由法光明能正對治。依此說言如於下方，於上亦爾。

¹⁸⁹ 云何觀察相等者：謂於行住坐臥諸所有業，為正知作，善取其相而觀察之，名觀察相。

¹⁹⁰ 住觀於坐等者：聲聞地中亦有此文，應準彼知。（陵本二十八卷十四頁 2376）此中坐言，所謂宴坐。即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四卷二頁 2006）諸佛弟子聽聞恬寤瑜伽法已，應作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恬寤瑜伽，初夜後夜欣樂宴坐。此說未來所知位，由是於坐名未來法，於住位中欣求彼故。今觀彼相，謂現在住為能取，未來坐為所取，是名住觀於坐。

¹⁹¹ 磧砂、大正、陵本無「法」字。

午二、觀能取法

或¹⁹³在後行觀察前行者，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

巳三、結義

此則略顯二種所取、能取法觀。¹⁹⁴

卯二十、賢善定相

辰一、徵

云何賢善定相？

辰二、釋

巳一、標相

謂所思惟青瘀等相，為欲對治欲貪等故。

巳二、釋名

午一、徵

何故此相說名賢善？

午二、釋

諸煩惱中貪最為勝，於諸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

卯二十一、止相

云何止相？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

卯二十二、舉相

云何舉相？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相。

卯二十三、觀相

云何觀相？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

卯二十四、捨相

云何捨相？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¹⁹⁵

卯二十五、入定相

云何入定相？謂由因緣、所緣、應修習相故入三摩地，或復已得而現在前。¹⁹⁶

卯二十六、住定相

云何住定相？謂即於彼諸相善巧而取；由善取故，隨其所欲於定安住。又於此定得不退法。

¹⁹² 坐觀於臥等者：此中臥言，所謂右脅而臥，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二十四卷五頁 2020）由此因緣，能順修習惺寤瑜伽。此說過去所知位，是故說臥名過去法，於宴坐中憶念彼故。今觀彼相，謂現在坐為能取，過去臥為所取，是名坐觀於臥。

¹⁹³ 「或」，磧砂、大正、陵本作「或法」。

¹⁹⁴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等者：此說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今觀彼相，謂以後後能取觀前前能取法，是名後行觀察前行。此前後行皆名能取，以從染汙令清淨故。

¹⁹⁵ 云何捨相等者：謂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是名已得平等心。復由所緣令心上捨，是名於諸善品增上捨相。此如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一卷九頁 2577）或復遠離昏沈、掉舉，名已得平等心。最極寂靜，名增上捨。

¹⁹⁶ 云何入定相等者：如前已說，定地資糧，名因緣相；所知事分別體相，名所緣相；對治應遠離相，名應修習相。由是三相能入於定。

卯二十七、出定相

云何出定相？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

卯二十八、增相

云何增相？謂輕安定倍增廣大所思惟相。

卯二十九、減相

云何減相？謂輕安定退減狹小所思惟相。¹⁹⁷

卯三十、方便相

云何方便相？謂二道相。或趣倍增廣大，或趣退減狹小故。¹⁹⁸

卯三十一、引發相

云何引發相？謂能引發略攝¹⁹⁹廣博文句義道，若無諍、無礙、妙願智等，若依三摩地諸餘力、無畏等最勝功德，及能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如是等相。²⁰⁰

癸二、明攝

子一、略標

復次，如是諸相即前根本四相所攝。

子二、別釋

丑一、所緣相攝

謂所緣相具攝一切。

丑二、因緣相攝

寅一、攝一切

因緣相亦爾。前與後為因緣故，為令後後得明淨故。

寅二、辨二種

卯一、標攝

辰一、舉正方便

正方便相一切種別，皆因緣相。

辰二、例邪方便

如正方便，邪方便亦爾。

卯二、辨品

¹⁹⁷ 云何增相及減相等者：聲聞地說：悟入道理正修行者，如如毗鉢舍那串習清淨增上力故，增長廣大；如是如是能生身心所有輕安奢摩他品，當知亦得增長廣大。如如身心獲得輕安，如是如是於其所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如如於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如是如是轉復獲得身心輕安。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如是二法展轉相依，展轉相屬。（陵本三十一卷十五頁 2596）依此道理，應知輕安及定說名倍增廣大。此所思惟，是名增相；與此相違，是名減相。

¹⁹⁸ 云何方便相等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二道。由此為依，或趣倍增廣大，或趣退減狹小，名二道相。

¹⁹⁹ 「攝」，磧砂、大正、陵本作「諸」。

²⁰⁰ 云何引發相等者：以要言之，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是名引發。如下自說。（陵本十三卷四頁 1081）此中四句如應當知。云何引發略攝廣博文句義道？如說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於知義中，或由十相、或五、或四、或三，如是諸義普攝一切，是名略攝廣博文句義道。所餘無諍、無礙，乃至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諸勝功德，如餘處說，繁不具引。

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²⁰¹

丑三、應遠離相攝

諸染汙相唯應遠離。

丑四、應修習相攝

所餘諸相唯應修習。於彼彼時應修習故。

²⁰¹ 因緣相亦爾等者：謂因緣相亦攝一切。前定資糧與後諸相為因緣故，為於後後諸相令得明淨，由是護養定資糧故。復次，因緣相有二別：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如前已說正方便相、邪方便相應知。（陵本十一卷二十二頁 950）

《瑜伽師地論》卷 12

(大正 30, 335a13-341a18)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二〉

辛三、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壬一、徵

復次，云何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壬二、釋

癸一、能作四事

子一、標

謂即於彼彼諸相作意思惟。¹以思惟故，能作四事。

子二、列

謂即修習如是作意；又能遠彼所治煩惱；又能練此作意及餘，令後所生轉更明盛；又即修習此作意時，厭壞所緣，捨諸煩惱，任²持斷滅，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子三、結

是故修習如是所緣諸相作意。³

癸二、能入諸定

子一、入定因緣

丑一、標列

復次，由四因緣，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謂因力、方便力、說力、教授力。

丑二、隨釋

寅一、因力

云何因力？謂曾鄰近入靜慮等。⁴

寅二、方便力

云何方便力？謂雖不鄰近入靜慮等，然由數習無間修力，能入諸定。⁵

寅三、說力

云何說力？謂於靜慮等增上緣法，多聞任持，乃至廣說。即依此法，獨處空閑，離諸放

¹ 修習所緣諸相作意等者：前說三十二相皆所緣攝，是名所緣諸相。於彼彼相作意思惟，是名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² 「任」，磧砂作「住」。

³ 以思惟故能作四事等者：四事差別，如文易知。初謂修習如是作意，由此思惟，能如實知所知事故。次謂遠^{*}彼所治煩惱，由此思惟，能令煩惱轉成遠分故。此中煩惱，謂沈掉等，由是說言所治煩惱。次謂練此作意及餘，令後所生轉更明盛。作意俱心，名之為餘。練謂陶練，如陶金法，陶練心故。後謂厭壞所緣，乃至令諸煩惱遠離相續。此中諸句，如前隨順對治作意中釋。

※「遠」，披尋記原作「緣」。

⁴ 云何因力等者：此說由先修力，入初靜慮乃至有頂。於彼彼定臨欲入時，有彼彼定相狀先起，由此狀故，便自了知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是名鄰近入靜慮等。

⁵ 云何方便力等者：此說由現修力，能入諸定，無間方便數修習故。

逸，勇猛精進，自策而⁶勵，住法隨法行，由此能入靜慮等定。⁷

寅四、教授力

云何教授力？謂於親教軌範師所，或⁸於隨一餘尊長所，獲得隨順初靜慮等無倒教授；從此審諦作意思惟，能入靜慮及諸餘定。⁹

丑三、結顯

如是顯示四觀行者。謂具因力者、方便力者、若利根者，及鈍根者。

子二、得靜慮者有染差別

丑一、標列

復次有四得靜慮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

丑二、隨釋

寅一、愛上靜慮

卯一、徵

云何愛上靜慮者？

卯二、釋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勤；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辰二、出彼愛

如是入已，後生愛味。¹⁰

寅二、見上靜慮

卯一、徵

云何見上靜慮者？

卯二、釋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聞諸世間皆是常等，¹¹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能得清淨、解脫、出離。¹²彼依此見，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辰二、明彼見

巳一、執常等

⁶ 大正無「而」字。

⁷ 云何說力等者：此說依法能入諸定，即施設此名隨法行，是利根性。此中法隨法行，思修所攝，謂如所求、如所受法正思正修故。

⁸ 「或」，大正作「成」。

⁹ 云何教授力等者：此說依他教誡教授能入諸定，即施設此名隨信行，是鈍根性。此中無倒教授，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如是等。

¹⁰ 愛上靜慮等者：謂如有一，於上靜慮聞說喜樂、妙樂、寂靜、無動，名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如病、如癰、如箭等，諸行過患不知出離，是名不聞出離方便。由是因緣，勇猛精勤求入彼定，既得入已，而生愛味，是名愛上靜慮者。

¹¹ 聞諸世間皆是常等者：如前已說計常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是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乃至廣說。（陵本六卷十五頁 453）今敘彼見，故作是說。

¹² 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者：清淨，謂於方便。解脫，謂於煩惱。出離，謂於生死。

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遂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

巳二、執出離

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¹³

寅三、慢上靜慮

卯一、徵

云何慢上靜慮者？

卯二、釋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¹⁴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聞是事已，遂生憍慢：彼既能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依止此慢，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

辰二、顯彼慢

巳一、計等

如是入已，後生憍慢。

巳二、計勝

午一、舉計

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

午二、明失

彼依此慢，復於後時，於諸靜慮審思、審慮、審諦觀察。¹⁵

寅四、疑上靜慮

卯一、徵

云何疑上靜慮者？

卯二、釋

辰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為性闇鈍，本嘗樂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

辰二、明彼疑

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性闇鈍故，不能速證聖諦現觀。由此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¹⁶

子三、愛味相應等別

丑一、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¹³ 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等者：此中義顯彼見唯是邪執，而不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故於後時復更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當能得清淨、解脫、出離。見諦諸聖則不如是，證現觀已，彼於後時不須觀察。義如解深密經勝義諦相中說。

¹⁴ 聞如是名諸長老等者：此中長老，謂即宿長。等言，等取餘有情類。謂中年等有情眾中，假設安立種種名字，由是故說如是名諸長老等。

¹⁵ 彼依此慢等者：此中義顯由慢為依，於諸靜慮雖已證得，而不圓滿清淨鮮白，是故說彼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¹⁶ 依此疑惑等者：此中義顯疑惑為依，於諸世間靜慮隨一證得一切種清淨，而於出世靜慮不善修習，是故說彼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寅一、徵

復次，云何愛味相應靜慮等定？

寅二、釋

卯一、舉種類

謂有鈍根，或貪行故，或煩惱多故。¹⁷彼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廣說如前愛上靜慮。

卯二、出愛味

辰一、略標

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

辰二、別簡

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¹⁸

丑二、清淨靜慮等定

寅一、徵

云何清淨靜慮等定？

寅二、釋

卯一、舉種類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等煩惱行，或薄塵行。¹⁹彼從他聞初靜慮等愛味過患及上出離，勇猛精進，入初靜慮或所餘定。

卯二、顯清淨

如是入已，便能思惟諸定過患，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²⁰

丑三、無漏靜慮等定

寅一、徵

云何無漏靜慮等定？

寅二、釋

卯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是隨信行，或隨法行，²¹薄塵行類。彼或先時於四聖諦已入現觀，或復正修現觀方便。

卯二、顯無漏

辰一、簡前相

¹⁷ 或煩惱多故者：謂貪、瞋、癡、慢、尋思煩惱，種種非一，隨應現行，名煩惱*多。

※「惱」，披尋記原作「慢」。

¹⁸ 其所愛味當言已出等者：決擇分說：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陵本六十二卷五頁 4980）今於此中，說所愛味及能愛味，隨應當知。

¹⁹ 等煩惱行或薄塵行者：謂得平等補特伽羅所有煩惱，是名等煩惱行。又薄塵性補特伽羅所有煩惱，名薄塵行。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三頁 2176）

²⁰ 便能思惟諸定過患者：謂已證入根本三摩地者，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如是思惟，是名思惟諸定過患。

²¹ 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者：若隨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名隨信行補特伽羅。若於諸法不待他緣，隨毗奈耶勤修正行，名隨法行補特伽羅。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四頁 2179）

彼先所由諸行狀相，²²入初靜慮或所餘定，今於此行、此狀、此相不復思惟。

辰二、明今入

然於諸色乃至識法思惟如病、如癰等行；於有為法心生厭惡，怖畏制伏；²³於甘露界繫念思惟；²⁴如是方能入無漏定。

子四、順退分等別

丑一、順退分定

寅一、徵

復次，云何順退分定？

寅二、釋

卯一、舉種類

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²⁵不堪忍故，從靜慮退。

卯二、明退相

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²⁶

丑二、順住分定

寅一、徵

云何順住分定？

寅二、釋

卯一、舉種類

謂有中根，或利根性，彼唯得聞諸定功德，廣說如前愛味相應。

卯二、明住相

於所得定唯生愛味，不能上進，亦不退下。

丑三、順勝分定

寅一、徵

云何順勝分定？

寅二、釋

卯一、舉種類

謂有亦聞出離方便，於所得定不生喜足。

卯二、顯勝進

是故於彼不生愛味，更求勝位；由此因緣，便得勝進。

²² 彼先所由諸行狀相等者：羶行、靜行，是名為行。臨入定時，彼狀先起，是名為狀。所緣、因緣，名之為相。所緣相者，謂分別體；因緣相者，謂定資糧。如下自釋。（陵本十三卷三頁 1075）

²³ 思惟如病如癰等行者：此中等言，等取無常、苦、空、無我，及與苦集滅道、真如、法性、實際，是名出世靜慮所思惟行。如顯揚說。（顯揚二卷三頁 31,486a）

²⁴ 於甘露界繫念思惟者：住無餘依涅槃界中，名甘露界，是彼異門施設安立故。如下無餘依地說。（陵本五十卷二十五頁 4053）

²⁵ 於喜於樂於勝功德者：此中寂靜，名勝功德。於喜，謂初二靜慮；於樂，謂前三靜慮；於勝功德，謂第四靜慮。

²⁶ 乃至未善調練諸根者：調練鈍根轉成中根，或復利根，是名調練諸根。未至彼位，於諸靜慮暫入還退。

丑四、順決擇分定

寅一、徵

云何順決擇分定？

寅二、釋

卯一、出因相

謂於一切薩迦耶中，深見過患；²⁷由此因緣，能入無漏。

卯二、釋得名

辰一、舉法

又諸無漏名決擇分，極究竟故。

辰二、引喻

猶如世間珠瓶等物，已善簡者名為決擇。自此已後無可擇故。

辰三、合結

此亦如是。過此更無可簡擇故，名決擇分。

子五、無間超越入諸定別

丑一、無間入諸等至

寅一、徵

復次，云何無間入諸等至？

寅二、釋

卯一、舉種類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然未圓滿清淨鮮白。²⁸

卯二、辨順逆

先順次入乃至有頂，後逆²⁹次入至初靜慮。

丑二、超越入諸等至

寅一、徵

復次，云何超越入諸等至？

寅二、釋

卯一、明超越

辰一、舉順超

謂即於此已得圓滿清白故，從初靜慮無間超入第三靜慮，第三無間超入空無邊處，空處無間超入無所有處。

辰二、例逆超

乃至廣說逆超亦爾。³⁰

²⁷ 謂於一切薩迦耶中深見過患者：薩迦耶欲遍一切處。如說：若於一處有染欲，即一切處有染欲。由此能為一切煩惱根本依處，我慢、我見恆與俱轉，是名一切薩迦耶中過患。

²⁸ 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等者：得三摩地及三摩地圓滿，此名為得。然於爾時，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是故說未圓滿清淨鮮白。

²⁹ 「逆」，磧砂作「還」。

³⁰ 乃至廣說逆超亦爾等者：謂從無所有處無間超入空無邊處，空處無間超入第三靜慮^{*}，第三無間超入最初靜慮，是名逆超。順超、逆超皆唯超一，故言亦爾。無有超二能入第三等至者，以彼彼處緣相懸遠，不鄰近故。

卯二、簡極遠

辰一、明邊際

以極遠故，無有能³¹超第三等至。

辰二、簡差別

唯除如來，及出第二阿僧企耶諸大菩薩。彼隨所欲入諸定故。

子六、熏修靜慮別

丑一、徵

復次，云何熏修靜慮？

丑二、釋

寅一、辨雜熏修

卯一、標成就

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種靜慮，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為受等至自在果故，³²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有漏無間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知齊此熏修成就。

卯二、釋自在

辰一、等至自在

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即於此處、此時、此事能入諸定，是名於諸等至獲得自在。³³

辰二、等至自在果

巳一、樂住明淨

等至自在果者，調於現法樂住轉更明淨。

巳二、得不退道

又由此故，得不退道。

巳三、引勝功德

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³⁴

巳四、生五淨居

午一、略標

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³⁵

※「慮」，披尋記原作「處」。

³¹ 磧砂：「說逆超亦爾。以極遠」與「故，無有能」二段倒置。

³² 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等者：若於等至得隨所樂、得無艱難、得無梗澀，名得自在。由此自在，於諸等至數數入出，領受現法身心樂住轉更明淨，終無退失，及淨修治勝功德道，是名彼自在果。

³³ 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等者：四種靜慮地地差別，名之為處。若晝若夜時分差別，名之為時。諸所知事境相差別，名之為事。於靜慮中，隨所樂欲多所成辦，是名獲得自在。

³⁴ 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者：此中解脫，調八解脫；勝處，調八勝處；遍處，調十遍處。如下自釋。等言，等取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如是等類，名勝功德。引此方便，名能引道。由淨修治解脫為先，方能引彼諸勝功德，是即修習解脫為能引道，諸勝功德為其所引。如是差別應知。

午二、別釋

未一、舉餘品類

申一、標差別

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有差別故，於一切處受三地果。³⁶

申二、指前說

如前有尋有伺地已廣分別。

申三、辨最勝

修習無尋唯伺三摩地故，得為大梵。

未二、例此受果

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力故，生五淨居。³⁷

寅二、料簡靜慮

卯一、於彼生

當知因修清淨靜慮定故，生靜慮地，不由習近愛味相應。既生彼已，若起愛味，即便退沒；若修清淨，還生於彼。或生下定，或進上定。³⁸

卯二、於修習

辰一、標

先於此間修得定已，後往彼生。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非未離欲得生彼故，非諸異生未修得定能離欲故。

卯三、於定樂

又非此間及在彼處入諸等至樂有差別，唯所依身而有差別。³⁹

巳四、攝諸經宗要等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修習作意相差別。云何攝諸經宗要？

庚二、攝釋一切

³⁵ 若有餘取等者：由有色界愛為緣取未全遠離，名有餘取。由如是取，攝受先所積集行等種子功能現前，是故命終當生五淨居處。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三頁 272）

³⁶ 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等者：由軟中上品修初靜慮，有三果生，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如是第二靜慮亦有三果，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第三靜慮亦有三果，謂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第四靜慮亦有三果，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如前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四卷三頁 271）由是故說於一切處受三地果。

³⁷ 由軟中上至生五淨居者：五淨居地唯是諸聖住止，不與餘共，此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第四靜慮，是故如次受彼地生。

³⁸ 或生下定或進上定等者：最初靜慮，是名下定，於一切定最為下故。如是漸次勝進乃至第四靜慮，是名上定，於初靜慮皆為上故。身生欲界，名於此間。依欲界身，修諸靜慮，離下欲故，上愛得起；由是為緣，於當來世往彼受生。

³⁹ 又非此間及在彼處等者：謂在欲界及在上地定樂無別，唯所依身有其差別。即以現在已得異熟自體為所依故。

辛一、攝宗要

壬一、八解脫等

癸一、標經說

謂八解脫等。如經廣說。⁴⁰

癸二、隨別釋

子一、八解脫

丑一、略辨

八解脫者，謂如前說有色觀諸色等。⁴¹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為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

丑二、別廣

寅一、有色觀諸色

卯一、徵

云何有色觀諸色？

卯二、釋

辰一、辨有色

巳一、標義

謂生欲界，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彼於如是所解脫中已得解脫，即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

巳二、釋名

午一、標

由二因緣，名為有色。

午二、釋

未一、約界辨

謂生欲界故，得色界定故。

未二、依相辨

又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⁴²

辰二、辨觀行

巳一、略問答

午一、問

問：觀諸色者，觀何等色？復以何行？

午二、答

答：欲界諸色。於諸勝處所制少色，若好、若惡、若劣、若勝；如是於多，乃至廣說。

⁴⁰ 謂八解脫等者：此中等言，等取三三摩地乃至滅盡定等。三摩鉢底，如前總標應知。（陵本十一卷一頁 834）

⁴¹ 謂如前說有色觀諸色等者：此指前總標中說有八解脫，謂有色觀諸色解脫為初，乃至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為後。（陵本十一卷一頁 834）

⁴² 云何有色觀諸色等者：此中觀者，謂於諸色中，為變化自在故。作意思惟生勝解者，謂顯示彼相故。如顯揚說。（顯揚四卷二頁 31,497b）

已二、更徵釋

午一、修習觀行

何故修習如是觀行？為淨修治能引最勝功德方便。

午二、最勝功德

何等名為最勝功德？謂勝處、遍處、諸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

已三、明所為

雖先於彼欲界諸色已得離欲，然於彼色未能證得勝解自在。為證得故，數數於彼思惟勝解。

寅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

卯一、徵

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

卯二、釋

辰一、標義

謂生欲界，已離色界欲，無色界定不現在前，又不思惟彼想明相，但於外色而作勝解。

辰二、釋名

巳一、外色

若於是色已得離欲，說彼為外。⁴⁴

巳二、內無色想

由二因緣，名內無色想。謂已證得無色等至，亦自了知得此定故，不思惟內光明相故。

辰三、指餘

餘如前說。⁴⁵

寅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卯一、徵

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⁴⁶

卯二、釋

辰一、明淨解脫

⁴³ 於諸勝處所制少色等者：此中少色，謂諸有情資具等色。即於是中，美妙顯色，說名為好；與此相違，說名為惡。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說名為劣；與此相違，說名為勝。如說少色如是，於多色中，好、惡、劣、勝差別亦爾，由是說言乃至廣說。言多色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如是一切，當知前四勝處之所制伏，唯說欲界情非情色為所觀故。

⁴⁴ 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等者：此中離色界欲，略釋內無色想，謂已證得無色定故。無色界定不現在前等句，略釋觀外諸色，謂雖已證無色界定，然以為依，為觀諸色，是故說彼不現在前。彼想明相內色所攝，非此所觀，是故說言又不思惟。已離色欲所有諸色，是名外色。此中諸色，當知如前說欲界色，謂諸勝處所制少色、多色品類差別。依無色定，於此諸色作意思惟，是故說言但於外色而作勝解。

⁴⁵ 餘如前說者：謂觀諸色，說之為餘。此不更釋，故指如前。

⁴⁶ 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謂依止靜慮，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於淨不淨變化無有艱難，名淨解脫。此如集論說。（集論八卷三頁^{31,691a}）身者，意身故。作證者，由智斷得作證故。具足者，謂修習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此如顯揚論說。（顯揚四卷三頁 31,497c）今略釋名，義如下說。

※「八卷三頁」，披尋記原作「三卷八頁」。

巳一、標

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為依，修習清淨聖行圓滿，名淨解脫。⁴⁷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三因緣故。謂已超過諸苦樂故，一切亂動⁴⁸已寂靜故，善磨瑩故。⁴⁹

辰二、名身作證

身作證者，於此住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⁵⁰

寅四、空無邊等解脫

卯一、舉空無邊處解脫

云何空無邊處解脫？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即於虛空思惟勝解。

卯二、例識無邊處解脫

如是識無邊處解脫，於彼識處已得離欲，即於是識思惟勝解。

寅五、無所有處解脫

無所有處解脫者，謂已得無所有處，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

寅六、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有頂解脫，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乃至遍於想可生處，即於是處應作勝解。⁵¹

子二、八勝處

丑一、釋得名

復次，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名勝處。⁵²

丑二、明勝義

寅一、舉一切

卯一、總標

此勝當知復有五種。

卯二、列釋

⁴⁷ 已得捨念圓滿清白等者：第四靜慮已得自在，名得捨念圓滿清白。為得增上安樂住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解脫淨不淨色變化障，是名修習清淨聖行圓滿。由是義故，名淨解脫。

⁴⁸ 「亂動」，陵本作「動亂」。

⁴⁹ 三因緣故等者：此中超過苦樂，即苦樂解脫，由此因緣，得捨清淨。動亂寂靜，即解脫動亂，由此因緣，得念清淨。善磨瑩者，即解脫淨不淨變化障，由此因緣，修習清淨聖行圓滿。依如是諸義，得淨解脫名。

⁵⁰ 一切賢聖多所住故者：證智及斷，是名賢聖。由此故說賢聖所住。

⁵¹ 有頂解脫等者：此即非想非非想處解脫。為欲證得最勝寂靜住自在故，及為解脫彼障故，唯即於此所解脫想意解思惟，更不於餘而作勝解。除想解脫，更無餘故，非於此處得離欲故，由是道理，應知離欲說名為餘。云何名為所解脫想？謂於是處解脫一切有所有想、無所有想，由是故得非有想名。如下聲聞地釋。（陵本三十三卷十四頁 2712）是即名為所解脫想。彼於下地一切有所有想、無所有想已解脫故，由是說言遍於想可生處應作勝解。

⁵² 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等者：此中知者，謂由奢摩他道；見者，謂由毗鉢舍那道。如顯揚說。（顯揚四卷四頁 31,497c）由此二道，勝伏所緣，故名勝知勝見。勝處有八。一、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少，二、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多，三、內無色想外諸色觀少，四、內無色想外諸色觀多，五、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青，六、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黃，七、內無色想外諸色觀赤，八、內無色想外諸色觀白。一一差別，如顯揚釋。（顯揚四卷三頁 31,497c）

辰一、形奪卑下

一、形奪卑下，故名為勝。謂如有一，以己勝上工巧等事，形奪他人置下劣位。

辰二、制伏羸劣

二、制伏羸劣，故名為勝。謂如有一，以己彊力摧諸劣者。

辰三、能隱蔽他

三、能隱蔽他，故名為勝。謂瓶盆等能有覆障，或諸藥草呪術神通有所隱蔽。

辰四、厭壞所緣

四、厭壞所緣，故名為勝。謂厭壞境界，捨諸煩惱。

辰五、自在迴轉

五、自在迴轉，故名為勝。謂世君王，隨所欲為處分臣僕。

寅二、簡今義

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前解脫中勝解自在，今於勝處制伏自在。⁵³

丑三、釋經言

寅一、觀色少

觀色少者，謂諸有情資具等色。

寅二、觀色多

觀色多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⁵⁴

寅三、觀好惡等

卯一、別釋

辰一、好色

言好色者，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

辰二、惡色

與此相違，名為惡色。

辰三、劣色

言劣色者，謂聲、香、味、觸不可意色。

辰四、勝色

與此相違，當知勝色。

卯二、明攝

此四顯⁵⁵色，有情資具、宮殿等攝。⁵⁶

寅四、勝知

言勝知者，謂數數隱蔽所緣勝解。

寅五、有如是想

有如是想者，謂有制伏想也。⁵⁷

⁵³ 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者：謂於勝處義中，唯取能隱蔽他及與自在迴轉，故名為勝。

⁵⁴ 觀色少多等者：攝異門說：少者，高廣量不相應故。（陵本八十四卷二十一頁 6417）與此相違，當知名多。此所觀色品類差別，如文可知。

⁵⁵ 韓清淨註：疑是「觀」字。

⁵⁶ 此四顯色等者：好、惡、劣、勝四所觀色，當知即前少色、多色所攝。然非唯顯，疑有誤文。由彼所觀有情資具、宮殿等色，非唯顯色之所攝故；又於劣勝色中，說有聲、香、味、觸色故。

子三、十遍處

丑一、釋得名

復次，由諸遍處，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故名遍處。⁵⁸

丑二、釋經言

寅一、無二

言無二者，謂諸賢聖無我、我所二差別故。

寅二、無量

言無量者，遍一切故。⁵⁹

丑三、明建立

寅一、八色遍處

卯一、徵

何故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

卯二、釋

辰一、顯義

由此二種，共自他身，遍有色界，常相續故。

辰二、簡非

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香、味二塵不遍一切，聲聲有間⁶⁰，是故不說如是有色諸遍處定。

寅二、空遍處

色界後邊，於無色中，空遍一切，故立遍處。

寅三、識遍處

識所行境遍一切故，亦立遍處。⁶¹

癸三、明次第

子一、辨相

丑一、標漸次

復次，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

丑二、顯最勝

寅一、八色遍處

卯一、能引神通

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⁶²如其勝解，隨所轉變，

⁵⁷ 有如是想等者：制伏自在，不起慢想，是名有制伏想。

⁵⁸ 由諸遍處等者：遍處有十。謂地、水、火、風、青、黃、赤、白、虛空及識。由此遍處所緣遍故，於勝解事生遍勝解，得遍處名。

⁵⁹ 遍一切故者：無有分齊，相遍滿故，名遍一切。

⁶⁰ 「間」，磧砂作「聞」。

⁶¹ 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等者：前四遍處觸處所攝，次四遍處色處所攝，是故此說唯就色、觸二處建立。建立因緣略有三種。謂由色、觸二處共自他身，是為第一因緣；遍有色界，是為第二因緣；恆常相續，是為第三因緣。所餘眼等根色、香、味及聲，闕隨一故，是故不依建立遍處。謂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闕共自他；香、味二塵不遍一切，闕遍有色；聲聲有間，闕常相續。

皆能成就。

卯二、能變受用

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⁶³

寅二、識遍處

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寅三、空遍處

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

子二、喻合

丑一、解脫位

譬如世間瓦⁶⁴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

丑二、勝處位

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

丑三、遍處位

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

壬二、三三摩地

癸一、牒

復次，三三摩地者。

癸二、釋

子一、別辨相

丑一、空三摩地

寅一、徵

云何空三摩地？

寅二、釋

卯一、略標

謂於遠離有情、命者，及養育者、數取趣等，心住⁶⁵一緣。

卯二、廣辨

辰一、舉種類

巳一、總標

當知空性略有四種。

巳二、別釋

午一、觀察空

一、觀察空。謂觀察諸法空無常樂，乃至空無我、我所等。⁶⁶

⁶² 能引賢聖勝解神通等者：勝解神通，謂神境智，此能領受示現諸神境故。轉變神通，謂彼神境，一變為多、多變為一故。依定自在，於餘所有自相可變色物起餘勝解，皆隨勝解一切轉變，如實非餘，是名轉變。如下菩薩地說。（陵本三十七卷四頁 3025）

⁶³ 又能變作金銀等物等者：前說轉變如幻所作，不堪受用，今此不爾。謂能變作財食眾具，與實無異，堪能受用，是故別說。

⁶⁴ 「瓦」，大正作「凡」。

⁶⁵ 「住」，磧砂作「位」。

午二、彼果空

二、彼果空。謂不動心解脫，空無貪等一切煩惱。⁶⁷

午三、內空

三者、內空。謂於自身空無計我、我所及我慢等一切僻執。

午四、外空

未一、標相

四者、外空。謂於五欲空無欲愛。

未二、引經

如說：我已超過一切有色想故，於外空身作證具足住，乃至廣說。

未三、釋義

此中緣妙欲想，名為色想。此想所起貪欲斷故，說為外空。

辰二、明方便

巳一、思惟內外空等

午一、於內外空

又修行者，由彼果空，或⁶⁸時作意思惟外空，或時作意思惟內空。

午二、於彼空性

由觀察空，或時思惟內外空性；⁶⁹由此力故，心俱證會。

巳二、思惟無動

午一、標應作

設復於此內外空性不證會者，便應作意思惟無動。

午二、釋無動

言無動者，謂無常想，或復苦想。如是思惟，便不為彼我慢等動。

午三、結證會

由彼不為計我、我慢乃至廣說動其心故，便於二空心俱證會。

丑二、無願心三摩地

云何無願心三摩地？謂於五取蘊，思惟無常，或思惟苦，心住一緣。

丑三、無相心三摩地

寅一、徵

云何無相心三摩地？

寅二、釋

⁶⁶ 觀察諸法空無常樂等者：諸行生滅，是故無常。有漏羶重，是故無樂。除蘊體外，餘不可得，是故無我、我所。等言，等取不淨應知。此觀察空，亦名應所修空，由於內外二種境界觀察修習故。

⁶⁷ 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是故名不動心解脫。如下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卷二十一頁 6849）此彼果空，亦名應所證空，由於內外二空正能作證故。

⁶⁸ 磧砂：「修行者，由」與「彼果空，或」二句倒置。

⁶⁹ 或時思惟內外空性者：攝事分說：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其義云何？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為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陵本九十卷十八頁 6841）今觀於自內身，蘊非不有，我、我所無；於外五欲，事非不有，貪愛應無；是名思惟內外空性。

卯一、標相

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

卯二、引經

如經言：無相心三摩地，不低不昂，乃至廣說。

卯三、釋義

辰一、不低不昂

巳一、徵

云何名為不低不昂？

巳二、釋

午一、第一義

違順二相不相應故。⁷⁰

午二、第二義

未一、標列

又二因緣，入無相定。一、不思惟一切相故；二、正思惟無相界故。

未二、配釋

申一、不低

由不思惟一切相故，於彼諸相不厭不壞，唯不加行作意思惟，⁷¹故名不低。

申二、不昂

於無相界正思惟故，於彼無相不堅執著，⁷²故名不昂。

辰二、彼方便等

巳一、標列

此三摩地略有二種。一者、方便，二、方便果。

巳二、隨釋

午一、方便

未一、於初位

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⁷³

未二、於後位

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

午二、方便果

未一、顯正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名為極善解脫。⁷⁴

⁷⁰ 違順二相不相應故者：於一切相深見過患，令心厭背，是名為違。於無相界見勝功德，心樂攝受，是名為順。

⁷¹ 唯不加行作意思惟者：謂於諸相過患不復思惟，無有功用運轉作意故。

⁷² 於彼無相不堅執著者：謂於無相功德無堅固想，如理作意正思惟故。

⁷³ 言方便等者：於方便中，數數策勵思擇安立諸取蘊滅，無一切相，然即於彼諸安立相未能解脫，以有分別影像為所緣故。此影像心，名隨相識。所言隨者，是相似義。顯揚頌云：彼影像隨觀。義與此同。（顯揚十九卷十七頁 31,577b）此說方便初位。又復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方能攝取彼方便果，解脫隨相。此說方便後位。

未二、簡非

若數策勵思擇安立方得住者，雖名解脫，非善解脫。

辰三、曉了果等

巳一、第一義

又曉了果、曉了功德者，謂煩惱斷究竟故，現法樂住究竟故。

巳二、第二義

午一、標

又復滅、道俱應曉了。

午二、釋

即此二種，隨其次第，名曉了果、曉了功德。

巳三、第三義

午一、標

又諦現觀、阿羅漢果俱應曉了。

午二、釋

於見道位中，名曉了果；於阿羅漢果，名曉了功德。⁷⁵

子二、釋得名

丑一、空性

若於此處無有彼物，由此道理觀之為空，故名空性。⁷⁶

丑二、無願

即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⁷⁷

丑三、無相

觀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⁷⁸

子三、釋妨難

丑一、舉難

何故此中先說空性；餘處宣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後方說空？

丑二、理釋

寅一、說空無願

卯一、標義

⁷⁴ 於此解脫又解脫故等者：解脫隨相，名此解脫。相似相生，非真實故。證空性時，超彼隨相，是故名為極善解脫。

⁷⁵ 又曉了果曉了功德等者：謂即於彼作證法中，諸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是名曉了。彼作證法，果及功德有三差別。初二差別，唯約阿羅漢果為釋，文易可知；第三差別，約四沙門果釋，由諦現觀通得前三沙門果故。依自所證，能為他說，是故於見道位，名曉了果。阿羅漢位，諸漏已盡，所作已辦，世出世間所有功德皆已作證，是故於彼名曉了功德。

※「曉」，披尋記原作「勝」。

⁷⁶ 若於此處至故名空性者：於自內身無我、我所，故觀為空，是名內空。於外五蘊實無可愛，故觀為空，是名外空。義如前說。今此總說彼空道理，是名空性。

⁷⁷ 即所觀空無可希願等者：所觀事中，空無我、我所等，唯是無常、苦所攝受，深為厭逆，故無希願，是名無願。

⁷⁸ 觀此遠離一切行相等者：此謂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由是說言遠離一切行相。依此建立無相三摩地。

謂若無無我⁷⁹，無常苦觀終不清淨。要先安住無我之想，從此無間方得無願。

卯二、引證

是故經言：諸無常想，依無我想而得安住，乃至廣說。

寅二、宣說無相

彼於無常觀無我已，不生希願，唯願無相，專求出離，故此無間宣說無相。

壬三、有尋有伺等三摩地

癸一、辨三種

子一、顯有漏

丑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復次，云何有尋有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伺相應。

丑二、無尋唯伺三摩地

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唯伺相應。大梵修已，為大梵王。

丑三、無尋無伺三摩地

寅一、徵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

寅二、釋

卯一、顯義

謂三摩地尋伺二種俱不相應。

卯二、明果

修習此故，生次上地乃至有頂。

子二、簡無漏

唯除無漏諸三摩地。⁸⁰

癸二、廣後一

子一、徵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相？

子二、釋

謂於尋伺心生棄捨，唯由一味，於內所緣而作勝解，又唯一味平等顯現。⁸¹

壬四、小三摩地等

癸一、略辨三種

子一、小三摩地

丑一、徵

復次，云何小三摩地？

丑二、釋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

⁷⁹ 「我」，磧砂作「願」。

⁸⁰ 唯除無漏諸三摩地者：無漏諸三摩地，亦有有尋有伺等差別，然非此說。以彼若定、若生墮世間攝，無漏不爾，是故除之。

⁸¹ 謂於尋伺心生棄捨等者：尋伺所行令心躁擾，故生棄捨。內所緣境一味寂靜，故作勝解。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是名一味平等顯現。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小，小信、小欲、小勝解故。

子二、大三摩地

丑一、徵

云何大三摩地？

丑二、釋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而非無邊無際觀諸色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而非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子三、無量三摩地

丑一、徵

云何無量三摩地？

丑二、釋

寅一、由所緣

謂或由所緣故無量，無邊無際觀諸色故。

寅二、由作意

或由作意故無量，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⁸²

癸二、別廣二種

子一、總標

丑一、大三摩地

此中大心三摩地者，謂⁸³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乃至廣說。⁸⁴

丑二、無量三摩地

無量三摩地者，謂四無量。

子二、別釋

丑一、大三摩地

寅一、出勝解

卯一、徵

云何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

卯二、釋

謂於欲界極厭壞已，得初靜慮，為令此定善清淨故，更修方便。又聞諸天身帶光明，⁸⁵便思惟彼身光明相，遍一樹下，乃至大地、大海邊際，發生勝解。

寅二、顯差別

卯一、標

⁸² 云何小三摩地等者：此中所緣，謂所緣相，即所知事分別體相，情非情色為所觀故。意解思惟，是名作意，信、欲、勝解相應生故。大及無量三摩地中，所緣、作意，皆準此知。

⁸³ 磧砂無「謂」字。

⁸⁴ 乃至廣說者：謂想諸天光，遍至大地、大海邊際。

⁸⁵ 又聞諸天身帶光明者：諸天光明有二差別。初靜慮天，身外光明，內無光明；第二靜慮以上諸天，身內、身外俱有光明。如下文說。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有差別故，令所生起而有差別。

卯二、辨

辰一、作意唯二

云何作意得成唯二？謂隨勝解分齊施設作意故。

辰二、修唯二

云何作意唯二為緣，修成唯二？謂即由此作意力故，施設所修定有差別，圓滿清淨轉增勝故。

辰三、行唯二

云何以修唯二為緣，行成唯二？謂如如善修定轉增勝，如是如是施設所感生有差別。

辰四、補特伽羅唯二

云何以行唯二為緣，補特伽羅建立唯二？謂此因緣所生有情，施設高下勝劣差別。⁸⁶

寅三、辨光明

卯一、問

問：初二靜慮諸天光明有何差別？

卯二、答

辰一、初靜慮身

答：如末尼珠，外有光明，內無光明。初靜慮身亦復如是，外放光明，內則不爾。

辰二、第二靜慮身

巳一、喻合

譬如明燈，外發光明，內自照了。第二靜慮身亦如是，若內若外俱有光明。

巳二、引證

是故經說：彼地已上唯一種身，非於下地。⁸⁷

丑二、無量三摩地

寅一、明建立

卯一、徵

復次，云何建立四無量定？

卯二、釋

辰一、辨有情

巳一、標列品

謂諸有情有三品故。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三者、有樂。

巳二、配樂欲

⁸⁶ 由三摩地後後轉增等者：謂由無量三摩地善多修習為因緣故，能令後後轉復增長；由增長故，後後為勝，前前為劣，名有差別。如是令所生起作意，乃至修行補特伽羅，皆得施設唯二差別。顯揚論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顯揚二十卷一頁 31,578b）彼說二根，此說三摩地，文別義同，唯約定根說唯二故。又復行唯二者，謂修所引習氣。餘文易知。

⁸⁷ 彼地已上唯一種身等者：有色有情有四差別。謂身異想異，如人及一分天；或復身異想一，如梵眾天，唯劫初時^{*}；或復身一想異，如極淨光天；或復身一想一，如遍淨天。依是故說第二靜慮已上唯一種身，非於下地。

※「唯劫初時」，披尋記原作「除劫初時」。

如其次第，欲與其樂、欲令離苦、欲令其樂永不相離。

辰二、辨作意

巳一、總標

於彼作意有四種故，如其次第，建立四種。

巳二、別釋

午一、建立前三

謂由與樂作意故、拔苦作意故、樂不相離隨喜作意故，建立前三。

午二、建立於捨

即於此三欲與樂等，為欲令彼不樂思慕不染汙作意故，瞋恚不染汙作意故，貪欲不染汙作意故，建立於捨。⁸⁸

寅二、釋經言

卯一、標說

經言：以慈俱心，乃至廣說。

卯二、釋義

辰一、慈俱心

現前饒益，故名慈俱。

辰二、慈善友

巳一、標名

饒益相故，名慈善友。

巳二、釋相

午一、標列二種

其饒益相略有二種。一、欲利益、二、欲安樂。

午二、顯遍一切

此二種相，一切無量之所顯示。

辰三、無怨

無怨者，離惡意樂故。

辰四、無敵

無敵者，離現乖諍故。

辰五、無惱害

無惱害者，離不饒益事故。

辰六、廣

廣者，所緣廣大故。

辰七、大

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

辰八、無量

⁸⁸ 即於此三至建立於捨者：謂欲與樂，為欲令彼不為不樂及思慕之所染汙，是名不樂思慕不染汙作意。欲拔其苦，為欲令彼不為瞋恚之所染汙，是名瞋恚不染汙作意。欲樂不離，然欲令彼不為貪欲之所染汙，是名貪欲不染汙作意。由令不染三種作意，是名第四作意建立於捨。

無量者，果無量故。⁸⁹如四大河，眾流雜處。

辰九、善修習

善修習者，極純熟故。

辰十、勝解遍滿具足住

巳一、設徵

設有問言：慈俱等心有何等相？

巳二、總答

故次答言：勝解遍滿，具足而住。

巳三、別釋

午一、勝解遍滿

勝解遍滿者，是⁹⁰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

午二、具足

具足者，圓滿清白故。

午三、住

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

寅三、解密意

卯一、問

問：如經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此何密意？

卯二、答

辰一、明依處

巳一、修慈

答：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故說修慈極於遍淨。

巳二、修悲

午一、標

憶念空處修習悲心，亦最第一。

午二、釋

以修悲者樂欲拔苦，無色界中遠離眾苦，斷壞等苦彼都無故。⁹¹

午三、結

是故憶念無邊空處修悲等至，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苦有情，到無眾苦及所依處。⁹²

巳三、修喜

午一、釋

修喜定者，亦常憶念無邊識處，慶諸有情所得安樂。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受無量樂，猶如識處，識無限量。

午二、結

⁸⁹ 果無量故等者：謂緣無量有情為境，生無量福，引無量果故。

⁹⁰ 大正無「是」字。

⁹¹ 無色界中遠離眾苦等者：無色界中無所依身，無身重擔苦、無四大乖違苦、無觸對變壞苦，是名遠離眾苦。觸對變壞苦者，謂由手足、塊石、刀杖、寒熱、饑渴、蚊蟲、蛇蝎所觸對時，即便變壞，故此名斷壞苦。等言，等取餘苦應知。

⁹² 到無眾苦及所依處者：離有色苦，名無眾苦。生無色處，名所依處，唯以無色為所依故。

是故憶念識無邊處修習喜定，為最第一。

巳四、修捨

午一、釋

修捨定者，亦常憶念無所有處。作如是念：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捨最第一；如阿羅漢苾芻，一切苦、樂、不苦不樂現行位中，皆無染汙。⁹³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得如是捨。

午二、結

是故憶念無所有處修習捨定，為最第一。

辰二、結聖行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唯聖能修，故經宣說覺分俱行。⁹⁴

壬五、一分修等三摩地

癸一、辨修相

子一、一分修三摩地

丑一、徵

復次，云何一分修三摩地？

丑二、釋

謂於此中或唯作意思惟⁹⁵光明相，或唯作意思惟色相，而入於定。如是二種，隨其次第，或了光明，或觀眾色。

子二、具分修三摩地

丑一、徵

云何具分修三摩地？

丑二、釋

謂俱思惟而入於定，亦了光明，亦見眾色。⁹⁶

癸二、釋定難

子一、標經說

如是修習光明定者，定難差別有十一種。⁹⁷所謂疑等，如經廣說。

子二、問答辨

⁹³ 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者：顯揚論說：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鉢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顯揚十九卷十五頁 31,576c）由此當知，非想非非想處想不猛利，無無漏道，是故此說無所有處最為後邊。

⁹⁴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等者：如前經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善修習捨，極於無所有處。如是一切皆是聖行，不共外道，由是說言唯聖能修。集論中說：依止清淨四靜慮，若外道、若聲聞、若菩薩等，引發四無量。（集論八卷六頁 31,692a）今為簡彼，故作是說。見跡諸聖修此行時，七遍覺支與彼相應，是名覺分俱行。

⁹⁵ 大正無「惟」字。

⁹⁶ 一分修具分修三摩地等者：謂於光明、或於眾色隨一思惟，名一分修；若俱思惟，名具分修。如前有色觀諸色中，謂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如是思惟光明及與眾色，或一分修，或具分修，隨應當知。

⁹⁷ 定難差別有十一種等者：此中定難，謂障光明。由障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其四法，及障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其七法。如是定障，合有十一。修所成地一一別列。（陵本二十卷九頁 1737）今說定難有十一種，隨文配釋，如應當知。

丑一、問

問：此誰難耶？

丑二、答

寅一、標列相

答：三摩地相。相有二種，謂所緣相及因緣相。

寅二、明住等

用彼為依，住三摩地；若退彼相，便不能住⁹⁸。

子三、釋差別

丑一、有疑

此中最初，於所顯現光明色相不善知故，便覺有疑。⁹⁹

丑二、有不作意

寅一、標舉

方便緩故，有不作意。

寅二、喻合

如於眾色不欲見者，或閉於目，或復背面；此觀行者，於諸色中不欲作意，亦復如是。

100

丑三、有身羶重

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羶重。¹⁰¹

丑四、多睡眠等

多習睡眠，或多覺悟，便增惛睡，不見眾色；設有所見而不圓滿。¹⁰²

丑五、太過精進

為此二事，極作¹⁰³功用力勵思惟，故有太過勇猛精進。¹⁰⁴

丑六、極劣精進

由有太過策勵過故，還極下劣。如急捉持斥¹⁰⁵鷄鳥者。¹⁰⁶

丑七、生踊躍喜

彼唯思求光明之相，此與見色若俱生時，希一得二，便生踊躍；猶如有人得二伏藏。¹⁰⁷

⁹⁸ 「住」，磧砂作「性」。

⁹⁹ 於所顯現光明色相等者：此為第一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陵本二十卷九頁 1738）

¹⁰⁰ 方便緩故至亦復如是者：此為第二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陵本二十卷九頁 1738）此方便緩，當知即由共相雜住為其因緣。

¹⁰¹ 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羶重者：此為第三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陵本二十卷九頁 1738）

¹⁰² 多習睡眠至而不圓滿者：此為第四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陵本二十卷九頁 1738）

¹⁰³ 「作」，磧砂作「非」。

¹⁰⁴ 為此二事至勇猛精進者：此為第五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陵本二十卷九頁 1739）

¹⁰⁵ 「斥」，磧砂作「尺」。

¹⁰⁶ 由有太過至斥鷄鳥者：此為第六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陵本二十卷十頁 1739）此中斥鷄，喻行者心。如顯揚說。（顯揚十九卷十九頁 31,578a）

丑八、生大恐怖

遍於諸方，欻然并見不祥之色，便生大怖；猶如有人兩邊旋轉卒起。¹⁰⁸

丑九、起種種想

寅一、於世雜類

於彼¹⁰⁹行時，或復住時，於世雜類起種種想；如是外想，與定為難。

寅二、於定高舉

或復因其所修習定，謂己為勝，觀他為劣，便自高舉。如是亦得名種種想。¹¹⁰

丑十、多言論等

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¹¹¹

丑十一、願樂外色

若從定生光明之相，及見色時，便捨內修相續作意，願樂於外諦視眾色；故極思察，與定為難。¹¹²

子四、結成難

丑一、障定相

如是諸難，隨其所應，障三摩地所緣境相及因緣相。¹¹³

丑二、令退失

或有遇¹¹⁴此，退失所緣、因緣相故，如其次第，二相俱沒。

壬六、喜等俱行三摩地

癸一、喜俱行三摩地

復次，云何喜俱行三摩地？謂初二靜慮諸三摩地。

癸二、樂俱行三摩地

云何樂俱行三摩地？謂第三靜慮諸三摩地。

癸三、捨俱行三摩地

云何捨俱行三摩地？謂第四靜慮已上諸三摩地。

壬七、四種修定

¹⁰⁷ 彼唯思求光明之相至得二伏藏者：此為第七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陵本二十卷十頁 1740）

¹⁰⁸ 遍於諸方至旋轉卒起者：此為第八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陵本二十卷十頁 1740）

¹⁰⁹ 「於彼」，磧砂、大正、陵本作「彼於」。

¹¹⁰ 彼於行時至名種種想者：此為第九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不應思處，彊攝其心思擇諸法。（陵本二十卷十頁 1740）

¹¹¹ 或多言論至與定為難者：此為第十種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陵本二十卷十頁 1740）

¹¹² 若從定生至與定為難者：此為第十一難。義當修所成地中說：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陵本二十卷十頁 1740）

¹¹³ 如是諸難至因緣相者：於諸難中，前之四難，為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後之七難，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由是當知，此十一難，亦極障礙彼光明想，令思所成及修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此中光明，謂法光明。緣法光明以為境界，名三摩地所緣境相。定資糧法，名因緣相。十一難中，隨應當知。

¹¹⁴ 「遇」，磧砂作「過」。

癸一、為得現法樂住

子一、徵

復次，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

子二、釋

丑一、標二種修

謂於四種現法樂住方便道中所有修定，及未圓滿清淨鮮白諸根本地所有修定。¹¹⁵

丑二、會說方便

為顯修習未曾得定，是故世尊說初靜慮前方便道。¹¹⁶

癸二、為得智見

子一、徵

云何修定為得智見？

子二、釋

丑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於光明相，殷勤懇到審諦而取，如經廣說。

丑二、明修位

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

丑三、釋得名

寅一、見

此中天眼，於諸色境能照、能觀，說名為見。

寅二、智

能知諸天如是名字、如是種類，¹¹⁷乃至廣說，如勝天經，是名¹¹⁸為智。

癸三、生分別慧

云何修定生¹¹⁹分別慧？謂諦現觀預流果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或為修習諸無礙解。¹²⁰

癸四、為盡諸漏

云何修定為盡諸漏？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壬八、五聖智三摩地

癸一、徵

復次，云何五聖智三摩地？

癸二、釋

子一、標經說

¹¹⁵ 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等者：此中修定略有二別。一、於四種靜慮近分中，修令證入根本靜慮故；二、於四種靜慮根本中，修令圓滿清淨鮮白故。

¹¹⁶ 為顯修習未曾得定等者：此中意顯若如前說四近分定及四根本皆得修習，何故世尊唯說初靜慮中前方便道，不說所餘？為釋此難，故作是言：為顯修習未曾得定。然非唯爾，故不相違。

¹¹⁷ 能知諸天如是名字等者：有情自體，略有八言說句可得。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下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 3964）此中廣說，應如是知。

¹¹⁸ 「名」，磧砂作「知」。

¹¹⁹ 「生」，磧砂作「上」。

¹²⁰ 或為修習諸無礙解者：無礙解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訓詞無礙解，四、辯才無礙解。如是一切，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為體。如集論說。（集論八卷四頁 31,691a）

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廣說如經。¹²¹

子二、辨行相

丑一、標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

丑二、列

謂自體智、補特伽羅智、清淨智、果智、入出定相智。

子三、釋經言

丑一、明聖義

聖者，善故名聖，又無漏故名聖。

丑二、釋智別

寅一、自體智攝

卯一、無染

無染者，顯善聖性。

卯二、無執

無執者，顯無漏聖性。

寅二、補特伽羅智攝

卯一、非凡夫所近

非凡夫所近者，謂諸佛及聖弟子所親近故。

卯二、是聰叡所讚

是聰叡所讚者，謂即彼所稱讚故。

卯三、是聰叡等常不訶毀

辰一、標相

是諸聰叡同梵行者常不訶毀者，謂一切時常稱讚故。

辰二、簡非

非如世間初靜慮等，為背下地修方便故，先以靜相而稱讚之；為趣上地修方便故，後以麤相而復訶毀。

寅三、清淨智攝

卯一、寂靜

寂靜者，所治煩惱永寂靜故。

卯二、微妙

微妙者，自地煩惱不愛味故。

卯三、得安隱道

得安隱道者，所得之道無退轉故。

卯四、證心一趣

證心一趣者，已得無尋無伺地故。

寅四、果智攝

卯一、現在安樂

現在安樂者，能得現法樂住故。

¹²¹ 廣說如經者：此中廣說，謂非凡夫所近乃至正念而出。如下列釋應知。

卯二、後樂異熟

後樂異熟者，引無餘依涅槃樂故。

寅五、入出定相智攝

卯一、正念而入

正念而入者，善取能入三摩地相，無忘失故。

卯二、正念而出

正念而出者，善取能出三摩地相，無忘失故。¹²²

壬九、聖五支三摩地

癸一、徵

復次，云何聖五支三摩地？

癸二、釋

子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即此身內離生喜樂，廣說如經。

子二、隨別釋

丑一、初靜慮攝

寅一、辨相

卯一、喜樂差別

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¹²³所滋潤者，謂喜所潤。遍滋潤者，謂樂所潤。

卯二、作意差別

遍充滿者，謂加行究竟作意位。遍適悅者，謂在已前諸作意位。由彼位中，亦有喜樂時
時間起，然非久住，亦不圓滿。於此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者，謂在加行究竟果作意位。

寅二、譬喻

卯一、喻彼行者

譬如黠慧能沐浴人，或彼弟子者，當知喻於修觀行者。

卯二、喻彼方便

銅器、瓦器、或蚌蛤器者，喻為離欲生喜樂故，教授教誡。

卯三、喻彼尋伺

細沐浴末¹²⁴者，喻能順彼出離尋等。¹²⁵水澆灌者，當知喻於尋清淨道。¹²⁶

¹²²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等者：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如是經句，示現自體智。又我此三摩地，非凡夫所近，是聰叡所讚，是諸聰叡同梵行者常不訶毀；如是經句，示現補特伽羅智。又我此三摩地，寂靜，微妙，得安隱道，證心一趣；如是經句，示現清淨智。又我此三摩地，現在安樂，後樂異熟；如是經句，示現果智。又我此三摩地，正念而入，正念而出；如是經句，示現入出定相智。於此三摩地有五行相智別，是故名五聖智三摩地。

¹²³ 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者：此中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如顯揚說。（顯揚二卷五頁 31,487a）

¹²⁴ 「末」，磧砂作「未」。

¹²⁵ 喻能順彼出離尋等者：此中等言，等取無恚尋、無害尋，及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由此尋伺，能正對治欲界煩惱雜染及業雜染，順生喜樂，順益所依，由是說言順彼出離尋伺。

¹²⁶ 尋清淨道者：貪、恚、害尋，是名為尋，此謂所治。能治彼者，名清淨道，謂尋伺支。修習此故，已斷彼尋，是故說言尋清淨道。

卯四、喻身喜樂

沐浴搏者，以喻於身。¹²⁷帶津膩者，喻喜和合。膩所隨者，喻樂和合。遍內外者，喻無間隙喜樂和合。

卯五、喻心一趣

不彊者，喻無散動。¹²⁸

卯六、喻心清淨

不弱者，喻無染汙，¹²⁹亦無愛味。

丑二、第二靜慮攝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二喻有差別。

寅二、舉譬喻

卯一、喻彼定相

山者，喻於無尋伺定。

卯二、喻離尋伺

尖頂者，喻於第二靜慮無尋無伺，於所緣境一味勝解。

卯三、喻內等淨

泉者，喻於內等淨支。

卯四、喻彼喜樂

水軸者，謂水傍流出。水索者，謂水上涌出。此二種喻，如其次第，顯示喜、樂滋潤等言，如前解釋。無不充滿者，當知喻於無間相應。

丑三、第三靜慮攝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三喻有差別。

寅二、舉譬喻

卯一、喻離喜樂

如啍鉢羅等離喜之樂，彼相應法及所依身，當知亦爾。

卯二、喻彼定相

水喻離喜無尋伺定。喜發踊躍，由無彼故，喻華胎藏沒在水中。

丑四、第四靜慮攝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四喻有差別。

寅二、別辨相

卯一、清淨

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¹³⁰

¹²⁷ 以喻於身者：此中身言，謂斷所治所得轉依。

¹²⁸ 喻無散動者：喻得心一境性故。

¹²⁹ 喻無染汙等者：喻已圓滿清淨鮮白故。

¹³⁰ 超過下地諸災患故者：第四靜慮以下諸地，於壞劫時三災能壞。謂火災、水災、風災。第四靜慮無災能壞。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更無能壞因緣法故。如意地說。（陵本二卷五頁 128）當知此由修彼靜慮，捨念清淨相應，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

卯二、鮮白

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愛味故。

寅三、舉譬喻

卯一、喻彼人

辰一、舉喻

巳一、徵

何故復以長者為喻？

巳二、釋

謂彼所作皆審悉故，不放逸故，思惟籌量觀察勝故，於增減門無不知故。¹³¹

辰二、合法

證得清淨第四靜慮者，亦復如是。凡有所為審諦圓滿，¹³²無諸放逸，於一切義無不了知，其性捷利。

卯二、喻清淨鮮白

辰一、舉喻

巳一、八經九經喻

八經九經以為喻者，由堅緻故，顯蚊蟲等不能侵損。

巳二、首足皆覆喻

首足皆覆者，若有二失，容可侵損。謂衣薄故，有露處故。今此顯示二失俱無。

辰二、合法

此定亦爾，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所不能侵；堪忍寒暑乃至他所呵叱惡言，及內身中種種苦受。

丑五、觀察緣起攝

寅一、標差別

又於第五喻有差別。

寅二、指前喻

於所觀相殷勤懇到等，當知已如前釋。

寅三、明總義

謂審觀察三世諸行，於能觀察又復觀察，¹³³是此中總義。

子三、釋名等

丑一、總徵

何等名為聖三摩地？云何建立五支差別？

丑二、別釋

寅一、名聖三摩地

謂四靜慮中，所有聖賢心一境性，及於安立審諦觀察，¹³⁴如是名為聖三摩地。

¹³¹ 於增減門無不知故者：增謂增長積集，減謂衰退損減。解深密經說：善知心增，善知心減。（解深密經三卷十九頁 16,702c）如是增減，其義應知。

¹³² 凡有所為審諦圓滿等者：此中四義，如其次第配前四喻應知。

¹³³ 當知已如前釋等者：如前已說：云何觀察相？謂有苾芻，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陵本十一卷二十二頁 952）又說：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此顯觀察三世諸行。又說：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顯於能觀察又復觀察。

寅二、建立五支別

卯一、釋

依於四種現法樂住，建立四支；依審觀察緣起法故，¹³⁵又為斷除餘結縛故，¹³⁶建立第五。

卯二、結

當知此中¹³⁷二因緣故，建立五支。

壬十、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癸一、徵

復次，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癸二、釋

子一、略釋名

丑一、名聖

當知善故，及無漏故，說名為聖。

丑二、名有因

有五道支名此定因。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

丑三、名有具

具有三種。所謂正見、正精進、正念。

子二、廣說義

丑一、說因具義

寅一、略標

卯一、明總說

此中薄伽梵總說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為具。¹³⁸

卯二、顯差別

隨其所應，差別當知。調由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為因；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為具。

寅二、別顯

卯一、前導次第義

辰一、徵

云何正見等前導次第義？

辰二、釋

巳一、正見

調先了知世間實有真阿羅漢正行正至，便於出離深生樂欲，獲得正見。

¹³⁴ 及於安立審諦觀察者：此中安立，所謂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唯於諸行假安立故。聞所成地說：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調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陵本十三卷二十二頁 1161）今觀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唯是所取及能取法，名於安立審諦觀察。

¹³⁵ 依審觀察緣起法故者：前說緣起略有八門。（陵本九卷十六頁 698）於中有情世間死生門及器世間成壞門，即此所觀諸緣起法，以於安立審諦觀察故。

¹³⁶ 又為斷除餘結縛故者：彼諸賢聖所有結縛，未斷應斷，有多差別，隨其所應，名之為餘。除所已斷，餘未斷者皆應斷故。

¹³⁷ 「中」，大正作「由」。

¹³⁸ 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者：調諸聖者所得正定，名聖正三摩地。此三摩地，要以前七道支為因為具，由是說言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當知此中，前七道支，非說見諦諸聖之所修習；調諸異生，若於是處彼諸道支安立可得，即於是處亦名道支。如是諸義，準下應知。

巳二、正思惟

次復思惟：何當出離居家迫迕，乃至廣說。¹³⁹

巳三、正語等

從此出家，受學尸羅，修治淨命。是名正語、正業、正命。¹⁴⁰

卯二、於三摩地資助義

辰一、正見

巳一、聞慧攝

此正見等，於所對治邪見等五¹⁴¹猶未能斷。還即依止此五善法，從他聞音，展轉發生聞慧正見。

巳二、思修慧攝

為欲斷除所治法故，又為修習道資糧故，方便觀察。¹⁴²次依聞慧發生思慧，復依思慧發生修慧。

辰二、正精進

由此正見，於諸邪見，如實了知此是邪見；於諸正見，如實了知此是正見；乃至正命，如實知己。為欲斷除邪見等故，及為圓滿正見等故，發勤精進。

辰三、正念

巳一、標舉義

若由此故，能斷所治，集能治法，令其圓滿，是名正念。

巳二、明分攝

此念即是三摩地分，故亦兼說正三摩地。¹⁴³

丑二、說正三摩地

寅一、方便位

若是時中，捨邪見等令不復生，修正見等令得圓滿；即於如是方便道中，亦能棄捨邪精進念，兼能修滿正精進念。

寅二、圓滿位

若於是時，於彼諸法能斷能滿；即於此時，聖正三摩地亦得圓滿。

子三、三學攝

¹³⁹ 何當出離居家迫迕等者：謂以正見為依，起正思惟，作如是思：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是故應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是名出離居家迫迕，乃至廣說。

¹⁴⁰ 從此出家受學尸羅等者：受學尸羅，名正語、正業。修治淨命，是名正命。如其次第，差別應知。

¹⁴¹ 於所對治邪見等五者：謂前所說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為能對治，如其次第，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為所對治應知。

¹⁴² 為欲斷除所治法故者：邪見等五，名所治法。世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名道資糧。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2）此所治法及道資糧，是所觀察。由思修慧為方便故，是能觀察，由是說言方便觀察。

¹⁴³ 此念即是三摩地分等者：聲聞地說：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 2444）云何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謂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七卷十六頁 4637）由此九種行相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方便位中，說彼即是三摩地分；圓滿位中，亦兼說彼正三摩地。

丑一、配漸次

寅一、戒學攝

此中由慧為導¹⁴⁴首，於增上戒先自安處。

寅二、心學慧學攝

卯一、總說

次聞他音、如理作意，及增上戒學并¹⁴⁵為依止，於方便道中，發生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

卯二、別配

此中正念，名增上心學；正見、正精進，名增上慧學。¹⁴⁶

丑二、結圓滿

如是三學，於修聖正三摩地時，皆得圓滿。

王十一、金剛喻三摩地

癸一、徵

復次，云何金剛喻三摩地？

癸二、釋

子一、出體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

子二、釋名

此三摩地最第一故，最尊勝故，極堅牢故，¹⁴⁷上無煩惱能摧伏故，摧伏一切諸煩惱故，是故此定名金剛喻。

子三、舉喻

譬如金剛，其性堅固，諸末尼等不能穿壞，穿壞一切末尼寶等。

子四、合法

此定亦爾，故喻金剛。

王十二、五現見三摩鉢底

癸一、徵

復次，云何五現見三摩鉢底？

癸二、釋

子一、標經說

謂諸苾芻，即於此身等，¹⁴⁸廣說如經。

¹⁴⁴ 「導」，磧砂作「尊」。

¹⁴⁵ 「并」，磧砂、大正作「二」。

¹⁴⁶ 由慧為導首等者：此中慧言，謂彼最初出離正見。由此為先，起正思惟，是故說言慧為導首。正語、正業、正命，名增上戒。於此受學軌則淨命不墮虧損，名自安處。聞所成地說：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陵本十五卷一頁 1273）今於此中，唯約彼定方便為論，是故但說正念名增上心學。餘應準知。

¹⁴⁷ 謂最後邊學三摩地等者：此三摩地，於諸有學最為後邊，由此為依，方能無餘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故。此永斷已，成阿羅漢，即於爾時，名為無學。今說無間道中正斷煩惱有學位攝，是故說彼名最後邊學三摩地。由此三摩地，於餘諸定，名最第一；於諸有學，名最尊勝；於諸煩惱，名極堅牢。文中五義，次第為釋應知。

¹⁴⁸ 即於此身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受、心，及法。應知念住攝故。

子二、釋得名

已見諦者修此等至，是故名為現見等至。

子三、明所觀

丑一、標體性

是諸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斷滅對治，及觀察斷，當知此中總略體性。¹⁴⁹

丑二、釋觀察

寅一、觀身不淨

卯一、別辨相

辰一、觀內

初不淨觀，方便念住以為依止，為令欲貪不現行故，觀察內身種種不淨。¹⁵⁰

辰二、觀外

巳一、明觀察

第二不淨觀，即彼念住以為依止，乃至觀察骨人之相，為令彼貪不現行故，觀察此身種種不淨。當知齊此，名具觀察一切不淨。¹⁵¹

巳二、明通達

最極通達者，是青瘀等觀品類次第極逾越義。¹⁵²

卯二、顯略義

辰一、初不淨觀

初不淨觀，觀察內身現前安住種種不淨。

辰二、後不淨觀

後不淨觀，通達法性。觀察此身有如是法，有如是性，乃至廣說。¹⁵³

寅二、觀識流轉

卯一、標生滅

觀識流轉者，觀察此識生滅相續。

卯二、釋差別

辰一、麤觀察

或觀生身展轉相續。調麤觀察行緣識等。¹⁵⁴

¹⁴⁹ 是諸修道所斷煩惱等者：此中制伏對治，調觀身不淨。此有二別，調內及外。是名初二現見等至。斷滅對治，調觀識流轉。此亦二別，調麤及細。是名第三、第四現見等至。觀察於斷，是名第五現見等至。如是一切為所觀察，總為三種，是故名為總略體性。

¹⁵⁰ 觀察內身種種不淨者：調內身中髮、毛、爪、齒，廣說乃至淚、汗、屎、尿，是名內身朽穢不淨。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 2230）

¹⁵¹ 第二不淨觀至一切不淨者：調外身中青瘀、膿爛，廣說乃至骨鎖，是名外身朽穢不淨。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二十頁 2230）又復觀察假名綵畫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是名觀察骨人之相。如是觀察別別勝解，名具觀察一切不淨。

¹⁵² 最極通達等者：調觀青瘀乃至骨鎖，令於外身姪欲姪貪心得清淨，是名此中極逾越義。

¹⁵³ 後不淨觀通達法性等者：調觀青瘀不淨等相，是名有如是法。觀彼彼相性所應爾，是名有如是性。如是法性，內身、外身平等共有，當知是名不淨共相。聲聞地中作如是說：諸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色相。（陵本三十卷十六頁 2532）此中廣說，應如是知。

辰二、細觀察

或觀剎那展轉相續。謂細觀察若有貪心、離貪心等品類差別，荏苒過度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於其中間非一眾多種種心識異生異滅。

寅三、觀察於斷

卯一、辨

觀察有學未離欲者，俱住二世；已離欲者，唯住他世；阿羅漢果，俱無所住。¹⁵⁵

卯二、結

如是名為觀察於斷。

壬十三、勝處等至等

勝處等至、遍處等至，如前已說。

壬十四、無想三摩鉢底

癸一、徵

復次，云何無想三摩鉢底？

癸二、釋

子一、出體性

謂已離遍淨欲，未離上欲，永¹⁵⁶出離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子二、明方便

丑一、問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丑二、答

答：觀想如病、如癰、如箭，入第四靜慮，修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

子三、簡差別

丑一、於此生

於此生中，亦入亦起。

丑二、於生彼

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便從彼沒。¹⁵⁷

壬十五、滅盡三摩鉢底

癸一、徵

復次，云何滅盡三摩鉢底？

癸二、釋

¹⁵⁴ 調麤觀察行緣識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名色、六處、觸、受。經說此為生身相故。

¹⁵⁵ 觀察有學未離欲等者：謂諸有學身生欲界，未得離欲，名住此世。由此因緣，當來果生，名住他世。前說因時，名此世間；果時，名彼世間故。（陵本八卷十四頁 616）由是總說俱住二世。若不還果已得離欲，於此欲界因性永滅，不名住此世間；唯色無色彼種當生，應名住彼世間。由是故說唯住他世。阿羅漢果諸漏永盡，不受後有，是故說言俱無所住。當知此中，意顯識住及彼因緣，名之為住。義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一頁 4279）

¹⁵⁶ 「永」，磧砂、大正作「求」。

¹⁵⁷ 於此生中亦入亦起等者：謂現法中修習彼定，想寂滅故，名之為入；從彼定出，想還復生，名之為起；是名於此生中，亦入亦起。若生彼天受彼果故，一期生中想不現行，是名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受果盡已，餘體當生，於爾所時，想得復生，便從彼天其身殞歿。

子一、出體性

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子二、明方便

丑一、問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丑二、答

寅一、舉二所依

答：若諸聖者，已離無所有處欲，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

寅二、釋其差別

卯一、依非想非非想處相

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謂於此二¹⁵⁸心¹⁵⁹深生厭捨，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¹⁶⁰

卯二、依滅盡相

辰一、例前說

依滅盡相而入定者，亦復如是。¹⁶¹

辰二、辨趣入

巳一、標

將欲趣入滅盡定時，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巳二、列

謂奢摩他、毗鉢舍那。

巳三、徵

云何奢摩他？云何毗鉢舍那？云何此二多有所作？

巳四、釋

午一、出二法

謂於此義中，八次第定名奢摩他，¹⁶²所有聖慧名毗鉢舍那。

午二、明多作

於此二中隨闕一種，即不能入滅盡等至；要具此二，方能趣入。是故此二多有所作。

子三、顯起滅

丑一、辨種類

寅一、順次第滅

¹⁵⁸ 「二」，磧砂、大正作「上」。

¹⁵⁹ 韓清淨註：「心」字疑衍。

¹⁶⁰ 謂於此二深生厭捨等者：下地羶想及與無想，是名為二。既於此二生厭捨已，爾時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說言非想非非想處。今依彼處，暫安住想作意為先，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十五頁 2715）由是說言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

¹⁶¹ 依滅盡相至亦復如是者：此滅盡相，謂無相定，於一切想不思惟故。顯揚論說：或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或復上進；或入無相定，或復上進；乃至廣說。（顯揚一卷十四頁 31,484b）由是當知，此滅盡相即無相定。以此為依，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由是說言亦復如是。

¹⁶² 八次第定名奢摩他者：從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名八次第定。此於滅定多有所作，是即此說奢摩他義。

卯一、問

問：入滅定時，云何次第滅三種行？¹⁶³

卯二、答

辰一、標二時

答：此有二種。謂行時、住時。

辰二、簡差別

巳一、簡未滅

若於行時，亦起言說。於初靜慮有此作用，有語行故。¹⁶⁴

巳二、顯俱滅

若於住時，從第二靜慮已上次第定力，彼三種行次第而滅。¹⁶⁵

寅二、逆次第起

當知出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¹⁶⁶

丑二、釋妨難

寅一、識不離身難

卯一、問

問：滅盡定中，諸心心法并皆滅盡。云何說識不離於身？

卯二、答

答：由不變壞諸色根中，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¹⁶⁷

寅二、入定出定難

卯一、問

問：入滅定時，無有分別：我當入定，我當出定。正在定時，心寂滅故，遠離加行。將出定時，心先滅故，亦無作意。云何能入？云何能出？

卯二、答

答：先於其心善修治故。若有諸行、諸狀、諸相，能入於定、能出於定，於彼修習、極多修習；由修習故，任運能入、任運能出。¹⁶⁸

子四、明觸出

丑一、徵

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

¹⁶³ 云何次第滅三種行者：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入出息風名為身行，尋伺名語行，受想名意行。此三種行，入滅定時，次第皆滅。

¹⁶⁴ 於初靜慮有此作用等者：初靜慮中有尋伺欲，名有語行。由此語行為言說因，名有作用。

¹⁶⁵ 若於住時至次第而滅者：住次第定，是名為住。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名滅語行；第四靜慮無入出息，名滅身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心求上進，竟無所得，無受想故，名滅意行。如是次第，滅三種行。

¹⁶⁶ 當知出時由逆次第次第而起者：謂於出時，先起意行，次起身行，後起語行，名逆次第次第而起。

¹⁶⁷ 由不變壞諸色根中等者：此中義顯阿賴耶識不滅盡故，依此說識不離於身。阿賴耶識依託色根，安危共同，由是故說根不變壞。又復能持轉識種子，由是故說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¹⁶⁸ 若有諸行諸狀諸相等者：謂依非想非非想行，或無相行，能入滅定、能出滅定，是名為行。入出定時，彼狀先起，是名為狀。彼所緣相及因緣相，是名為相。由是修習、多修習故，心善修治，故於滅定任運能入、任運能出。

丑二、釋

寅一、標

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

寅二、列

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

寅三、釋

卯一、標

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

卯二、辨

辰一、觸不動觸

巳一、釋

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當有等，乃至廣說。

巳二、結

是故說言觸不動觸。

辰二、觸無所有觸

巳一、釋

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

巳二、結

是故言觸無所有觸。

辰三、觸無相觸

巳一、釋

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

巳二、結

是故說言觸無相觸。¹⁶⁹

辛二、釋眾義

壬一、結前已說

如是已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¹⁷⁰

¹⁶⁹ 出滅定時觸三種觸等者：觸為受因，出滅定時，受想當生，是故說言觸三種觸。此三種觸，由三境生。由有所緣以為境界，名由有境；於此境中，無有我慢擾動其心，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由唯有事以為所緣，名由境境；於此境中，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說言觸無所有觸。由無相界以為所緣，名由滅境；於此境中，不思惟一切相，是故說言觸無相觸。

¹⁷⁰ 韓清淨註：依科句應移至十三卷首，但來自各本均如是分卷，今仍其相。